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RP PRINTING GROUP CO., LTD.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4,83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9,312.76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相关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如下因素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白板纸、白卡纸等原纸制品。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57%、66.39%和 66.24%。

随着去产能、供给侧改革等政策的不断推进，环保政策持续趋严，落后产能逐步被淘汰，加上国内近几年对进口废纸（白板纸主要的生产材料）的政策趋严，2021 年起实施禁止进口废纸政策，且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和产业格局产生了重大影响，纸品价格在报告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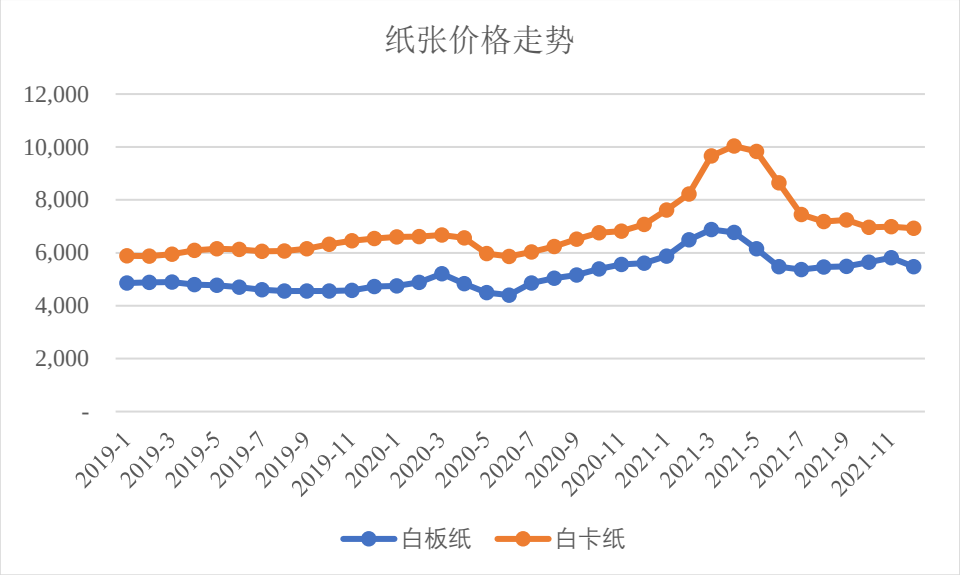

注：单位为元/吨；数据来源于纸业联讯；白板纸以东莞玖龙 250g 白板纸广东平均价为例，白卡纸以红塔仁恒 250g 白卡纸和山东博汇 250g 白卡纸广东地区的均价为例

2020 年 7 月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纸张价格开始持续上涨，尽管 2021 年 4 起价格开始有所回落，但全年平均价格仍处于较高水平。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若销售价格等其他因素不变，在发行人完全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递至下游客户的情况下，纸张价格每上涨 1%，公司的毛利率将下降约 0.30%。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也存在一定的调价机制，但是若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及时并全部转嫁至下游客户，短期内将影响公司生产成本，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构成较大影响。

（二）短期偿债风险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改善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产能扩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等项目，在中山、天津及沈阳投建了新厂房并新购金额较高的印刷机等生产设备，对应厂房及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投入合计达 4.47 亿元。由于非流动性资产投入金额较大，公司负债金额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偿债能力的指标如下：

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0	1.06	1.02
速动比率（倍）	0.92	0.80	0.80

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9%	46.26%	46.20%

（三）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支出占比较高。伴随着国内产业结构升级、经济结构调整，国内劳动力招聘难度及人力成本随经济增长持续上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较大的影响。同时，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通过提升产品价格来消化成本的难度逐渐增大，从而会进一步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

（四）生产经营合法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消防、环保、安全生产、海关相关的行政处罚，主要与公司经营扩张过程中新员工多，合规作业熟练度不足，合规建设有所欠缺，以及员工操作失误有关，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进一步制定完善了重大事项规范性文件、各项内控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进行较为有效的控制。但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新员工不断加入，国家政策、法规变化较快，对公司治理水平及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仍面临因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一）2022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3 月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7-448 号）。

经审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37,054.76	251,654.18	-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511.42	130,070.87	4.18%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7,357.55	58,198.20	-1.44%

净利润	5,459.56	3,436.00	5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0.55	3,423.39	5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3.78	3,056.39	7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3.44	3,314.44	97.4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公司总资产为 237,054.76 万元，相比 2021 年末下降 5.80%，主要是因为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季节性变动、春节假期以及天津等地疫情的影响，2022 年第一季度销售规模相比 2021 年第四季度有所下降，因此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等流动资产相比 2021 年末有所下降。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357.55 万元，相比 2021 年同期下降 1.44%，主要是受到天津等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2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59.56 万元、5,440.55 万元和 5,213.78 万元，相比 2021 年同期涨幅均超过 55%，主要系受到主要原材料纸张价格下降的影响，营业成本同比下降所致。当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43.44 万元，相比 2021 年同期增长 97.42%，主要系当期利润大幅增长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行。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2 年 1-6 月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3,381~125,315	119,348	-5.00%~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154~10,117	9,636	-5.00%~5.0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736~9,656	9,196	-5.00%~5.00%

2022 年 1-6 月，受到昆山、天津等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略有下降或基本维持稳定。

2022 年 1-6 月的业绩预计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重要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如下因素 3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5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5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1

八、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3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3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经营风险 36

二、财务风险 38

三、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38
四、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39
五、包装行业面临的政策风险.....39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39
七、大额现金分红不可持续的风险.....40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40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41
十、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42
三、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44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4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52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52
七、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59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92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93
十、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104
十一、发行人历次 IPO 申报情况.....11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134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134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144
三、行业发展基本情况.....150
四、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181
五、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95
六、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199
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212
八、发行人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232
九、技术创新机制.....239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24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41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41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和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244
三、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245
四、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245
五、报告期内控和规范性情况.....258
六、公司独立运营情况.....262
七、同业竞争.....263
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270
九、关联交易情况.....281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294
十一、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29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96
一、财务会计信息.....296
二、盈利能力分析.....338
三、财务状况分析.....370
四、现金流量分析.....401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40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40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40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41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431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43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435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435
二、股利分配政策.....436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441
四、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442
五、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444

六、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450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451
八、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452
九、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453
十、发行人关于股东相关事项的承诺函.....455
十一、其他承诺.....455
十二、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45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459
一、重要合同.....459
二、对外担保情况.....469
三、诉讼及仲裁情况.....469
四、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违法行为.....469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469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47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7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471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472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473
发行人律师声明.....474
审计机构声明.....475
验资机构声明.....476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47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78
第十三节 附件.....481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481
二、查阅地点.....48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前身中山市的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山，曾用名：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中荣股份	指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荣有限	指	注册于中山市的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天津中荣	指	天津中荣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山中荣	指	中荣印刷（昆山）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沈阳中荣	指	沈阳中荣印刷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东领汇	指	广东领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领汇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创富咨询	指	中山创富印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中荣包装	指	中山中荣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创富人力	指	中山创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荣捷物流	指	中山荣捷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印刷	指	天津桂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荣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南朗分公司	指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朗分公司
天津绿包	指	天津长荣绿色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中荣	指	中荣印刷（韶关）有限公司
中荣集团（香港）	指	创富亚洲有限公司（英文名 Fortune Maker Asia Limited），公司股东，已于 2009 年 7 月更名为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ZRP Printing Group Limited）
创富亚洲	指	创富亚洲有限公司（英文名 Fortune Maker Asia Limited）
洹驰投资	指	常州洹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为深圳瑞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10 月 26 日更名为常州洹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变更注册地址）
张家边印刷实业	指	中山市张家边印刷实业公司
张家边企业集团	指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边经济总公司	指	中山市张家边经济发展总公司
香港荣满实业	指	香港荣满实业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英文名 Hong Kong Win Mode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中荣	指	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英文名 Zhongyong Paper Product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一般词汇		
中荣香港有限	指	中荣印刷（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英文名 ZRP Printing（HK） Limited）
横琴捷昇	指	珠海横琴捷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山捷昇	指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美图实业	指	中山市美图实业有限公司
黄炫纸品	指	中山市黄炫纸品有限公司
旺博工贸	指	天津市旺博工贸有限公司
东顺物流	指	中山市东顺物流有限公司
荣富实业	指	中山荣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振兴纸品	指	中山振兴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翔港科技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劲嘉股份	指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球印务	指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吉宏股份	指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同科技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洁	指	宝洁（英文名：Procter & Gamble）是全世界最大的日用消费品公司之一。报告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宝洁所属公司包括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广州宝洁有限公司、上海吉列有限公司、Procter&Gamble Singapore Pte Ltd.、香港宝洁有限公司、江苏宝洁有限公司、博朗（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宝洁工业有限公司等
好丽友	指	好丽友（英文名：Orion）是韩国三大制果企业之一。报告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好丽友所属公司包括好丽友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好丽友食品（广州）有限公司、好丽友食品（沈阳）有限公司、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等
玛氏	指	玛氏（英文名：Mars）是全球最大的食品生产商之一，拥有众多世界知名的品牌。报告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玛氏所属公司包括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箭牌糖类（上海）有限公司、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等
飞利浦	指	飞利浦（英文名：ROYAL PHILIPS）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子品牌之一。报告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飞利浦所属公司包括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荷兰飞利浦公司、北美飞利浦等
雀巢	指	雀巢（英文名：Nestle）为世界上最大的食品制造商。报告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雀巢所属公司包括东莞雀巢有限公司、上海雀巢有限公司、天津雀巢有限公司、青岛雀巢有限公司等
亿滋	指	亿滋（Mondelēz International）是全球领先的饼干、巧克力、口香糖、糖果和固体饮料制造商。报告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亿滋所属公司包括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亿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亿滋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吉百利糖果（广州）有限公司、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

一般词汇		
华纳达	指	报告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公司包括 Wynalda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纳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诺兰特	指	诺兰特（Nolato）注册于瑞典，成立于 1938 年，为全球聚合物（塑料）部件生产商。报告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诺兰特所属公司包括诺兰特移动通信配件(北京)有限公司、诺兰特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广州壹加	指	广州壹加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华熙生物	指	国内日化企业。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主要包括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华熙海御科技有限公司、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玖龙纸业	指	玖龙纸业为国内最大的白板纸生产商，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报告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玖龙纸业所属公司包括玖龙（东莞）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华丰纸业	指	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粤华包 B，200986）所属公司，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被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冠豪高新，600433）吸收合并退市。报告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公司包括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等
理文造纸	指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罗兰商贸	指	中山市罗兰商贸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深圳道衡美评	指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适用的《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一般词汇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专业词汇		
白板纸	指	一种正面呈白色且光滑的纸，主要用于单面彩色印刷后制成纸盒供包装使用，亦或者用于设计、手工制品
白卡纸	指	一种完全用漂白化学制浆制造并充分施胶的单层或多层结合的纸，适于印刷和产品的包装，一般定量在 150g/㎡以上
瓦楞纸	指	一种由挂面纸和通过瓦楞辊加工而形成的波形瓦楞纸粘合而成的板状物，普遍用于产品外包装
包装整体解决方案	指	除为客户制造印刷包装产品外，还提供包装设计、第三方采购、仓储物流、库存管理等一整套服务的运营模式
PDM	指	Product Data Management 的缩写，产品数据管理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的缩写，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的缩写，自动导引运输车
CTP	指	Computer To Plate 的缩写，将电子印前处理系统(CEPS)或彩色桌面系统(DTP)中编辑的数字或页面直接转移到印版的制版技术
CIP3	指	一种用于高效联结印刷工作各环节的生产技术。CIP3 PPF 档案产生于印前，能传送工作和生产讯息到各阶段的印刷工序，包括印刷、印后切纸、折页、配页、装订等。该技术可加快机器设定时间、缩短生产周期、提升质量控制等
VOC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缩写，活泼的一类挥发性有机物，即会产生危害的那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FSC 森林认证	指	FSC 系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缩写，森林管理委员会是一个非政府、非营利组织，致力于促进全球社会责任的森林管理的国际组织，FSC 森林认证为对森林负责任感兴趣的公司和组织提供标准制定、商标保证、认可服务和市场准入

注：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0 年 4 月 25 日
英文名称	ZRP Printing Group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44,827,56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黄焕然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
控股股东	中荣集团（香港）	实际控制人	黄焕然
行业分类	造纸和纸制品业（C22）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83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83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0%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9,312.7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		
发行市盈率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

发行市净率	【　】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2019 年中山）
	高端印刷产品扩建项目二期（2019 年天津）
	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2020 年天津）
	印刷包装产品扩产项目（2020 年中山）
	仓库建设项目（昆山）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山）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预计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和【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科目名称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51,654.18	232,781.62	217,22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0,070.87	108,626.90	100,041.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9%	46.26%	46.20%
营业收入（万元）	254,376.27	217,651.07	206,316.66
净利润（万元）	21,300.49	18,621.18	17,481.88

科目名称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205.33	18,603.79	17,52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174.83	17,834.06	16,52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28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1.28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5%	17.98%	1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977.52	34,583.66	43,200.59
现金分红（万元）（注）	-	10,137.93	2,896.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8%	3.99%	3.58%

注：按现金分红实际支付时间计为归属期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快速消费品、消费电子市场为主要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国内外高端客户提供创意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公司专注于化妆品、口腔护理、个人及家庭护理、食品、保健品、医药、消费电子、烟草制品、酒类、在线教育及电商等领域的纸制印刷包装，产品主要包括折叠彩盒、礼盒、促销展示工具、电商包装盒、智能包装等。

公司是印刷包装行业少数获评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之一，并始终以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作为发展的动力，通过产品的不断创新、先进技术的研发以及智能制造技术的应用，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 2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0 项。通过持续的研发和创新，公司已拥有一批核心技术，涵盖了智能制造技术、数字印刷技术、色彩管理技术、网络印刷技术、绿色环保包装材料、绿色环保生产技术等多个符合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的新兴领域。

公司依托独特的创意设计、快速响应的供应链体系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持续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已与十余家全球 500 强企业及三十余家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包括宝洁、好丽

友、玛氏、飞利浦、雀巢、亿滋、高露洁、好来化工、欧莱雅、英美烟草等，国内知名品牌及客户包括维达纸业、汤臣倍健、冷酸灵、安克、伊利、河北中烟等。公司已七次获得宝洁颁发的“全球卓越供应商奖”，并获得玛氏颁发的“包装创新奖”和“卓越运营商”、亿滋颁发的“创新与可持续发展奖”、飞利浦颁发的“供应商可持续发展与能力晋升项目金奖”等奖项。

2014 年，公司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评选为“国家印刷示范企业”；2018 年，公司中山新工厂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高档纸制品包装智能制造）”、被国家新闻出版署评选为“印刷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2020 年，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国家绿色工厂”。

2012 至今，公司曾多次参加由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香港印刷业商会、台湾地区印刷暨机器材料工业同业公会及澳门印刷业商会联合主办的“中华印制大奖”评选，共获得 7 项金奖、银奖等奖项；2013 年，公司获得美国印刷工业协会颁发的印制大奖铜奖；2017 年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选为“中国包装优秀品牌”；2017 年，公司在中国包装联合会组织的排名中位列“2016 年度纸包装 50 强企业”第八名；2020 年获 Pentawards（全球包装设计大奖赛）国际设计银奖；2021 年获得国际 iF 设计奖（iF Design Award）和红点设计奖（Reddot Design Award）。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以快速消费品、消费电子市场为主要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国内外高端客户提供创意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公司专注于化妆品、口腔护理、个人及家庭护理、食品、保健品、医药、消费电子、烟草制品、酒类、在线教育等领域的纸制印刷包装，产品主要包括折叠彩盒、礼盒、促销展示工具、电商包装盒、智能包装等。纸制印刷包装物主要功能是为产品提供外观美化、品牌宣示、功能说明以及运输保护等。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定义	产品图片
折叠彩盒	由卡纸、细瓦楞纸板这两种材料制成，具有质轻、便携、原料来源广泛、环保、印刷精美的特点	

产品类型		产品定义	产品图片
礼盒		由灰板、纸、布、木、塑胶等多种材料，通过表面处理及后工序精心制成，具有塑形佳、硬度好、挺度高、承重性强的特点	
其他	促销展示货架	又名产品展示架、促销架、便携式展具和堆头等，它具有外观优美、结构牢固、组装自由、拆装快捷、运输方便等特点	

产品类型		产品定义	产品图片
	电商包装盒	集产品包装、运输包装及品牌展示于一体，能够有效降低包装材料的重复使用，用于电商领域的一种新型包装产品	
	智能包装	在保有基础包装功能的前提下，通过条形码、二维码、RFID、隐形水印、数字水印、点阵等技术的应用，将信息便捷、高效的传递给消费者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叠彩盒	191,760.52	76.60%	154,703.42	72.03%	147,409.09	72.29%
礼盒	25,789.51	10.30%	32,253.64	15.02%	30,342.26	14.88%
其他	32,791.07	13.10%	27,816.82	12.95%	26,161.78	12.83%
合计	**250,341.11**	**100.00%**	**214,773.87**	**100.00%**	**203,913.14**	**100.00%**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纸制印刷包装业务。公司在与国内外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不断打磨、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创意水平、生产工艺和供应链体系，并通过对新技术和新产品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行业内先进设备的持续投入和应用，保证了公司的持续成长，以满足客户及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经过三十年余的发展，目前公司已成为快速消费品、消费电子市场纸制印刷包装行业优秀企业代表之一，能够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材料选择、生产加工、质量检测等一系列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上述企业均为各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在相应细分领域形成较强的品牌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行业主要包括日化、食品及保健品**和**电子等。

其中日化行业主要包括化妆品、口腔护理、个人及家庭护理用品等细分领域。公司拥有二十多年日化行业包装经验，为国内外知名日化企业提供服务。公司在口腔护理领域表现突出，与口腔护理头部品牌黑人、佳洁士、高露洁、冷酸灵、纳美（数据来源：中国口腔协会《八届二次理事扩大会工作报告》）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是宝洁、高露洁、好来化工、欧莱雅等公司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其中宝洁、欧莱雅均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名单来源：美国《财富》杂志 2019-2021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

在食品及保健品行业，全球食品饮料 20 强中业务涉及休闲食品的企业基本上都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如雀巢、亿滋、玛氏等（数据来源：Food Engineering 发布的《2021 全球食品饮料 100 强》），同时公司也是国内保健品龙头企业汤臣倍健的长期合作伙伴（数据来源：庶正康讯发布的《2019 年营养保健食品市值榜》）。

在电子行业，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小家电及个人护理电器领域的飞利浦以及电子烟领域的英美烟草等，**另外，公司还与家庭娱乐及音像领域的佳能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飞利浦、佳能、英美烟草均是世界 500 强企业。

除以上行业外，公司还进入了医药领域、烟草制品及在线教育等领域，成为公司的增长来源。在医药领域，公司已与全球 500 强中的拜耳以及国内知名药企如同仁堂、中新药业、万通药业、华北制药等开展合作**并逐步扩大合作规模**。**在**

烟草制品行业，公司已为河北中烟旗下的钻石系列品牌提供烟包服务，**在线教育领域，**公司已与领先品牌猿辅导开展合作。

（五）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从成立之初，公司即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开展合作，按照高标准、高水平的要求进行公司治理、经营及建设。公司在与国内外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不断打磨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创意水平、生产工艺和供应链体系，并通过对新技术和新产品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行业内先进设备的持续投入和应用，保证了公司的持续成长，以满足客户及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经过三十年余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一系列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1、优质的大客户优势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快速消费品和消费电子行业中的国内外知名企业，上述企业均为各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的优质大客户优势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带来以下有利条件：（1）在细分领域形成品牌效应，有助于公司开拓细分领域其他客户；（2）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持续合作，推动公司收入稳步增长；（3）接收行业前沿信息，保持管理、生产技术水平领先；（4）把握市场机遇，快速拓展新兴行业、领域。

2、具备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及创意设计优势

通过在纸制包装行业超过三十年的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印刷行业一系列的核心技术，并具备了独特的创意设计能力，并通过生产技术和经验的积累，具备了较强的研发和技术优势。公司已经掌握或应用了柔版印刷技术、数字印刷技术、云数据自动配色系统、网络印刷系统等具备较高技术先进性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创意设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多款产品创意设计获得了广东之星创意大赛银奖和铜奖、Pentawards（全球包装设计大奖赛）国际设计银奖、iF 设计奖和红点设计奖等多个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类奖项。

3、智能化、专业化生产及多区域运营优势

公司在智能运营、智能制造的升级改造方面投入较大，陆续引入了一系列管理软件，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加大力度投入在硬件升级上。通过与定制的智能

生产管理软件整合，有效实现了公司从物料入仓、生产过程到成品出库的一码全流程可视化管理，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交付准时率。

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经掌握了依照产品特点灵活进行产线配套设计的专业技术。目前公司已开发并拥有三大生产平台及延伸的工艺配套技术，公司的专业化产线设计能力能高效应对不同特性产品对于速度、品质及其他差异化需求。

公司在中山、天津、昆山及沈阳设立了四个生产基地，公司多区域运营可以快速、及时响应重要客户跨区域的采购需求，形成了就近采购、就近生产、就近交货的能力，大大降低了采购、生产、物流和库存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并有利于进一步巩固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4、人才及管理优势

在人才管理方面，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实行科学有效的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模式，组建自身的管理层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引入德勤等外部管理咨询机构，积极打造企业国际化的管理思维和服务能力，并设立了公司培训学院，推行在职人员的全员继续教育，以提升人才竞争力。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印刷包装行业在创新、创造、创意领域的要求

近年来，随着市场要求的提升，印刷包装企业承担的角色从传统印刷、生产提供者向多方位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变革。现代印刷包装行业是一个技术高度集成的行业，也是一个需要创意设计能力的产业。通过对新创意、新技术、新材料等方面的综合运用，成为现代印刷包装行业企业的主要要求：

1、对产品创意设计的要求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消费者的需求呈多元化趋势，对具有创新设计的包装产品展现出更大关注度。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产品包装之间的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因此，为迎合消费者个性化的心理需求，设计出能够凸显个性化创意并符合消费者喜好的包装成为印刷包装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取得成

功的关键要素之一。

2、对智能化、数字化等新技术的要求

为满足印刷包装市场对小批量、个性化订单以及快速反应的需求，以及抵御人力成本升高、原材料价格上升对印刷包装企业利润水平的影响，智能化技术正不断应用到印刷包装企业的生产制造过程中。性能优良的设备逐步取代性能差、耗能大的生产设备，单一功能性的包装机械也逐步被技术先进、多用途的一体化包装生产设备所淘汰。智能化生产技术的普及极大缩短了生产周期，实现了设备间的联动以及设备与各类信息系统之间的整合，提升了生产效率，从而满足最大化效益、最低化生产成本的目标。一体化包装印刷智能化技术将逐步实现上光、烫印、压凹凸、模切、压痕和糊盒等加工工艺的自动化和连续化，以适应市场多品种、多元化、高质量的要求。

同时，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印刷技术向数字化方向快速发展，数字印刷技术在纸制印刷包装中应用日趋活跃。数字印刷作为一种将数字化的图文信息直接记录到承印材料上的全新印刷技术，其输入和输出的都是图文信息数字流，使得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在印前、印刷及印后整个工作流程中，以更短的周期和更低的成本提供更全面的服务。数字印刷可以与个性化、差异化印刷包装需求完全匹配，未来将会获得极大的发展空间。

3、对绿色环保材料和工艺的要求

随着环保意识的不断普及和深入，传统的印刷包装材料和生产工艺已经无法满足市场要求，纸制印刷包装企业不仅要关注包装产品的质量、性能和成本，更要关注包装产品对环境的影响和能源的消耗，绿色纸包装成为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对环保产品的需求，国内具备技术实力的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已着手就环保新材料和新工艺进行研发。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整体向低克重、高强度、减量化低碳经济方向发展，可节省大量包装用纸，为国家节省大量森林资源和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同时，实现减量化还可降低生产成本、运输费用，达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

（二）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精确把握市场及客户的设计要求，提供创意设计包装产品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纸制品印刷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较强的创意设计能力是公司承接订单、与客户开展合作的关键因素。

基于对市场需求的深刻理解和通过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长期合作，公司根据不同细分市场不同客户的需求，建立了按日化、食品保健品、消费电子、药品等来划分的市场需求库，更好地向客户提供平面与结构设计、生产工艺设计、材料研发设计、可溯源及防伪方案设计、色彩管理等定制化创意设计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主开发和定制开发的模式向客户提供创新创意服务、产品：自主开发模式下，公司基于对下游市场的了解、调研，在新材料、新印刷工艺以及某一细分产品门类进行研究、探索，进行创意设计、生产并最终将研发成果向客户推广；定制开发模式下，公司基于客户采购意向，按照客户对包装产品的构思与概念进行创意设计，并最终转化为实际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创意设计获得了宝洁、高露洁、玛氏、雀巢、亿滋、汤臣倍健、飞利浦、英美烟草等国际国内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与部分客户在其德国法兰克福、荷兰德拉赫滕和美国波士顿、辛辛那提等地的国际研发中心进行合作开发，增强并展现了公司在部分细分领域的前瞻性研发能力。报告期内，由公司主导创意设计的产品比例约为30%以上，同时公司多款产品创意设计获得了广东之星创意大赛银奖和铜奖、Pentawards（全球包装设计大奖赛）国际设计银奖、iF 设计奖和红点设计奖等多个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类奖项。

2、对新技术持续投入，并应用到公司产品及其生产过程当中

公司经过长期积累和发展，在印刷行业的新技术和新材料应用领域均研发了一系列先进的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2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0 项。公司已经掌握或应用了柔版印刷技术、数字印刷技术、云数据自动配色系统、网络印刷系统等具备较高技术先进性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均已应用到公司产品及其生产过程当中。

3、研究开发环保的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顺应环保发展趋势

在包装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使用更加环保的油墨、胶水等材料及减少不可再生的塑料材料使用已成为包装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积极研究和开发环保的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顺应环保发展趋势。2020 年，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国家绿色工厂”。公司在绿色环保方面的主要行动具体如下：

公司通过与上游油墨、胶水等材料生产厂商进行包装行业方面趋势信息分享及探讨，引导或协助其开发品类更丰富的环保印刷材料并应用到公司日常生产中，例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逐步添加、使用全球先进的纳米水性油墨材料，增加产品的环保性；另一方面，公司在新产品的研发和设计中也尽可能减少塑料的使用量，同时积极投入资源进行环保材料、工艺的研发，比如公司的在研项目“环保型纸塑包装产品的创新设计及工艺优化”，研发方向为通过纸制材料和工艺的研发和优化，从而替代塑料材料的使用。

4、公司已建成能持续创新、创造、创意的体制机制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作为发展的动力，通过产品的不断创新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

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下设行业线解决方案部、创意设计部、先进技术研究院、研发管理部以及各区域研发部，职能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以及提供创意设计、色彩应用、样品试制、技术检测等全方位服务，构建了完整有效的持续创新创造的机制体制。其中先进技术研究院成立于 2017 年，主要对纳米材料、新型功能材料、高保真印刷技术、3D 直印技术等面向未来的前沿科技进行研究，是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还设立了中荣印刷管理培训学院，通过组织外部行业或高校内专家、内部高层次人才等对包括技术人员在内的员工进行培训，提高了技术人员的视野和专业知识。

5、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反映了公司产品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

公司的创意设计能力、方案策划能力、新技术应用能力、色彩管理能力等整体解决方案能力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全球范围内

各自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如日化领域的宝洁、高露洁、好来化工和欧莱雅等；食品领域的玛氏、雀巢、亿滋和好丽友等；消费电子领域的飞利浦、安克等。该类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拥有一系列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并需要通过长时间的考察程序，对印刷包装供应商的创意设计能力、产品创新能力、产品质量等均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该类客户提供的创新创意服务、产品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带动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上升。

综上，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三）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技术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中既包括“柔版印刷技术”等传统的印刷技术，也包括“数字印刷技术”等多产业融合的新技术。公司技术创新成果及产业融合情况主要如下：

（1）印刷产业与计算机技术的创新融合

传统印刷技术需要胶片和印版的中间环节，该种印刷方式仍是当前主流的印刷模式。公司研发了数字印刷技术，并逐步应用在生产过程中。数字印刷技术实现从计算机直接到印刷品的全数字生产，减少了胶片和印版的中间环节，突出优点是可变印刷、快速转线。符合环境友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的要求。

（2）印刷产业与物联网技术的创新融合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需要对产品的全流程进行跟踪。公司研发了包装数字化技术，为客户解决相关需求。该技术在包装上赋予一个能被移动智能手机或者专用设备识别的身份证，通过该身份证品牌方可获取商品在生产、仓储、物流、销售、售后等阶段的交互数据，实现商品的信息化管理。更为重要的是，消费者可以通过智能手机识别商品的真伪、获取商品使用信息甚至可以实现售后维修和打折购买等增值服务。

（3）印刷产业与互联网技术的创新融合

公司通过研发与印刷相关的互联网技术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用户的沟通和管理成本。公司研发了云数据自动配色系统和网络印刷系统：云数据自动配色系统实现光谱配色，可节省油墨配色时间、降低配色成本、提高配色效率，加快印前

工艺的数据化和规范化进程；网络印刷系统实现了在线设计、沟通及文件上传，自动印前处理，自动化生产作业流程、生产管理集成控制、数字媒体资源统一管理等一系列网络化的印刷服务。

2、业务、模式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20 年 7 月 14 日，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工信部等 13 个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提出了指导意见。经对比，发行人业务、模式创新符合相关意见的要求，并实现了新旧产业的融合，具体如下：

（1）加快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

《意见》提出要助力降低数字化转型难度，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业务发展模式，提升企业发展活力。

近年来，公司在数字化转型上投入较大。目前公司已在内部大力推进数字化管理，上线了办公自动化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研发创新平台等企业数字化管理系统，并实现了生产数据、客户数据、供应链数据等多项数据的互联互通。在业务上，公司已在部分生产环节实现了数字化升级，公司自研的云数据自动配色系统实现光谱配色，可节省油墨配色时间、降低配色成本、提高配色效率，加快印前工艺的数据化和规范化进程。此外，公司在业务上不断探索“互联网+印刷”的新印刷模式，建立了线上商务平台以及与第三方平台合作开设网络门店，通过应用互联网技术，实现了在线下单、在线设计、在线沟通及文件上传、自动印前处理、自动化生产作业流程、生产管理集成控制、数字媒体资源统一管理等业务场景。公司通过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了印刷行业线上、线下的融合。

（2）发展基于新技术的“无人经济”

《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挥智能应用的作用，促进生产、流通、服务降本增效。支持建设智能工厂，实现生产过程透明化、生产现场智能化、工厂运营管理现代化。

为顺应“中国制造 2025”的发展趋势，公司在智能运营、智能制造的升级改

造方面投入较大，陆续引入了 ERP、CRM、PDM、MES、WMS、SRM、BPM 等一系列管理软件，形成了从客户管理、产品开发、制程控制到财务管理的完善闭环管理体系。依托以上信息化系统，公司积极探索上下游生态链的互联互通，在业内率先实现了远程自主产品开发、上游需求数字化对接等技术的突破。极大提升了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测能力，从而有效提高物流和资金流的资源配置效率。

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在硬件升级上的投入力度，2018 年落成投产的中山新工厂，融合了印刷行业特点和“工业 4.0”设计理念，大量使用了业内先进技术及设备，如高密集无人自动库、机械码垛、自动物流系统、AGV 等等。通过与智能生产管理软件的整合，公司有效实现了从物料入仓、生产过程到成品出库的一码全流程可视化管理，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交付准时率。2018 年，公司中山新工厂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高档纸制品包装智能制造）”、被国家新闻出版署评选为“印刷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公司通过智能化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印刷行业与“无人经济”的融合。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选择的创业板上市标准为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2021 年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03.79 万元和 21,205.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834.06 万元和 20,174.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如本次发行成功，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产能扩建项目			
	（1）高端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2019 年中山）	中山	7,778.94	7,128.94
	（2）高端印刷产品扩建项目二期（2019 年天津）	天津	22,795.46	17,065.56
	（3）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2020 年天津）	天津	11,755.75	11,755.75
	（4）印刷包装产品扩产项目（2020 年中山）	中山	7,956.10	7,956.10
2	仓库建设项目（昆山）	昆山	6,917.98	6,917.98
3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山）	中山	3,432.62	3,432.62
4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　计			**95,636.85**	**89,256.95**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依法合理使用；若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830.00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
股东公开发行股数：	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万股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经审计的【】年【】月【】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在经审计的【】年【】月【】日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发行费用概算：	总额【】万元，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电话：	0755-82707888
传真：	0755-23953545
保荐代表人：	陈坚、韩志强
项目协办人：	张婧
项目组成员：	袁卓、柯润霖、王调育、朱宸宇

2、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电话：	0755-33256666
传真：	0755-33206888
经办律师：	郭晓丹、周江昊、黄超颖
3、审计及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克晶
住所：	浙江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电话：	020-37600380
传真：	020-37606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志恒、张丽霞
4、资产评估机构：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海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 89 号石厦新天时代 A.B 座 B3212
电话：	0755-82221353
传真：	0755-82221353
经办资产评估师：	黄琼、杨化栋
5、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6、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7、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风险如下：

一、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白板纸、白卡纸等原纸制品。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57%、66.39%和 66.24%。

随着去产能、供给侧改革等政策的不断推进，环保政策持续趋严，落后产能逐步被淘汰，加上国内近几年对进口废纸（白板纸主要的生产材料）的政策趋严，2021 年起实施禁止进口废纸政策，且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和产业格局产生了重大影响，纸品价格在报告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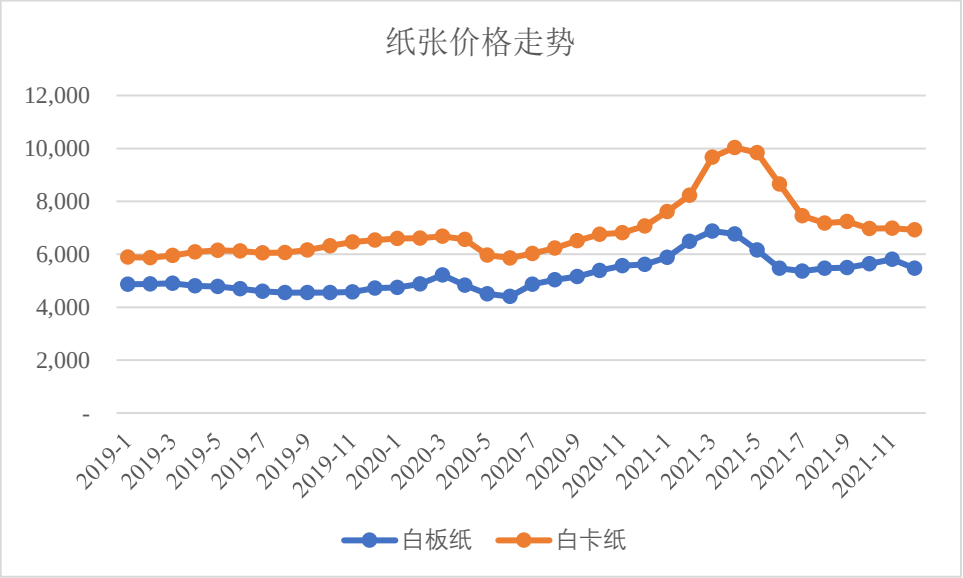

注：单位为元/吨；数据来源于纸业联讯；白板纸以东莞玖龙 250g 白板纸广东平均价为例，白卡纸以红塔仁恒 250g 白卡纸和山东博汇 250g 白卡纸广东地区的均价为例

2020 年 7 月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纸张价格开始持续上涨，尽管 2021 年 4 月起价格开始有所回落，但全年平均价格仍处于较高水平。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若销售价格等其他因素不变，在发行人完全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递至下游客户的情况下，纸张价格每上涨 1%，公司的毛利率将下降

约 0.30%。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也存在一定的调价机制，但是若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及时并全部转嫁至下游客户，短期内将影响公司生产成本，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构成较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权威杂志《印刷经理人》发布的《2021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数据显示，我国百强印刷企业 2020 年的销售收入总值为 1,395 亿元，约占全国印刷包装行业总产值的 14.68%（印刷包装业总产值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署产业分析报告），规模以上企业占比较低，包装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激烈。同时，我国作为最具发展潜力的包装市场，越来越多的外资企业进入中国，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尽管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但若公司未来技术水平、服务质量、及时响应能力以及持续创新能力不能够随着行业发展而提高，将会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丧失了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或扩大其他行业市场份额的策略受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业务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1.0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中山、天津、昆山及沈阳 4 个主要生产基地，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面临管理水平、人力资源、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等多方面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培养、研发实力及市场拓展不能适应公司规模逐步提升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支出占比较高。伴随着国内产业结构升级、经济结构调整，国内劳动力招聘难度及人力成本随经济增长持续上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较大的影响。同时，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通过提升产品价格来消化成本的难度逐渐增大，从而会进一步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

二、财务风险

（一）短期偿债风险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改善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产能扩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等项目，在中山、天津及沈阳投建了新厂房并新购金额较高的印刷机等生产设备，对应厂房及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投入合计达 4.47 亿元。由于非流动性资产投入金额较大，公司负债金额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偿债能力的指标如下：

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0	1.06	1.02
速动比率（倍）	0.92	0.80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9%	46.26%	46.20%

（二）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若发行人或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持续获得，或者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幅度减少或取消，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439.72 万元、1,231.23 万元和 1,507.7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5%、5.80%和 6.29%。虽然政府补助计入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但政府补助的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现金流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上市后短期内可能会出现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市前下降的风险。

三、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纸制印刷包装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未来能否保持较强的开发具

有创意性产品的能力，从而持续维系宝洁、好丽友、玛氏、飞利浦、亿滋、雀巢、维达等国际国内知名客户的合作关系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公司也存在未来核心技术发展速度不及行业技术变革速度的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和客户订单减少的情形。

四、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日化、食品保健品、消费电子等快速消费品行业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宝洁，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48,476.26 万元、47,581.07 万元和 53,448.6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0%、21.86%和 21.01%，占比相对较高。同时，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3,214.48 万元、96,887.10 万元和 107,744.7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8%、44.51%和 42.35%，占比也相对较高。

由于公司对宝洁及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如果发生部分主要客户特别是宝洁不再与公司合作，或者由于其业务发展或采购策略等的变化向公司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包装行业面临的政策风险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制定并于 2010 年开始实施《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23350-2009）的国家标准；于 2021 年 8 月制定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23350-2021），新标准将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2022 年，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就“《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征求意见。包装行业标准的完善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发展，目前发行人的产品均符合 2009 年版和 2021 年版国家标准的要求。但若未来国家出台严厉的政策对产品包装进行限制或规范，将可能使包装材料的需求数量和价格降低，从而对包括公司在内的众多包装行业内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实施产能扩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及研发中心建设等募投项目能够提升公

司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但同时也对公司市场拓展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在超过三十年的经营中，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服务水平，获得了众多高端消费品行业知名企业的认可，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市场规模稳步增大。尽管超过三十年的发展历程证实了公司优秀的客户开发和维护能力，但也不排除竞争对手的发展、市场容量的变化、下游客户产品需求的变动以及营销渠道开拓措施不利等因素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产能过剩或者毛利率大幅低于正常水平等不利因素，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度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规模预计将增加46,890.33 万元，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合计约 4,442.91 万元，约占发行人 2021 年利润总额的 18.53%。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消上述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面临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度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大额现金分红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现金股利分别为 2,896.55 万元、10,137.93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支付的现金股利占 2019-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数的比例为 22.7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现金分红比例相对较高。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上市后由于存在募投项目等重大资金支出以及其他可能的资金需求，可能出现未来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比例的情况，从而存在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不可持续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

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该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条件，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黄焕然间接控制本公司 56.01%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本次发行后，黄焕然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虽然本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的风险。

十、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总股本为 14,482.76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4,830.00 万股，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9,312.76 万股，增加 33.3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30,070.87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数量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需要在实施过程中逐步体现，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会下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一、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消防、环保、安全生产、海关相关的行政处罚，主要与公司经营扩张过程中新员工多，合规作业熟练度不足，合规建设有所欠缺，以及员工操作失误有关，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进一步制定完善了重大事项规范性文件、各项内控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进行较为有效的控制。但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新员工不断加入，国家政策、法规变化较快，对公司治理水平及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仍面临因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RP Printing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18132806P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4,827,56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黄焕然
成立日期：	1990 年 4 月 2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
邮政编码：	528436
电话号码：	0760-85286261
传真号码：	0760-85596788
互联网网址：	www.zrp.com.cn
电子信箱：	zrpir@zrp.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陈彬海
电话号码：	0760-8528626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0 年 3 月 28 日，张家边印刷实业和香港荣满实业签署《合资经营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合同》、《合资经营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荣有限，总投资额和注册资本为 640.00 万港元，其中张家边印刷实业出资 288.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45.00%，香港荣满实业出资 352.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0%。

张家边印刷实业、香港荣满实业均系集体企业张家边经济总公司 100%控制的公司。其中张家边印刷实业为张家边经济总公司于 1986 年 6 月 24 日出资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2 日注销；香港荣满实业为张家边经济总公司控制的香港企业，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注销。

1990 年 4 月 19 日，广东省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公司章程的批复》（中经贸引字（1990）第 040 号），批准设立中荣有限。

1990 年 4 月 21 日，中荣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中合资证字[1990]016 号）。

1990 年 4 月 25 日，中荣有限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企合粤中字第 00067 号）。

中荣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边印刷实业	288.00	45.00
2	香港荣满实业	352.00	55.00
合计		**64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中荣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8 日，中荣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中荣有限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10 月 8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深审（2016）982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荣有限（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472,005,398.46 元。

2016 年 10 月 10 日，深圳道衡美评（曾用名：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德正信综评报字[2016]第 033 号”《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中荣有限（母公司）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4,914.22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中荣集团（香港）、横琴捷昇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中荣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72,005,398.46 元中的 12,60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12,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 346,005,398.46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中荣有限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11 月 8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6]3-15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618132806P”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取得中山市商务局出具的“粤中外资备 201600159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荣集团（香港）	8,111.25	64.38
2	横琴捷昇	4,488.75	35.63
合计		**12,6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为 14,482.76 万元，股东数量为 3 名，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和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荣集团（香港）	8,111.25	56.01
2	横琴捷昇	5,937.03	40.99
3	洹驰投资	434.48	3.00
合计		**14,482.76**	**100.00**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2016 年 3 月到 12 月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荣逐步完成了对天津印刷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收购，同时天津印刷的人员与业务一并转入天津中荣。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津印刷历史沿革

天津印刷从 2001 年成立至 2017 年股权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的期间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1 年 11 月 27 日，有恒（天津）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成立

有恒（天津）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恒印刷”）系由天津市有恒印务发展有限公司、台湾有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天津市昊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总公司（国有企业）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 3,486.00 万元。

有恒印刷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天津市有恒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383.46	383.46	11.00
台湾有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708.14	1,708.14	49.00
天津市昊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1.22	941.22	27.00
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453.18	453.18	13.00
合 计	**3,486.00**	**3,486.00**	**100.00**

2、2003 年 2 月 11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16 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天津市昊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7.00%股权转让给天津市有恒印务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13.00%股权转让给天津市有恒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天津市有恒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1,777.86	1,777.86	51.00
台湾有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708.14	1,708.14	49.00
合 计	**3,486.00**	**3,486.00**	**100.00**

3、2004 年 3 月 22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20 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天津市有恒印务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728.32 万元转让给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台湾有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9.00%的股权以 1,660.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捷昇（亚洲）有限公司。2001 年-2003 年天津印刷处于基本盈亏平衡状态，本次转让价格主要参考了股权的实缴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1,777.86	1,777.86	51.00
捷昇（亚洲）有限公司	1,708.14	1,708.14	49.00
合 计	**3,486.00**	**3,486.00**	**100.00**

4、2004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10 月 26 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有恒印刷注册资本由原 3,486.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6,790.00 万元人民币，由捷昇（亚洲）以相当于 3,304.00 万元人民币的 400.00 万美元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1,777.86	1,777.86	26.18
捷昇（亚洲）有限公司	5,012.14	5,012.14	73.82
合 计	**6,790.00**	**6,790.00**	**100.00**

5、2005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5 年 1 月 18 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有恒（天津）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中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6、2007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3 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山中荣将其持有的 26.18%的股份以 1,777.8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捷昇亚洲。由于天津印刷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较低，本次转让价格主要参考股权的实收资本金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捷昇亚洲持有天津印刷 100%的股份，天津印刷企业类型变更为外资企业：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捷昇（亚洲）有限公司	6,790.00	6,790.00	100.00
合 计	**6,790.00**	**6,790.00**	**100.00**

7、2009 年 9 月 8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企业名称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捷昇亚洲将其持有的 90.00%股权转让给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即“中荣集团（香港）”），转让价格为 6,111.00 万元，天津印刷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合资企业。同意将天津印刷更名为“中荣印刷（天津）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价格主要参考股权的实缴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印刷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6,111.00	6,111.00	90.00
捷昇（亚洲）有限公司	679.00	679.00	10.00
合 计	**6,790.00**	**6,790.00**	**100.00**

8、2017 年 2 月 23 日，第三次变更企业名称

2017 年 2 月 23 日，经决议，股东会同意中荣印刷（天津）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桂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桂冠”），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包装装潢制品印刷变更为纸包装材料加工、设计及技术开发。

9、2017 年 10 月 12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12 日，经股东会决议，双方股东一致同意外方股东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桂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置业”），转让价格为 10,441.31 万元；外方股东捷昇（亚洲）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天津桂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转让给名轩置业，转让价格为 1,160.1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主要参考天津印刷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

本次股权转让后，名轩置业持有天津桂冠 100%的股份：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	6,790.00	6,790.00	100.00
合 计	**6,790.00**	**6,790.00**	**100.00**

（二）天津印刷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1、天津印刷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业务重组前，天津印刷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主营业务为纸制印刷包装业务。重组完成后，天津印刷不再从事纸制品印刷包装。

2、天津印刷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津中荣已经完成了对天津印刷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收购，重组前天津印刷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24,686.03
负债总额	6,707.27
净资产	17,978.76
营业收入	31,723.29
利润总额	3,100.06
净利润	2,683.03

注：上述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

（三）天津中荣与天津印刷业务合并的原因、具体内容、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合并后的整合情况

1、天津中荣与天津印刷业务合并的原因

（1）业务拓展需要

随着华北地区的业务规模扩大，天津印刷原有厂房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天津中荣从2013年开始建设新厂房，主体工程于2016年投入使用，用地面积共101,900.40平方米。中荣集团（香港）计划通过中荣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荣承接天津印刷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并将天津印刷的厂房及剩余资产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出售。

（2）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

合并前，天津印刷的控股股东为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荣集团（香港）”）；天津中荣是以中荣集团（香港）为控股股东的中荣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荣与天津印刷的业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为了减少

关联交易和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天津中荣逐步完成了对天津印刷业务承接和资产收购。

2、天津中荣与天津印刷业务合并的具体内容

2016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中荣集团（香港）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荣购买天津印刷与纸制印刷包装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存货，与经营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有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除土地以外的无形资产）；同意天津中荣承接天津印刷人员，并与天津印刷相关人员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天津中荣与天津印刷分别于 2016 年 3 月、2016 年 9 月及 2016 年 12 月签订《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内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元）	定价依据
2016.03.01《资产重组协议》	印刷机等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64,289,908.00	“津北火炬评字[2016]第 038 号”《评估报告》
2016.03.01《资产重组协议》	16 项专利	-	无偿转让
2016.09.01《资产重组补充协议（一）》	2016 年新购进的机器设备等	3,741,020.5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6.12.01《资产重组补充协议（二）》	纸张、油墨、在制品等存货	28,238,278.78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2016.12.01《资产重组补充协议（二）》	受让应收款项	2,053,706.38	按照 2016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016.12.01《资产重组补充协议（二）》	承担应付款项	37,958,010.49	按照 2016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价值

注：上述设备与存货交易价格均不含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中荣已经完成了对天津印刷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收购，并且办妥了全部资产移交与专利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人员与业务亦已全部转入天津中荣。

3、天津中荣与天津印刷业务合并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6 年 2 月 22 日，天津津北火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津印刷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津北火炬评字[2016]第 038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本次经营性资产收

购相关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72,683,685.81 元，评估价值为 64,305,820.00 元，增值率为-11.53%。天津中荣与天津印刷经协商参考评估值以 64,289,908.00 元对与纸制印刷包装业务相关的主要设备予以转让。

2016 年 2 月中荣有限股东中荣集团（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荣购买天津印刷与纸制印刷包装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存货，与经营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有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除土地以外的无形资产）；同意天津中荣承接天津印刷人员，并与天津印刷相关人员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天津中荣与天津印刷分别于 2016 年 3 月、2016 年 9 月及 2016 年 12 月签订《资产重组协议》、《资产重组补充协议（一）》和《资产重组补充协议（二）》，逐步承接天津印刷的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及人员。2016 年 8 月，天津中荣主体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天津中荣逐步投入生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中荣完成了对天津印刷纸制印刷包装业务的合并。

2018 年 5 月，中荣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对 2016 年天津中荣收购天津印刷相关资产的交易事项作出了确认。2018 年 6 月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4、天津中荣与天津印刷业务合并后的整合情况

天津中荣承接了天津印刷的所有订单并与天津印刷相关人员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天津中荣厂房投入生产以前天津中荣向天津印刷采购产成品并出售。2016 年 8 月，天津中荣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天津中荣逐步投入生产，实现自产自销。重组当期和重组后天津中荣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资产总额	56,282.60	46,565.63
负债总额	36,746.89	29,575.98
净资产	19,535.72	16,989.65
营业收入	44,516.98	22,546.19
利润总额	2,905.72	1,275.76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净利润	2,546.07	1,130.42

注：上述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

（四）天津中荣与天津印刷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的相关要求。

根据天津印刷历史沿革，2009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中荣集团（香港）一直是天津印刷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90.00%；根据天津中荣历史沿革，2015 年 7 月 7 日之后天津中荣就一直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而中荣集团（香港）又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所以合并前天津中荣与天津印刷均受中荣集团（香港）控制，且控制时间均超过 12 个月，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综上所述，天津中荣与天津印刷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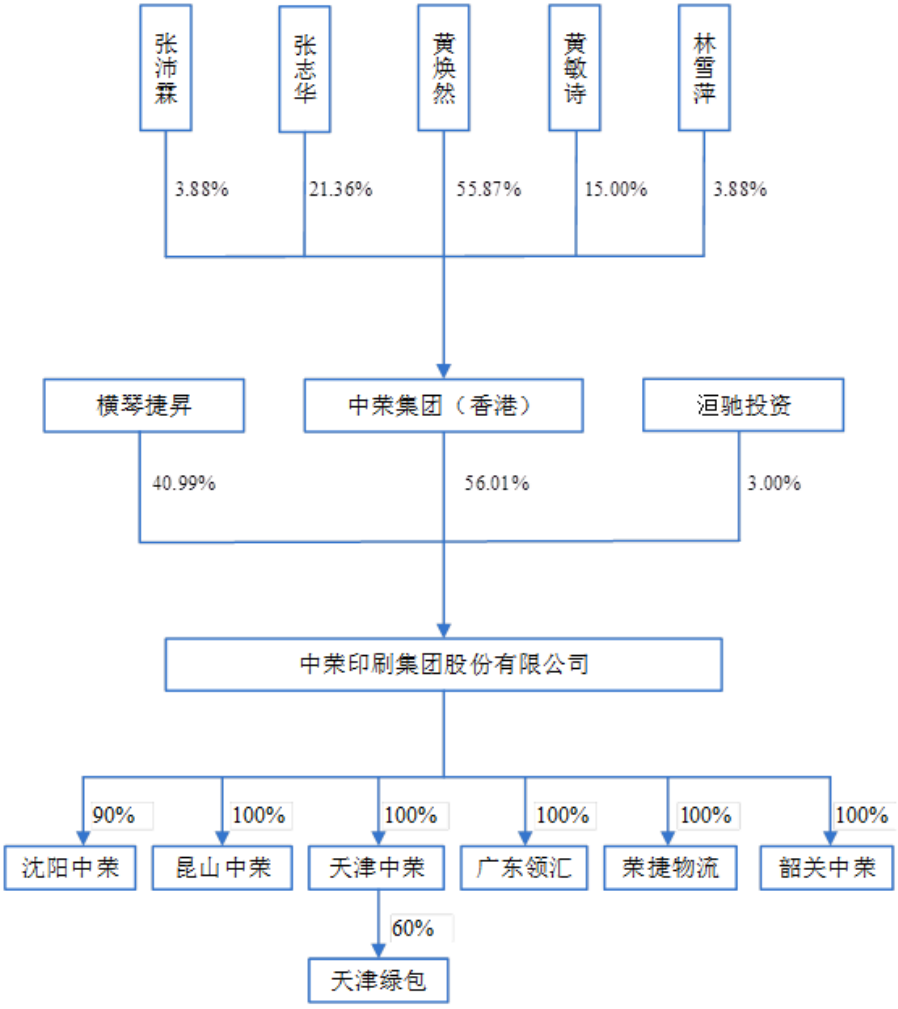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另外，公司报告期初起共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前述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荣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中荣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建明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589753653J
住所	北辰区天津风电产业园
经营范围	印刷技术开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容器、纸板盒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纸制印刷包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荣股份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72,697.45
净资产	49,074.57
净利润	3,782.96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二）全资子公司：昆山中荣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荣印刷（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华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2,234.43 万元
实收资本	12,234.4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70988302R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 23 号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食品用纸包装，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纸制印刷包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荣股份	12,234.43	100.00
合计	**12,234.43**	**100.00**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6,618.38
净资产	16,105.96
净利润	220.11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三）控股子公司：沈阳中荣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中荣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建明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0889796549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悦路 30-1 号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技术研发；玩具卡片、文化用品、玩具、动漫衍生品、包装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纸制印刷包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荣股份	4,500.00	90.00
沈阳洪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2,617.61
净资产	4,453.08
净利润	650.83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四）全资子公司：广东领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领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华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34813167C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二楼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网上销售：包装制品、礼品袋、办公设备、婚庆用品、宠物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家居用品、针纺织品、包装材料、玩具、陶瓷制品、塑料制品、照相器材、厨房用品；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办公服务；摄影服务；出版物零售；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图文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食品批发、零售；供应链管理；货运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孵化器服务；生产、销售：纸制品、劳保用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通过网络销售纸制印刷包装；为公司下游客户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荣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759.66
净资产	465.81
净利润	-298.12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五）全资子公司：荣捷物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荣捷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耀爱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QFWT0C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一楼 A 区
经营范围	货运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内货物运输；为公司货物提供运输服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荣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027.43
净资产	882.83
净利润	146.70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六）全资子公司：韶关中荣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荣印刷（韶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海舟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1MA7E5T9Q9G
住所	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乐园大道 21 号南区综合楼 6-08 室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纸塑包装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线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荣股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七）控股子公司：天津绿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长荣绿色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建芳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7710UXT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兴道 10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纸制品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纸塑包装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线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中荣	3,600.00	60.00
天津祥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0.00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30.00
合计	**6,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7,824.58
净资产	5,781.64
净利润	81.64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八）报告期注销的子公司

1、创富咨询

创富咨询为发行人于 2014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了调整内部的职能架构，优化公司管理，并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创富咨询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

下：

公司名称	中山创富印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沛辉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15166312F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五楼 504 室
经营范围	印刷信息交流，技术研发，印刷技术咨询、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创富咨询注销前（2018 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8 年度
总资产	78.61
净资产	78.61
净利润	-12.33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创富咨询注销前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其中包括：工商、税务、劳动等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因此，创富咨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创富咨询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在注销前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七、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

中荣集团（香港）为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荣集团（香港）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8,111.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01%。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RP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2 年 2 月 6 日
股本	100.00 万港元

注册号	785592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41 号中保集团大厦 2102-3 室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黄焕然	中国	558,738.00	55.87
2	张志华	中国	213,592.00	21.36
3	张沛霖	中国	38,835.00	3.88
4	林雪萍	中国	38,835.00	3.88
5	黄敏诗	中国	150,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注：黄焕然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张志华、林雪萍、黄敏诗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张沛霖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3,011.99
净资产	5,626.03
净利润	-22.01

注：2021 年数据已经香港麦基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中荣集团（香港）的历史沿革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2002 年 2 月 6 日，创富亚洲设立

2002 年 1 月 8 日，TOP WORLD SECRETARIAL LIMITED 与 TOP WORLD REGISTRATIAON LIMITED 作为股东签署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和 Articles of Association，约定共同成立创富亚洲，法定注册资本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每股 1 港元。截至签署日，创富亚洲发行 2 股，每股东持有 1 股。2002 年 2 月 6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向创富亚洲核发 785592 号《公司注册证书》。

创富亚洲设立时，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TOP WORLD SECRETARIAL LIMITED	1	50.00%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TOP WORLD REGISTRATIAON LIMITED	1	50.00%
合计	**2**	**100.00%**

（2）2002 年 12 月 11 日，张志华、周淑瑜受让秘书公司持有的创富亚洲股权

①创富亚洲登记的股权变化情况

2002 年 12 月 11 日，张志华、周淑瑜受让了两个秘书公司持有的创富亚洲股权。张志华、周淑瑜从香港秘书公司处购买创富亚洲股份目的是将创富亚洲作为发行人第一次改制时核心管理层黄焕然、张志华、周淑瑜、林沛辉的持股平台来承接香港中荣（张家边经济总公司在香港设立的窗口公司）所持发行人 5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富亚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张志华	1	50.00%
周淑瑜	1	50.00%
合计	**2**	**100.00%**

②创富亚洲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a）2002 年实际股权情况

2002 年 12 月，香港中荣将其持有的中荣有限 55%的股权转让给创富亚洲。黄焕然、张志华、周淑瑜、林沛辉根据各自在前述股权转让中的出资金额确定持有的创富亚洲股权比例。出于签署日常经营管理文件及办理登记程序的便利性考虑，张志华和周淑瑜实际存在代黄焕然和林沛辉持有创富亚洲股权的情形。同时，经创富亚洲原股东张志华、周淑瑜、黄焕然及林沛辉协商一致，各方同意预留部分股权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该部分股权实际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创富亚洲实际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投资金额（万元）	持有创富亚洲的股权比例	持有中荣有限的股权比例
黄焕然	1,489.41	41.82%	23.00%
林沛辉	647.57	18.18%	10.00%

股东姓名	投资金额（万元）	持有创富亚洲的股权比例	持有中荣有限的股权比例
张志华	485.68	13.64%	7.50%
周淑瑜	679.95	19.09%	10.50%
股权激励预留部分	259.03	7.27%	4.00%
合计	**3,561.63**	**100.00%**	**55.00%**

（b）2003 年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2003 年 12 月实际股东发生如下股权转让：a.周淑瑜将其实际持有中荣集团（香港）的 10%股权，约合中荣有限 5.50%的股权，按照中荣有限改制价格转让给其妹妹及女儿；b.林沛辉将其持有的中荣集团（香港）4.55%的股权，约合中荣有限 2.50%的股权，按照中荣有限改制价格转让给顾国强。上述改制价格系指中荣集团（香港）收购中荣有限 55.00%股权的总价，即 3,561.63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创富亚洲实际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投资金额（万元）	持有创富亚洲的股权比例	持有中荣有限的股权比例
黄焕然	1,489.40	41.82%	23.00%
林沛辉	485.68	13.64%	7.50%
张志华	485.68	13.64%	7.50%
周淑瑜	323.78	9.09%	5.00%
周淑英	259.03	7.27%	4.00%
顾国强	161.89	4.55%	2.50%
林雪萍	97.14	2.73%	1.50%
股权激励预留部分	259.03	7.27%	4.00%
合计	**3,561.63**	**100.00%**	**55.00%**

（3）2005 年 11 月 28 日，周淑瑜、张志华分别将持有的股份以 1 元 1 股的价格转让给张沛霖，并向张沛霖增发股份 99,998 股

①创富亚洲登记的股权变化情况

为更加方便地处理创富亚洲在香港的文件签署等工作，2005 年 11 月 28 日，创富亚洲董事会同意，周淑瑜、张志华分别将持有的 1 股股份以港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沛霖，由张沛霖代黄焕然、林沛辉、张志华、周淑瑜等创富亚洲全体实际股东持有股权。同日，为了方便内部进行股份分配，避免股东所实际持有股数为非整数，创富亚洲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名义持股人张沛霖配发 99,998 股股份，

使得创富亚洲已发行股份增加至 100,000 股。

前述变更后，创富亚洲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张沛霖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创富亚洲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2006 年 2 月创富亚洲受让张家边企业集团持有的中荣有限 25%的股权，共计支出 2,729.34 万元，每 1%中荣有限的股权约合 109.17 万元。前述出资来源于黄焕然等 12 名自然人（林沛辉除外）向创富亚洲增加投入 2,729.34 万元，本次增加投入对部分自然人具有股权激励性性质，具体情况如下：①原股东黄焕然、张志华、周淑瑜、周淑英、顾国强、林雪萍合计投入 2,292.64 万元，增加其间接持有中荣有限 21.00%的股权；②新股东孙冠平、林爱民、柯毅林、赵成华、欧志刚、谭国华合计投入 436.69 万元，间接取得中荣有限 7.00%的股权（为对新股东进行股权激励，其中 4.00%的股权为新股东按照中荣有限每 1%股权以 109.17 万元的价格购得，剩余 3.00%的股权由预留股权激励部分按照前述新股东投入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荣香港（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性质	股东姓名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		
		占发行人权益比例	第二次股权转让所获发行人权益比例	激励部分变动情况	所持创富亚洲股份数（股）	所持创富亚洲股份比例	占发行人权益比例
原股东	黄焕然	23.00%	12.50%	-	443,750	44.38%	35.50%
	林沛辉	7.50%	0.00%	-	93,750	9.38%	7.50%
	张志华	7.50%	3.50%	-	137,500	13.75%	11.00%
	周淑瑜	5.00%	2.00%	-	87,500	8.75%	7.00%
	股权激励预留部分	4.00%	0.00%	-3.00%	12,500	1.25%	1.00%
	周淑英	4.00%	1.50%	-	68,750	6.88%	5.50%
	顾国强	2.50%	1.00%	-	43,750	4.38%	3.50%
	林雪萍	1.50%	0.50%	-	25,000	2.50%	2.00%

股东性质	股东姓名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		
		占发行人权益比例	第二次股权转让所获发行人权益比例	激励部分变动情况	所持创富亚洲股份数（股）	所持创富亚洲股份比例	占发行人权益比例
	小计	**55.00%**	**21.00%**	**-3.00%**	**912,500**	**91.25%**	**73.00%**
发行人第二次改制新引入股东	孙冠平	0.00%	0.85%	0.65%	18,750	1.88%	1.50%
	林爱民	0.00%	0.85%	0.65%	18,750	1.88%	1.50%
	柯毅林	0.00%	0.57%	0.43%	12,500	1.25%	1.00%
	赵成华	0.00%	0.57%	0.43%	12,500	1.25%	1.00%
	欧志刚	0.00%	0.57%	0.43%	12,500	1.25%	1.00%
	谭国华	0.00%	0.57%	0.43%	12,500	1.25%	1.00%
	小计	**0.00%**	**4.00%**	**3.00%**	**87,500**	**8.75%**	**7.00%**
合计		**55.00%**	**25.00%**	**0.00%**	**1,000,000**	**100.00%**	**80.00%**

（4）2007 年 1 月 31 日，创富亚洲的已发行股份由 10 万股增加至 100 万股

①创富亚洲登记的股权变化情况

2007 年 1 月 31 日，创富亚洲股东张沛霖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创富亚洲按照每股港币 1 元的价格向现有股东增发 900,000 股份。至此，创富亚洲股份数由 10 万股变更为 100 万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张沛霖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创富亚洲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2007 年创富亚洲实际股权未发生变化，基于股东权利的保障，张沛霖与各实际股东签署信托持股协议，本次信托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信托持股数（股）	持有创富亚洲的股权比例	持有中荣有限的股权比例
黄焕然	443,750	44.38%	35.50%
黄焕然（股权激励预留部分）	12,500	1.25%	1.00%
林沛辉	93,750	9.38%	7.50%
张志华	137,500	13.75%	11.00%

股东姓名	信托持股数（股）	持有创富亚洲的股权比例	持有中荣有限的股权比例
周淑瑜	87,500	8.75%	7.00%
周淑英	68,750	6.88%	5.50%
顾国强	43,750	4.38%	3.50%
林雪萍	25,000	2.50%	2.00%
孙冠平	18,750	1.88%	1.50%
林爱民	18,750	1.88%	1.50%
柯毅林	12,500	1.25%	1.00%
赵成华	12,500	1.25%	1.00%
欧志刚	12,500	1.25%	1.00%
谭国华	12,500	1.25%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0.00%**

2009 年 3 月，张家边企业集团将其持有的中荣有限的 20%股权转让给创富亚洲。自该次股权转让后，中荣有限成为创富亚洲的全资子公司。创富亚洲在该次股权转让的出资主要来源于中荣有限的分红所得，故在该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创富亚洲的实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5）2011 年 11 月 29 日，中荣集团（香港）（已于 2009 年 7 月由“创富亚洲”更名）回购并同时发行 12,500 股股份

①中荣集团（香港）登记的股权变化情况

2011 年 11 月 29 日，中荣集团（香港）（已由创富亚洲更名）股东张沛霖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创富亚洲以港币 209 万元回购张沛霖持有的创富亚洲 12,500 股。同日，创富亚洲香港与张沛霖就前述交易签订转让文书。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中荣集团（香港）出具董事书面决议，决议向张沛霖发行普通股 12,500 股。张沛霖以港币 209 万元的价格认购了中荣集团（香港）发行的 12,500 股。

该次变更后，张沛霖仍持有中荣集团（香港）100 万股股份。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张沛霖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中荣集团（香港）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2011 年 11 月创富亚洲按照港币 209 万元的价格回购了柯毅林实际持有的 12,500 股份，同时创富亚洲以港币 209 万元的价格向黄焕然发行了 12,500 股份。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荣集团（香港）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焕然	456,250	45.63%
2	黄焕然（股权激励预留部分）	12,500	1.25%
3	林沛辉	93,750	9.38%
4	张志华	137,500	13.75%
5	周淑瑜	87,500	8.75%
6	周淑英	68,750	6.88%
7	顾国强	43,750	4.38%
8	林雪萍	25,000	2.50%
9	孙冠平	18,750	1.88%
10	林爱民	18,750	1.88%
11	赵成华	12,500	1.25%
12	欧志刚	12,500	1.25%
13	谭国华	12,500	1.25%
合计		**1,000,000**	**100.00%**

（6）2013 年 1 月 2 日，解除信托持股和完成股权激励

2013 年 1 月 2 日，中荣集团（香港）董事会出具决议，同意张沛霖将其持有的中荣集团（香港）合计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 12 名自然人股东。张沛霖分别将所持中荣集团（香港）股份向黄焕然转让 468,750 股（其中包括股权激励预留部分 12,500 股，暂由黄焕然代为持有），向林沛辉转让 93,750 股，向张志华转让了 137,500 股，向周淑瑜转让 87,500 股，向周淑英转让 68,750 股，向顾国强转让 43,750 股，向林雪萍转让 25,000 股，向孙冠平转让 18,750 股，向林爱民转让 18,750 股，向赵成华转让 12,500 股，向欧志刚转让 12,500 股，向谭国华转让 12,500 股。本次股权转让为解除信托协议，故无需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信托协议解除后，张沛霖不再代中荣集团（香港）实际股东持有股权。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中荣集团（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焕然	456,250.00	45.63%
2	黄焕然 （股权激励预留部分）	12,500	1.25%
3	林沛辉	93,750.00	9.38%
4	张志华	137,500.00	13.75%
5	周淑瑜	87,500.00	8.75%
6	周淑英	68,750.00	6.88%
7	顾国强	43,750.00	4.38%
8	林雪萍	25,000.00	2.50%
9	孙冠平	18,750.00	1.88%
10	林爱民	18,750.00	1.88%
11	赵成华	12,500.00	1.25%
12	欧志刚	12,500.00	1.25%
13	谭国华	12,500.00	1.25%
合计		**1,000,000**	**100.00%**

（7）2013 年 3 月黄焕然将中荣集团（香港）12,500 股股份转让给赵成华，从而股权激励预留部分全部释放完毕

2013 年 3 月 2 日，黄焕然将所持中荣集团（香港）12,500 股股份转让给赵成华。黄焕然转给赵成华的前述股份来源为中荣集团（香港）设立时由黄焕然、林沛辉、张志华、周淑瑜共同出资并预留作为股权激励的部分，该部分激励股权在上述股权还原后暂由黄焕然代四名核心管理层持有。

赵成华作为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截至 2013 年 3 月已经在发行人处工作满五年，按照其入职发行人处时与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的约定，为对赵成华进行股权激励，黄焕然将所代持股权激励预留部分以名义价格转让给赵成华，故赵成华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至此，中荣集团（香港）成立时所预留的股权激励部分已经全部释放完毕。各股东持有创富亚洲股份情况及占发行人权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焕然	456,250.00	45.63%
2	林沛辉	93,750.00	9.3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张志华	137,500.00	13.75%
4	周淑瑜	87,500.00	8.75%
5	周淑英	68,750.00	6.88%
6	顾国强	43,750.00	4.38%
7	林雪萍	25,000.00	2.50%
8	孙冠平	18,750.00	1.88%
9	林爱民	18,750.00	1.88%
10	赵成华	25,000.00	2.50%
11	欧志刚	12,500.00	1.25%
12	谭国华	12,500.00	1.25%
合计		**1,000,000**	**100.00%**

（8）2016 年 6 月 30 日，中荣集团（香港）的境内股东转让中荣集团（香港）股权，回归境内持股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荣集团（香港）的境内股东周淑英、周淑瑜、林沛辉、顾国强、林爱民、孙冠平、欧志刚、赵成华、谭国华分别与中荣集团（香港）具有境外身份的原股东张志华、林雪萍、黄焕然及张沛霖签订《Instrument of Transfer》，将所持中荣集团（香港）的全部股份转让四位境外股东，根据前述自然人股东之间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转让文书，中荣集团（香港）股东之间发生如下股权转让：

受让人	受让股份（股）	受让价格（HKD）	出让人	HKD/share
张沛霖（香港身份）	25,000	15,622,404.00	周淑英	624.90*
张志华（澳门身份）	32,342	4,502,508.80	周淑瑜	139.22
	43,750	6,090,679.60	周淑英	139.22
林雪萍（澳门身份）	13,835	1,926,046.90	周淑瑜	139.22
黄焕然（澳门身份）	41,323	5,752,803.50	周淑瑜	139.22
	93,750	13,051,456.30	林沛辉	139.22
	43,750	6,090,679.60	顾国强	139.22
	18,750	2,610,291.30	孙冠平	139.22
	18,750	2,610,291.30	林爱民	139.22
	25,000	3,480,388.40	赵成华	139.22

受让人	受让股份（股）	受让价格（HKD）	出让人	HKD/share
	12,500	1,740,194.10	欧志刚	139.22
	12,500	1,740,194.20	谭国华	139.22

注：本次转让张沛霖每股价格为 624.90 元高于其他转让的转让价格的原因为，本次股权调整张沛霖与股东已经协商好其以港币 15,622,404.00 元的价格获取周淑英持有的发行人 2.5%的股权。

该次股权变动后，中荣集团（香港）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对应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黄焕然	722,573.00	72.26%	46.52%
张志华	213,592.00	21.36%	13.75%
林雪萍	38,835.00	3.88%	2.50%
张沛霖	25,000.00	2.50%	1.61%
合计	**1,000,000.00**	**100.00%**	**64.38%**

2016 年 6 月，由周淑瑜、林沛辉、顾国强、周淑英、孙冠平、林爱民、赵成华、欧志刚、谭国华在珠海横琴投资设立了横琴捷昇，并以港币 1 元/股向发行人增资港币 4,959.5534 万元，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的 35.625%。

（9）2016 年 12 月，黄焕然将所持中荣集团（香港）13,835 股转让给张沛霖

鉴于张沛霖看好中荣有限的长期发展，同时股东周淑英存在个人资金需求，经张沛霖与中荣集团（香港）各股东协商一致，各方同意张沛霖以港币 1,562.24 万元的价格获得发行人在横琴捷昇入股后的 2.5%的股权（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约 6 亿元计算，前述估值系按照略低于洹驰投资入股时发行人 7 亿元的估值确定）。2016 年 12 月 3 日，黄焕然将所持中荣集团（香港）13,835 股股份转让给张沛霖。为履行前述关于张沛霖获得发行人 2.5%股权的约定，经各股东协商一致，2016 年 12 月 3 日，黄焕然将所持中荣集团（香港）13,835 股股份以名义价格港币 1 元转让给张沛霖。本次转让完成后，张沛霖持有中荣集团（香港）3.88%的股权，间接对应发行人 2.5%的股权。根据股权平移前中荣集团（香港）全体股东确认，各股东对于前述股权平移事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该次股权变动后，中荣集团（香港）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对应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黄焕然	708,738.00	70.87%	45.63%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对应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张志华	213,592.00	21.36%	13.75%
林雪萍	38,835.00	3.88%	2.50%
张沛霖	38,835.00	3.88%	2.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64.38%**

（10）2020 年 10 月，黄焕然将所持中荣集团（香港）150,000 股股份转让给黄敏诗

2020 年 10 月 26 日，黄焕然将其所持有的中荣集团（香港）150,000 股股份转让给其女儿黄敏诗。该次股权变动后，中荣集团（香港）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黄焕然	558,738	55.87%
张志华	213,592	21.36%
黄敏诗	150,000	15.00%
张沛霖	38,835	3.88%
林雪萍	38,835	3.88%
合计	**1,000,000**	**100.00%**

5、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中荣集团（香港）自设立以来，黄焕然一直为中荣集团（香港）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中荣集团（香港）30%以上的股权；对中荣集团（香港）对外投资、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决策拥有决定性的影响，系中荣集团（香港）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6、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中荣集团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任职履历

中荣集团（香港）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6 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785592 号的《公司注册证书》，已发行股本为 1,000,000 股，中荣集团（香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黄焕然	558,738	55.8738
2.	张志华	213,592	21.3592
3.	黄敏诗	150,000	15.0000
4.	张沛霖	38,835	3.8835
5.	林雪萍	38,835	3.8835
合计		**1,000,000**	**100.0000**

中荣集团（香港）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任职履历如下：

（1）黄焕然

黄焕然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2）张志华

张志华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3）黄敏诗

黄敏诗，女，中国籍，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曾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山分所任审计助理，2020 年 1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

（4）张沛霖

张沛霖，男，中国籍，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1990 年至 2010 年任精艺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至 2019 年任捷昇（亚洲）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起担任中荣集团（香港）董事。

（5）林雪萍

林雪萍，女，中国籍，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在张家边印刷实业任职，1990 年加入公司，1990 年至 2008 年担任公司出纳，2008 年

至 2015 年担任公司财务主管，于 2015 年从公司退休。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横琴捷昇

横琴捷昇为公司的发起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937.0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99%。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横琴捷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4 日
出资额	6,613.2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QK6575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640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对本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也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2、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76
林沛辉	有限合伙人	1,265.79	19.14
周淑瑜	有限合伙人	1,228.07	18.57
周淑英	有限合伙人	614.04	9.28
顾国强	有限合伙人	614.04	9.28
赵成华	有限合伙人	379.92	5.75
林爱民	有限合伙人	263.16	3.98
孙冠平	有限合伙人	263.16	3.98
欧志刚	有限合伙人	175.44	2.65
谭国华	有限合伙人	175.44	2.65
杨建明	有限合伙人	362.98	5.49
陈彬海	有限合伙人	321.03	4.85
林海舟	有限合伙人	161.32	2.44
雷振铁	有限合伙人	80.66	1.22
柴斌阳	有限合伙人	80.66	1.22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奕行	有限合伙人	64.53	0.98
谭荣洪	有限合伙人	56.46	0.85
罗莹	有限合伙人	56.46	0.85
黄仲贤	有限合伙人	40.33	0.61
赵炎鹏	有限合伙人	40.33	0.61
张玉兰	有限合伙人	32.26	0.49
李叶红	有限合伙人	32.26	0.49
温俊伟	有限合伙人	32.26	0.49
何永华	有限合伙人	32.26	0.49
雷志乐	有限合伙人	32.26	0.49
王广伟	有限合伙人	32.26	0.49
戴世勇	有限合伙人	32.26	0.49
何志荣	有限合伙人	29.04	0.44
彭初杰	有限合伙人	24.20	0.37
黄佳文	有限合伙人	24.20	0.37
孙雁洲	有限合伙人	16.13	0.24
合计		**6,613.23**	**100.00**

横琴捷昇的普通合伙人为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中山捷昇注册资本为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林沛辉100%控股企业，林沛辉直接及间接通过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横琴捷昇19.90%的出资份额。

横琴捷昇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现任或已退休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横琴捷昇不存在向他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9,897.9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净资产	9,897.96
净利润	0.4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横琴捷昇的历史沿革

横琴捷昇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6 年 6 月，横琴捷昇设立

2016 年 5 月 8 日，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与林沛辉、周淑瑜、周淑英等 9 名自然人签署《横琴捷昇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设立横琴捷昇，横琴捷昇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5,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4 日，横琴捷昇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横琴捷昇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投资比例（%）
1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1.0000
2	林沛辉	有限合伙人	12,657,894.00	25.3158
3	周淑瑜	有限合伙人	12,280,702.00	24.5614
4	周淑英	有限合伙人	6,140,351.00	12.2807
5	顾国强	有限合伙人	6,140,351.00	12.2807
6	赵成华	有限合伙人	3,508,772.00	7.0175
7	林爱民	有限合伙人	2,631,579.00	5.2632
8	孙冠平	有限合伙人	2,631,579.00	5.2632
9	欧志刚	有限合伙人	1,754,386.00	3.5088
10	谭国华	有限合伙人	1,754,386.00	3.5088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出资额

2016 年 12 月 30 日，横琴捷昇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增加杨建明、陈彬海等 21 人为横琴捷昇合伙人，横琴捷昇的合伙人由 10 名增加至 31 名，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 6,613.2286 万元，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新增合伙人通过入股横琴捷昇间接入股发行人。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述 31 名合伙人另行签署了《横琴捷昇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横琴捷昇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横琴捷昇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投资比例（%）
1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0.7561
2	林沛辉	有限合伙人	12,657,894.00	19.1403
3	周淑瑜	有限合伙人	12,280,702.00	18.5699
4	周淑英	有限合伙人	6,140,351.00	9.2850
5	顾国强	有限合伙人	6,140,351.00	9.2850
6	杨建明	有限合伙人	5,242,993.04	7.9280
7	陈彬海	有限合伙人	3,855,616.42	5.8302
8	赵成华	有限合伙人	3,508,772.00	5.3057
9	林爱民	有限合伙人	2,631,579.00	3.9793
10	孙冠平	有限合伙人	2,631,579.00	3.9793
11	欧志刚	有限合伙人	1,754,386.00	2.6528
12	谭国华	有限合伙人	1,754,386.00	2.6528
13	黄奕行	有限合伙人	645,291.15	0.9758
14	吴伟翔	有限合伙人	564,630.02	0.8538
15	谭荣洪	有限合伙人	564,630.02	0.8538
16	罗莹	有限合伙人	564,630.02	0.8538
17	黄仲贤	有限合伙人	403,307.16	0.6098
18	姜伟平	有限合伙人	403,307.16	0.6098
19	赵炎鹏	有限合伙人	403,307.16	0.6098
20	张玉兰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1	李叶红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2	温俊伟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3	何永华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4	雷志乐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5	王广伟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6	戴世勇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7	谢永忠	有限合伙人	290,381.15	0.4391
28	何志荣	有限合伙人	290,381.15	0.4391
29	彭初杰	有限合伙人	241,984.29	0.365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投资比例（%）
30	黄佳文	有限合伙人	241,984.29	0.3659
31	孙雁洲	有限合伙人	161,322.86	0.2439
合计			**66,132,286.00**	**100.00**

（3）2018 年 7 月，第一次转让

2018 年 7 月 12 日，横琴捷昇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原合伙人谢永忠将其持有的捷昇投资 0.4391%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90,381.15 元）以 912,810.74 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合伙人赵成华，原合伙人谢永忠退伙。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谢永忠由于个人工作变换的需要从发行人处离职。

2018 年 7 月 18 日，横琴捷昇完成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横琴捷昇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投资比例（%）
1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0.7561
2	林沛辉	有限合伙人	12,657,894.00	19.1403
3	周淑瑜	有限合伙人	12,280,702.00	18.5699
4	周淑英	有限合伙人	6,140,351.00	9.2850
5	顾国强	有限合伙人	6,140,351.00	9.2850
6	杨建明	有限合伙人	5,242,993.04	7.9280
7	陈彬海	有限合伙人	3,855,616.42	5.8302
8	赵成华	有限合伙人	3,799,153.15	5.7448
9	林爱民	有限合伙人	2,631,579.00	3.9793
10	孙冠平	有限合伙人	2,631,579.00	3.9793
11	欧志刚	有限合伙人	1,754,386.00	2.6528
12	谭国华	有限合伙人	1,754,386.00	2.6528
13	黄奕行	有限合伙人	645,291.15	0.9758
14	吴伟翔	有限合伙人	564,630.02	0.8538
15	谭荣洪	有限合伙人	564,630.02	0.8538
16	罗莹	有限合伙人	564,630.02	0.8538
17	黄仲贤	有限合伙人	403,307.16	0.6098
18	姜伟平	有限合伙人	403,307.16	0.6098
19	赵炎鹏	有限合伙人	403,307.16	0.6098
20	张玉兰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投资比例（%）
21	李叶红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2	温俊伟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3	何永华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4	雷志乐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5	王广伟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6	戴世勇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7	何志荣	有限合伙人	290,381.15	0.4391
28	彭初杰	有限合伙人	241,984.29	0.3659
29	黄佳文	有限合伙人	241,984.29	0.3659
30	孙雁洲	有限合伙人	161,322.86	0.2439
合计			**66,132,286.00**	**100.00**

（4）2019 年 12 月，第二次转让

2019 年 12 月 16 日，横琴捷昇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原合伙人吴伟翔将其持有的横琴捷昇 0.8538%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564,630.02 元）以 2,224,074.29 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海舟，原合伙人吴伟翔退伙，林海舟成为新合伙人。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吴伟翔由于个人家庭方面的原因与发行人协商决定不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2019 年 12 月 17 日，横琴捷昇完成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横琴捷昇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投资比例（%）
1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0.7561
2	林沛辉	有限合伙人	12,657,894.00	19.1403
3	周淑瑜	有限合伙人	12,280,702.00	18.5699
4	周淑英	有限合伙人	6,140,351.00	9.2850
5	顾国强	有限合伙人	6,140,351.00	9.2850
6	杨建明	有限合伙人	5,242,993.04	7.9280
7	陈彬海	有限合伙人	3,855,616.42	5.8302
8	赵成华	有限合伙人	3,799,153.15	5.7448
9	林爱民	有限合伙人	2,631,579.00	3.9793
10	孙冠平	有限合伙人	2,631,579.00	3.979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投资比例（%）
11	欧志刚	有限合伙人	1,754,386.00	2.6528
12	谭国华	有限合伙人	1,754,386.00	2.6528
13	黄奕行	有限合伙人	645,291.15	0.9758
14	林海舟	有限合伙人	564,630.02	0.8538
15	谭荣洪	有限合伙人	564,630.02	0.8538
16	罗莹	有限合伙人	564,630.02	0.8538
17	黄仲贤	有限合伙人	403,307.16	0.6098
18	姜伟平	有限合伙人	403,307.16	0.6098
19	赵炎鹏	有限合伙人	403,307.16	0.6098
20	张玉兰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1	李叶红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2	温俊伟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3	何永华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4	雷志乐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5	王广伟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6	戴世勇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7	何志荣	有限合伙人	290,381.15	0.4391
28	彭初杰	有限合伙人	241,984.29	0.3659
29	黄佳文	有限合伙人	241,984.29	0.3659
30	孙雁洲	有限合伙人	161,322.86	0.2439
合计			**66,132,286.00**	**100.00**

（5）2020 年 7 月，第三次转让

2020 年 7 月 22 日，横琴捷昇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原合伙人姜伟平将其持有的横琴捷昇 0.6098%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403,307.16 元）以 2,240,388.49 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海舟，原合伙人姜伟平退伙。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由于姜伟平从发行人处退休。

2020 年 7 月 30 日，横琴捷昇完成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投资比例（%）
1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0.7561
2	林沛辉	有限合伙人	12,657,894.00	19.140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投资比例（%）
3	周淑瑜	有限合伙人	12,280,702.00	18.5699
4	顾国强	有限合伙人	6,140,351.00	9.2850
5	周淑英	有限合伙人	6,140,351.00	9.2850
6	杨建明	有限合伙人	5,242,993.04	7.9280
7	陈彬海	有限合伙人	3,855,616.42	5.8302
8	赵成华	有限合伙人	3,799,153.15	5.7448
9	孙冠平	有限合伙人	2,631,579.00	3.9793
10	林爱民	有限合伙人	2,631,579.00	3.9793
11	谭国华	有限合伙人	1,754,386.00	2.6528
12	欧志刚	有限合伙人	1,754,386.00	2.6528
13	林海舟	有限合伙人	967,937.18	1.4636
14	黄奕行	有限合伙人	645,291.15	0.9758
15	罗莹	有限合伙人	564,630.02	0.8538
16	谭荣洪	有限合伙人	564,630.02	0.8538
17	黄仲贤	有限合伙人	403,307.16	0.6098
18	赵炎鹏	有限合伙人	403,307.16	0.6098
19	雷志乐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0	何永华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1	张玉兰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2	王广伟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3	李叶红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4	戴世勇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5	温俊伟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6	何志荣	有限合伙人	290,381.15	0.4391
27	黄佳文	有限合伙人	241,984.29	0.3659
28	彭初杰	有限合伙人	241,984.29	0.3659
29	孙雁洲	有限合伙人	161,322.86	0.2439
合计			**66,132,285.99**	**100.00**

（6）2021 年 1 月，第四次转让

2021 年 1 月，横琴捷昇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人杨建明将其持有的横琴捷昇 1.2197%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806,614.31 元）以 5,293,452.07 元的价格转让给柴斌阳，柴斌阳成为新合伙人；同意合伙人杨建明将其持有的横

琴捷昇 1.2197%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806,614.31 元）以 5,293,452.07 元的价格转让给雷振铁，雷振铁成为新合伙人；同意合伙人陈彬海将其持有的横琴捷昇 0.9758%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645,291.45 元）以 4,234,759.02 元的价格转让给合伙人林海舟。

2021 年 1 月 28 日，横琴捷昇完成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横琴捷昇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投资比例（%）
1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0.7561
2	林沛辉	有限合伙人	12,657,894.00	19.1403
3	周淑瑜	有限合伙人	12,280,702.00	18.5699
4	顾国强	有限合伙人	6,140,351.00	9.2850
5	周淑英	有限合伙人	6,140,351.00	9.2850
6	杨建明	有限合伙人	3,629,764.42	5.4886
7	陈彬海	有限合伙人	3,210,324.97	4.8544
8	赵成华	有限合伙人	3,799,153.15	5.7448
9	孙冠平	有限合伙人	2,631,579.00	3.9793
10	林爱民	有限合伙人	2,631,579.00	3.9793
11	谭国华	有限合伙人	1,754,386.00	2.6528
12	欧志刚	有限合伙人	1,754,386.00	2.6528
13	林海舟	有限合伙人	1,613,228.63	2.4394
14	雷振铁	有限合伙人	806,614.31	1.2197
15	柴斌阳	有限合伙人	806,614.31	1.2197
16	黄奕行	有限合伙人	645,291.15	0.9758
17	罗莹	有限合伙人	564,630.02	0.8538
18	谭荣洪	有限合伙人	564,630.02	0.8538
19	黄仲贤	有限合伙人	403,307.16	0.6098
20	赵炎鹏	有限合伙人	403,307.16	0.6098
21	雷志乐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2	何永华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3	张玉兰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4	王广伟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5	李叶红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投资比例（%）
26	戴世勇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7	温俊伟	有限合伙人	322,645.73	0.4879
28	何志荣	有限合伙人	290,381.15	0.4391
29	黄佳文	有限合伙人	241,984.29	0.3659
30	彭初杰	有限合伙人	241,984.29	0.3659
31	孙雁洲	有限合伙人	161,322.86	0.2439
合计			**66,132,286.00**	**100.00**

5、横琴捷昇的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横琴捷昇的决策机制为：对于一般决策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过半数同意通过；对于特殊决策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横琴捷昇合伙协议》的约定或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决议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对于一般决策事项，横琴捷昇由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过半数同意通过；对于特殊决策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即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或其股东林沛辉在合伙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上无法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对横琴捷昇运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独自作出决策，即无任何单一合伙人在合伙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上产生决定性影响。同时，横琴捷昇共有 31 名合伙人，各合伙人持有横琴捷昇出资份额的比例较为分散，任一合伙人均不能单独对横琴捷昇形成实际控制。

综上，自横琴捷昇成立至今，横琴捷昇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单独决策其重要事项，亦无法对横琴捷昇形成实际控制，横琴捷昇一直属于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①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主要包括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对公司发展作出过突出贡献的退休员工。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是根据员工的工作年限、工作岗位以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综合考量后进行确定。②在发行人处具体

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横琴捷昇合伙人在发行人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林沛辉	有限合伙人	董事
2	周淑瑜	有限合伙人	董事
3	周淑英	有限合伙人	退休员工
4	顾国强	有限合伙人	集团资金总监
5	杨建明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彬海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赵成华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8	林爱民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总经理
9	孙冠平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销售总监
10	欧志刚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11	谭国华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总经理
12	黄奕行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供应链副总经理
13	谭荣洪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总监
14	罗莹	有限合伙人	集团销售总监
15	黄仲贤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总监
16	赵炎鹏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17	张玉兰	有限合伙人	集团采购副总监
18	李叶红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9	温俊伟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20	何永华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销售总监
21	雷志乐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销售总监
22	王广伟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销售总监
23	戴世勇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供应链副总经理
24	何志荣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高级生产经理
25	彭初杰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成本核算经理
26	黄佳文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高级生产经理
27	孙雁洲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高级生产经理
28	林海舟	有限合伙人	集团供应链总经理
29	雷振铁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
30	柴斌阳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总经理

③人员变动情况

2016 年 6 月 14 日，横琴捷昇设立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投资比例（%）
1.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1.00
2.	林沛辉	有限合伙人	12,657,894.00	25.32
3.	周淑瑜	有限合伙人	12,280,702.00	24.56
4.	周淑英	有限合伙人	6,140,351.00	12.28
5.	顾国强	有限合伙人	6,140,351.00	12.28
6.	赵成华	有限合伙人	3,508,772.00	7.02
7.	林爱民	有限合伙人	2,631,579.00	5.26
8.	孙冠平	有限合伙人	2,631,579.00	5.26
9.	欧志刚	有限合伙人	1,754,386.00	3.51
10.	谭国华	有限合伙人	1,754,386.00	3.51
合计			**50,000,000.00**	**100**

横琴捷昇设立后，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	横琴捷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 6613.228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杨建明、陈彬海、黄奕行、吴伟翔、谭荣洪、罗莹、黄仲贤、姜伟平、赵炎鹏、张玉兰、李叶红、温俊伟、何永华、雷志乐、王广伟、戴世勇、谢永忠、何志荣、彭初杰、黄佳文、孙雁洲 21 位新合伙人认缴
2018 年 7 月	原合伙人谢永忠因离职将其持有的横琴捷昇 0.439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赵成华，原合伙人谢永忠退伙
2019 年 12 月	原合伙人吴伟翔因离职将其持有的横琴捷昇 0.853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林海舟，原合伙人吴伟翔退伙，林海舟成为新合伙人
2020 年 7 月	原合伙人姜伟平因退休将其持有的横琴捷昇 0.609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林海舟，原合伙人姜伟平退伙
2021 年 1 月	合伙人杨建明将其持有的横琴捷昇 1.219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柴斌阳，柴斌阳成为新合伙人
	合伙人杨建明将其持有的横琴捷昇 1.219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雷振铁，雷振铁成为新合伙人

④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根据现行有效的《横琴捷昇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横琴捷昇为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对横琴捷昇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

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七）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八）新合伙人入伙；（九）合伙人资格的继承；（十）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的转换；（十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和除名。

根据上述约定，横琴捷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在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上，由合伙人通过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决策程序为：对于一般决策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过半数同意通过；对于特殊决策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

⑤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横琴捷昇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横琴捷昇现行有效的《横琴捷昇合伙协议》，横琴捷昇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具体情况如下：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根据横琴捷昇合伙人签署的《横琴捷昇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于 2016 年 6 月横琴捷昇设立时的创始合伙人，不存在关于离职后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特殊约定；对于在 2016 年 12 月后通过股权激励加入横琴捷昇的新增合伙人，关于该等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如下：

“① 对于合伙人因自身原因辞职或不再接受发行人续聘或者由于自身原因不再胜任发行人工作岗位由发行人辞退而终止与发行人或其子发行人劳动关系的，该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所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受让标的份额时实际支付的现金成本+（现金成本×转让时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以转让时人民银行五年存款利率为准）×持股天数/365）－出资期间已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收益（持股天数为实际出资日期与离职日期期间的总天数）。

② 新增合伙人出现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新《合伙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的；或因故意或

重大过失给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因违反与公司之间关于保密约定和竞业限制约定的。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该合伙人应无条件按照下列价格向公司指定的第三人转让标的份额：该合伙人受让标的份额时实际支付的现金成本－出资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收益。该合伙人因上述行为给公司或/及合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或/及合伙企业有权另行计算损失并追究其赔偿责任。

③ 对于合伙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不再继续于发行人任职的或因公负伤导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公死亡（包括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离职的，该合伙人或其监护人、合法继承人应无条件按照下述价格中较高者向发行人指定的第三人转让标的份额：a.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该合伙人持有的标的股份；b.该合伙人受让标的份额时实际支付的现金成本+（现金成本×转让时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以转让时人民银行五年存款利率为准）×持股天数/365）。如员工因公死亡（包括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经发行人董事会或经合伙企业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其合法继承人还可以继承其持有的标的份额。如继承的标的份额尚在禁售期或法定限售期的，该继承人应当继续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补充协议对于禁售期或法定限售期的要求。如该继承人不愿继承或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继承的，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转让。

④ 对于合伙人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发行人另行安排的工作的或合伙人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或行为能力或死亡（包括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而终止劳动关系的，该合伙人或其监护人、合法继承人应按照下述价格向发行人指定的第三人转让标的份额：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该合伙人持有的标的股份。

⑤ 新增合伙人丧失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的合伙人资格的，该新增合伙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按照下述价格向公司指定的第三人转让标的份额并办理退伙：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该合伙人持有的标的股份。如同时符合前述第（1）、（2）、（3）、（4）项所述情形的，其转让价格应按照前述四种情形的计算方式执行。

⑥ 如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标的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上述退伙事由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新增合伙人或其代理人应无条件配合合伙企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新增合伙人出现上述退伙情形的，经公司董事会或合伙企业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该合伙人可继续持有合伙企业的标的份额或按照另行约定的价格向公司指定的第三人转让所持有的标的份额。”

7、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根据横琴捷昇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历次合伙份额转让相关协议和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各合伙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横琴捷昇所有合伙人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8、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股份数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珠海横琴捷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捷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原通过股权激励获取横琴捷昇股权的员工中有 3 名相继离职或退休，并将其持有的横琴捷昇合伙份额（间接对应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其他员工取得股权的实际支付金额小于股权的公允价值，该转让交易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认定为股份支付。报告期内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况具体如：

期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对应公司的股份数量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吴伟翔	林海舟	222.41	506,896 股	176.32
2020 年度	姜伟平	林海舟	224.04	362,069 股	119.06
2021 年度	陈彬海	林海舟	423.48	579,310 股	68.18
	杨建明	雷振铁	529.35	724,138 股	85.23
	杨建明	柴斌阳	529.35	724,138 股	85.23

9、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方式

（1）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支付对应的股权公允价值确定

公司自 2017 年以来无外部投资者入股，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数的比例极小，分别为 0.35%、0.25%和 1.40%，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按照：2016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时的扣非市盈率 6.90 倍乘以公司相应的扣非每股收益计算得出。

（2）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方式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权取得时间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2019 年 12 月
原激励对象向其他员工转让横琴捷昇份额（万元）	225.85	40.33	56.46
对应公司股份数（万股）	202.76	36.21	50.69
转让价格（元/股）	7.31	6.19	4.39
转让价款（万元）	1,482.17	224.04	222.41
计算股权公允价值使用的经审计扣非每股收益（元）[注]	1.23	1.37	1.14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	8.49	9.48	7.87
转让股份对应的公允价格（万元）	1,720.81	343.10	398.72
计入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38.65	119.06	176.32

注:2021 年的股份转让时间为 2021 年 1 月，故 2021 年的股份支付金额系按照 2020 年扣非每股收益作为计算基数；公司首次申报的报告期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故 2020 年的股份支付金额系按照 2020 年 1-9 月扣非每股收益年化后作为计算基数；2019 年的股份支付金额系按照当年的扣非每股收益作为计算基数

报告期内的被激励员工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和实际支付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和横琴捷昇外，发行人另外一名股东为洹驰投资，其持有发行人 3.00%的股份。

洹驰投资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洹驰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洹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742092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恒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出资额	5,2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基金编号	S847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恒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5585

注：原为深圳瑞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10 月 26 日更名为常州洹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变更注册地址。

（四）实际控制人：黄焕然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焕然。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

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认定黄焕然为单一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结论

①报告期内，黄焕然在股权上拥有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报告期内，黄焕然始终为中荣集团（香港）的单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化。黄焕然现持有中荣集团（香港）55.8738%的已发行股份，并担任中荣集团（香港）董事，能够单一实现对中荣集团（香港）的控制，无需依靠黄敏诗持有中荣集团（香港）的股权实现对中荣集团（香港）及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在报告期内，中荣集团（香港）一直持有发行人 51%以上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现持有发行人 56.01%的股份，故黄焕然可以独自通过中荣集团（香港）间接控制发行人 56.01%的股份，其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已超过 50%，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②报告期内，黄焕然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黄焕然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故黄焕然能够通过其拥有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对经营管理团队选任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报告期内，黄焕然通过中荣集团（香港）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选任，从而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③报告期内，黄焕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黄焕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报告期内参与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发、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方向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

④其他主要股东均认可黄焕然的实际控制权

经发行人所有持股 5%以上的股东确认，该等股东均充分认可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黄焕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无意以任何方式谋求（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谋求、通过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焕然先生，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2、未将黄敏诗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黄敏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焕然之女，且其间接持有发行人 8.40%的股份，发行人未将黄敏诗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黄敏诗的持股情况无法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虽然黄敏诗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但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是通过持有中荣集团（香港）15%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无法实现对中荣集团（香港）或发行人的控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焕然通过持有中荣集团（香港）55.8738%的股权而控制了中荣集团（香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无需依靠黄敏诗持有中荣集团（香港）的股权实现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因此，虽然黄敏诗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达 5%以上，但未实际控制发行人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

（2）报告期内，黄敏诗未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

黄敏诗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山分所担任审计助理，于 2020 年 11 月在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担任职员。虽然黄敏诗目前在发行人任职，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黄敏诗均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参加或代表任何一方参加发行人的股

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未以其他形式实际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亦未就共同控制发行人签署任何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

（3）报告期内，黄敏诗未参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

黄敏诗报告期内未担任且未提名或任免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报告期内，黄敏诗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黄敏诗于 2020 年 11 月起在发行人子公司人力资源部担任职员，主要负责协助处理人员资源管理事务，报告期内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亦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均不能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未将黄敏诗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则，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简介

黄焕然先生，1962 年生，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大专学历。曾经获得由中国包装技术协会、中国包装企业家联合会颁发的全国跨世纪优秀企业家奖；中山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山市优秀企业家奖；中共中山市委统战部、中山市工商业联合会颁发的中山市非公经济凤凰奖。1978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中山市张家边印刷厂、中山市张家边印刷实业公司。1990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中国包装联合会名誉副会长，中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广东省总商会执委会员，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商会常务副主席兼常务副会长。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焕然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七）发行人与股东及股东之前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况

发行人与各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其他安排，亦未曾签署对赌协议。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44,827,56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8,300,000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中荣集团（香港）	81,112,500	56.01	81,112,500	42.00
2	横琴捷昇	59,370,260	40.99	59,370,260	30.74
3	洹驰投资	4,344,800	3.00	4,344,800	2.25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48,300,000	25.01
合计		**144,827,560**	**100.00**	**193,127,56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荣集团（香港）	81,112,500	56.01
2	横琴捷昇	59,370,260	40.99
3	洹驰投资	4,344,800	3.00
合计		**144,827,56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自然人直接股东。

（四）国有或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荣集团（香港）持有的股份即 81,112,500 股为外资股，持股比例为 56.01%；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持股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直接自然人股东，具有亲属关系的间接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黄焕然	父女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	31.29
黄敏诗		人力资源部职员	8.40
张志华	张志华、林雪萍系夫妻关系，林雪萍系周淑瑜之女，周淑英系周淑瑜之妹	董事、副总经理	11.96
林雪萍		-	2.18
周淑瑜		董事	7.61
周淑英		-	3.81

除上述情况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黄焕然	董事长、总经理	中荣集团（香港）	2019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杨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中荣集团（香港）	2019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
张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中荣集团（香港）	2019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
赵成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中荣集团（香港）	2019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
林沛辉	董事	横琴捷昇	2019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
周淑瑜	董事	中荣集团（香港）	2019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
罗绍德	独立董事	中荣集团（香港）	2019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
宋铁波	独立董事	中荣集团（香港）	2019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
黎伟良	独立董事	中荣集团（香港）	2019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

黄焕然先生，1962 年生，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大专学历。曾经获得由中国包装技术协会、中国包装企业家联合会颁发的全国跨世纪优秀企业家奖；中山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山市优秀企业家奖；中共中山市委统战部、中山市工商业联合会颁发的中山市非公经济凤凰奖。1978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中山市张家边印刷厂、中山市张家边印刷实业公司。1990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中国包装联合会名誉副会长，中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广东省总商会执委会员，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商会常务副主席兼常务副会长。

杨建明先生，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0 年参加工作，1980 年至 1987 年任天津市利民食品厂副科长，1987 年至 1988 年任美国宝洁达拉斯厂（Procter&Gamble Plant(Dallas,Texas)）项目工程师，1989 年至 1992 年任天津市利民食品厂合资项目副总经理，1992 年至 1998 年任天津宝洁有限公司运作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任职宝洁日本（Procter&Gamble Japan）东北亚供应链主管，2001 年至 2008 年任莎莉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国区域运作总监，2008 年至 2010 年任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埃塞克斯电磁线（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志华先生，1963 年生，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大专学历。1982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张家边石粉厂、中山市张家边印刷厂、中山市张家边印刷实业公司。1990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车间主任、彩印厂厂长、副总经理、董事兼

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赵成华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参加工作，1992 年至 1994 年任珠海威望磁讯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4 年至 2000 年任珠海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0 年至 2005 年任卜内门太古漆油（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高级采购经理。2005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林沛辉先生，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中山市张家边印刷厂、中山市张家边印刷实业公司。1990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业务员、销售主管、销售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现已退休，任股份公司董事。

周淑瑜女士，194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9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中山二轻小隐木厂、中山市张家边印刷厂、中山市张家边印刷实业公司。1990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监事，现已退休，任股份公司董事。

罗绍德先生，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硕士学历。1983 年参加工作，1983 年至 1996 年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副教授，1996 年至 2017 年历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2017 年起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 2022 年任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铁波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学历。1988 年参加工作，1988 年至 1994 年在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处从事教育管理工作，1994 年起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起任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黎伟良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硕士学历。1981 年参加工作，1981 年至 1982 年任职于石歧太平家具厂，1982 年至 1984 年任职于港口木器厂，1984 年至 1988 年任港口木器厂北京分厂厂长，1988 年至 1989 年任职于建民交电贸易公司，1990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达美家具有限公司，1995 年创办中山丰恒家具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00 年起任中山市

美盈家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广东省第十二届（2013-2018 年）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6 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欧志刚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中荣集团（香港）	2019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
李叶红	股东代表监事	中荣集团（香港）	2019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
黎家豪	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

欧志刚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华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4 年参加工作，1984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广东省国营中山糖厂。1996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电脑部经理、企管办经理、总经理助理、客服部经理、计划部经理、中山生产运营中心副总经理、采购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叶红女士，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8 年参加工作并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企管办主任助理、企管办主任兼人力资源中心经理、人力资源中心经理、行政部经理、人力资源中心招聘经理、集团系统及企业文化部经理兼中山文控中心经理。现任公司监事、集团办高级经理。

黎家豪先生，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参加工作并加入公司，任研发中心工艺员。现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黄焕然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
杨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
张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
赵成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
陈彬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黄焕然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1、董事会成员”部分。

杨建明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1、董事会成员”部分。

张志华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1、董事会成员”部分。

赵成华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1、董事会成员”部分。

陈彬海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 年参加工作，1989 年至 1999 年历任中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所长等职务，1999 年至 2014 年任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5 年至 2021 年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并担任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简历如下：

姓名	职位
黄焕然	董事长兼总经理
谭荣洪	研发中心总监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黄焕然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1、董事会成员”部分。

谭荣洪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株洲工学院包装工程专业，本科学历，轻工包装与印刷工程工程师，高级技能工程师，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包装品牌评审专家。曾获得由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荣誉证书。2001 年参加工作并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质量部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助理、技术部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监。2015 年起任中山市印刷包装行业协会六届理事会技术顾问及副会长和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老师；2019 年起任中国包装联合会包装工程委员会理事。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

5、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1）公司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根据全体发起人提名，选举黄焕然、杨建明、张志华、赵成华、林沛辉、周淑瑜、罗绍德、宋铁波、黎伟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罗绍德、宋铁波、黎伟良为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股东大会选举，原董事会成员均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公司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根据全体发起人提名，选举欧志刚、李叶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熳仪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4 月 29 日，郑熳仪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黎家豪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10 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股东大会选举，原股东代表监事均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原职工代表监事黎家豪继续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黄焕然	董事长、总经理	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赵成华	董事、副总经理	珠海普飞特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赵成华投资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张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林沛辉	董事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横琴捷昇的普通合伙人
		中山荣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的配偶陈绮绵持有该公司50.00%的股权并担任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其董事；董事林沛辉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周淑瑜担任其董事
周淑瑜	董事	中山荣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的配偶陈绮绵持有该公司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董事林沛辉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周淑瑜担任其董事
罗绍德	独立董事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宋铁波	独立董事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黎伟良	独立董事	中山市美盈家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黎伟良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中山市美盈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黎伟良投资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中山市扬艺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黎伟良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中山市盈家宅品家居有限公司	监事	黎伟良投资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中山市华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黎伟良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中山艾特帝家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黎伟良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中山市丰恒家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黎伟良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中山市港汇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黎伟良投资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中山市美盈美居产业孵化基地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黎伟良投资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湖南美盈家居产业创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黎伟良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湖南粤桂广东家居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黎伟良投资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湖南美泰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	黎伟良担任董事的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美盈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黎伟良投资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陈彬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山市中正信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陈彬海投资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广东正中信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陈彬海投资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谭荣洪	研发中心总监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老师	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志华系董事周淑瑜女儿林雪萍之配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自然人直接股东，黄焕然及其女儿黄敏诗、张志华及其配偶林雪萍通过中荣集团（香港）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周淑瑜妹妹周淑英通过横琴捷昇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股份（万股）	比例
黄焕然	董事长、总经理	4,531.76	31.29%
张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1,732.50	11.96%
赵成华	董事、副总经理	379.92	2.36%
杨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325.86	2.25%
林沛辉	董事	1,181.25	8.16%
周淑瑜	董事	1,102.50	7.61%

姓名	公司职务	股份（万股）	比例
欧志刚	监事会主席	157.50	1.09%
李叶红	监事	28.97	0.20%
陈彬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88.21	1.99%
谭荣洪	研发中心总监	50.69	0.35%

2、上述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股份（万股）	比例
黄敏诗	黄焕然之女	1,216.69	8.40%
林雪萍	张志华之配偶	315.00	2.18%
周淑英	周淑瑜之胞妹	551.25	3.81%

注：近亲属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并就同业竞争和保密事项进行约定，受有关劳动合同条款的保护和约束。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未签订其他合同或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4 月 29 日，郑熳仪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黎家豪为职工代表监事。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公司主要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权益比例(%)
黄焕然	董事长、总经理	中荣集团（香港）	55.87
张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中荣集团（香港）	21.36
		荣富实业	13.75
杨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横琴捷昇	5.49
赵成华	董事、副总经理	横琴捷昇	5.75
		珠海普飞特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9.23
		深圳市前海生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荣富实业	2.50
林沛辉	董事	横琴捷昇	19.14
		荣富实业	5.00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周淑瑜	董事	横琴捷昇	18.57
		荣富实业	8.75
黎伟良	独立董事	中山市丰恒家具有限公司	98.45
		中山市港汇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92
		中山市美盈美居产业孵化基地服务有限公司	70.00
		中山市北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0.00
		中山市华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
		美盈实业有限公司	75.00
		湖南美盈家居有限公司	85.00
		湖南粤桂广东家居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澳门美盈实业有限公司	67.50
欧志刚	监事会主席	横琴捷昇	2.65
		荣富实业	1.75
李叶红	监事	横琴捷昇	0.49
陈彬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横琴捷昇	4.85
		中山市中正信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35
		广东正中信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00

姓名	公司主要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权益比例(%)
谭荣洪	研发中心总监	横琴捷昇	0.85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及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1 年，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领取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公司代其缴纳的社保费用和公积金费用）、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主要任职	2021 年度
黄焕然	董事长、总经理	170.44
杨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142.97
张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107.79
赵成华	董事、副总经理	161.95
林沛辉	董事	-
周淑瑜	董事	-
罗绍德	独立董事	9.00
宋铁波	独立董事	9.00
黎伟良	独立董事	9.00
欧志刚	监事会主席	72.13
李叶红	监事	40.93
黎家豪	职工代表监事	12.52
陈彬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90
谭荣洪	研发中心总监	72.72

注：林沛辉 2019 年 2 月退休；周淑瑜已退休多年。

罗绍德、宋铁波和黎伟良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90,000 元/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薪酬总额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合计	909.35	869.04	857.90
利润总额	23,977.97	21,230.57	20,133.90
占比	3.79%	4.09%	4.26%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十）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职员工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数量（名）	3,265	3,173	2,855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结构如下：

1、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数量（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5	0.46
大专及本科	973	29.80
大专以下	2,277	69.74

合计	**3,265**	**100.00**

2、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数量（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2,486	76.14
研发人员	306	9.37
管理人员	246	7.53
销售人员	227	6.95
合计	**3,265**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区间	数量（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1,188	36.39
31-40 岁	1,210	37.06
41-50 岁	718	21.99
51 岁以上	149	4.56
合计	**3,265**	**100.00**

4、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构成

（1）按入职时间分布情况

单位：名

类别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销售人员	1 年以内	63	27.75%	89	39.91%	45	24.46%
	1-3 年	61	26.87%	66	29.60%	71	38.59%
	3 年以上	103	45.37%	68	30.49%	68	36.96%
	合计	**227**	**100.00%**	**223**	**100.00%**	**184**	**100.00%**
管理人员	1 年以内	77	31.30%	43	21.83%	26	13.61%
	1-3 年	40	16.26%	42	21.32%	49	25.65%
	3 年以上	129	52.44%	112	56.85%	116	60.73%
	合计	**246**	**100.00%**	**197**	**100.00%**	**191**	**100.00%**
研发人员	1 年以内	39	12.75%	39	11.96%	32	11.07%
	1-3 年	74	24.18%	68	20.86%	61	21.11%
	3 年以上	193	63.07%	219	67.18%	196	67.82%

类别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合计	**306**	**100.00%**	**326**	**100.00%**	**289**	**100.00%**

（2）按层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名

类别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销售人员	中高层	34	14.98%	27	12.11%	29	15.76%
	基层	193	85.02%	196	87.89%	155	84.24%
	合计	**227**	**100.00%**	**223**	**100.00%**	**184**	**100.00%**
管理人员	中高层	47	19.11%	44	22.34%	46	24.08%
	基层	199	80.89%	153	77.66%	145	75.92%
	合计	**246**	**100.00%**	**197**	**100.00%**	**191**	**100.00%**
研发人员	中高层	27	8.82%	33	10.12%	28	9.69%
	基层	279	91.18%	293	89.88%	261	90.31%
	合计	**306**	**100.00%**	**326**	**100.00%**	**289**	**100.00%**

（三）发行人薪酬情况

1、公司薪酬制度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员工福利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制度，对员工的岗位层级确定、岗位基本工资、考核与激励制度、岗位晋升与发展、年度调薪、福利制度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与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和伙食补贴。

公司在制定薪酬政策时通常会考虑同地域与同行业中类似职位的薪酬水平，以保持公司薪酬的竞争力并吸引人力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支付给员工的薪酬主要分基本薪酬和绩效奖，基本薪酬按任职的岗位和级别确定，绩效奖则在每年年终时根据公司当年的效益、员工为公司所作的贡献及考核情况等综合情况确定。

2、公司薪酬水平及与同地区和同行业比较

（1）员工岗位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按岗位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岗位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产岗位	10.04	8.40	8.81
销售岗位	18.45	18.06	18.06
管理岗位	26.37	25.53	27.83
研发岗位	11.79	10.35	10.07
平均	11.89	10.02	10.44

公司报告期内不同岗位平均薪酬相对比较稳定。

2020 年，公司员工平均薪酬较 2019 年略微下降。2020 年上半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上半年生产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导致生产岗位员工 2020 年平均薪酬较 2019 年下降 4.65%；另外，公司管理岗位员工平均薪酬较 2019 年下降 8.26%。

2021 年，公司员工整体平均薪酬较 2020 年有所上涨，主要是因为市场薪酬水平增长且疫情影响减弱。其中，生产岗位员工薪酬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当期疫情影响减弱，公司订单增多，经营状况较好，未因疫情发生停工停产情况，并且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的社保减免优惠基本于 2020 年末到期，因此生产岗位平均薪酬上涨。

综上所述，公司不同岗位员工收入具有合理性。

（2）员工薪酬与同地区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与中山地区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岗位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	11.89	10.02	10.44
中山市平均工资	未披露	9.45	8.49

注：中山市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中山市统计局发布的年度统计年鉴，暂未查询到中山市 2021 年度平均工资数据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员工平均薪酬较中山市平均工资分别高

22.97%和 6.03%，主要为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考虑，使用更具竞争力的薪酬吸引人才，公司整体薪酬待遇会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3）员工薪酬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名/年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翔港科技	14.08	10.77	12.64
环球印务	14.04	11.03	11.04
吉宏股份	9.61	8.66	8.10
裕同科技	14.02	12.23	10.85
劲嘉股份	12.42	12.17	11.35
行业均值	12.83	10.97	10.80
发行人	11.89	10.02	10.4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由总职工薪酬除以期间平均员工数量；前述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薪酬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均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薪酬各年度间的变化具有合理性，公司员工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相比具有合理性。

（4）期间费用中的薪酬费用构成具有合理性且奖金与绩效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中员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本薪酬	10,071.62	69.85%	8,846.40	71.03%	8,377.66	68.74%
绩效奖	1,951.94	13.54%	2,077.04	16.68%	2,009.59	16.49%
社保、公积金和其他	2,395.83	15.67%	1,530.74	12.29%	1,799.49	14.77%
合计	**14,419.40**	**100.00%**	**12,454.18**	**100.00%**	**12,186.74**	**100.00%**

2020 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地所在的地方政府出台了企业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的减免政策，导致公司 2020 年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较 2019 年有所下降，2020 年的社保和公积金占薪酬总额的比例亦低于报告期其他期间。

公司销售、管理和研发等非生产部门员工的人均薪酬相对稳定，随着员工数

量的增长，基本薪酬总额亦保持相应增长；在年终时，公司会根据当年的效益、员工为公司所作的贡献及考核情况等综合情况确定员工的绩效奖，报告期内，公司绩效奖金额整体比较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奖金与绩效匹配。

（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国家及地方制定的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文件，为员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保证员工合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3,265	3,185	3,173	3,087	2,855	2,788
医疗保险	3,265	3,185	3,173	3,087	2,855	2,788
工伤保险	3,265	3,170	3,173	3,074	2,855	2,779
失业保险	3,265	3,170	3,173	3,074	2,855	2,779
生育保险	3,265	3,185	3,173	3,074	2,855	2,775
住房公积金	3,265	3,182	3,173	3,079	2,855	2,79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社保或公积金的手续未办理完毕；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等。

公司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实际控制人黄焕然已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追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本企业/本人将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劳务派遣用工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中的部分手工粘合、模切后清废、搬运、人工外观检验等岗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予以解决。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中荣、天津中荣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发行人其余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中荣、天津中荣报告期各期末的劳务派遣比例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单位：名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1,758	1,670	1,507
劳务派遣人数	72	109	143
用工总人数	1,830	1,779	1,650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3.93%	6.13%	8.67%

（2）天津中荣

单位：名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778	850	752
劳务派遣人数	86	80	77
用工总人数	864	930	829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9.95%	8.60%	9.29%

（3）昆山中荣

单位：名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450	458	455
劳务派遣人数	-	163	47
用工总人数	450	621	502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	26.25%	9.36%

注：昆山中荣 2020 年末劳务派遣比例超标主要系因新设手工礼盒车间及新增订单，导致短期内出现较大的临时性用工缺口，该等用工缺口多系搬运、人工外观检测等岗位，均不涉及关键工序及关键技术，经过简单培训即能胜任，因此昆山中荣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来弥补用工缺口，缓解昆山中荣的用人紧张。截至报告期末，昆山中荣已不存在劳务派遣。

2、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是在生产旺季或订单发生激增的情况下所需的作业人员，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主要是操作工，涉及的生

产环节主要为分手工粘合、模切后清废、搬运、人工外观检验等。涉及的岗位替代性、辅助性较强，技能水平要求较低、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3、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相关协议，劳务派遣费用根据劳务派遣员工数量、用工时间、工资标准及劳务派遣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等确定，工资标准则参照当地相应岗位的薪资水平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收入分别为 5.70 万元、6.23 万元和 6.87 万元，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2019 年和 2020 年平均薪酬约为中山市人均薪酬的 70%（中山市 2019 年和 2020 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中山市统计局发布的年度统计年鉴，暂未查询到中山市 2021 年度平均工资数据）。由于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手工粘合、模切后清废、搬运、人工外观检验等简单工作，技能水平要求较低，故其薪酬待遇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4、主要劳务派遣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劳务派遣公司合作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金额
2021 年度	1	昆山立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6.67
	2	天津宏昌伟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43.84
	3	昆山万盛优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61.95
	4	中山市天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52.22
	5	天津市信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30.41
	合计		**955.09**
2020 年度	1	昆山立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5.15
	2	天津宏昌伟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6.91
	3	昆山万盛优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63.77
	4	天津浩宇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61.91
	5	天津吾尔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1.60
	合计		**699.35**
2019 年度	1	天津浩宇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40.00

期间	排名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金额
	2	昆山立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8.04
	3	天津宏昌伟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1.54
	4	东莞市泰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5.76
	5	天津吾尔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5.85
	合计		**801.19**

报告期内，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昆山立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山立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74419772L
住所	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 588 号宜欣富贵广场 1 号楼 5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江绍才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16 日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江绍才、黄召强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江绍才持股 50%，黄召强持股 5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线流程处理、品质检测处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增值电信业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资质	持有编号为 32058320170525003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天津浩宇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浩宇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9309491N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湘江里 1-2-202
法定代表人	朱吉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12 日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朱吉平、程文刚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朱吉平持股 83.3333%，刘伟朋持股 16.6667%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限国内）；保洁服务；劳务服务；家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汽车租赁；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二手车销售；代理车务手续服务；餐饮服务；装卸搬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资质	持有编号为 12010049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天津宏昌伟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宏昌伟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61238768D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第[2]层办公室[264]房间
法定代表人	姚荣飞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27 日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姚荣飞、张彩云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中信万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姚荣飞持股 2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企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资质	持有编号为 12000595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东莞市泰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泰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3FHU87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东升路 1 号汇星商业中心 5 栋 2 单元 1509 室
法定代表人	洪晓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5 日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洪晓春、罗庆祥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罗庆祥持股 60%，洪晓春持股 40%
经营范围	教育投资；教育管理咨询；劳务派遣；实业投资；企业管理；网上销售：汽车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资质	合作期限内，持有编号为 441900181285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天津吾尔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吾尔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MA06DXRH4T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嫩江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	曹嘉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 日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曹嘉奇、曹建毅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曹嘉奇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劳务派遣，装卸搬倒服务，包装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劳务分包，人力资源服务，机械设备及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资质	持有编号为 12001127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6）昆山万盛优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山万盛优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Y5M8U3Q
住所	昆山市淀山湖镇曙光路 19-3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艳丽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 日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王艳丽、朱飞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朱飞持股 50%，王艳丽持股 50%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打包服务、保洁服务、货物装卸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保用品销售；职业中介；劳务派遣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资质	持有编号为 32058320190624008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7）天津市信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市信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6KGFN9N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李庄子村芦北路南侧赤龙鑫园底商 4 号楼 1 层-1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9 年 03 月 25 日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王强、于彦东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王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资质	持有编号为 12001464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8）中山市天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山市天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3JFQF14
住所	中山市南头镇军盛南街一巷 2 号首层之三
法定代表人	胡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9 日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胡玉、朱最波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胡玉持股 70%、朱最波持股 30%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建筑业、装卸搬运服务、家政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玩具、日用百货；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资质	持有编号为 442000200139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综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作的上述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在与

发行人合作期间内具备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

5、相关服务提供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6、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比例的说明

昆山中荣 2020 年末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其主要原因系因新设手工礼盒车间及新增订单，导致短期内出现较大的临时性用工缺口，该等用工缺口多系搬运、人工外观检测等岗位，均不涉及关键工序及关键技术，仅需经过简单培训即能胜任，因此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来弥补用工缺口。为有效解决业务订单增加下的用工需求，一方面，昆山中荣在搬运、人工外观检测等部分非技术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保证基本生产能力；另一方面，昆山中荣通过业务外包的方式，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外包生产。

虽然昆山中荣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况，鉴于：（1）昆山中荣已主动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积极进行了整改，不存在因劳务派遣比例超标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昆山中荣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2）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确认昆山中荣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或未来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因此，昆山中荣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昆山中荣外，发行人及其他附属公司报告期末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六）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劳务外包为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沈阳中荣、昆山中荣将脱盒、清废、整理、搬运等部分简单工序予以劳务外包。

1、主要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公司为中赣包装制品（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赣包装”）、中山市港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港顺”）、中弘包装制品（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包装”）、鑫创包装制品（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创包装”）、沈阳隆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隆达”）、上海众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举”）、昆山昕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昕亿”）7 家公司。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劳务总金额的比例超过 80%。

由于发行人原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无法满足其劳务外包需求，故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新增合作劳务外包供应商鑫创包装，子公司昆山中荣于 2021 年 5 月新增合作劳务外包供应商上海众举和昆山昕亿。因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由于中赣包装 2020 年 8 月注销而停止与其合作并于 2021 年 2 月新增劳务外包供应商鑫创包装、2021 年 5 月新增上海众举和昆山昕亿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2、主要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劳务外包公司从事上述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

中赣包装、中山港顺、中弘包装三家劳务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发行人与该等公司合作的主要原因在于，该等公司实际控制人多年从事劳务外包业务，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其控制的劳务外包公司所招聘的主要员工具备劳务服务经验，对相关劳务内容较为熟悉。故发行人选择与上述外包公司合作，经

过前期的合作，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同时，由于中赣包装、中弘包装、中山港顺成立时间较短，业务量整体较小，为满足发行人日常劳务外包需求，该等外包公司集中精力和人员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因此，发行人占其业务比例较高，造成该等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所有劳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对该等劳务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上述劳务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劳务外包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因不规范运营向发行人低价销售劳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产品脱盒、清废、搬运等简单生产业务外包给无关联第三方，整体外包金额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	2,636.59	490.79	576.67
营业收入	254,376.27	217,651.07	206,316.66
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收入比率	1.04%	0.23%	0.2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较低且占营业收入比率较低，2019年-2020年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基本稳定。2021年，该比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包括：①当期公司生产业务规模有所扩大，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6.87%；②当期新增了部分电子行业的客户或者产品线，新增的产品中形状不规则、标准化程度低的产品占比较多，脱盒、粘盒、组装等印后对手工的依赖程度高，因此对人工的需求量较大；③中山和昆山的生产基地生产人员的招聘难度加大，为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相应扩大了脱盒、组装等工作内容的外包数量；④上述对手工需求较多的产品订单批量相对较大且交期较为集中，易形成瞬时性手工产能冲突的情况，综合考虑成本和效率，公司在发生产能冲突时将部分手工工作进行外包。因此导致公司 2021 年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较高。综上所述，公司劳务外包金额波动具有合理性，与经营规模金额基本匹配。

5、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

公司首先根据生产中积累的数据合理估算拟外包劳务的工作量，并根据当地相应岗位的薪资水平估算劳务费金额，与劳务外包公司协商后确定劳务费价格。

公司生产的劳务外包环节主要包括脱盒、清废、搬运等，生产流程简单，生产人员也无需特别技能，与公司的类似岗位生产人员即普通生产人员（不含从事生产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从事的工作比较接近，故公司同劳务外包公司协商确定劳务费金额时参考的工人薪酬参考标准与公司普通生产员工的薪酬标准基本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期间	劳务费定价参考的薪酬标准	公司普通生产员工薪酬水平
2021 年度	7.04	7.50
2020 年度	6.53	6.07
2019 年度	5.39	5.97

综上所述，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定价公允。

十一、发行人历次 IPO 申报情况

（一）第一次申报

1、IPO 申报后撤回的原因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文件，并于 2018 年 9 月向证监会申请撤回 IPO 申请文件。

本次撤回 IPO 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基于业务规模扩张以及工厂智能化升级的需要，2017 年 10 月开始，母公司由于新工厂落成进行整体搬迁，搬迁涉及 20 多台大型印刷机的拆卸、安装、维修和调试，客户对新工厂的验厂以及自动化立体库调试运行、ERP 系统上线等复杂事项。公司原计划 2018 年 6 月完成搬迁工作，但截至 2018 年 9 月，搬迁进度未达预期，设备大修费用超出原有预算。公司预计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会较 2017 年大幅下降，可能会对公司 IPO 审核造成实质性影响，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公司决定撤回本次 IPO 申请。

具体情况如下：（1）截至 2018 年 9 月中山新工厂运行情况未达预期。①大

型印刷机需要从旧工厂拆机后在新工厂重新组装、检修、调试等工作，部分印刷设备重新组装后需要进行零部件的更换、大修后方能正常工作。原计划 2018 年 6 月完成的搬迁工作，截至 2018 年 9 月仍未完成，且部分印刷机运行效率尚未恢复到原有正常水平；②截至 2018 年 9 月公司中山新工厂的自动化立体仓库故障率较高，实际运行效率不及预期效率的 20%，给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2）截至 2018 年 9 月新工厂的客户验厂进度显著不如预期，对公司 2018 年 3 季度订单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际知名企业，客户对公司新工厂进行验厂后，公司才能在新工厂开展相应订单的生产。由于需要验厂的客户数量较多，公司中山新工厂的客户验厂进度不理想，进而影响公司 2018 年 3 季度业务开展；（3）直接以及间接的搬迁相关费用较高；中山工厂是公司规模最大的工厂，占公司整体业务量的 50%左右。由于中山工厂规模较大，大型印刷机较多，直接与搬迁相关的费用金额较高，同时由于搬迁期间公司中山新旧工厂两地同时运营，两地运营使得增加员工薪酬支出、水电费支出、场地租金等间接搬迁支出增加。

2、撤回 IPO 申报文件后公司后续经营情况良好

2018 年 9 月公司撤回 IPO 申请后，集中精力解决搬迁等相关事项，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中山工厂整体已稳定运行。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7 年下降 20.12%。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发展势头较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前一年增加 47.98%和 7.92%。

（二）第二次申报

1、第一次撤回 IPO 申请文件的原因消除后的第二次申报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稳定，搬迁对生产经营影响已经消除，公司于 2019 年 6 月上旬第二次提交了 IPO 申请文件。

2、IPO 申报后撤回的原因

该次申报前夕（2019 年 5 月）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拟因叉车使用相关情况对公司处以 25.00 万元罚款（经发行人整改后，中山市场监管局对发行人减轻处罚金额，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向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0.00 万元）。提交申请文件后，2019 年 6 月 10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向昆山中荣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拟因昆山中荣环保违法事项对昆山中荣处以 15.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下旬撤回了本次 IPO 申请文件，本次撤回的主要原因为：

（1）连续受到金额相对较大的行政处罚，在未进行充分整改前上述处罚事项可能对公司 IPO 审核造成较大影响。

（2）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际知名企业，此类客户对供应商的社会责任感、合法合规性要求较高，特别是涉及环境保护相关事项。若未有效整改上述处罚事项，可能会影响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作，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公司决定撤回本次 IPO 申请。

3、本次撤回 IPO 申报文件后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针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实施了如下整改措施：

（1）关于特种设备管理方面的整改措施

①发行人在发现不合规叉车事宜后立即向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山检测院申报年检并取得其出具的有效年检报告，检测结论均为合格；

②完善特种设备管理程序，实行双人双控管理，确保包括叉车在内的特种设备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运行；

③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特种设备管理规程》《叉车安全管理程序》等制度，对发行人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及维修保养等管理工作进行规定；

④加强了针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发行人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专职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定期对所有特种设备进行检查；对特种设备的使用部门及维修保养部门建立特种设备档案，包括特种设备清单、相关证件、技术资料、维保资料、定期检验资料等；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保养及检查工作，确保设备无患运行。

⑤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经及时、足额缴纳了前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并对违规行为积极进行了整改，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根据《中山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该行为属于“ 一般处罚”情形。

经过上述整改措施，公司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未再发生特种设备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

（2）关于环境保护的整改措施

①发行人针对昆山中荣涉及的环保问题立即成立调查组和改善组，对于上述管理及堆放不规范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及时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发行人固体废物进行了无害化处理。2019 年 7 月 14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前往昆山中荣现场复查并出具《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确认昆山中荣相关问题俱已整改完毕；

②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可能产生污染区域的土壤进行环境监测，根据江苏长三角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荣印刷（昆山）有限公司南侧空地地块土壤和地下水详细调查报告》，昆山中荣南侧空地地块土壤低于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的要求，可开展该地符合相应用地规划的可持续利用工作。

③增加与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合作来保证其固体废物处理的及时性和合规性；

④改造危废贮存仓库，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⑤发行人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公司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工厂环境保护政策》、《中荣印刷管理手册》、《环境监测管理程序》、《化学品管理程序》、《化学品泄露应急控制程序》、《废气设施管理制度》、《废气管理程序》、《废水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水污染控制程序》等制度，详细规定了发行人负责环境保护的机构及其职责，进一步明确了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的处理流程；

⑥加强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力度，对工厂内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与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进行环境因素识别与影响评价，根据当地法规标准要求、客户标准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发行人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体系评审，确保管理体系有效性和适宜性；加强对管理层和员工进行危废和普通环境污染物管理和治理方面的知识教育（包括刑事责任等）；提高对环境管理检查的频率，定

期进行环境相关项目的监测，确保环境保护相关设施和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⑦昆山市淀山湖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了《情况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未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及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过上述整改措施，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未再因环保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上述两次撤回原因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公司第一次 IPO 申报后撤回的原因主要为，受中山工厂搬迁影响，预计公司 2018 年扣非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鉴于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已经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故第一次申报后撤回申请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第二次申报后撤回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较短时间内连续受到特种设备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鉴于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制定或完善了相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度，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且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第二次申报后撤回材料的原因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两次撤回原因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四）前次 IPO 终止后股东变化情况

前次 IPO 终止后发行人直接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间接股东变化的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持股平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关联关系
2018 年 7 月	横琴捷昇	谢永忠	赵成华	91.28	0.18%	无
2019 年 12 月	横琴捷昇	吴伟翔	林海舟	222.41	0.35%	无
2020 年 7 月	横琴捷昇	姜伟平	林海舟	224.04	0.25%	无
2020 年 10 月	中荣集团（香港）	黄焕然	黄敏诗	15.00（港币）	8.40%	父女
2021 年 1 月	横琴捷昇	杨建明	雷振铁	529.35	0.50%	无
2021 年 1 月	横琴捷昇	杨建明	柴斌阳	529.35	0.50%	无
2021 年 1 月	横琴捷昇	陈彬海	林海舟	423.48	0.40%	无

注：所有受让方均为公司员工。

2018 年 7 月，谢永忠由于个人工作变换的原因从公司离职，考虑出资入股时的相关约定，其转让价格主要参考其入股时的出资成本以及一定的利息成本确定。受让方赵成华目前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吴伟翔由于个人家庭方面的原因经与公司协商后从公司离职，结合出资入股时的相关约定，其转让价格主要参考了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考虑一定的折扣。受让方林海舟目前为公司集团供应链总经理。

2020 年 7 月姜伟平从公司退休，考虑出资入股时的相关约定，其转让价格主要参考了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受让方林海舟目前为公司集团供应链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黄焕然将其持有的中荣集团（香港）15.00%的股权（折合发行人 8.40%的股权），按照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其女儿黄敏诗，上述转让主要是黄焕然对于家庭财产分配方面的考虑，转让后黄焕然仍持有中荣集团（香港）55.87%的股权。

2021 年 1 月，陈彬海、杨建明由于个人的资金需要，转让了其部分股权。考虑出资入股时的相关约定，其转让价格主要参考了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受让方林海舟目前为公司集团供应链总经理，雷振铁和柴斌阳为公司子公司的管理人员。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新增股东与退出或转让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规避监管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文件和前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本次申报材料和前次申报材料披露的信息差异主要包括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差异、募投项目变化导致的差异以及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导致的差异，具体如下：

1、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并更新了 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数据）。由于报告期的变化，公

司披露的财务数据、股东情况、业务情况、资产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存在差异。其中主要的差异具体如下：

（1）财务数据

①前次申报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02,006.82	190,052.46	164,19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5,536.52	73,330.71	58,689.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02%	51.64%	51.49%
营业收入（万元）	188,630.40	170,985.64	142,209.94
综合毛利率	23.73%	23.91%	23.26%
净利润（万元）	11,899.30	14,626.01	6,96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940.64	14,640.95	6,97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272.64	14,111.92	8,86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02.22	19,620.49	13,074.37

②本次申报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51,654.18	232,781.62	217,220.19	201,706.29	189,86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0,070.87	108,626.90	100,041.98	85,238.62	73,138.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9%	46.26%	46.20%	49.05%	51.65%
营业收入（万元）	254,376.27	217,651.07	206,316.66	188,630.40	170,985.64
综合毛利率	22.10%	23.20%	25.37%	23.81%	23.91%
净利润（万元）	21,300.49	18,621.18	17,481.88	11,743.74	14,43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205.33	18,603.79	17,523.59	11,787.72	14,44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174.83	17,834.06	16,525.01	11,166.95	13,91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977.52	34,583.66	43,200.59	4,802.22	19,620.49

③主要差异

本次申报披露的 2017 年和 2018 年相关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财务数据的差异系会计差错更正所致，详情请参见本小问第 2 点的回复。

相比前次申报的报告期末，本次申报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金额持续增加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也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盈利，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增长。

相比前次申报的报告期，本次申报报告期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增加，并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与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并且公司不断创新，拓展新的下游应用领域和新的客户。综合毛利率在两次申报的报告期内均基本稳定，2020 年和 2021 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各期发生的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直接计入营业成本，导致营业成本增加，综合毛利率下降，剔除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2020 年和 2021 年综合毛利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基本稳定。受中山工厂搬迁影响，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下降，其他年度利润水平均随收入增长而增长。本次申报报告期净利润等指标相较前次申报的报告期有所增长。

（2）业务情况

①前次申报披露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个人及家庭护理用品、化妆品、食品、药品、消费类电子、高端酒品及电商领域的纸制印刷包装，产品主要包括折叠彩盒、高端礼盒、促销展示工具、吸塑卡、纸袋等。

②本次申报披露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化妆品、口腔护理、个人及家庭护理、食品、保健品、医药、消费电子、烟草制品、酒类及电商等领域的纸制印刷包装，产品主要包括折叠彩盒、礼盒、促销展示工具、电商包装盒、智能包装等。

③主要差异

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产品和新的下游应用领域，相比上次申报报告期，本次申

报报告期内新增烟草制品、酒类等领域，新增英美烟草、中烟等上述领域的大客户。另外，公司主要产品中新增智能包装等新型包装产品，并且本次报告期内礼盒收入金额和占比大幅增长，2016 年-2018 年礼盒收入占比平均为 5.21%，2019 年-2021 年该比例提升至 13.40%。

（3）股东情况

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历次 IPO 申报情况”之“（四）前次 IPO 终止后股东变化情况” 相关内容。

（4）资产情况

①前次申报披露的主要资产情况

A、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	61,053.13	5,532.98	55,520.15
机器设备	10	77,085.71	39,359.00	37,726.72
运输设备	5	1,249.00	645.28	603.71
电子设备	3	846.54	567.71	278.83
其他	5	1,301.15	666.73	634.42
合计		141,535.53	46,771.70	94,763.83

B、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商标和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 1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6 项。

②本次申报披露的主要资产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	63,517.73	14,646.77	48,870.95
机器设备	10	110,721.32	57,318.59	53,402.73
运输设备	5	1,363.02	794.20	568.82
电子设备	3	1,542.72	1,058.77	483.96
其他	5	1,667.65	1,026.51	641.14
合计		178,812.44	74,844.84	103,967.60

B、主要无形资产

发行人共拥有 36 项商标，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 2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0 项。

③主要差异

A、主要固定资产

相比前次申报的报告期末，本次申报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为了加快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缓解社会平均用工成本上涨压力以及为了进一步扩大产能以适应销售规模的增长，购置了多台高端印刷设备，新增生产线，因此机器设备原值大幅增加。

B、主要无形资产

相比前次申报的报告期末,本次申报报告期末公司商标、专利数量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能力提升所致。

（5）关联交易

①前次申报披露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A、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商品/服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美图实业	彩盒及内卡	493.79	600.58	145.98
美图塑料	彩盒及内卡	-	-	1.58
广东领汇	高端礼盒等促销品	-	-	378.22

合计	493.79	600.58	525.78
营业收入	188,630.40	170,985.64	142,209.9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6%	0.35%	0.37%

B、采购原材料、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商品/服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黄炫纸品	坑纸	86.59	1,680.73	1,861.11
振兴纸品	吸塑内托、坑纸	1,845.49	644.12	78.04
旺博工贸	纸箱		559.00	521.70
东顺物流	物流		1,300.82	1,750.15
合计		1,932.07	4,184.68	4,211.00
营业成本		143,861.32	130,101.97	109,137.68
占营业成本比例		1.34%	3.22%	3.86%

C、租赁房产、土地

单位：万元

出租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陈爱莎	59.77	355.50	343.98
荣富实业	530.80	601.17	736.42
合计	590.57	956.67	1,080.40

②本次申报披露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A、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商品/服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图实业	彩盒及内卡	453.97	533.97	467.27	493.79	600.58
黄炫纸品	木质地台板	2.31	-	-	-	-
合计		456.28	533.97	467.27	493.79	600.58
营业收入		254,376.27	217,651.07	206,316.66	188,630.40	170,985.6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8%	0.25%	0.23%	0.26%	0.35%

B、采购原材料、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商品/服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炫纸品	瓦楞纸	1,112.32	835.23	700.74	86.59	1,680.73
振兴纸品	吸塑内托、瓦楞纸	2.20	175.11	126.04	1,845.49	644.12
美图实业	塑料包装容器	29.00	-	-	-	-
东顺物流	物流服务	334.81	107.39	28.89	-	1,300.82
旺博工贸	纸箱	-	-	-	-	559.00
合计		1,478.33	1,117.73	855.67	1,932.07	4,184.68
营业成本		198,168.98	167,164.99	153,979.94	143,708.52	130,101.97
占营业成本比例		0.75%	0.67%	0.56%	1.34%	3.22%

C、租赁房产、土地

单位：万元

出租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荣富实业	61.12	67.74	291.28	530.8	601.17
陈爱莎	-	-	-	59.77	355.5
合计	61.12	67.74	291.28	590.57	956.67

③主要差异

A、销售商品

相比前次申报的报告期，本次申报报告期不存在对广东领汇的关联销售，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4 月，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广东领汇 100%的股权，后广东领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关联交易解除；本次申报报告期新增对黄炫纸品的关联销售，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采购原材料过程中会收到运输中使用的周转材料木质地台板，对于不适合公司继续使用的木质地台板，公司将对外销售。

B、采购原材料、服务

相比前次申报的报告期，本次申报报告期对振兴纸业和东顺物流的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①振兴纸品因自身原因经营规模逐步萎缩，2021 年 2 月起，振兴纸品已处于停业状态，公司 2021 年 2 月起亦不再向振兴纸品进行采购；②2018 年 6 月发行人成立了子公司荣捷物流承接了原由东顺物流负责的广东省

内的物流业务。2019 年起，仅在荣捷物流运力不足的情况下，公司为保证运输效率临时向东顺物流采购少量物流服务。

2018 年起，公司不存在与旺博工贸的关联交易，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2 月，杨建明将其所持旺博工贸 66%股权让给旺博工贸其他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2017 年 12 月起旺博工贸不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C、租赁房产、土地

报告期内随着中山新工厂投入使用，公司关联租赁规模持续下降。2019 年起，公司不再向陈爱莎租赁仓库。

2、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差异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根据要求，将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新列报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新列报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新列报为“其他应收款”，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新列报为“固定资产”，将“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新列报为“在建工程”，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新列报为“其他应付款”，并将“管理费用”新列报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2）会计差错更正

在本次申报中，公司更正了 2017 年和 2018 年存货跌价计提、股份支付事项相关的会计差错。该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2017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的金额分别为-192.20 万元和-155.56 万元，差错更正金额绝对值占调整前各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1%、1.31%，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①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的内容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	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调整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费用	-192.20
	合　计	-192.20

②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的内容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	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调整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费用	-108.34
2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应调整管理费用、资本公积	-47.22
	合计	-155.56

3、募投项目变化导致的差异

前次申报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备案时间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产能扩建项目				
	（1）高端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	中山	2017 年	26,741.31	7,675.68
	（2）印刷包装产品扩产项目	天津	2017 年	7,305.35	4,583.23
	（3）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项目	昆山	2017 年	10,676.37	7,841.84
	（4）高端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	中山	2019 年	7,778.94	7,778.94
	（5）高端印刷产品扩建项目二期	天津	2019 年	22,795.46	22,795.46
2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中山	2017 年	2,894.40	1,684.61
3	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中山	2017 年	6,794.90	2,832.41
4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106,986.73	77,192.17

上述在2017年立项的项目公司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的未来规划，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备案时间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产能扩建项目				
	（1）高端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2019年中山）	中山	2019年	7,778.94	7,128.94
	（2）高端印刷产品扩建项目二期（2019年天津）	天津	2019年	22,795.46	17,065.56
	（3）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2020年天津）	天津	2020年	11,755.75	11,755.75
	（4）印刷包装产品扩产项目（2020年中山）	中山	2020年	7,956.10	7,956.10
2	仓库建设项目（昆山）	昆山	2020年	6,917.98	6,917.98
3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山）	中山	2020年	3,432.62	3,432.62
4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	35,000.00	35,000.00
合 计		-	-	95,636.85	89,256.95

4、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本次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依据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由于信息披露具体依据不同，公司两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在部分章节和内容披露顺序和范围上存在差异。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快速消费品、消费电子市场为主要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国内外高端客户提供创意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公司专注于化妆品、口腔护理、个人及家庭护理、食品、保健品、医药、消费电子、烟草制品、酒类、在线教育及电商等领域的纸制印刷包装，产品主要包括折叠彩盒、礼盒、促销展示工具、电商包装盒、智能包装等。

公司是印刷包装行业少数获评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之一，始终以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作为发展的动力，通过产品的不断创新、先进技术的研发以及智能制造技术的应用，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 2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0 项。通过持续的研发和创新，公司已拥有一批核心技术，涵盖了智能制造技术、数字印刷技术、色彩管理技术、网络印刷技术、绿色环保包装材料、绿色环保生产技术等多个符合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的新兴领域。

公司依托独特的创意设计、快速响应的供应链体系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持续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已与十余家全球 500 强企业及三十余家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包括宝洁、好丽友、玛氏、飞利浦、雀巢、亿滋、高露洁、好来化工、欧莱雅、英美烟草等，国内知名品牌及客户包括维达纸业、汤臣倍健、冷酸灵、百雀羚、安克、伊利、河北中烟等。公司已七次获得宝洁颁发的“全球卓越供应商奖”，并获得玛氏颁发的“包装创新奖”和“卓越运营商”、亿滋颁发的“创新与可持续发展奖”、飞利浦颁发的“供应商可持续发展与能力晋升项目金奖”等奖项。

2014 年，公司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评选为“国家印刷示范企业”；2018 年，公司中山新工厂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高档纸制品包装智能制造）”、被国家新闻出版署评选为“印刷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

目”。2020 年，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国家绿色工厂”。

2012 至今，公司曾多次参加由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香港印刷业商会、台湾地区印刷暨机器材料工业同业公会及澳门印刷业商会联合主办的“中华印制大奖”评选，共获得 7 项金奖、银奖等奖项；2013 年，公司获得美国印刷工业协会颁发的印制大奖铜奖；2017 年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选为“中国包装优秀品牌”；2017 年，公司在中国包装联合会组织的排名中位列“2016 年度纸包装 50 强企业”第八名；2020 年获 Pentawards（全球包装设计大奖赛）国际设计银奖；2021 年获得国际 iF 设计奖（iF Design Award）和红点设计奖（Reddot Design Award）。

公司自 1990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纸制印刷包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以快速消费品、消费电子市场为主要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国内外高端客户提供创意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公司专注于化妆品、口腔护理、个人及家庭护理、食品、保健品、医药、消费电子、烟草制品、酒类、在线教育等领域的纸制印刷包装，产品主要包括折叠彩盒、礼盒、促销展示工具、电商包装盒、智能包装等。纸制印刷包装物主要功能是为产品提供外观美化、品牌宣示、功能说明以及运输保护等。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定义	产品图片
折叠彩盒	由卡纸、细瓦楞纸板这两种材料制成，具有质轻、便携、原料来源广泛、环保、印刷精美的特点	

产品类型		产品定义	产品图片
礼盒		由灰板、纸、布、木、塑胶等多种材料，通过表面处理及后工序精心制成，具有塑形佳、硬度好、挺度高、承重性强的特点	
其他	促销展示货架	又名产品展示架、促销架、便携式展具和堆头等，它具有外观优美、结构牢固、组装自由、拆装快捷、运输方便等特点	

产品类型		产品定义	产品图片
	电商包装盒	集产品包装、运输包装及品牌展示于一体，能够有效降低包装材料的重复使用，用于电商领域的一种新型包装产品	
	智能包装	在保有基础包装功能的前提下，通过条形码、二维码、RFID、隐形水印、数字水印、点阵等技术的应用，将信息便捷、高效的传递给消费者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叠彩盒	191,760.52	76.60%	154,703.42	72.03%	147,409.09	72.29%
礼盒	25,789.51	10.30%	32,253.64	15.02%	30,342.26	14.88%
其他	32,791.07	13.10%	27,816.82	12.95%	26,161.78	12.83%
合计	**250,341.11**	**100.00%**	**214,773.87**	**100.00%**	**203,913.14**	**100.00%**

2、按照产品应用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行业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日化	120,893.25	48.29	108,182.51	50.37	101,435.46	49.74
食品、保健品	75,513.89	30.16	64,472.16	30.02	62,674.90	30.74
电子	32,522.78	12.99	29,611.24	13.79	30,953.14	15.18
其他	21,411.18	8.55	12,507.96	5.82	8,849.63	4.34
合计	250,341.11	100.00	**214,773.87**	**100.00**	**203,913.14**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实行基于市场需求与核心技术双驱动的产品研发模式，主要以产品、技术平台为中心，一方面围绕客户需求做解决方案和个性化定制服务，同时进行核心技术和关键任务的开发，以应用研究为主，加大基础研究工作，实现核心技术支撑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支撑解决方案，通过对优质客户的定制服务，带来新技术的正向商业模式循环。

公司研发分为产品、技术、平台三大开发类型，预研流程（也称预研模式），0-1 开发流程（也称自主开发模式）、1-N 产品开发流程（也称定制开发模式）、平台开发流程（也称立项开发模式）四大流程。

（1）预研是指先进技术研究院对包装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究，主要分为产品预研和技术预研，产品预研：产品在市场前景尚不明确，但同时该产品与公司战略相符且有可能成为市场新的增长点，此时产品进入预研究阶段，即为产品预研。技术预研：为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充实技术货架，解决现有产品中的关键技术或以技术突破来孵化新产品而进行的关键技术研究。预研分为：概念受理、调研、研究及成果发布四个阶段。

（2）0-1 开发是基于自主开发的产品/技术流程，是指基于对下游市场的了解、调研，公司对新材料、新印刷工艺以及某一细分产品门类进行研究、探索，

并最终将研发成果向客户推广。其主要包括：概念计划阶段、开发验证阶段、成果发布阶段、产品生命周期管理阶段。

（3）1-N 产品开发是指基于客户采购意向，结合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平台，将客户对包装产品的构思与概念转化为实际产品。其主要包含：需求沟通立项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样品开发验证阶段、样品发布阶段。

（4）平台是整个系列产品所采用的共同要素的集合，包括共用的系统架构、子系统、模块/组件、关键零件、核心技术、基本技术等。平台开发即 CBB（Common Building Block 公用模块）的开发，其主要包括立项、开发、验证、发布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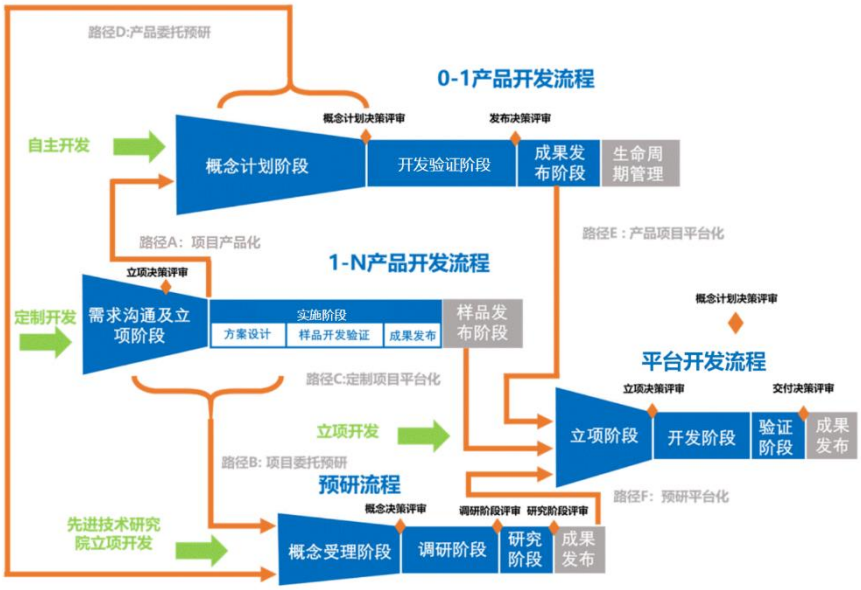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白板纸、白卡纸、瓦楞纸、油墨、胶水等。公司采取统分结合的采购模式。集团采购中心负责白板纸、白卡纸、铜版纸、双胶纸、油墨等大宗及常用原材料和设备采购的定价和管理，制定采购规章制度，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前述主要原材料采购由集团和供应商确定价格，各生产基地根据实际需要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零星原材料、辅料的采购，由各生产基地遵循集团的采购政策，按照质优、价低、就近采购的原则进行采购。

公司采购中心除负责采购定价及管理外，还负责大宗原材料信息收集、供应商招标、考核和评选工作。采购中心实时跟踪国内外原材料价格走势，依据市场洞察报告，向采购专家委员会提出采购策略，经评审后执行。同时，公司建立了

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审工作，以保障稳定的供应能力和可靠的原材料质量。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日常生产。一般来说，在客户下达初次订单时，由技术服务部根据客户订单要求打样试产，样品经客户确认后开始批量生产。生产计划部门制作《生产工程单》，明确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日期、领用原材料数量、工艺要求等信息。生产计划部门根据生产工程单和送货计划编制生产计划，进行订单排程，并领用物料。产品一般经切纸（平张纸无需切纸）、印刷、表面处理、模切等工序后，生产流程完成。品管部门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并确认后，仓管即可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公司将自身不生产的产品或工序及当客户订单较集中时部分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的工序进行委托加工。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依托珠三角、长三角及京津冀地区客户资源进行国内销售，并有部分海外销售。

集团营销中心负责整合市场部目标客户清单、销售员目标客户清单及其他途径目标客户清单，并建立潜在客户信息管理库。中山、昆山、天津和沈阳四地销售人员对潜在客户提出客户开拓申请，经销售部经理、战略市场部经理风险评估认可后，内部组建铁三角（包括销售、技术和生产部门的业务拓展小组），分析客户攻关策略，并进行客户拜访，以便更好地理解客户需求。依据客户需求，公司安排参观、审厂、打样、小批量试产。经客户审核通过后，方案经理与客户确认方案、报价并签订合同。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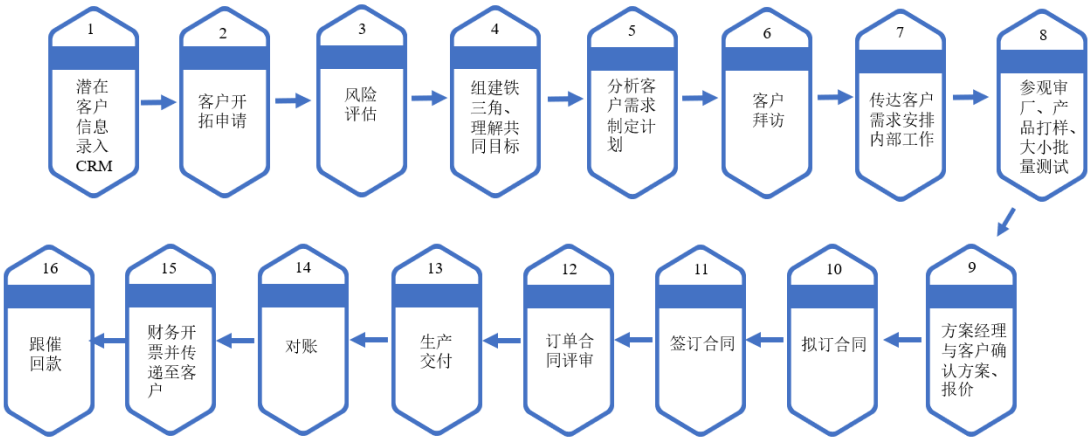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1990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纸制印刷包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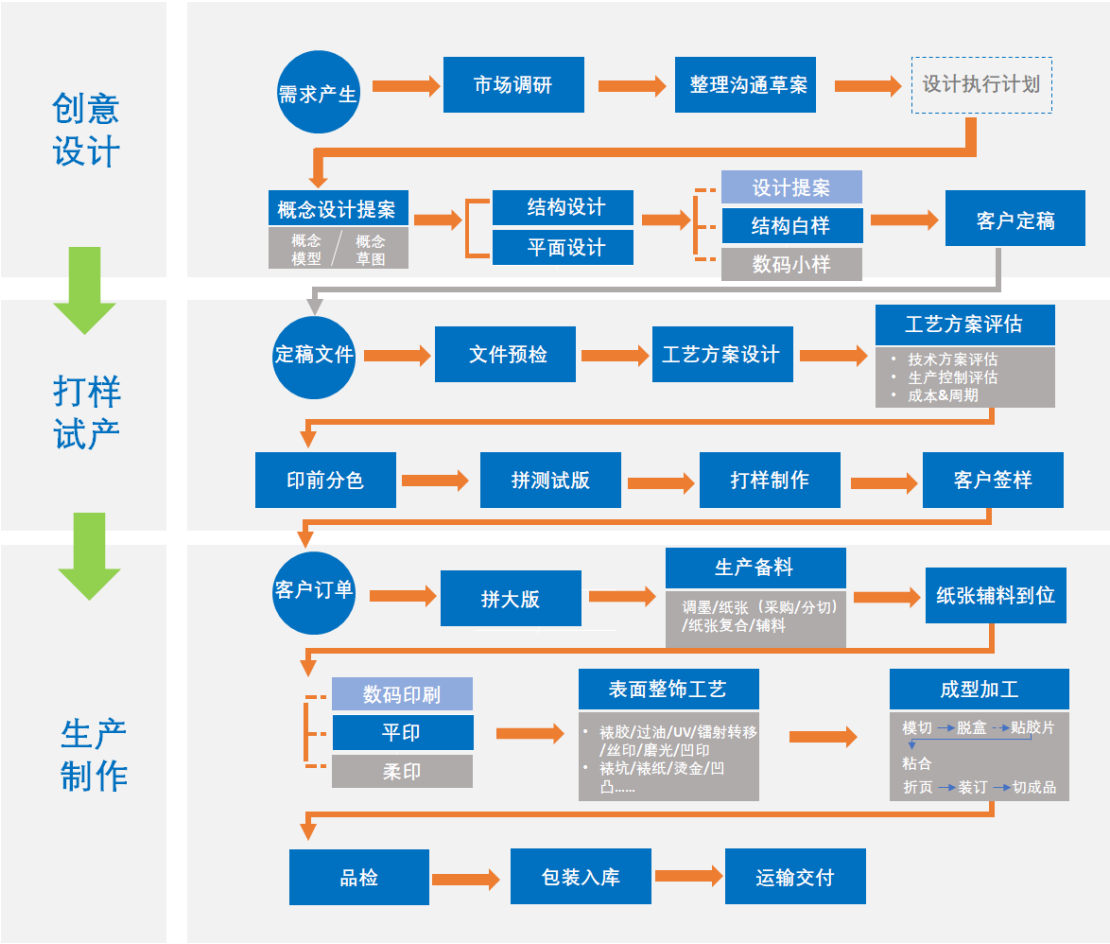

（七）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属于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发行人不涉及原纸、塑料等原材料制造，生产工艺主要为印刷、表面处理、模切、粘合等绿色工艺，所使用的白板纸、白卡纸、瓦楞纸均可回收和易降解。发行人的生产对环境危害小，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污染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危险废弃物及噪声。废气主要为印刷和粘合过程中产生的 VOCs；废水主要为用水清洗机器后产生；固体废物和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使用后的活性炭和显影液、擦拭机器后的布料等；噪声是机器运转所产生的声音。

（2）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污染物排放已依法取得了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2000618132806P001X	2020.08.17
天津中荣	《排污许可证》	91210113589753653J001U	2020.07.03
昆山中荣	《排污许可证》	91320583670988302R00IV	2019.12.26
沈阳中荣	《排污许可证》	91210113088979654900 1Q	2020.08.07
天津绿包	《排污许可证》	91120113MA07710UXT001P	2021.08.31

（3）污染物处理情况

针对生产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气	1、主要使用污染小的水性或大豆油墨； 2、通过废气处理装置集中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废水	1、 通过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 集中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回收、处理。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弃物	集中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回收、处理。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噪声	1、选择低噪音设备，对机器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圈； 2、机器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备配置合理、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良好。

（4）环保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聘请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指标等情况进行检测，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不定期的环保检测。经检测，公司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对发行人污染物环保控制的要求。

（5）环保费用支出

公司环保费用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主要包括活性炭材料费用、支付给第三方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费和环保检测费用等，间接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折旧费用、运营人员薪酬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环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环保费用	555.84	536.31	361.62

（6）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2019 年，公司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为受到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一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生产纸制印刷包装物，目前产品主要面向快速消费品市场、消费电子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T/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造纸和纸制品业，行业代码 C22。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已形成市场化竞争格局，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我国印刷包装行业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共中央宣传部是我国印刷包装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印刷协会、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和中国包装联合会是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整个包装行业的规划、行业法规以及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表决通过《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共中央宣传部。调整后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新闻出版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

中国印刷协会作为全国印刷科学技术工作者和印刷工作者及其相关企业自愿结合的群众性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主要负责本行业的行业调查、行业统计、价格协调、信用证明、参与行业发展规划制定、拓展国际印刷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是由印刷及印刷设备器材行业从事生产经营、科研开发、教育培训、信息服务、物资营销等单位自愿组成的跨行业、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负责开展全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研究和资料的搜集整理与发布工作、组织制定行业的技术、质量标准及行规、行约等工作，该协会下设包装印刷分会、印刷器材分会等机构。

中国包装联合会主要负责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包装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开展行业调查与统计分析、组织与修订国家行业标准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当前，我国印刷包装产业处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是从印刷大国向印刷强国迈进的关键时期，印刷包装业作为提升商品品质的服务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础。近年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性文件，大力支持我国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或法律法规文件	主要内容
2003 年	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的，必须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及个人的居民身份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委托方的委托印刷证明，并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加盖备案专用章后，方可承印，且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2005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从事商品条码印刷的企业可以向条码工作机构提出申请，取得印刷资质，获得印刷资质的印刷企业，可优先承接商品条码的印刷业务；印刷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印刷商品条码，保证商品条码印刷质量。
2009 年	人大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
2011 年	新闻出版总署	《数字印刷管理条例》	数字印刷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数字印刷经营活动。
2013 年	人大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或法律法规文件	主要内容
2015 年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2017 年	国务院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家对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依照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由于纸制印刷包装业吸纳劳动力能力相对较强，且环境污染程度较低，国家及各地政府均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1	《关于实施绿色印刷的公告》	新闻出版总署、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10 月
2	《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	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工信部	2014 年 12 月
3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4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商务部	2016 年 12 月
5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16 年 12 月
6	《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 年 4 月
7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7 年 5 月
8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5 月

①《关于实施绿色印刷的公告》

2011 年 10 月，原新闻出版总署和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实施绿色印刷的公告》，决定共同开展实施绿色印刷工作，实施绿色印刷的范围包括印刷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出版物、包装装潢等印刷品，涉及印刷产品生产全过程；在印刷全行业构筑绿色印刷框架，陆续制定和发布相关绿色印刷标准，逐步在票据票证、食品药品包装等领域推广绿色印刷；建立绿色印刷示范企业，出台绿色印刷的相关扶持政策。

②《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引导和促进企业积极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建立绿色供应链，实现绿色、低碳和循环发展，2014 年 12 月 22

日，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该指南提出，鼓励企业完善采购流程，主动参与供应商的产品研发、制造过程，引导供应商通过价值分析等方法减少各种原辅和包装材料用量、用更环保的材料替代、避免或者减少环境污染；鼓励企业要求供应商供应产品或原材料符合绿色包装的要求，不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作为包装物材料，使用可循环使用、可降解或者可以无害化处理的包装物，避免过度包装，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包装物的材料消耗；采购商和供应商可以通过抵制商品过度包装，引导广大消费者积极主动参与绿色消费，减少一次性用品及塑料购物袋使用的方式带动全社会绿色消费；企业不宜采购不符合商务主管部门防止过度包装及回收促进要求的产品。从该指南的相关要求来看，绿色印刷产品服务符合绿色采购各项要求，这将给我国绿色印刷企业及绿色原辅材料生产商未来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同时，对整个印刷包装行业的绿色转型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③《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战略规划。《中国制造 2025》是强化高端制造业的国家战略规划，是建设中国为制造强国的“三个十年”战略中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纲领中提出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实现绿色生产；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随着智能制造的不断普及，智能包装印刷将成为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④《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将包装定位为服务型制造业；围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标准包装，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确保产业保持中高速增长的同时提升集聚发展能力和品牌培育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关键技术的自主突破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提高产业的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摆脱包装产业的高消耗与高能耗，建立和形成绿色生产体系；引领军民融合包装技术核心能力

聚集，提升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的防护包装保障水平；优化产业标准体系，以包装标准化带动物流供应链的标准化，增强标准管理水平和国际对标率。

⑤《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12 月，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了建设包装强国的战略任务，坚持自主创新，突破关键技术，全面推进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一体化发展，有效提升包装制品、包装装备、包装印刷的关键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⑥《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2017 年 4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印刷业产业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基本同步，实现持续扩大，到“十三五”期末，印刷业总产值超过 1.4 万亿元，位居世界前列，数字印刷、包装印刷和新型印刷等领域保持较快发展，印刷对外加工贸易额稳步增长；推动包装印刷向创意设计、个性定制、环保应用转型，支持胶印、网印、柔印等印刷方式与数字技术融合发展。纸包装印刷行业的国家政策为本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⑦《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2017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并实施《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文化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纲要提出，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印刷复制、广告服务、文化娱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发展数字印刷、纳米印刷。

⑧《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2019 年 5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针对绿色包装产品低碳、节能、环保、安全的要求规定了绿色包装评价准则、评价方法、评价报告内容和格式，并定义了“绿色包装”的内涵：在包装产品全生命周期中，在满足包装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的包装。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是一套评价体系，主要评价的内容是包装对自

然环境的影响情况，不涉及对包装企业的关键技术要求。截至当前国家未对包装产品的需要达到的评分标准进行强制性要求。公司主营产品每年有超过 1 万个规格型号，主营产品之间的使用的材料和工序各有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也未聘请第三方按照《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对公司产品进行评分。

公司是国家认可的绿色包装企业。公司在绿色工厂评价中取得了 95.55 分的成绩，2020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绿色工厂”。公司在绿色供应链评价中取得了 96 分的成绩，2020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2021 年，公司顺利通过“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表明获准使用该标志的产品不仅质量合格，而且在生产、使用和处理处置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低毒少害，节约资源等环境优势。

（3）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在上述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范指引下，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三、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一）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发展概况

1、印刷包装行业简介

（1）包装产品用途

包装（packaging）是指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储运、促进销售、按一定的技术方法所用的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也指为达到上述目的在采用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的过程中施加一定技术方法等的操作活动。

包装印刷（package printing），也称为包装装潢印刷，是以各种包装材料为主要产品的印刷，是指在包装上印上装饰性花纹、图案或者文字，以此来使产品更有吸引力或更具说明性。

在商品流通和消费过程中，包装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不仅是实现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的手段，也是商品生产与消费之间的桥梁。伴随着消费升级，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在注重商品质量的同时也开始追求形式上的新意。相应的，产品包装因其本身所具备的品牌效应、广告功能，也越来越受到企业的重视，品牌企业愿意

为此支付更高的价格，以求在日益激烈的商品市场竞争环境中脱颖而出。

产品用途	具体描述
保护功能	产品包装的基本功能首先在于保障商品的安全，商品包装必须具备防震、防潮、防湿、防挥发、防污染、防渗漏等保护功能，保护产品在运输、流通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免遭挤压或碰撞，以及减少因气候、温度、干湿度等自然因素的侵蚀。
方便储运	现代化运输工具可以通过单类包装或者组合包装形式实现商品的流通，因此包装需要具备便于多次储运和装卸，方便长途运输，减轻人力装卸强度，方便自动化装卸作业，节约装卸费用，节省储运空间等功能。
传递信息	包装是产品的信息载体之一，包装的信息传递功能便于商品使用者了解其性能、使用方法、产品所包含的主要成分、商标、质量等级、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有效期等基本信息。
宣传产品与促进销售	在现代商品经济环境下，商品包装在向消费者传递商品使用的基本信息以外，利用美观的印刷效果、精美的外观设计以及具有吸引力的包装质感，起到向消费者宣传产品和提升产品形象以促进销售的作用。
特殊功能	防止商品被盗、防止商品被假冒、防曝光、防氧化等功能。

（2）包装产品分类

按包装材料划分，包装产品主要分为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和玻璃包装等四大类。各类包装材料的优缺点如下：

包装材料	优点	缺点
纸包装	品种多，加工费用低；质量轻，缓冲性好；环保可回收；具有优良的印刷、装潢性能	刚性、密封性、抗湿性较差
塑料包装	密度小、易于成型加工、较好的耐腐蚀、耐冲击	在高温下易变形，易于磨损或变脆，易于产生静电积聚
金属包装	良好的阻隔性；便于运输和储存，运输半径大；热传导性好，可实现罐内烹饪；延展性好；不易破碎，携带方便；金属光泽，美观时尚；环保可回收	化学稳定性差，易受腐蚀；经济性较差，通常偏贵
玻璃包装	造型美观各异、透明、给人以安全感、不污染内包装物；刚性好，不易变形	易碎、易损和质量过大；印刷性能差

（3）纸制印刷技术工艺

印刷是包装的前道工序，目前的印刷技术主要分为柔版印刷、凸版印刷、凹版印刷、平版印刷、丝网印刷、数字印刷六大类：

①柔版印刷：又称柔性版印刷，使用柔性版、通过网纹传墨辊传递油墨施印的一种印刷方式。柔版印刷的印版一般采用厚度 1mm-5mm 的感光树脂版，由于柔版印刷所用油墨符合绿色环保，目前已被广泛用于食品包装印刷，前景广阔。

②凸版印刷：指印版上的图文部分高于非图文部分，墨辊上的油墨只能转移到印版的图文部分，而非图文部分则没有油墨，从而完成印刷品的印刷。凡是印

刷品的纸背有轻微印痕凸起，线条或网点边缘部分整齐，并且印墨在中心部分显得浅淡的，则是凸版印刷品。

③凹版印刷：与凸版印刷相反，印版的图文部分低于非图文部分，形成凹槽状。油墨只覆于凹槽内，印版表面没有油墨。将纸张覆在印版上部，通过加压，将油墨从印版凹下的部分传送到纸张上。凹版印刷的印制品，墨层厚实、颜色鲜艳，并且印版具有耐印率高、印品质量稳定、印刷速度快等优点，因此在实际中得到广泛应用。

④平版印刷：又称胶印印刷，印版的图文部分和非图文部分保持表面相平，图文部分覆一层富有油脂的油膜，而非图文部分则吸收适当水分。上油墨时，图文部分排斥水分而吸收油墨，非图文部分因吸收了水分而形成抗墨作用。由于平版印刷的方法在工作中简单，成本低廉，因此现已成为印刷上使用最多的方法。

⑤丝网印刷：指在刮板挤压作用下，油墨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漏到承印物上，而非图文部分的丝网网孔被堵塞，油墨不能漏至承印物上，从而完成印刷品的印刷。丝网印刷还可以进行大面积印刷，印刷产品最大幅度可达 3 米×4 米，甚至更大。

⑥数字印刷：是在打印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综合技术，以电子文本为载体，通过网络传递给数码印刷设备，实现直接印刷。印刷生产流程中无版和信息可变是最大特征。主要特点有：一张起印，无需制版，立等可取，即时纠错，可变印刷，按需印刷。

为达到特定展示效果，产品印刷完成后，根据不同的需求，进行烫金、覆膜、凹凸压印、UV 仿金属蚀刻、模切等印后工序。主要的印后工序如下：

①烫金：其表现方式是将所需烫金或烫银的图案制成凸型版加热，然后在被印刷物上放置所需颜色的铝箔纸，加压后，使铝箔附着于被印刷物上。

②覆膜：印刷之后的一种表面加工工艺，是指用覆膜机在印品的表面覆盖一层透明塑料薄膜。经过覆膜的印刷品，表面会更加平滑、光亮、耐污、耐水、耐磨。

③凹凸压印：该工艺是利用凸版印刷机较大的压力，把已经印刷好的半成品上的局部图案或文字轧压成凹凸明显的、具有立体感的图文。

④UV 仿金属蚀刻：又名磨砂或砂面印刷，是在具有金属镜面光泽的承印物（如金、银卡纸）上印上一层凹凸不平的半透明油墨，经过紫外光（UV）固化，产生类似光亮的金属表面经过蚀刻或磨砂的效果。UV 仿金属蚀刻油墨可以产生绒面及亚光效果，可使印刷品显得柔和而庄重、高雅而华贵。

⑤模切：是用模切刀按照产品设计的图样组分解模切版，在压力的作用下，将印刷品或其余板状坯料轧切成所需形状或切痕的成型工艺。

除了以上常用的五种印后工艺外，还有折光、压痕、水热转印、滴塑、浮雕、磨砂、冰花、刮银等工艺。

2、全球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状况

（1）全球包装市场持续增长且容量巨大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特别是现代商业、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印刷包装行业在全球范围持续、稳定增长。根据 Smithers Pira 公司（国际知名的印刷行业信息调查公司）发布的《包装的未来：到 2030 年的长期战略预测》的报告，预测世界包装行业产值将保持持续增长，总产值规模将从 2019 年的 9,147 亿美元上升到 2030 年的 1.13 万亿美元。

（2）纸制印刷包装是应用最广泛的包装形式之一

随着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绿色环保概念的普及，纸制印刷包装物因具有生产原料来源广泛、成本低、便于物流运输、易于储存和包装物可回收等优势，已经可以部分取代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等多种包装形式，应用范围越来越广。以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1 年的统计数据为例，纸和纸板容器占国内包装物销售额的 26.51%，在包装物中占比较高，具体占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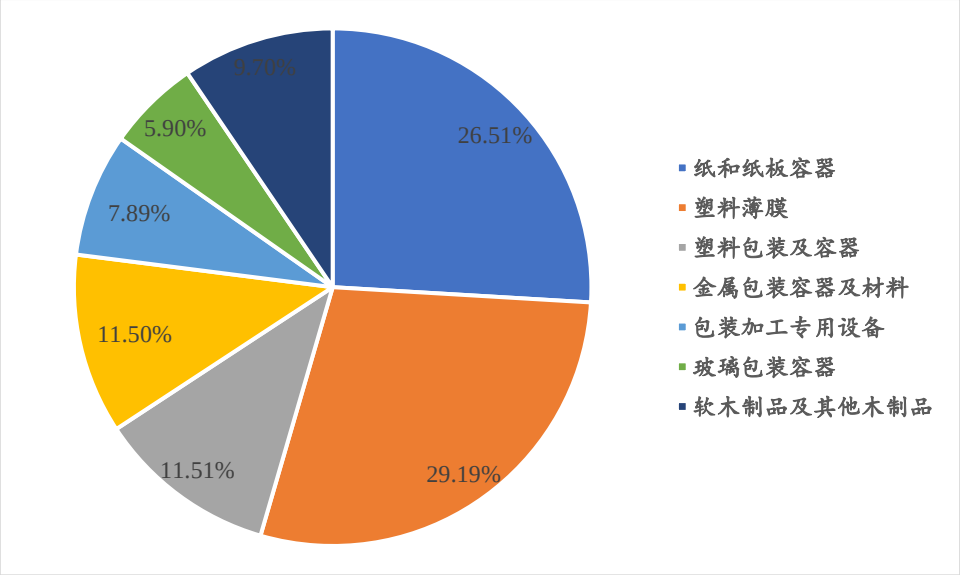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21 年度）》

纸包装是最常用的包装材料之一，根据研究和市场公司（Research and Markets）发布的全球纸和纸板包装市场报告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纸和纸板包装市场规模为 1,750 亿美元，预计将保持 4.8%的年复合增长率，到 2026 年纸和纸板包装市场规模将达到 2,668.8 亿美元。

3、我国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1）我国印刷包装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我国包装行业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现已形成以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包装印刷和包装机械为主要产品的独立、完整、门类齐全的现代包装工业体系，基本能够满足国内消费和商品出口的需求，在保护商品、方便物流、促进销售和服务消费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 2009 年开始，中国包装工业总产值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工业大国。我国包装行业社会需求量大、科技含量日益提高，已经成为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支撑性产业。

一方面，纸包装产品与宏观经济增长紧密相关，随着国内经济发展稳步增长；另一方面，纸包装具备环保性、成本具备优势，对其他包装替代性强。随着国内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塑料包装的占比将呈降低趋势，预计塑料包装将逐步由纸包装、金属包装替代，未来纸包装占比会进一步提高。

（2）国内纸制印刷包装市场经营情况

随着低碳、环保、绿色、循环经济概念的普及，纸包装逐渐成为包装行业的主力军，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21 年度）》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041.81 亿元，同比增长 16.39%。其中，纸和纸板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192.03 亿元，同比增长 13.56%，占整体包装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26.51%。2019 年全国包装行业完成利润总额 710.56 亿元，同比增长 13.52%。

在我国印刷包装行业的细分市场领域，纸制印刷包装占据了最大的市场份额。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纸制印刷包装产品正向精细、精致、精品方向发展，包装产品的品种和特性也趋向多样化、功能化和个性化。近年国家大力实施包装减量化的政策要求，因纸包装材料的轻质便捷、印刷适应性强等特性，纸制印刷包装相较其他印刷包装的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其市场竞争力将会逐步增强，应用领域也将愈加广泛。

（3）国内纸制印刷包装市场的特点

①低端纸包装领域与高端纸制印刷包装领域

低端纸质包装领域与高端纸质包装领域并非指两个割裂的市场，小型印刷包装企业通常以低端纸质包装产品为主，大型印刷包装企业其高端纸质印刷包装产品占比相对较高。从收入占比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知名客户，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单位价值较高的礼盒，因此发行人具备生产高端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能力。低端纸质包装领域与高端纸质包装领域并非指两个割裂的市场，发行人不单单属于某一个市场领域。

行业内高端纸质印刷包装产品通常指原材料价值更高、产品工艺更加复杂的包装产品，具体来说包括两个维度的产品：A、绝对价值高的纸质印刷包装产品。通常行业内单价较高的产品是高端纸质印刷包装产品，对于售价较高的商品如消费电子产品，其通常使用礼盒作为包装物，礼盒单位价值是彩盒单位价值的数十倍，多数消费电子产品包装物属于高端纸质印刷包装产品；B、相对价值高的纸质印刷包装产品。以食品行业为例，对于食品行业的包装物，由于食品单价通常较低，其包装物的绝对价值也相对较低，但是对于高端食品企业其对包装物要求

的品质也会显著高于普通食品企业，其工艺复杂程度也相对较高，因此也可以将这些高端食品企业购买的包装物称为高端纸质印刷包装产品。

由于纸质包装印刷行业数量较多，公司未查询到行业的产能利用率相关数据，根据同行企业披露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规模较大纸质包装企业其产能利用率通常在 80%以上。

②印刷设备配置水平参差不齐，高端设备依赖进口

目前，国内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印刷设备水平参差不齐，形成了明显的“两极分化”：市场上既有各种高档、高速、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的印刷机，也有各种技术含量低、品质低劣的印刷设备。一些大型纸制印刷包装企业的机器设备则比较先进，其设备功能齐全、性能比较稳定、自动化程度高，能够承印各种高端印刷包装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而大部分中小型纸制印刷包装企业，由于缺乏资金，大多使用中低档的印刷设备，或购买二手的进口印刷设备、老式印刷机，印后工序生产设备也比较落后。

现阶段，大型纸制印刷包装企业使用的曼罗兰、海德堡等高端印刷机均依赖于进口，设备制造的核心技术掌握于国外厂商手中。尽管国内印刷设备制造企业发展迅速，但离世界一流技术水平还有不少差距。

③我国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经营效益情况

根据《印刷经理人》杂志发布的《2021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2020 年百强企业中印刷包装企业共计 68 家，而 2017 年百强企业中从事包装印刷的企业共计 64 家，印刷包装企业占比有所提升。

我国印刷包装企业的经济效益，无论是销售利润率还是资金利润率，都高于出版物印刷企业。近年来许多出版物印刷企业纷纷进入印刷包装领域。在效益较好的印刷包装领域，纸盒企业尤其是卷烟包装、酒类包装企业仍是高效益类别，纸箱品类包装印刷企业平均效益水平相对较低。

（4）国内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竞争格局

①中低端纸包装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高端市场竞争程度相对缓和

现阶段，我国中低端纸包装产品市场由于产能相对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目

前，我国拥有高端品牌客户、高精生产技术以及高服务质量的优质大型企业相对较少，高端纸质包装产品市场竞争程度相对缓和。由于知名客户通常选择规模较大的供应商提供纸质包装产品，因此高端纸质包装产品市场通常由规模较大的纸质包装企业供应。根据《印刷经理人》杂志 2021 年发布的数据，全国收入规模在 10 亿元以上印刷包装企业共有 37 家，收入规模在 5 亿元以上的企业共有 77 家。由于知名客户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相对完善，其与供应商的关系相对稳定。

②国内纸包装印刷行业集中度较低

《印刷经理人》杂志 2021 年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百强印刷企业 2020 年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为 1,395 亿元，比上一年增长 1.43%。包装印刷行业作为我国印刷业的第一大细分子行业，虽然在百强榜单中占据多数，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并且大多数企业以传统印刷包装业务为主，具备提供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区域性中小企业众多。现阶段，我国中低端纸包装领域由于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目前，我国拥有高端品牌客户、高精生产技术以及高服务质量的优质大型企业相对较少，高端纸制印刷包装领域的行业集中度要高于低端纸制印刷包装领域，但与美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相比，行业集中度仍然偏低。美国国际纸业 IP 纸包装市场份额达到 27%，Bemis（美国软包装提供企业）塑料软包装市场份额达到 20%。与之相比，中国包装龙头企业市场集中度提升空间很大。

主要国家和地区纸品包装行业前十大企业的市场集中度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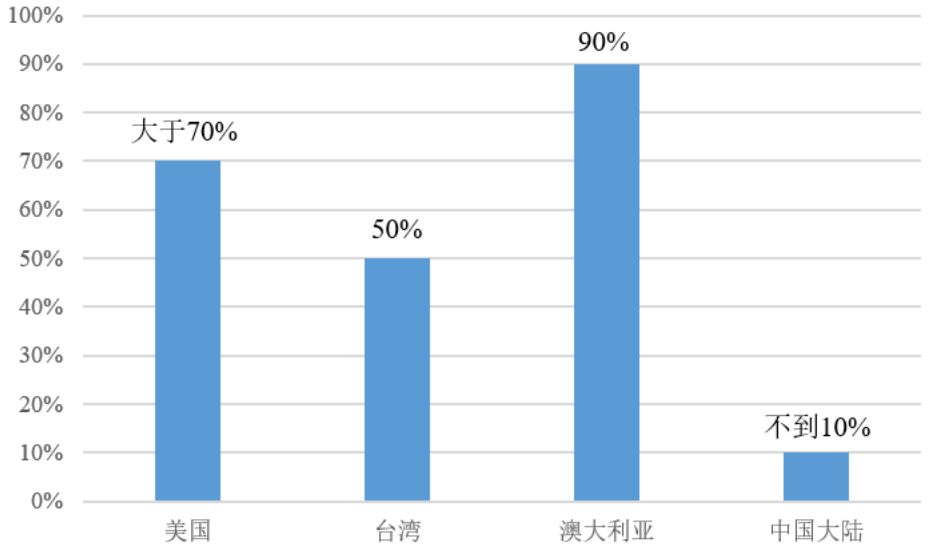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尚普咨询、中金公司研究报告

尽管大型包装企业可能具备规模化生产的优势，但是中小包装企业仍然活跃于我国的纸包装市场，占据了市场的绝大多数份额。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包括：A、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外购纸版和小型设备即可生产；B、合规性成本较低，低质低价取得成本优势；C、行业中存在小批量、个性化的订单。

③大部分企业聚焦于下游个别细分领域

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低。基于各家公司所拥有的竞争资源，目前大部分国内印刷包装企业聚焦于下游个别细分领域，逐渐在个别包装领域形成专业化优势，从而开展差异化竞争。如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劲嘉股份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烟草行业、环球印务为医药行业、吉宏股份为食品行业、裕同科技为消费电子行业、翔港科技为日化行业。

（5）国内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发展趋势

①消费升级促进高端印刷包装产品需求增长

随着收入的提高，中国消费者不断表现出对健康产品或更优质生活的偏好，快速消费品高端细分市场增速如今已超过大众细分市场。根据贝恩公司与凯度消费者指数联合发布的《2020 年中国购物者报告》等公开数据，2019 年中国快速消费品市场总体势头良好，增速达 5.5%，较前两年稳中有升；2019 年，个人护理用品与家庭护理用品的增速分别达到 11.8%和 9.4%，而宠物食品增速约 18%，

均显著高于快速消费品整体增速。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部分品牌会将自身定位为高端品牌以获得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并通过提高产品品质、提升产品价格、引入更多的高端产品等方式强化高端化定位。除通过前述方式提升品牌定位外，使用外观精美、个性化突出、用材高端的包装亦为提升品牌形象的重要方式。除前述功能外，还可以通过产品外包装物传递信息、吸引消费者眼球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因此，高端包装物成为高端化产品的名片。

②行业集中度提升

随着下游消费品行业的品牌化与市场集中度提升，拥有客户资源优势的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将在未来的市场整合趋势下赢得主动权，巨大的市场空间为优质企业借机通过兼并收购方式做大做强提供了机遇。

此外，近年来随着环保政策趋严、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和上游原纸行业的变革，纸包装行业的营商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上游造纸行业中小规模造纸企业由于属于高污染、高耗能、低效益产业，规模不达标、环保不达标的造纸企业加速退出。小规模造纸企业的退出使得中国小型的印刷包装企业失去了廉价的原材料渠道，而采购量大、信誉较好的大型印刷包装企业获得一定的价格优势，成本优势倒转。中小企业发展的优势减弱，产能落后的中小企业面临淘汰的困境，落后产能逐步实现自然出清，使得我国纸包装行业的集中度开始提升。

③“互联网+”重塑印刷包装产业格局

现阶段，云印刷和互联网包装正在成为印刷包装行业变革的重要方向，它可以有效地解决我国当前包装行业集中度分散的突出矛盾。互联网包装可以将产业链条各方主体相互连结至同一个平台，通过信息化、大数据、智能化，实现包装制造、包材供应、包装设计与客户订单的最优匹配，从而为客户提供快速便捷、价格低廉的一体化优质服务。“互联网+”有望重塑印刷包装产业竞争格局，行业整合也将迎来新的驱动力，行业大联合将成为可能。

云印刷是将数字信息技术与印刷技术相结合而成的新型远程网络印刷服务。云印刷通过网络接单，生产多样化的个性定制印刷品，通过物流系统将产成品直接送到终端用户手中。云印刷主要客户群体为小微企业与社会消费人群，这类群

体数目庞大，且具有个体需求量少、产品多样化要求高等特点。云印刷最大特点是可以应用于丰富多样的产品和提供定制化印刷服务，能够很好的满足目标客户的消费需求。

④传统大型零售商涉足电商的趋势加速纸制印刷包装行业智能化、数字化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08,0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4.5%。电商网络的快速发展带动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消费习惯的变化为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因能较好地满足电商各物流基地全国供货需求，引领智能化包装、数字化印刷技术发展和具有生产基地全国布局优势的企业将显著受益。

近年来，连锁商业、传统零售业进入困难时期。由于成本上升、竞争激烈和电商冲击，国内整体零售业近年来业绩下滑、利润骤减。在这样的背景下，包括沃尔玛、家乐福在内的传统大型零售商纷纷“触电”，开设电子商务平台或携手电商平台，建立快速、高效和个性化的产品供应链系统。纸制印刷包装行业作为各类消费品制造业的配套行业，通常随着下游行业布局的变化而变化。因此，迎合智能化包装趋势，加速智能化、数字化建设将极大提升企业自身反应速度，建立满足市场上小批量、个性化、差异化订单需求的能力，实现价值链增值。

⑤智能制造和数字化印刷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随着工业 4.0 概念的推进，智能包装开始走进人们的视野，智能化将成为市场发展的蓝海。未来的“智能工厂”将不会只是制造统一的、无差别化的产品，而是可以通过一系列包装印刷设备和包装印刷工艺，生产亿万种定制化的产品。这些产品凭借芯片或二维码，通过互联网、物联网配送到客户的智能生产线上。因此，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将决定企业的前途和命运。

同时，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印刷技术向数字化方向快速发展，数字印刷技术在纸制印刷包装中应用日趋活跃。数字印刷作为一种将数字化的图文信息直接记录到承印材料上的全新印刷技术，其输入和输出的都是图文信息数字流，使得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在印前、印刷及印后整个工作流程中，以更短的周期和更低的成本提供更全面的服务。数字印刷可以与个性化、差异化印刷包装需

求完全匹配，未来将会获得极大的发展空间。

⑥发展绿色纸包装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共识和潮流

当前，全球经济与产业体系正在兴起以包装革命为先导的绿色包装的构想。绿色包装成为新热点，在更多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得到实践和推广。纸制印刷包装企业不仅要关注包装产品的质量、性能和成本，更要关注包装产品对环境的影响和能源的消耗，绿色纸包装成为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目前许多商品存在过度包装问题，纸包装行业在减量化方面大有潜力。推进纸包装行业向低克重、高强度、减量化低碳经济方向发展，可节省大量包装用纸，为国家节省大量森林资源和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同时，实现减量化还可降低生产成本、运输费用，达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

未来，行业将加快建立、完善并出台覆盖范围更广的绿色印刷标准和绿色印刷评价体系，将更多的纸包装企业纳入到标准建设和体系认证中。在政府强化环保监管力度、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势必加大强化绿色印刷政策的引导力度，对企业实施绿色印刷给予更大的政策扶持。

（二）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提供白板纸、白卡纸、瓦楞纸、双胶纸等原纸制品的造纸厂以及提供油墨、胶水等材料的化工行业。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下游应用广泛，主要包括个人及家庭护理用品、化妆品、食品、药品、消费电子产品、烟草制品、酒类制品等。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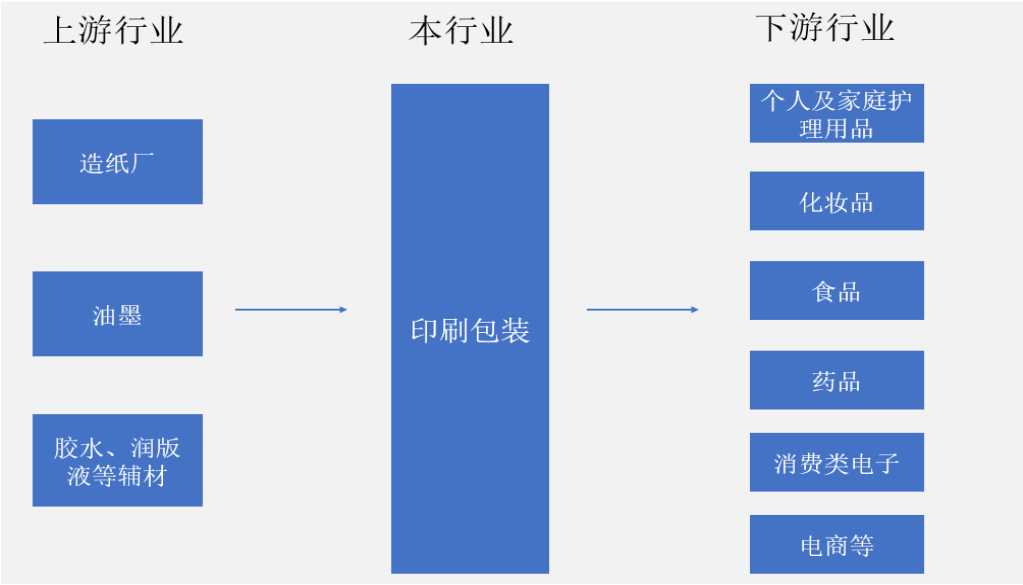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造纸业是纸制印刷包装行业重要的上游行业。白板纸、白卡纸等原材料在纸制印刷包装产品营业成本中占比最高，纸品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随着国家去产能、供给侧改革等政策的不断推进和环保政策持续趋严，造纸行业的落后产能逐步被淘汰，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玖龙纸业、理文造纸、山鹰纸业等大型龙头造纸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呈进一步提高的趋势。对纸制印刷包装行业而言，造纸厂议价能力增强，纸厂涨价的压力和动力亦有所增大。

在纸品涨价的压力下，中小型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因不具备规模效应，同时运营成本高企，消化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力弱，将面临更大的生存压力。

大型纸制印刷包装企业掌握着较丰富的客户订单资源，可以凭借规模经济效应消化原材料成本的上涨；同时大型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因向下游客户提供附加值高的差别化包装整体解决服务方案，议价能力强于中小型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可将上游原材料涨价压力向下游客户传导；再次，大型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具备以市场为导向的、完善的研发机制，可通过推出设计更新颖、用材更环保、印刷更精致的新品，从而可以压缩成本、维持或提高产品议价能力，进行提升整体盈利水平。纸制印刷包装行业集中度的加速提升有助于减轻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2、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纸制印刷包装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直接影响本行业的经营效益和持续发展。发行人主要服务于快速消费品、消费电子市场，该类市场客户对公司收入的贡献达到 80%以上。

目前，快速消费品及消费电子均是纸制印刷包装应用最广泛的市场之一。一方面，受益于快速消费品及消费电子市场整体容量大的特点和持续增长的趋势，纸制印刷包装业生产规模增大；另一方面，消费升级促使纸制印刷包装业向“生产数字化、产品差别化”方向发展，从而对本行业提出新的机遇和挑战。

（三）下游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面向个人及家庭护理用品、化妆品、食品、药

品、消费电子产品、烟草制品等领域的纸质印刷包装。

1、居民收入增长拉动包装业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逐渐提高，我国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稳步增长，从 2005 年的 6.84 万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40.20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2.53%，大大超过同期 GDP 的增速。各类消费品离不开包装，且纸包装在所有包装中比重较大，庞大的消费市场带动快速消费品及消费电子行业的持续增长，从而促进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

2、消费升级促进高端印刷包装产品需求增长

随着收入的提高，中国消费者不断表现出对健康产品或更优质生活的偏好，快速消费品高端细分市场增速如今已超过大众细分市场。根据贝恩公司与凯度消费者指数联合发布的《2020 年中国购物者报告》等公开数据，2019 年中国快速消费品市场总体势头良好，增速达 5.5%，较前两年稳中有升；2019 年，个人护理用品与家庭护理用品的增速分别达到 11.8%和 9.4%，而宠物食品增速约 18%，均显著高于快速消费品整体增速。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部分品牌会将自身定位为高端品牌以获得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并通过提高产品品质、提升产品价格、引入更多的高端产品等方式强化高端化定位。除通过前述方式提升品牌定位外，使用外观精美、个性化突出、用材高端的包装亦为提升品牌的重要方式。除前述功能外，还可以通过产品外包装物传递信息、吸引消费者眼球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因此，高端包装物成为高端化产品的名片。

3、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的具体发展状况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日化、食品和保健品、电子、医药等领域，前述领域的发展情况如下：

（1）日化领域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能力的增强，以保持人体清洁、保健和美容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制品产业蓬勃发展，市场竞争也越来越激烈。日化品生产商家需通过精美、独特的包装设计扩大产品销售，在激烈的市场

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愈发重视印刷包装在吸引客户、提高市场占比方面的重要作用。生产厂家会根据日化商品各自不同的特点，选择适当的分类与包装方式对产品进行品牌宣传，从而促进了行业上游纸品印刷包装市场的发展。

据 Wind 资讯统计，2020 年，中国日用品市场零售额达到 6,503.5 亿元，同比增长 6.42%，其中，化妆品零售额达到 3,400.2 亿元，同比增长 1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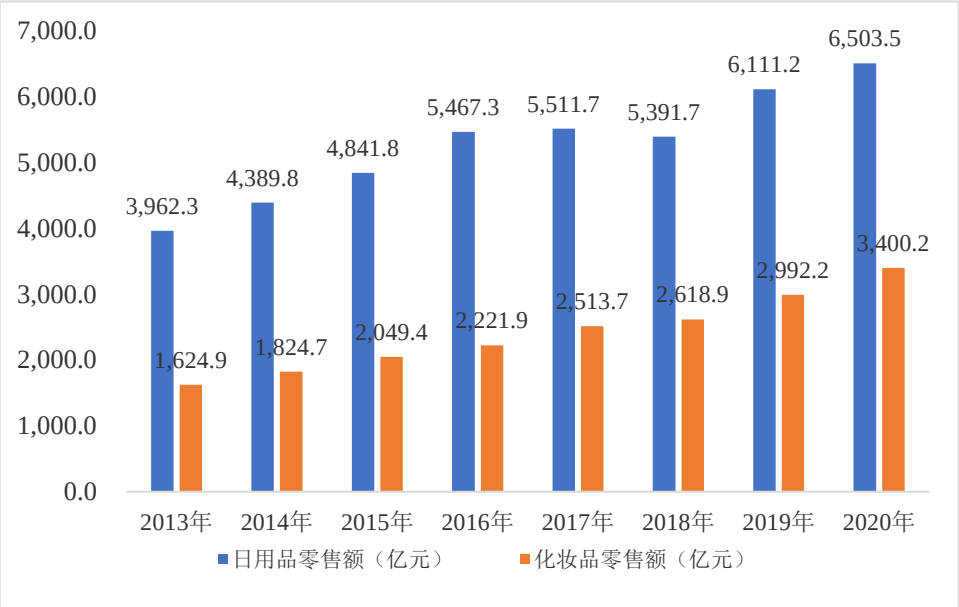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日化产品作为快速消费品，历来有注重产品包装的传统，包装已经成为日化产品密不可分的组成部分。日化产品的包装逐渐凸现出彰显个性化的特点，创新、新型环保材料也是日化产品包装的重点发展方向，同时安全方便的包装也越来越受到市场和消费者的欢迎。随着包装设计观念的不断更新，相关技术的不断发展，纸包装材料在日化领域的应用范围也在不断扩大。

由于受众对包装设计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包装作为当代商业社会中提升产品价值的重要途径已经被越来越多的商家重视，在一些高速发展和高附加值的行业中，如化妆品行业，包装设计的地位更加显著。传统单一的纸包装材料已经不能满足多元化的包装要求，纸包装材料正向复合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日化领域市场的持续增长及纸品包装在日化行业应用深度的扩展均为公司产品市场的需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食品保健品领域

食品用纸包装是食品接触材料中使用时间最久、范围最广的制品之一。食品包装纸因其与食品直接接触，且其所包装的食物大部分都是直接入口的食品，因此，食品包装纸最基本的要求是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的要求，其次根据食品包装纸使用要求的不同，还必须达到相关的技术标准。另外，食品包装和容器用纸因为具有价格相对较低、环保时尚、可循环利用、质轻便携、易于印刷和加工的特点，深受厂商和消费者的喜爱，食品行业对纸制印刷包装的需求量大，增长快。

随着现今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人们开始注重生活质量的提升，对保健品的需求越来越大，尤其健康观念和保健意识的提升，进一步促进了保健品行业的发展。

食品和保健品包装的优劣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档次和在消费市场上的营销效果，现如今食品和保健品的包装大多采用纸包装或者塑料包装。近些年来，食品和保健品包装市场的发展越来越快，产品的设计形式不断推陈出新，顺应时代的发展。为更好地紧跟食品和保健品包装市场的发展趋势，产品的包装设计不仅要注重传统的外型、色彩、图案和文字等因素，还要注意奉行包装文化品位和市场相结合的理念，将环保、健康的元素融入渗透到包装材料的设计当中，以体现包装应有的风格和特色。个性化的元素在食品和保健品包装中体现越充分，产品往往越具有市场认同性。

根据工信部信息，全国 2021 年 1-10 月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4,757.0 亿元，同比增长 4.0%；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实现营业收入 43,183.9 亿元，同比增长 13.3%；食品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16,960.4 亿元，同比增长 9.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利润总额 2,157.0 亿元，同比增长 21.2%。

根据中国营养保健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消费者的健康意识全球领先，我国保健品行业市场规模从 2009 年的 1,600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近 4,000 亿元，复合增速约为 9.6%。随着中国保健消费品市场的快速增长，2019 年我国保健品行业产量达到 62.7 万吨，同比增长 5%，2019 年保健品进口额达到 134 亿元。庞大的保健消费品市场将有力地推动我国食品包装行业的发展。

在国家大力推行发展循环经济的大背景下，食品和保健品包装产品还需要考

虑对资源的节约利用，提倡环保型食品包装产品设计。用纸印刷制品对食品和保健品的包装产品进行设计生产，可以合理控制包装印刷生产成本，抵制过度的包装印刷。

我国食品和保健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纸包装印刷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纸制技术广泛应用于包装行业上，绿色包装已经成为未来食品和保健品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主趋势，以纸代木、以纸代塑、以纸代玻璃、以纸代金属，已成为共识，为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空间。

（3）消费电子领域

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以及全球电子制造中心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凭借着良好的制造业产业配套资源以及较为低廉的人工制造成本优势，吸引了大批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在我国建厂布局，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发展迅速，规模跻身世界前列。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消费电子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

根据 Statista 消费电子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消费电子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813.85 亿元，同比 2019 年下降 0.19%，并预计至 2025 年该收入规模将达到 19,280.39 亿元。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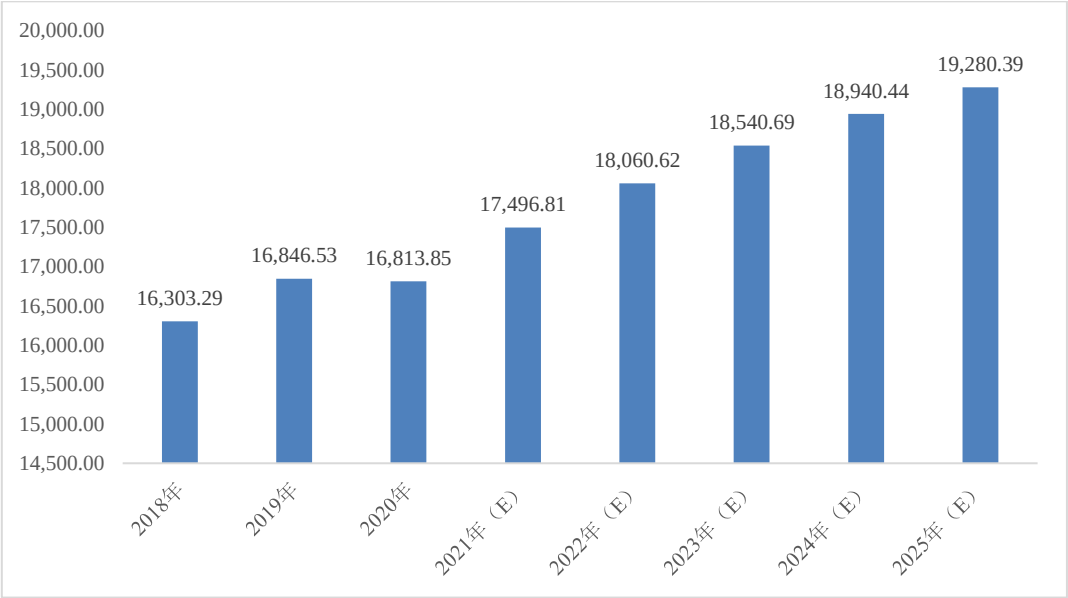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作为消费电子产品的配套产业，纸制印刷包装由于具备成本低、易于规模化生产、机械加工性能好、使用无毒无害、便于回收等优势而被广泛采用。运输包

装用的瓦楞纸箱，销售包装用的彩盒、精品盒，产品说明及品牌宣传用的说明书等纸制印刷包装产品均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受手机、电脑等主要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及性价比不断提高等因素影响，庞大的用户群体有不断更换此类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从而拉动我国消费电子纸制印刷包装产品市场需求量的进一步上升。另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升级，作为展现消费电子产品品质、传递品牌价值的重要载体，纸制印刷包装产业也逐步向高端化演进。

除传统的 3C 产品、个人护理电器、小家电外，电子烟也成为公司产品近几年的主要销售领域之一。由于对健康的日益重视，较传统烟草制品对健康危害程度轻的电子烟几年前被推出市场并迅速流行。在全球市场层面，根据 Statista 发布的《E-Cigarettes Report 2020》，电子烟 2019 年的销售收入为 176 亿美元，较 2012 年上涨了 245%，预计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4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8.2%。目前来看，电子烟增速较快，其快速增长亦会推动电子烟包装品的市场规模相应增长。

（4）医药领域

医药包装是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是构成药品的基本要素，对药品质量和用药安全有着重要影响。与一般物品的包装不同，药品的包装受到药物固有性质的制约，即必须确保药品的效能，提高药品的稳定性，延缓药品变质，保障安全卫生，防止由于吸潮、漏气和光照而引起的分解变质。随着社会对医药包装功能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以及计算机技术和信息技术在印刷包装领域的深化应用，医药包装行业伴随着医药产业的发展而日益壮大。

目前，我国医药包装行业能生产六大类三十余个品种的医药包装材料，已基本满足国内制药工业发展的需求。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药包装行业起步相对较晚，药品包装产业的贡献度还相对偏低。另外，中国医药包材质量及包装品种明显低于国际水平。在医药包装行业，大型企业、国有企业较少，民营企业多而散，行业整体规模偏小，同时面临众多外资厂商的竞争。未来，通过企业联合、收购、兼并等多种手段进行整合，我国医药包装行业将形成一批大型企业集团，从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新药品开发力度加大，社会医保体系不断健全，我国医药工业将继续保持一定的增长。2020 年医药制造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857.3 亿元，同比上涨 3.97%，实现利润总额 3,506.7 亿元，同比增长 12.41%。

2017-2020 年，中国医药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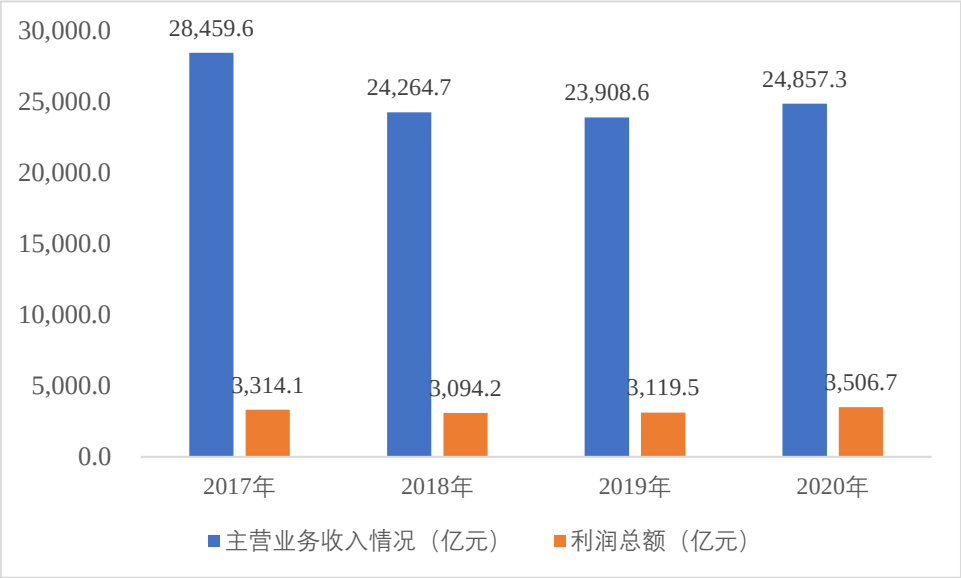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随着我国医药工业的发展，与之相配套的药品包装行业获得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成为我国医药工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医药纸盒包装业，尤其是高品质医药纸盒产品的发展起步较晚，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国内医药纸盒制作工艺比较落后。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国际知名制药企业在华投资建厂以及国内制药企业生产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高速自动包装线开始在我国大范围地使用，带动了我国医药折叠彩盒产业的迅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医药产业全面加入国际市场竞争，医药纸盒包装产品承载了越来越多的价值和附属功能，如药品保存和保护，识别及促进销售和增值，为患者提供安全保障等，并愈来愈显示出环保性、创新性、经济性等特点和优势。预计随着医药工业进一步发展及药品电子监管码政策实施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几年我国医药纸盒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5）其他领域

纸制印刷包装在卷烟制品、酒类制品、玩具等领域亦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卫健委与世界卫生组织驻华代表处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联合发布的《中国吸烟危害健康报告 2020》，中国吸烟人数超过 3 亿。根据 Wind 资讯数据，中国 2020 年卷烟产量为 23,863.7 亿支，按 20 支使用一个烟标（即烟盒）计算，中国一年需要消耗约 1,193 亿个烟盒。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数据，中国 2019 年的白酒销售规模约 5,617 亿元，巨大的白酒销售规模亦对包括纸制印刷包装的包装物形成了巨大的市场。

中国也是世界第一玩具制造大国和出口大国。根据中国海关数据，我国 2020 年玩具出口金额约 334.86 亿美元，大规模的玩具生产特别是出口玩具生产对包括纸制印刷包装的包装物形成了巨大的市场。

4、下游电子烟行业景气度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2022 年 3 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并发布了《电子烟管理办法》，加强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监管。预计下游电子烟行业的景气度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发行人来源于电子烟行业的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电子烟行业的收入分别为 12,103.69 万元、13,109.40 万元和 11,521.11 万元，占当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7%、6.02%和 4.53%，占比均较低。公司报告期内来源于日化、食品及保健品行业的收入占比超过 80%，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下游电子烟行业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2）发行人下游客户的电子烟产品主要用于出口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烟行业的主要客户为英美烟草及英美烟草指定的代工厂诺兰特，英美烟草为全球第二大烟草上市企业，作为世界领先的国际性烟草企业，业务遍及全球 180 多个国家或地区。公司向其销售的包装产品主要用于电子烟出口产品，受国内电子烟市场的影响相对较小。

（3）电子烟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前景良好

电子烟是一种模仿传统卷烟的电子产品，主要由电芯、雾化器与塑胶部件等部件构成。电子烟的兴起一方面是能够满足戒烟者寻求传统卷烟替代品的需要，

加之消费者健康、绿色意识的提高，较传统烟草制品对健康危害程度轻的电子烟几年前被推出市场并迅速流行；另一方面，电子烟具有小巧便携和使用场景较多的特点，使其使用起来较传统卷烟更为便捷便利。这使得越来越多原本吸食烟草的民众选择电子烟作为替代品。

在全球市场层面，根据 Statista 发布的《E-Cigarettes Report 2020》，电子烟 2019 年的销售收入为 176 亿美元，较 2012 年上涨了 245%，预计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4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8.2%，增长迅速。2019 年中国烟民数量约 2.87 亿，而电子烟渗透率仅 1.2%，参照美国电子烟渗透率 32.4%，中国电子烟发展潜力巨大。

（4）新的监管规定将促进电子烟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根据《决定》和《电子烟管理办法》，明确了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中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监管，并确定监管主体，相当于认可电子烟产品的合理存在。新的监管规定推出的核心目的在于推进电子烟监管法治化，规范、整改电子烟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虚假广告等问题，特别是与未成年人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衔接，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此前我国电子烟行业一直处于监管真空地带，并没有专门的法规予以监管，由于没有形成统一的行业标准，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行业竞争态势较为无序。本次新规的施行在法律层面能够推进电子烟监管合法化，未来监管措施的落地将有利于具备产品质量控制能力、研发能力并具备品牌影响力的头部电子烟品牌。长期来看，新的监管规定将促进电子烟行业有序健康发展，有利于行业后续发展。

综上所述，由于：①发行人来源于电子烟行业的收入占比较低；②下游客户的电子烟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受国内电子烟市场的影响相对较小；③电子烟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前景良好；④新的监管规定将促进电子烟行业有序健康发展，因此下游电子烟行业的景气度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领域行业景气度和发展趋势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下游日化用品行业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对于日化纸包装行业而言，下游需求的扩大会对推动日化纸包装行业发展。对公司而言，日化领域市场的持续增

长及纸品包装在日化行业应用深度的扩展均为公司产品市场的需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食品和保健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纸包装印刷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纸制技术广泛应用于包装行业上，绿色包装已经成为未来食品和保健品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主趋势，以纸代木、以纸代塑、以纸代玻璃、以纸代金属，已成为共识，为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空间。

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一方面随着消费升级，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对高端包装产品的需求在持续扩大，带动公司发展；另一方面消费电子中新兴领域如物联网产品、智能穿戴产品、电子烟等快速发展，新兴领域的崛起也给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综上，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日化行业、食品及保健品行业和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情况良好，发行人在以上领域与各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开展合作，推动了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供应链水平、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发展，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配套服务型行业，行业利润水平受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和内部管理技术水平的影响。其中，外部宏观经济形势是影响纸制印刷包装物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系统性因素。一般来说，技术水平较高、生产经验较丰富的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因其生产工艺更为先进、应对市场变化能力更强，所生产的产品档次更高，盈利能力比低端的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强。

在纸制印刷包装企业的成本结构中，纸张成本占原材料成本比例通常在 60%以上，纸张价格波动对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随着我国纸制印刷包装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经营模式的转变以及行业集中度的日益提升，中国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将逐步进入稳定有序的良性发展时期，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将日趋稳定。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伴随着本行业的发展，客户需求逐渐提高，企业需在各方面进行优化提升竞争力。客户认证及持续服务能力、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能力、资本投入与规模化经营能力等成为外来者进入和行业内中小企业进一步发展的新壁垒。

1、客户认证及持续服务能力的壁垒

在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下，下游客户为提升自身产品品牌形象、应对激烈竞争的消费品市场，在包装产品设计水平、服务质量、产品供应的及时性等方面对纸品包装供应商提出了更高标准、更严格的要求。在正式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之前，纸品印刷包装企业均需要经过下游客户对企业生产规模、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市场反应速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进行严格的考核、评审和认证。下游客户供应商认证流程复杂，进入门槛高，特别是国际知名的大型企业，认证过程时间跨度较长。

本行业中的大型印刷包装企业大都在某一细分领域拥有独特的竞争优势。为了降低供应商管理成本、保证印刷包装产品质量一致性，下游客户通常会选择一家或者几家具备实力的纸制印刷包装供应商针对其产品提供针对性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从而形成较紧密的合作关系。一旦与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业务需求具有很强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通过客户认证及持续服务能力检验的供应商与客户间具有很强的合作粘性，从而对新进入者构成了市场进入壁垒。

2、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壁垒

包装业作为服务型制造业，因包装产品、服务客户的不同市场竞争差异较大。低端包装产品，市场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而高端品牌客户因对产品设计、材料选择、生产工艺、安全生产、质量检测等各方面提出更高要求，符合条件的纸制印刷包装企业数量不多，市场竞争不充分。

产品设计、材料选择、生产工艺、安全生产、质量检测等各方面的综合服务形成了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包括客户定制化的产品设计和材料优选能力，拥有囊括凸版印刷、凹版印刷、平版印刷、丝网印刷、柔版印刷、数字印刷等多种形式生产工艺的技术水平能力，通过 ISO 体系认证的整套质量控制体系以及

配合准时制生产方式（JIT）的仓储运输能力等。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是纸制印刷包装企业进入高端品牌客户市场必需具备的条件。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高低成为新进入者及现存中小型纸制印刷包装企业跻身高端品牌客户市场的壁垒。

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运营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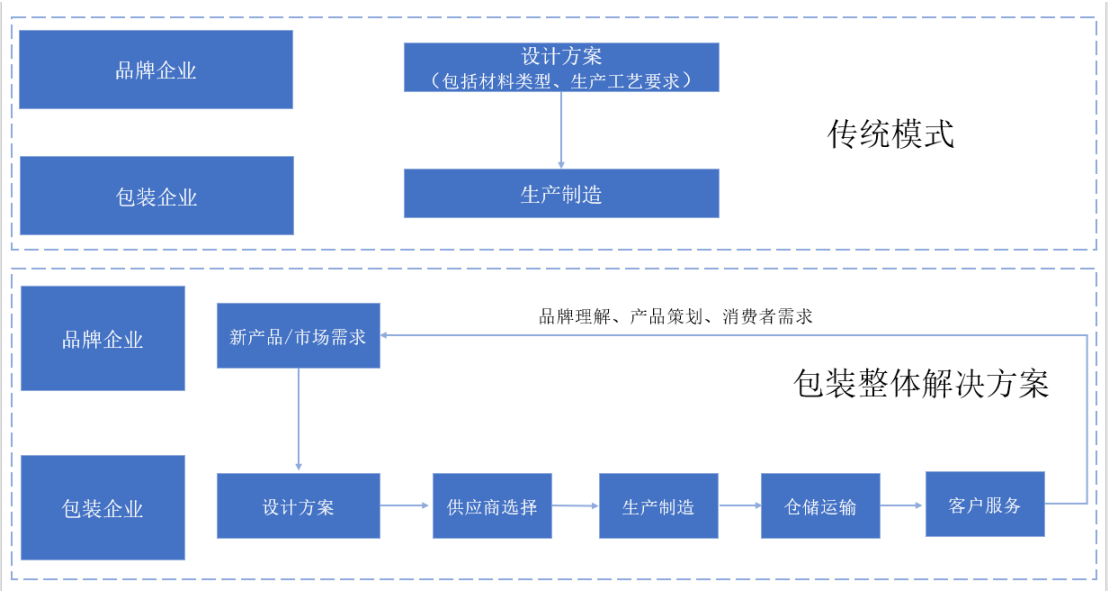

3、资金壁垒

纸制印刷包装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随着下游行业集中度的提升，纸制印刷包装企业作为下游客户的配套产品生产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才能应对下游客户区域战略布局的需要。同时，在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纸制印刷包装企业为保持和强化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大量的研究开发投入和购置、更新先进的印刷设备。

先进印刷包装工艺和技术的研究开发所需要的人力资源、设备投入成本高，同时伴随市场和技术变化，研发的不确定性也加大了研发的整体投入。而高端印刷设备大多价格较高，前期设备购买及后续的生产运营维护等都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这些都需要强大的资金实力作为企业保持和强化行业领先技术优势的支撑。经营规模小、资金实力不足的企业在行业整合过程中将被逐步淘汰出局。对行业内大多数中小型企业来说，大量的资金投入是其进入高端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一大障碍，对新进入者亦形成了较高的行业门槛。

4、规模化经营壁垒

在数字印刷大范围推广之前，纸制印刷包装行业仍有最低开机量的要求。企

业只有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和加大资金投入，为客户及时提供大批量、高质量的产品，才能成为行业的领先者，获取规模经济的优势，赢得市场的主动权。倘若行业内现有企业和新进入的竞争者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积累的客户资源数量较少，无法通过规模化经营优化单位产品成本，将面临行业影响力小、单位成本高企等多方面发展的制约，难以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将逐渐被具有规模化经营能力的企业整合和淘汰。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十三五”期间，为推动我国印刷包装行业向“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国家各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主要包括：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将包装定位为服务型制造业；围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标准包装，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确保产业保持中高速增长的同时提升集聚发展能力和品牌培育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关键技术的自主突破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提高产业的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了建设包装强国的战略任务，坚持自主创新，突破关键技术，全面推进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一体化发展，有效提升包装制品、包装装备、包装印刷等关键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提出，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印刷复制、广告服务、文化娱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发展数字印刷、纳米印刷。

《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提出到“十三五”期末，印刷业总产值超过 1.4 万亿元，位居世界前列，数字印刷、包装印刷和新型印刷等领域保持较快发展，印刷对外加工贸易额稳步增长；推动包装印刷向创意设计、个性定制、环保应用转型，支持胶印、网印、柔印等印刷方式与数字技术融合发展。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国家政策为本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居民收入增长拉动包装业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逐渐提高，我国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稳步增长，从 2005 年的 6.84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1.16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3.68%，大大超过同期 GDP 的增速。各类消费品离不开包装，且纸包装在所有包装中比重最大，因此社会消费品的增长将继续带动纸包装行业的发展。

2016-2019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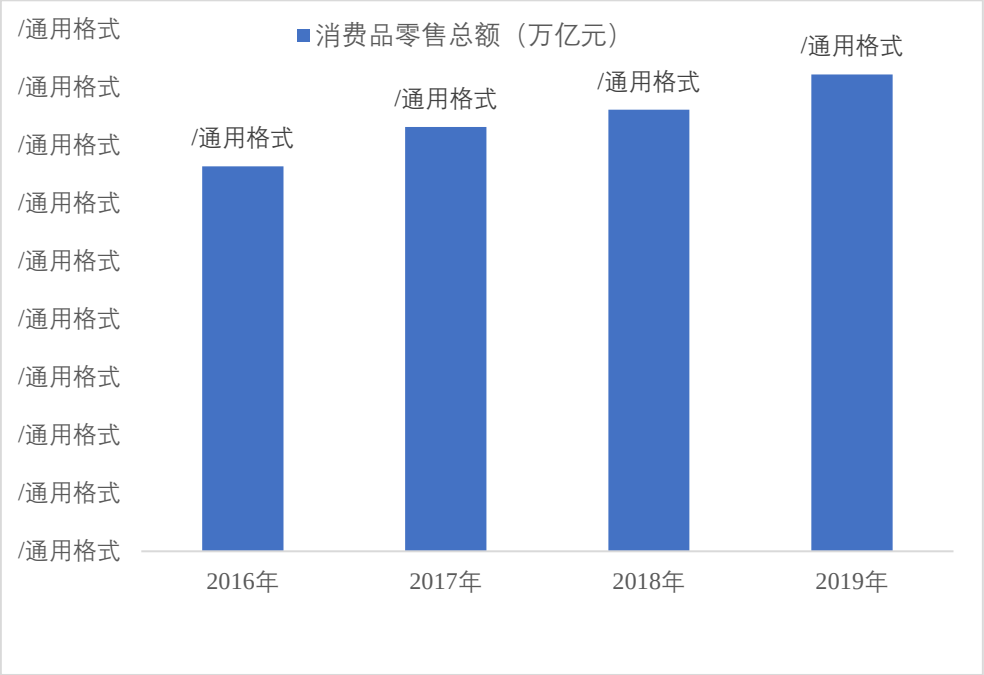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全球包装工业向中国转移为本行业发展提供更多机遇

随着全球经济和市场一体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各大产业依据其首要区位因素在世界范围内进行产业转移和重新分布。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亚洲地区，因拥有良好的制造业产业配套资源和相对低廉的人力、土地等成本，吸引了大批制造业国际知名品牌进入。

在全球制造中心往亚洲迁移的过程中，全球包装工业也逐步向中国转移，顶级包装巨头陆续在中国独资或合资建厂，制造业国际知名品牌亦在中国寻找包装供应商，先进的包装设备和技术得到大规模引进，从而促进了作为配套产业的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得到不断发展。2009 年，中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

装工业大国。在全球包装工业向中国转移的浪潮中，我国纸制印刷包装企业汲取国际领先包装印刷企业生产技术及经验的同时，也在市场竞争中自我学习和成长，获得了更为广阔的成长空间和机遇。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

目前，我国包装行业进入门槛低、中小企业数量多、行业竞争激烈，不同细分市场发展程度不均衡。我国纸品包装行业前十大企业占行业总份额不超过 5%。而根据世界包装组织统计，美国前四大企业市场份额达 70%以上。由于行业集中度低，大量的重复建设对包装行业的长远发展不利。未来，随着产业整合加快和支持优质企业政策的推进，拥有先进的工艺与设备、优秀的管理水平和突出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的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将得到更好发展，包装行业集中度将得以提升，从而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2）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偏低

中小型印刷包装企业聚焦单种产品的生产，综合服务能力较弱。仅有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的少数企业可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的“设计、生产、仓储、物流”的整体解决方案。随着我国制造业在国内经济增长趋势和全球制造业转移浪潮中的发展和加速升级，下游客户需求日益向精细化和综合化方向变化和提升，这对我国包装工业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行业中的中小企业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方向转型升级的压力日渐加大。尚不能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或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偏低的企业，将在新一轮竞争中面临较大的生存压力。

（七）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趋势

我国印刷技术正向高度自动化、联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和多色多功能方向发展。同时，市场对印刷包装企业在创意设计及包装材料绿色化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自动化与智能化工厂、数字印刷技术、一体化包装印刷技术、包装设计创新性和新颖性以及包装原材料的绿色环保化正在成为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

1、包装设计创新性和新颖性

高端消费品的包装不仅具有强大的广告宣传效果，更能展示企业的品牌形象。品牌包装的造型、内容、个性化的标识以及色彩的搭配，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关注。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产品包装之间的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因此设计出迎合消费者个性化的心理需求、凸现创新化、个性化的包装成为产品获得成功的关键要素。

2、自动化与和智能化技术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文件明确指出“提升智能包装的发展水平，提高产业的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的产业发展目标。随着印刷机械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的提升，自动化仓库、自动机械人、自动检验机等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和设备正逐步应用于行业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各环节中。欧美先进的印刷包装厂商已经走在自动化和智能化工厂建设的前沿，引领了未来行业的发展方向。

3、数字印刷技术

数字印刷是将各种包括文字、图像、电子文件、网络文件等在内的原稿输入到计算机进行处理后，无需经过胶片输出、冲片、打样或晒 PS 版等工序和时间，即可直接传输到数字印刷机上进行印刷或直接进行分色制版的一种新型印刷工艺。

操作人员根据用户的要求将其提供的原稿输入到印前处理系统的计算机中，对图像进行色彩、阶调、层次等更精细的调整以及根据用户需求进一步修改创意和文字合成等一系列图文数据处理和编辑排版，最终提供令用户满意的图案文字编排方案。

数字印刷具有个性化强、按需印刷、交件快、使用劳动力少、成本低和节约资源等优势。此外，数字印刷工作流程无需胶片、润版液、显影液或印版，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图文转移时溶剂的挥发，有效降低了对环境的危害程度，迎合绿色印刷的行业潮流。

4、一体化包装印刷技术

性能优良和节能环保的高端设备正逐步取代性能差、耗能大的生产设备。技术先进、多用途的一体化包装生产设备正逐步淘汰技术落后、功能单一的包装设备。一体化包装生产设备可实现上光、烫印、凹凸压印、模切、压痕和糊盒等加工工艺的自动化和连续化。一体化自动生产设备和技术的普及极大的缩短了印刷包装生产周期，提升了生产效率，从而实现了效益最大化的目标。一体化包装印刷可适应市场多品种、多元化和高质量的要求，正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5、包装原材料的绿色环保化

随着环保意识的不断普及和深入，传统的印刷包装材料和生产工艺已经无法满足市场要求，纸制印刷包装企业不仅要关注包装产品的质量、性能和成本，更要关注包装产品对环境的影响和能源的消耗，绿色纸包装成为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对环保产品的需求，国内具备技术实力的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已着手就环保新材料和新工艺进行研发。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整体向低克重、高强度、减量化低碳经济方向发展，可节省大量包装用纸，为国家节省大量森林资源和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同时，实现减量化还可降低生产成本、运输费用，达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

（八）行业的经营模式

1、生产制造为主的传统经营模式

过去，包装印刷行业长期以生产和制造包装物为主，经营模式比较单一和传统。纸制印刷包装企业接受客户订单，按照客户需求采购指定品牌、指定类型的纸张、油墨等原材料并组织生产，产品制成后运输至客户指定交货点。传统经营模式下，印刷包装企业与下游客户的关系表现为包装物的供给和需求，主要由下游客户对包装供应链进行管理控制并承担成本。

2、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新型经营模式

随着全球化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和价值链分工日益细化，印刷包装行业的下游客户将资源集中应用于发展核心业务和竞争优势，将诸如产品包装的非核心业务外包，以缩短和优化供应链流程提升效率并降低成本。印刷包装企业开始参与和推动下游客户价值链的整合和优化，由产品的提供商逐步转型为包装解决整体解

决方案提供商，推动印刷包装行业向“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经营模式转型。

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是指由包装供应商完成下游客户价值链上与产品包装相关的所有环节，即除了传统的生产包装产品，还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包装方案优化、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以及辅助包装作业等服务。与传统经营模式相比，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经营模式在增加客户粘性、降低成本、提升效率、降低客户停线风险、提高资源利用率等方面具有优势。

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是对客户产品相关的包装环节提供配套支持，帮助客户实现降低经营成本、缩短产品上市周期、提升产品宣传推广效果等目标。随着下游行业商业模式转变和价值链分工的持续深化，客户对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将越来越大，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经营模式将更能贴合下游客户的需求。

（九）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以及区域性

1、周期性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周期性与下游行业的需求密不可分。目前，我国经济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升，消费能力不断增强，社会总体消费需求处于快速增长期。同时，随着绿色环保概念的深入，纸品包装在消费品行业得到快速普及。因此，在下游行业发展和产品应用需求的带动下，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仍处于成长期。

2、季节性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受到下游行业季节性需求的影响较大。其中，服务于快速消费品市场的包装企业，通常下半年销售额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高于第三季度，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这主要因为下游客户的季节性需求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双十一”、圣诞节、元旦、春节等东西方节假日是快速消费品的黄金销售期。为迎接销售旺季的到来，快速消费品生产商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进行采购订单大增，并带动纸制印刷包装行业订单和销售的增长。

3、区域性

受销售半径影响，纸制印刷包装行业与其所服务的下游企业的区域性往往保

持一致。其中，快速消费品市场已经形成了以珠三角、长三角及京津冀经济圈为中心并辐射全国的区域布局。纸制印刷包装行业作为快速消费品市场的配套服务型制造业，目前已形成以广东为中心的珠三角产业带、以上海和江浙为中心的长三角产业带和以京津冀为中心的环渤海产业带。该三大区域的纸制印刷包装业呈现繁荣发展的态势，而中西部及内陆地区由于经济水平发展相对落后和快速消费品市场容量相对较小，纸制印刷包装产业发展也相对滞后。

（十）其他与行业的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的环保政策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政策趋严，环保政策变化对生产中涉及严重污染的企业及行业有重要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是纸质包装产品，主要生产过程为印刷及印后工序。虽然印刷包装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是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随着环保政策的趋严部分小型包装印刷企业存在被要求整改的情形，总体来说环境保护政策趋严对公司及行业生产影响较小。

公司主要产品为纸质包装材料，主要原材料纸张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回收利用，属于相对环保的材料。报告期内虽然国家制定了《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但是并未对包装产品绿色评分具有明确的要求，并且从短期来看该种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概率较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纸张，造纸行业属于受环保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环保政策趋严对于规模较小企业冲击较大，一定程度上提高造纸行业的集中度。从短期来看，造纸行业变化对行业原材料采购价格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行业的盈利能力；从长期来看，公司所处行业综合毛利率相对处于合理水平，该行业的客户与其供应商通常参考原材料水平来定价，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行业长期影响较小。

综上，环境保护政策对行业及公司的影响较小。

2、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

中美贸易摩擦主要涉及两方面的政策：①中国向美国出口的产品被美方额外征收关税；②美国对中国高科技企业进口技术、核心零部件、先进设备等行为进

行限制。

印刷包装产品单位价值较低，通常情况下不合适远距离运输，从经济效益来看单个印刷包装工厂具有自己的供应半径。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山、天津、昆山、沈阳建立生产基地，覆盖国内主要客户，报告期公司来源于境内的收入占比超过95%。公司主要客户中包含较多国际知名企业，但是上述客户的主要交货地仍是其国内生产工厂，相应产品也主要在中国大陆销售。国内大型印刷包装企业的印刷机主要来源于进口，由于印刷机不涉及敏感技术，不属于美国限制中国企业进口的范围内。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交货地以及客户终端产品的主要应用地均不在美国，主要设备不属于美国限制进口设备的范围内，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及印刷包装行业影响较小。

四、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纸制印刷包装业务。公司在与国内外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不断打磨、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创意水平、生产工艺和供应链体系，并通过对新技术和新产品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行业内先进设备的持续投入和应用，保证了公司的持续成长，以满足客户及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经过三十年余的发展，目前公司已成为快速消费品、消费电子市场纸制印刷包装行业优秀企业代表之一，能够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材料选择、生产加工、质量检测等一系列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上述企业均为各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在相应细分领域形成较强的品牌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行业主要包括日化、食品及保健品和电子等。

其中日化行业主要包括化妆品、口腔护理、个人及家庭护理用品等细分领域。公司拥有二十多年日化行业包装经验，为国内外知名日化企业提供服务。公司在口腔护理领域表现突出，与口腔护理头部品牌黑人、佳洁士、高露洁、冷酸灵、纳美（数据来源：中国口腔协会《八届二次理事扩大会工作报告》）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是宝洁、高露洁、好来化工、欧莱雅等公司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其中宝洁、欧莱雅均是世界500强企业（世界500强企业名单来源：美国《财富》

杂志 2019-2021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

在食品及保健品行业，全球食品饮料 20 强中业务涉及休闲食品的企业基本上都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如雀巢、亿滋、玛氏等（数据来源：Food Engineering 发布的《2021 全球食品饮料 100 强》），同时公司也是国内保健品龙头企业汤臣倍健的长期合作伙伴（数据来源：庶正康讯发布的《2019 年营养保健食品市值榜》）。

在电子行业，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小家电及个人护理电器领域的飞利浦以及电子烟领域的英美烟草等，**另外公司还与家庭娱乐及音像领域的佳能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飞利浦、佳能、英美烟草均是世界 500 强企业。

除以上行业外，公司还进入了医药、烟草制品以及在线教育领域，上述领域成为公司的利润增长来源。在医药领域，公司已与全球 500 强中的拜耳以及国内知名药企如同仁堂、中新药业、万通药业、华北制药等开展合作并**逐步扩大合作规模**。**在烟草制品行业，**公司已为河北中烟旗下的钻石系列品牌提供烟包服务，**在线教育领域，**公司已与领先品牌猿辅导开展合作。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因下游客户分布于不同市场，产品需求差异较大。发行人主要专注于快速消费品和消费电子市场，主要产品为折叠彩盒和礼盒。考虑可比公司需要能够取得较多的公开市场信息，发行人将已在境内上市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筛选范围。发行人从 wind 中导出所有 A 股上市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产品，筛选经营范围包含“印刷”关键字，主营产品包括“盒”关键字的所有企业。国内拥有相似下游客户或产品的上市公司包括裕同科技、吉宏股份、劲嘉股份、环球印务、翔港科技；通过发行人市场调研了解到，国外拥有相似下游客户应用市场或产品的公司包括斯道拉恩索集团和美普森。

1、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裕同科技

裕同科技（SZ.002831）成立于 2002 年，201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覆盖彩盒（含精品盒）、说明书、纸箱、不干胶贴纸等纸质包装印刷产品

的生产与销售。裕同科技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制造商或代工厂，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50 亿元。

（2）吉宏股份

吉宏股份（SZ.002803）成立于 2003 年，201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纸盒、彩色包装箱、塑料软包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吉宏股份纸制印刷包装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饮料、日化等快速消费品生产商，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78 亿元，其中印刷包装业务收入为 20.89 亿元。

（3）劲嘉股份

劲嘉股份（SZ.002191）成立于 1996 年，200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烟标、酒盒、电子产品及生活用品的包装及相关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劲嘉股份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全国各地区烟草工业公司，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67 亿元。

（4）环球印务

环球印务（SZ.002799）成立于 2007 年，201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医药纸盒包装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环球印务纸制印刷包装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36 亿元。

（5）翔港科技

翔港科技（SH.603499）成立于 2006 年，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翔港科技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日化、食品生产企业，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8 亿元。

（6）斯道拉恩索集团

斯道拉恩索集团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为包装、生物质材料、木制结构和纸张等领域提供可再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1985 年，斯道拉恩索集团进入中国市场，目前在广东、广西、江苏、浙江、上海、山东、河北等地设有公司或工厂。斯道拉恩索集团的包装产品包括彩盒、礼品盒、瓦楞纸箱、纸塑、手提袋以及说明书、标签等配套产品，2021 年斯道拉恩索集团营业收入 101.64 亿欧元。

（7）美普森（Multi Packaging Solutions，MPS）

MPS 成立于 2005 年，专注于为医疗保健与个人消费品行业提供专业的包装解决方案。目前 MPS 在广州和昆山设有工厂，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彩盒、硬盒、标签等。2017 年 6 月，MPS 被 Westrock（世界领先的纸张和包装公司）收购，2021 财年 Westrock 营业收入 187.46 亿美元。

2、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对比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水平、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营业收入（亿元）	专利数量（个）	研发人员（人）	研发投入（万元）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翔港科技	6.48	34	112	3,478.35	日化	联合利华、雅诗兰黛、百雀羚
环球印务	29.36	108	215	8,222.33	医药	拜耳医药、强生集团
吉宏股份	20.89	未披露	497	12,600.09	食品	伊利集团
裕同科技	148.50	962	2,373	58,645.86	消费电子	富士康、华为、联想、三星
劲嘉股份	50.67	869	673	23,858.58	烟草	中国烟草
发行人	25.44	248	306	9,620.31	日化、食品	宝洁、好丽友、玛氏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专利数量、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经营业绩来源于上市公司 2021 年报；

注 2：吉宏股份营业收入为其包装业务收入，其主要客户情况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注 3：翔港科技和裕同科技主要客户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而下游不同行业对于包装企业在设计、工艺的技术要求以及质量稳定性、成本管控能力、市场拓展能力等竞争性指标要求上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了不同公司在技术、生产、营销等领域侧重点不同，具体如下：

应用领域	平面设计能力要求	结构设计能力要求	工艺技术能力要求	质量稳定性	成本管控能力
日化领域	一般	较高	较高	较高	一般
食品领域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较高
消费电子领域	一般	较高	一般	较高	一般
医药领域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较高

应用领域	平面设计能力要求	结构设计能力要求	工艺技术能力要求	质量稳定性	成本管控能力
烟草领域	较高	一般	较高	较高	一般

（1）日化领域

由于日化产品相似度较高，为了突出产品差异化，因此行业对包装产品的装饰效果要求较高，进而要求包装产品供应商工艺能力相对较高；此外日化领域产品丰富，种类繁多，对应包装的样式也较多，因此对供应商结构设计能力要求较高；基于日化行业产品种类多，对包装差异化要求较高，产品结构、工艺相对复杂，为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因此对包装企业的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

（2）食品领域

由于食品领域产品客单价不高、每次生产批量大、标准化程度相对高，对包装供应商成本管控能力要求较高。

（3）消费电子领域

消费电子领域产品配件较多、产品更新迭代快、要求快速转产且成功率高，因此对包装企业的结构设计能力要求较高。同时电子产品通常单价较高，消费者对包装产品品质及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

（4）医药领域

医药领域包装差异较小，市场竞争激烈，并且部分药品进入国家集采，产品批量大但价格压缩明显，对供应商成本管控能力要求较高。

（5）烟草领域

相较其他领域，烟草领域的包装企业在平面设计中参与程度更高、承担职责更重，对包装企业平面设计能力要求较高；烟草行业基于对包装防伪、精美度要求较高，其对包装企业的工艺水平和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从成立之初，公司即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开展合作，按照高标准、高水平的要求进行公司治理、经营及建设。公司在与国内外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不断打磨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创意水平、生产工艺和供应链体系，并通过对新技术和新产品

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行业内先进设备的持续投入和应用，保证了公司的持续成长，以满足客户及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经过三十年余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一系列竞争优势，具体包括：

1、优质的大客户优势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快速消费品和消费电子行业中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目前已进入的主要行业及部分合作品牌情况如下：

细分行业	合作品牌
化妆品	SK-II OLAY AVON L'ORÉAL PARIS BIOHYALUX® 润百颜® 植物医生® DR PLANT 御泥坊
口腔护理	DARLIE 黑人牙膏 高露洁 Colgate 冷酸灵 Namei 纳美 佳洁士® Crest®
个人及家庭护理	Vinda 维达 Dettol 滴露 Veet 薇婷 Gillette 吉列 whisper 护舒宝® 潘婷 PANTENE 心相印 liby 立白集团 舒肤佳 Safeguard
食品	益达™ 德芙 Dove 奥利奥 好丽友® 趣多多! Abbott Nestlé 伊利® HEINZ 亨氏

细分行业	合作品牌
保健品	汤臣倍健、INFINITUS 无限极、东方红
医药	BAYER、中新药业 ZHONGXIN PHARMACEUTICALS、TRT、万通药业 WANTONG PHARMACY、华北制药、东北制药 NORTHEAST PHARM
消费电子	PHILIPS、Canon Delighting You Always、glo、ANKER、BRAUN 博朗、vuse
烟草制品	中国烟草 CHINA TOBACCO、河北中烟
酒类	牛、牵夏红
在线教育	猿辅导在线教育

公司的优质大客户优势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带来以下有利条件：

（1）在细分领域形成品牌效应，有助于公司开拓细分领域其他客户

公司已与十余家全球 500 强企业及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上述企业均为各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在相应细分领域形成较强的品牌优势。在与各细分领域领先客户展开合作前，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必须符合客户一系列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并需要通过长时间的考察程序。在与这些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公司积极吸收先进的生产和管理经验，通过在细分领域的持续深耕细作及创

新投入，公司已在日化、食品、保健品、电子等细分领域的印刷包装行业形成了自己的品牌效益，有助于公司开拓细分领域其他客户。

在日化行业，公司与口腔护理品牌中的黑人、佳洁士、高露洁、冷酸灵、纳美等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并且是宝洁、高露洁、好来化工、欧莱雅等公司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在食品及保健品行业，企业与雀巢、亿滋、玛氏、汤臣倍健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电子行业，公司服务的客户包括小家电及个人护理电器领域的飞利浦、家庭娱乐及音像领域的佳能以及电子烟领域的英美烟草等；

另外，公司还逐渐在医药领域建立自己的品牌效应，公司**逐步扩大**与拜耳、同仁堂、中新药业、万通药业、华北制药等**医药领域客户的合作范围和规模。**

（2）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持续合作，推动公司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其中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包括宝洁、好丽友、玛氏、飞利浦、雀巢、亿滋、高露洁、好来化工、英美烟草，国内知名品牌及客户包括维达纸业、汤臣倍健、冷酸灵、伊利。该类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产品种类齐全、收入规模大，属于各自行业市场发展的引领者。发行人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保持着长期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公司营业收入随着下游客户市场的规模增大而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已与发行人合作 15 年以上的客户包括宝洁、好丽友、玛氏、雀巢、飞利浦、亿滋、维达纸业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客户，该类客户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贡献率超过 50%。

（3）接收行业前沿信息，保持管理、生产技术水平领先

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发行人与大客户的长期友好合作往往始于某一细分单品。在该单品合作稳定、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客户认可后，双方合作逐步扩大到某一品类，进一步覆盖至多个品类，直至参与到下游客户的新产品包装设计开发过程中。通过和国内外大客户合作，发行人有机会了解并掌握快速消费品、消费电子市场不同细分领域对包装物的市场需求特征，如日化领域的色彩管理要求、食品领域的材料安全需求、消费电子的结构韧性要求等。国内外大客户的高端需求推动发行人加深对快速消费品、消费电子行业前沿发展的理解，并不断更新和提升管理、生产技术水平。

（4）把握市场机遇，快速拓展新兴行业、领域

公司从成立之初，即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开展合作，按照高标准、高水平的要求进行公司治理、经营及建设。经过三十余年与国内外客户的持续合作，公司已形成一整套完善的管理、研发、生产、供应链体系，建立了从上至下多层次、多方位的营销服务网络，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市场的变化及满足相应需求。以上能力使得公司在新兴行业、领域兴起时，能够快速把握市场机遇，调动公司力量进行研发工作，并通过营销服务和生产体系的配合，迅速切入到相关行业、领域，把握先机。近年来，公司已拓展智能穿戴、电子烟、在线教育等多个新兴行业、领域，借助新拓展领域的迅速发展，也将带动公司未来业绩持续提升。

2、具备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及创意设计优势

通过在纸制包装行业超过三十年的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印刷行业一系列的核心技术，并具备了独特的创意设计能力，并通过生产技术和经验的积累，具备了较强的研发和技术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掌握了一系列生产的核心技术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活动，每年投入较大规模资金进行研发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 2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0 项。公司已经掌握或应用了柔版印刷技术、数字印刷技术、云数据自动配色系统、网络印刷系统等具备较高技术先进性的核心技术。

（2）引领行业的创意设计能力，获得客户、市场及行业的高度认可

经过超过三十年在印刷包装行业的精耕细作，公司已形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设计体系。基于对市场需求的深刻理解和通过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长期合作，公司根据不同细分市场不同客户的需求，建立了按日化、食品保健品、消费电子、药品等来划分的市场需求库，更好地向客户提供定制化创意设计方案。公司的创意设计主要包括向客户提供平面与结构设计、生产工艺设计、材料研发设计、可溯源及防伪方案设计、色彩管理等。具体如下：

阶段	内容	增值服务
样品试制	平面与结构设计	基于下游客户的品牌定位、市场营销策略，公司借

阶段	内容	增值服务
	生产工艺设计	助 PDM/PLM 平台，提供涵盖形象设计、结构设计、原材料材质、配套生产工艺的全套解决方案。同时，系统化管理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并形成数据库，提升方案与客户需求的契合度。
	材料研发	
	可溯源及防伪方案	
连续生产	色彩管理	包括文件分色、颜色模拟、数字配色及专色管理。公司通过色彩管理可保证在连续生产过程中，不同材料、不同时点和不同区域生产的包装物成色连贯并保持一致，助力企业树立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创意设计获得了宝洁、高露洁、玛氏、雀巢、亿滋、汤臣倍健、飞利浦、英美烟草等国际国内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与部分客户在其德国法兰克福、荷兰德拉赫滕和美国波士顿、辛辛那提等地的国际研发中心进行合作开发，增强并展现了公司在部分细分领域的前瞻性研发能力。报告期内，由公司主导创意设计的产品比例约为 30%，同时公司多款产品创意设计获得了广东之星创意大赛银奖和铜奖、Pentawards（全球包装设计大奖赛）国际设计银奖、iF 设计奖和红点设计奖等多个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类奖项。

3、智能化、专业化生产及多区域运营优势

（1）智能制造及管理，极大提高了公司效率

应“中国制造 2025”的发展趋势，公司多年来持续投入智能制造及管理的升级改造，陆续引入了 ERP、CRM、PDM、MES、WMS、SRM、BPM 等一系列管理软件，形成了从客户管理、产品开发、制程控制到财务管理的完善闭环管理体系。依托以上信息化系统，公司积极探索上下游生态链的互联互通，在业内率先实现了远程自主产品开发、上游需求数字化对接等技术的突破。极大的提高了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测性，从而有效提高物流和资金流的资源配置效率。

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加大力度投入在硬件升级上，2018 年落成投产的中山新工厂，融合了印刷行业特点和工业 4.0 设计理念，大量使用了业内先进技术；如高密集无人自动库、机械码垛、自动物流系统、AGV 等等。通过定制的智能生产管理软件的整合，有效的实现了从物料入仓、生产过程到成品出库的一码全流程可视化管理，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交付准时率。软硬件的结合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生产成本控制能力。

2018 年，公司中山新工厂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

目（高档纸制品包装智能制造）”、被国家新闻出版署评选为“印刷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公司“智能制造”部分场景

（2）专业化的产线设计能力，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经掌握了依照产品特点灵活进行产线配套设计的专业技术。目前公司已开发并拥有三大生产平台及延伸的工艺配套技术：针对产品小批量、多批次生产及快速交付设计的高速数码印刷平台；针对产品表面效果要求丰富的平印及配套后道工艺生产平台；针对产品大批量、规模化生产的柔版一体化生产平台。公司的专业化产线设计能力能高效应对不同特性产品对于速度、品质及其他差异化需求。同时，公司拥有折叠彩盒、礼盒、坑盒等多类别产品生产线，充分满足了客户对产品多样性及个性化的要求。

（3）多区域运营优势

为更好地覆盖及服务不同区域的客户，配套集团客户在多地子公司的采购需求，公司在中山、天津、昆山及沈阳设立了四个生产基地，覆盖华南、华北、华东和东北等主要区域。公司实行集团集中就近采购、多地就近生产服务的模式，公司多区域运营可以快速、及时响应重要客户跨区域的采购需求，形成了就近采购、就近生产、就近交货的能力，大大降低了采购、生产、物流和库存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并有利于进一步巩固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4、完善的高品质质量管理体系优势

为更好地服务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公司始终秉承高质量的产品战略。公司

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FSC 森林管理体系及 FSSC22000 食品安全认证体系等一整套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认证，取得了食品包装工业生产许可证、防伪标识工业生产许可证等，建立了系统化、规范化的质量管控体系。

公司内部通过建立严格的作业标准、持续改进生产方法、智能化质量管理手段、完善的员工培训系统及技术技能认证体系等方式，持续提升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管理能力，并将质量文化作为公司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的践行及积累，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在业界享有较高的声誉，这成为公司持续赢得高端品牌客户长期信赖的很重要因素。稳定的高品质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了客户及行业的高度认可，建立了公司优质产品生产和品质管控能力的优势。

5、人才及管理优势

在人才管理方面，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实行科学有效的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模式，组建自身的管理层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同时，公司推行在职人员的全员继续教育，以提升人才竞争力。

（1）内部培养结合外部引进，形成优势互补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既有内部培养，也有外部引进。

内部培养的关键管理人员，大多已服务公司超过十年以上。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焕然、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志华、董事林沛辉和周淑瑜均从事印刷生产经营均超过三十年，积累了丰富的印刷行业管理经验及广泛的市场和社会资源，准确把握市场需求，不断带领公司进行生产和管理创新。

外部引进的关键管理人员大部分拥有国际知名企业的工作背景。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建明和赵成华均从国际知名企业引进至公司的关键管理岗位。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可以为公司注入新鲜思想，帮助公司吸收其他企业优秀的生产和管理经验，促进公司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公司已形成优势互补的良好人力资源格局，建立了高水平的人才和管理层队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2）引入外部管理咨询机构，打造企业国际化的管理思维和服务能力

为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借助外部管理咨询机构的力量，对公司绩效管理、组织设计、战略落地、战略解码等方面进行探讨和提升。2020 年公司引入外部管理咨询机构德勤，开展公司战略执行与组织能力提升项目的合作。通过借鉴外部先进理念，打造企业国际化的管理思维和服务能力。形成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协同效益最大化、敏捷高效的产销研运作平台，并充分发挥总部价值，通过有效授权与风险监控的平衡，构建员工与企业同成长的事业共同体机制。

（3）设立培训学院，全员参与继续教育

依托发行人超过三十年的行业实践及积累的管理经验，2012 年经公司内部审议通过，公司在集团层面设立中荣印刷管理培训学院。通过组织外部优秀讲师、内部管理者及专业骨干授课的方式，对公司在职人员和管理培训生开展轮训和培训教育。在公司内部建立全员持续教育的管理机制的同时，公司积极与行业高校进行联合办学等方式的合作。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天津中荣已成为北京印刷学院、天津科技大学、天津职业大学、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等十几所院校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也是天津企业培训中心之一，有助于为包装印刷行业培育新一代优秀人才。继续教育管理机制和体系的建立为公司人才资源的储备和积累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6、绿色环保优势

随着绿色环保意识不断深入，公司积极实施绿色印刷、清洁生产，从源头管理、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入手，推行可持续发展道路。

源头管理上，公司从创意设计着手，推行绿色设计理念，减少塑料材料的应用，此外公司推广使用水性胶水、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易降解材料；过程控制上，公司推行清洁生产、7S 管理，引进柔版印刷设备、引进澜达纳米水性印刷设备、CTP 数字制版设备，计算机配色系统及节墨软件等工程技术，在生产过程中使用 LEDUV 印刷等工艺减少各生产环节的能耗及污染；末端治理上，将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VOCs 废气及其他污染物通过安装清废设备处理、安排具备资质的处理机构定期回收等措施降低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市场规模相对较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1,654.18 万元、资产净额为 132,646.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316.66 万元、217,651.07 万元和 254,376.27 万元。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比较完备的营销体系、研发体系、管理体系和供应链体系，并在中山、天津、昆山、沈阳均设立了生产基地。虽然公司已经具备较大的规模，但是与国际印刷包装巨头或国内前五企业相比，公司在业务规模、产品应用领域、客户资源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2、产能供应与市场需求增长存在差距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特别是现代商业、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印刷包装行业在全球范围持续、稳定增长。根据 Smithers Pira 公司（国际知名的印刷行业信息调查公司）发布的《2022 年全球包装市场展望》的报告，预测世界包装行业产值将保持持续增长，总产值规模将从 2017 年的 8,510 亿美元上升到 2022 年的 9,800 亿美元。另外，随着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绿色环保概念的普及，纸制印刷包装物因具有生产原料来源广泛、成本低、便于物流运输、易于储存和包装物可回收等优势，已经可以部分取代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等多种包装形式，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根据研究和市场公司（Research and Markets）发布的全球纸和纸板包装市场报告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纸和纸板包装市场规模为 1,750 亿美元，预计将保持 4.8%的年复合增值率，到 2026 年纸和纸板包装市场规模将达到 2,668.8 亿美元，市场需求增长迅速。

近年来，如电子烟、在线教育等新兴行业快速发展，带动了对应包装市场的需求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敏锐的市场敏感性、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长期服务高端客户形成的良好管理能力快速切入以上新兴行业，开拓了电子烟领域英美烟草、在线教育领域猿辅导等一批客户、品牌。以上领域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如电子烟领域，根据 Statista 发布的《E-Cigarettes Report 2020》，电子烟 2019 年的销售收入为 176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4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5.2%。

因此，随着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以及下游新兴行业快速发

展带来相应包装产品的大量需求，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已渐渐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有必要适应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的趋势，及时拓展产能，以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

3、研发投入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7,390.10 万元、8,692.26 万元和 9,620.31 万元，与同行业中的领头企业相比，公司在研发投入、研发团队规模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也导致了公司可同时开展研发项目数量较少，以及申请专利的数量较其他竞争对手相对较少。

4、资金规模偏小、融资渠道单一

纸制印刷包装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研发中心建设、产能扩充以及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方面需要全面、持续、大规模地投入资金，以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份额，强化核心竞争力。而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规模偏小，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积累，限制了公司的资本投入能力。自有资金规模偏小和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障碍。

五、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其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产能利用情况	印次（万印次）
2021 年度	产能	100,603.63
	产量	86,699.04
	产能利用率	86.18%
2020 年度	产能	94,548.75
	产量	81,803.60
	产能利用率	86.52%
2019 年度	产能	96,351.43
	产量	83,876.06
	产能利用率	87.05%

报告期内，公司同可比上市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翔港科技	未披露	90.91%	67.21%
裕同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89.32%
行业平均	未披露	90.91%	78.27%
发行人	86.18%	86.52%	87.05%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翔港科技为彩盒和标签产能利用率平均数；裕同科技为越南裕同的彩盒、说明书和纸箱及许昌裕同彩盒的产能利用率平均数，其 2019 年为 2019 年 1-3 月数据；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数据未公开披露；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数据未公开披露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接近。2020 年，翔港科技处理了部分老旧设备，产能较 2019 年下降近 30%，但 2020 年产量变化幅度较小，导致其 2020 年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大幅提高。

公司产能利用率计算方法如下：

①产能利用率=所有生产用印刷机的实际印次合计数/所有生产用印刷机的理论印次；②所有生产用印刷机的实际印次合计数：各台印刷机的电子系统记录的数据加总；③所有生产用印刷机的理论印次：各台印刷机的理论转速*各台印刷机正常生产经营的理论运行时间，然后加总各台印刷机的理论印次。

综上所述，公司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法符合自身的生产实际，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裕同科技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期间	项目	折叠彩盒	礼盒	其他
2021 年度	产量	564,011.57	4,339.69	111,295.63
	销量	564,713.70	4,349.32	103,580.79
	产销率	100.12%	100.22%	93.07%
2020 年度	产量	488,555.27	4,408.28	84,435.47
	销量	479,012.39	4,250.07	88,275.15
	产销率	98.05%	96.41%	104.55%
2019 年度	产量	459,970.79	3,890.90	77,233.71
	销量	458,823.17	3,704.95	76,837.27

期间	项目	折叠彩盒	礼盒	其他
	产销率	99.75%	95.22%	99.49%

（二）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1年度	1	宝洁	日化	53,448.60	21.01%
	2	好丽友	食品及保健品	17,459.57	6.86%
	3	高露洁	日化	13,350.28	5.25%
	4	玛氏	食品及保健品	11,956.42	4.70%
	5	亿滋	食品及保健品	11,529.82	4.53%
	合计			**107,744.70**	**42.35%**
2020年度	1	宝洁	日化	47,581.07	21.86%
	2	好丽友	食品及保健品	13,865.05	6.37%
	3	玛氏	食品及保健品	12,276.71	5.64%
	4	诺兰特	消费电子	11,782.32	5.41%
	5	高露洁	日化	11,381.95	5.23%
	合计			**96,887.10**	**44.51%**
2019年度	1	宝洁	日化	48,476.26	23.50%
	2	好丽友	食品及保健品	13,678.18	6.63%
	3	玛氏	食品及保健品	11,781.09	5.71%
	4	飞利浦	消费电子	9,680.60	4.69%
	5	亿滋	食品及保健品	9,598.34	4.65%
	合计			**93,214.48**	**45.18%**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列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以上主要客户合作具备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原因如下：①以上主要客户中宝洁、玛氏、飞利浦、亿滋、好丽友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超过 15 年，高露洁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诺兰特合作时间超过 3 年，合作时间均较长；②以上客户所属行业均为日化、消费电子、食品及保健品行业，属于发行人深耕且具备竞争优势的下游行业，该等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良好，未来空间较大；③报告期内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稳定，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小，并且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不存在纠纷，双方合作基础牢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具备可持续性及稳定性。

2020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诺兰特和高露洁；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 2020 年或 2019 年前五大客户。公司 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客户	获客方式	主要交易内容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1	诺兰特	业务员拓展	彩盒、礼盒等	1938 年	2018 年
2	高露洁	业务员拓展	彩盒等	1806 年	2011 年

注：为新增客户母公司成立时间

诺兰特为英美烟草的代理加工供应商，主要为英美烟草生产加热不燃烧型电子烟产品。2018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进入英美烟草电子烟产品包装材料合格供应商体系，英美烟草指定诺兰特向发行人采购包装材料，公司向诺兰特出售的包装材料全部应用于英美烟草的产品。自 2018 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与诺兰特进行合作，并逐步扩大与其的交易额。2020 年下半年起，公司销售给诺兰特产品价格下降较多，基于合理商业考虑，公司逐步退出相关产品的供应。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陆续承接英美烟草的代工厂惠州市新泓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的订单，2021 年，公司对前述 2 个客户营业收入合计为 6,901.10 万元。

高露洁是国际知名的个人护理用品公司，其产品以口腔护理用品为主，旗下品牌还提供包括多种其他个人护理产品。2020 年，受到国外疫情影响，高露洁将产能转移到了国内，国内需求增加，公司取得的订单随之增加所致，因此公司与高露洁合作规模增大。

（三）向主要客户采购情况

1、与华纳达交易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纸制印刷包装材料，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华纳达经营多种业务，包括印刷业务辅料的经销，公司 2019-2020 年存在向其采购印刷辅料。公司向华纳达销售产品及向其采购辅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产品	5,647.00	6,003.04	6,902.85
采购辅料	-	12.35	20.38

2、与诺兰特交易情况

公司向诺兰特销售产品全部由于国际知名烟草公司英美烟草指定其向公司购买英美烟草委托其生产的电子烟的包装材料而产生。基于前述业务的需要，公司 2019-2020 年同时向诺兰特采购少量包装用纸箱等。公司向诺兰特销售产品及向其采购纸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产品	3,495.62	11,782.32	6,151.77
采购纸箱	-	35.80	6.22

（四）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日化、食品保健品、消费电子等领域的企业，上述企业经营范围内不存在印刷等相关内容，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六、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白板纸、白卡纸、瓦楞纸、油类材料、塑料类材料等。原材料均可从国内或国际市场采购，市场供应充足，属于完全竞争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张	**88,526.13**	**61.48%**	**74,534.18**	**58.74%**	**60,085.72**	**54.52%**
其中：白板纸	40,675.79	28.25%	37,006.33	29.17%	30,393.38	27.58%
白卡纸	25,030.75	17.38%	19,294.63	15.21%	15,678.39	14.23%
瓦楞纸	5,950.50	4.13%	5,416.17	4.27%	4,582.08	4.16%
其他纸	16,869.08	11.72%	12,817.05	10.10%	9,431.87	8.56%
油类材料	**11,355.11**	**7.89%**	**10,413.40**	**8.21%**	**9,226.26**	**8.3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材料	**11,129.82**	**7.73%**	**11,547.90**	**9.10%**	**14,236.36**	**12.92%**
纸制材料	**11,317.12**	**7.86%**	**12,360.97**	**9.74%**	**9,598.11**	**8.71%**
耗材及其他	**21,654.44**	**15.04%**	**18,024.26**	**14.21%**	**17,058.89**	**15.48%**
合计	**143,982.62**	**100.00%**	**126,880.71**	**100.00%**	**110,205.35**	**100.00%**

1、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金额与营业规模匹配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54,376.27	16.87%	217,651.07	5.49%	206,316.66	9.38%
材料采购金额	143,982.62	13.48%	126,880.71	15.13%	110,205.35	4.11%
白板纸采购量	84,580.86	-5.34%	89,348.94	12.84%	79,179.33	5.73%
白卡纸采购量	38,688.89	13.33%	34,137.75	16.17%	29,385.14	-1.59%
瓦楞纸采购量	8,748.88	4.47%	8,374.19	22.27%	6,848.77	-11.46%
油类材料采购量	2,386.60	3.38%	2,308.51	10.33%	2,092.33	2.99%

注：营业收入和材料采购金额单位为万元，白板纸、白卡纸和油类材料采购量单位为吨，瓦楞纸采购量单位为万张。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5.49%，与材料采购金额、白板纸采购量、白卡纸采购量、油类材料采购量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但变动幅度较小。主要原因在于：2020 年下半年开始，包括纸张等在内原材料的价格迅速上涨，公司预判纸张等原材料短期内仍将上涨，且 2021 年 1 月需交货订单较多，从而加大了期末的库存量，从而导致公司采购金额和白板纸和白卡纸的增长幅度均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公司只有占比较低的产品生产需要使用瓦楞纸。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2020 年，公司瓦楞纸采购量较前一年增长 22.27%。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材料采购金额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主要原材料白板纸与白卡纸的合计采购量以及油类材料的采购量基本保持稳定，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纸张价格从 2021 年 4 月份开始回落，公司预测纸张价格可能会继续下降，因此下半年控制了纸张的采购量，导致当期采购耗用占比上升；并且营业收入增长部分来源于纸张价格上涨带来的产品销售价格上涨。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1）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纸张，其中白板纸和白卡纸占比较高。造纸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供需关系决定纸价。其下游主要是消费品行业，需求的周期性较弱，但由于产能供给滞后，产能投放与需求的错配导致纸价的周期性波动。造纸行业产能增加需要的时间较长，因此，纸张的价格周期较长。但在此期间，纸张的价格还会因纸企的库存周期、行业政策、行业集中度和竞争环境以及原材料纸浆价格的影响出现波动。

随着去产能、供给侧改革等政策的不断推进，环保政策持续趋严，落后产能逐步被淘汰，加上国内近几年对进口废纸（白板纸主要的生产材料）的政策趋严，2021 年起实施禁止进口废纸政策，且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和产业格局产生了重大影响，纸品价格在报告期内出现一定幅度波动。

A、白板纸

2018 年白板纸的价格较高，主要原因包括国家出台严格的环保、限产政策导致供给不足；以及国家严格管理固体废物进口，导致国内市场废纸浆价格上升。2019 年开始，白板纸价格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新增产能投放使得供给增加，并且国内废纸回收率提升，废纸价格下降。2020 年第 2 季度，受到疫情的影响，下游需求大幅减少，因此白板纸的价格下降。2020 年 7 月-2021 年 3 月，白板纸的价格迅速大幅上涨，2021 年 3 月白板纸单价相比 2020 年 6 月涨幅超过 50%。截至 2021 年 3 月前的白板纸价格约 9 个月的持续上涨，主要原因包括外废配额持续减少（2021 年起禁止进口废纸），且国内纸厂提升回收的废纸品级，废纸浆价格上涨；以及较落后且不环保的小型纸厂大量关停，行业集中度提升，供给不足。2021 年 4 月，白板纸价格开始回落，2021 年 6 月白板纸价格较 2021 年 3 月下降约 20%，下降后的价格约与 2020 年 10-11 月的价格持平；2021 年下半年，白板纸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B、白卡纸

2018 年-2019 年，白卡纸的价格相对稳定。在经历了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的短暂下降后，2020 年 7 月起，白卡纸价格迅速大幅度攀升，2021 年 4 月

白卡纸单价相比 2020 年 6 月涨幅超过 60%。截至 2021 年 4 月前的白卡纸价格约 10 个月的持续上涨，主要原因包括：原材料木浆供应收紧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白卡纸行业集中度提高，行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向头部倾斜，龙头纸企议价能力增强；以及“禁塑令”的颁布使的下游行业对白卡纸等纸张的需求上涨。由于下游厂家已根据原材料价格增长的预期进行备货，提前透支市场需求，2021 年 5 月，白卡纸价格开始回落，2021 年 6 月白卡纸价格较 2021 年 4 月下降超过 10%；2021 年下半年，白卡纸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综合来看，2020 年第 3 季度-2021 年第 1 季度，白板纸和白卡纸的价格持续攀升，2021 年 4-5 月开始，白板纸和白卡纸的价格有所回落，2021 年下半年则保持相对稳定，但受到纸浆价格、人工费用等成本的影响仍处于报告期内的较高水平。

（2）公司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价格	变动幅度	价格	变动幅度	价格	变动幅度
白板纸	4,809.10	16.11%	4,141.78	7.90%	3,838.55	-9.32%
白卡纸	6,469.75	14.47%	5,651.99	5.93%	5,335.48	-6.53%
瓦楞纸	0.68	4.64%	0.65	-2.99%	0.67	-17.28%
油类材料	47.58	5.47%	45.11	2.29%	44.10	4.13%

注 1：白板纸、白卡纸的价格单位为元/吨；瓦楞纸价格单位为元/张；油类材料的价格单位为元/公斤；

注 2：其他纸和塑料材料由于存在多种计量单位，因此无统一平均单价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1）白板纸和白卡纸

各大厂商普通白板纸和白卡纸市场价格透明，国内比较知名的第三方资讯网站（比如纸业联讯 www.umpaper.com、卓创资讯 www.sci99.com 等）会以较高频率（比如每周）公布各大造纸厂（比如玖龙纸业、理文造纸、晨鸣纸业、太阳纸业）等生产的市场用量相对较大规格的纸品各区域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白板纸和白卡纸价格与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白板纸	采购价格（a）	5,024.73	4,303.66	3,928.52
	市场价格（b）	5,207.68	4,411.28	4,056.63
	差异率（c=（a-b）/a）	-3.64%	-2.50%	-3.26%
白卡纸	采购价格（a）	6,469.75	5,651.99	5,335.48
	市场价格（b）	7,074.24	5,692.01	5,292.74
	差异率（c=（a-b）/a）	-9.34%	-0.71%	0.80%

注：数据来源于纸业联讯；白板纸以东莞玖龙 250g 白板纸广东平均价为例，白卡纸以红塔仁恒 250g 白卡纸广东平均价和山东博汇 250g 白卡纸广东平均价的均值为例；由于公司采购的白板纸品牌及规格较多，公司白板纸采购价格取玖龙生产的 250g 白板纸，与市场价格对应的品种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白板纸的采购价格略低于第三方资讯平台公布的价格，但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2020 年，白卡纸采购价格与第三方资讯平台公布的价格基本一致。

2021 年，公司白卡纸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主要包括：①2021 年上半年，纸张价格整体处于高位，为了降低纸张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加强了纸张采购和库存的管理，公司在纸张价格更高的二季度采购数量相对较少，公司在二季度白卡纸采购量占 2021 年全年采购比例仅为 18.30%，而公司白卡纸二季度采购平均价格比 2021 年全年的平均价格高 17.19%；②公司纸张采购量较大，且与供应商合作的期限较长，与部分纸张供应商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在 2021 年上半年纸张价格上涨较快的时期，公司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

因此，公司白板纸和白卡纸采购价格公允。

（2）瓦楞纸

公司通常根据产品生产的需求不同向供应商定制不同原纸、不同层数、不同坑型和坑高的瓦楞纸，因为采购的材料通常为非标产品，故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瓦楞纸采购价格如下：

元/张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瓦楞纸	0.68	4.64%	0.65	-2.99%	0.67	-17.28%

报告期内，公司瓦楞纸采购价格比较稳定。

公司采购瓦楞纸的价格与各供应商的报价相比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向前五大瓦楞纸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也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瓦楞纸采购价格公允。

（3）油类材料

油类材料不属于大宗商品且为非标准化产品，没有公开的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油类材料采购价格如下：

元/公斤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油类材料	47.58	5.47%	45.11	2.29%	44.10	4.13%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油类材料采购价格比较稳定。

公司采购油类材料的价格相比油类材料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或其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司向报告期向前五大油类材料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也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油类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4）其他纸和塑料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其他纸包括双胶纸、铜版纸、灰板纸、复合纸、牛卡纸、特种纸等数十个种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塑料材料包括薄膜、吸塑内托、托盘、EVA 内卡、珍珠棉、胶袋、胶片等数十个种类。

发行人主要采用招投标的形式确定上述材料的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公司采购其他纸或塑料材料价格与各供应商的报价相比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其他纸及塑料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数量与各产品产量的匹配

1、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总耗用数量匹配

（1）2021 年主要材料采购和耗用

材料类别	采购量(A)	耗用量(B)	采购耗用比(B/A)
白板纸	84,580.86	87,990.36	104.03%
白卡纸	38,688.89	38,376.79	99.19%
瓦楞纸	8,748.88	8,797.01	100.55%
油类材料	2,386.60	2,432.98	101.94%

注：白板纸、白卡纸和油类材料单位为吨，瓦楞纸单位为万张；下同

（2）2020 年主要材料采购和耗用

材料类别	采购量(A)	耗用量(B)	采购耗用比(B/A)
白板纸	89,348.94	88,281.70	98.81%
白卡纸	34,137.75	32,350.12	94.76%
瓦楞纸	8,374.19	8,324.93	99.41%
油类材料	2,308.51	2,281.71	98.84%

注：白板纸、白卡纸和油类材料单位为吨，瓦楞纸单位为万张；下同

（3）2019 年主要材料采购和耗用

材料类别	采购量(A)	耗用量(B)	采购耗用比(B/A)
白板纸	79,179.33	80,999.71	102.30%
白卡纸	29,385.14	29,605.37	100.75%
瓦楞纸	6,848.77	6,866.98	100.27%
油类材料	2,092.33	2,087.89	99.7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率较高，部分消耗率大于 100%的系消耗期初库存的影响。

2、主要材料生产耗用数量与产量匹配

（1）白板纸生产耗用量与产量匹配关系

白板纸主要用于生产折叠彩盒和礼盒，生产耗用量和产量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耗用数量（吨）	85,613.29	87,228.66	79,538.0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万个）	679,646.89	577,399.02	541,095.40
每吨纸的产品产量（万个/吨）	7.94	6.62	6.80

如上表所示，2019-2020 年，公司白板纸生产耗用数量和产量相对比较稳定；2021 年，公司产品结构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单个产品生产需要使用白板纸的量下降，导致公司 2021 年单位白板纸产出成品数量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白板纸生产耗用数量和产量匹配。

（2）白卡纸生产耗用量与产量匹配关系

白卡纸主要用于生产折叠彩盒和礼盒，生产耗用量和产量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耗用数量（吨）	36,810.71	30,868.99	28,644.63
产量（万个）	679,646.89	577,399.02	541,095.40
每吨纸的产品产量（万个/吨）	18.46	18.70	18.8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白卡纸生产耗用数量和产量相对比较稳定。

因此，公司白卡纸生产耗用数量和产量匹配。

（3）瓦楞纸生产耗用量与产量匹配关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耗用数量（万张）	8,503.51	8,027.13	6,709.47
产量（万个）	679,646.89	577,399.02	541,095.40
每张纸的产品产量（个/张）	79.93	71.93	80.65

瓦楞纸主要用于生产礼盒、彩色纸箱、促销展示货架等韧性相对较强的纸制品。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瓦楞纸报告期内的单位产出量呈现小幅波动。

（4）油类材料生产耗用量与产量匹配关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耗用数量（吨）	2,269.90	2,202.20	1,979.34
产量（万个）	679,646.89	577,399.02	541,095.40
每吨油类材料的产品产量（万个/吨）	299.42	262.19	273.3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由于不同产品的颜色数量不同、要求的印刷效果和面积不同，因此，随着产品结构变化，每吨油类材料产出的产品产量略有波动。

总体而言，油类材料生产耗用数量和产量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材料生产耗用数量与产量匹配。

（三）前十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度	1	玖龙纸业	31,282.17	21.73%
	2	华丰纸业	9,180.73	6.38%
	3	中山市罗兰商贸有限公司	5,412.53	3.76%
	4	理文造纸	4,831.43	3.36%
	5	东莞市逸帆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3,048.34	2.12%
	6	广州市诚昌纸业有限公司	2,976.34	2.07%
	7	廊坊市华阳商贸有限公司	2,362.35	1.64%
	8	东莞市荣兴纸业有限公司	2,031.27	1.41%
	9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4.02	1.29%
	10	上海驰程纸业有限公司	1,811.29	1.26%
	合计		**64,790.47**	**45.00%**
2020年度	1	玖龙纸业	30,839.36	24.31%
	2	华丰纸业	6,998.89	5.52%
	3	中山市罗兰商贸有限公司	5,039.92	3.97%
	4	理文造纸	4,411.96	3.48%
	5	广州市诚昌纸业有限公司	2,538.06	2.00%
	6	东莞市逸帆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2,509.11	1.98%
	7	廊坊市华阳商贸有限公司	2,063.76	1.63%
	8	天津神度科技有限公司	2,034.09	1.60%
	9	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0.39	1.59%
	10	中山市澳澌汀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1,686.06	1.33%
	合计		**60,141.60**	**47.41%**
2019	1	玖龙纸业	23,179.72	21.03%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年度	2	华丰纸业	6,175.22	5.60%
	3	理文造纸	4,470.48	4.06%
	4	中山市罗兰商贸有限公司	4,404.69	4.00%
	5	广州市诚昌纸业有限公司	2,526.55	2.29%
	6	东莞市逸帆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2,139.77	1.94%
	7	廊坊市华阳商贸有限公司	1,934.91	1.76%
	8	中山市澳澌汀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1,898.31	1.72%
	9	上海憬之礼品包装有限公司	1,701.60	1.54%
	10	东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1,520.80	1.38%
	合计		**49,952.05**	**45.32%**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列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 2019 年相同；2021 年，东莞市逸帆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新增前述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供应商	采购主要内容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1	东莞市逸帆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油类材料	2011 年	2012 年

东莞市逸帆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逸帆”）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印刷油类材料贸易业务。2012 年发行人开始和东莞逸帆合作，主要向其采购日本女神油墨工业株式会社、日本化工涂料株式会社等公司生产的油墨和吸塑油， 2020 年交易额为 2,509.11 万元，位列发行人供应商第六位，2019 年交易额为 2,139.77 万元，位列发行人供应商第六位。东莞逸帆作为公司油类材料的供应商，在供货的稳定性、及时性和价格有时相比其他供应商具有优势，在发行人 2021 年的采购占比增加，跻身供应商前五大。

（四）向主要供应商销售情况

公司生产中最主要的原材料为白板纸、白卡纸等纸品；公司生产中则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废品等废纸。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为国内最大的造纸企业之一的玖龙纸业，公司报告期内亦存在向玖龙纸业控制的废纸回收企业中南（天

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锦龙再生资源（天津）有限公司销售废纸。公司向玖龙纸业采购纸品及向其销售废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纸品	31,282.17	30,839.36	23,179.72
销售废纸	127.40	168.75	153.44

（五）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计划外的突发性订单等情形，导致公司临时性的产能不足，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外协需求。

发行人存在委托加工的主要原因为：（1）客户交期较短的急单。基于客户互联网业务发展，部分客户存在交期仅为 2-5 天左右订单；（2）客户突发性的订单集中。由于客户存在节假日开展促销活动的市场行为，且无法提前预测客户具体需求，不同客户的订单可能集中在某些时间段；（3）公司产品均为客户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的工序存在差异，对于覆膜、激光雕刻、压纹等非所有产品的必经工序，公司按照经济效益原则配置产能，若某工序订单突然增加，将会出现单一工序产能冲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加工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1、委托加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金额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委托加工费	11,355.92	8,399.89	7,310.57
营业成本	198,168.98	167,164.99	153,979.94
占营业成本比例	5.73%	5.02%	4.75%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委外厂商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厂商	委托加工费	占委托加工费总额比例
2021年度	1	东莞市富辉纸品有限公司	1,603.16	14.12%
	2	深圳市同和美联印刷有限公司	1,410.09	12.42%
	3	北京雅艺纸品工贸有限公司	663.20	5.84%
	4	中山市嘉元彩印有限公司	421.08	3.71%
	5	中山市光维广告有限公司	361.92	3.19%
	合计		**4,459.45**	**39.27%**
2020 年度	1	东莞市富辉纸品有限公司	1,159.56	13.80%
	2	深圳市同和美联印刷有限公司	1,046.37	12.46%
	3	北京雅艺纸品工贸有限公司	372.35	4.43%
	4	佛山市顺德区标致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351.03	4.18%
	5	中山上象印刷有限公司	304.26	3.62%
	合计		**3,233.57**	**38.50%**
2019 年度	1	东莞市富辉纸品有限公司	824.33	11.28%
	2	深圳市同和美联印刷有限公司	793.74	10.86%
	3	佛山市顺德区标致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398.21	5.45%
	4	深圳市财旺达印刷有限公司	252.89	3.46%
	5	深圳市添亿彩色包装有限公司	216.91	2.97%
	合计		**2,486.09**	**34.01%**

2、委托加工涉及的工序情况

公司委外的工序整体上可以分为印刷工序和印后工序两大类，其中印后工序包括手工组合、烫金、压印等多种不同具体工序，公司的委外工序具有细分类型多样、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

报告期各期按照委托加工的具体工序可分为以下几类：

工序总称	工序大类	具体说明
印刷工序	印刷	指使用油墨通过印刷设备将设计好的图案色彩转移至纸张表面
印后工序	手工组合	指基于产品的个性化和多样化特点而必须由手工完成的工序总称，包括脱盒、穿绳包装、成型装箱、配套成型、点数包装等，以及部分委外厂商开始手工工序前所需要完成的模切、压印等机器工序
	非手工组合	指使用机器设备完成的工序，不涉及手工，包括覆膜、贴窗、激光雕刻、压纹等印后工艺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按生产工序的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序大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印刷	15,849.36	4,750.93	41.84	14,365.03	3,532.05	42.05
手工组合	6,495.30	3,687.65	32.47	5,467.40	3,194.07	38.03
非手工组合	21,095.33	2,917.34	25.69	22,908.32	1,673.77	19.93
合　计		**11,355.92**	**100.00**		**8,399.89**	**100.00**

（续上表）

工序大类	2019年度		
	数量	金额	比例(%)
印刷	12,070.97	2,818.78	38.56
手工组合	4,444.12	2,966.86	40.58
非手工组合	17,631.77	1,524.94	20.86
合　计		**7,310.57**	**100.00**

注：委外的工序种类较多，计量单位包括印张、个、套、批等，上表数量为各工序对应数量单位的加计数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各类加工费占比总体平稳。

印刷环节为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印后工序包括手工工序和非手工工序，具体为脱盒、成型装箱、覆膜、激光雕刻、压纹等工序，前述生产工序的工艺较为简单，均不是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

（六）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公司能源供应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电力供应不足导致严重影响正常生产进行的情况。公司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电量（万千瓦时）	7,091.47	6,801.06	6,643.66
金额（万元）	4,357.55	4,135.09	4,197.28
单位电费（元/千瓦时）	0.61	0.61	0.63
产量（万个）	679,646.89	577,399.02	541,095.40
产量（万印次）	86,699.04	81,803.60	83,876.06
单位电力产量（个/千瓦时）	95.84	84.90	81.45
单位电力产量（印次/千瓦时）	12.23	12.03	12.62

报告期内，随着规模的增长，公司用电量相应增长；2020 年起，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原因，电费单价较 2019 年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能源产出量保持相对稳定，能源耗用量与产量匹配。

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

1、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	63,517.73	14,646.77	48,870.95
机器设备	10	110,721.32	57,318.59	53,402.73
运输设备	5	1,363.02	794.20	568.82
电子设备	3	1,542.72	1,058.77	483.96
其他	5	1,667.65	1,026.51	641.14
合计		**178,812.44**	**74,844.84**	**103,967.60**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原值 1,0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所有权人	购置时间	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R7043B 彩印机（+UV 系统）	发行人	2001 年 2 月	1,052.54	105.25	10.00%
2	R7063BLV 彩印机	发行人	2001 年 2 月	1,858.23	185.82	10.00%
3	R706 3B LTTLY 印刷机	发行人	2003 年 9 月	1,748.79	173.46	9.92%
4	曼罗兰六色加上光高速胶印机	发行人	2008 年 6 月	1,977.51	197.75	10.00%
5	曼罗兰高速对开七色加上光胶印机 R707LV+水冷式 UV 设备	发行人	2012 年 5 月	1,548.98	197.86	12.77%
6	曼罗兰高速对开六色上光胶印机	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	1,383.70	491.31	35.51%
7	曼罗兰高速对开六色加上光胶印机	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	1,380.25	490.35	35.53%

序号	设备名称	所有权人	购置时间	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8	R709 曼罗兰高速对开九色连上光及 UV 系统胶印机	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2,763.07	1,647.01	59.61%
9	CPS685（11COLORS）柔性版印刷机	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2,166.18	1,295.76	59.82%
10	R707 曼罗兰高速对开七色连上光及 UV 系统胶印机	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1,724.39	1,027.87	59.61%
11	立库货架和自动物流输送设备	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4,463.71	3,338.87	74.80%
12	曼罗兰高速对开九色胶印机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2,347.76	2,236.20	95.25%
13	Landa 澜达数码印刷机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2,763.39	2,763.39	100.00%
14	曼罗兰高速对开六色加上光胶印机	天津中荣	2015 年 9 月	1,333.95	552.91	41.45%
15	八色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F0000305	天津中荣	2016 年 4 月	1,986.02	911.19	45.88%
16	曼罗兰高速对开七色加上光	天津中荣	2016 年 4 月	1,368.93	593.20	43.33%
17	曼罗兰对开七色 3BLV	天津中荣	2018 年 1 月	1,746.59	1,096.82	62.80%
18	曼罗兰胶印机 R707 3B LV	天津中荣	2019 年 12 月	1,510.54	1,223.54	81.00%
19	曼罗兰胶印机 R709 3B	天津中荣	2020 年 12 月	2,353.90	2,130.28	90.50%
20	曼罗兰 7 色加印油印刷机	昆山中荣	2010 年 10 月	1,322.47	66.12	5.00%
21	曼罗兰印刷机 709 印刷机	昆山中荣	2014 年 9 月	2,339.23	723.42	30.93%
22	曼罗兰高速对开七色连上光胶印机	昆山中荣	2017 年 12 月	1,467.84	910.06	62.00%
23	海德堡速霸七色平张纸胶印机 72*102cm 带上光单元	昆山中荣	2021 年 6 月	1,290.45	1,229.15	95.25%
24	曼罗兰印刷机 706 印刷机	沈阳中荣	2015 年 5 月	1,343.74	503.34	37.46%
合计				**45,242.16**	**24,090.93**	**53.25%**

（二）土地房产情况

1、自有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6 宗自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点	权利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83106 号	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	71,402.40	2064.02.24
2	中山市火炬	发行人	粤（2019）中山	国有	工业	15,883.30	2064.02.24

序号	地点	权利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8号之一		市不动产权第0103977号	出让	用地		
3	北辰区通盛路19号	天津科技	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32333号	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	101,900.40	2063.12.05
4	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23号	昆山中荣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60127号	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	46,660.00	2058.06.30
5	沈北新区蒲悦路30号	沈阳中荣	沈北国用（2015）第042号	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	39,944.00	2064.11.11
6	沈北新区蒲悦路30号	沈阳中荣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字第9000085号	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	13,541.00	2065.12.2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第6项土地使用权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均为获得银行贷款或授信而向银行办理了抵押。

2、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房产的产权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8号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383106号	工业	93,755.73
2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8号之一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03977号	工业	14,688.08
3	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23号	昆山中荣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60127号	工业	32,181.84
4	北辰区通盛路19号	天津中荣	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32333号	非居住	61,566.36
5	沈北新区蒲悦路30号（全部）	沈阳中荣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92543号	工业/其他	35.02
6	沈北新区蒲悦路30-2号（综合楼）	沈阳中荣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92546号	工业/综合楼	4,655.91
7	沈北新区蒲悦路30-4号（2#值班室）	沈阳中荣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92550号	工业/其他	63.15
8	沈北新区蒲悦路30-1号（全部）	沈阳中荣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92551号	工业/工业厂房	21,443.9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房产均为获得银行贷款或授信而向银行办理了抵押。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间	用途
1	中山火炬开发区缙双仓储服务部	发行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上坡头西北侧部分仓库	5,900.00	2022.03.16-2023.03.16	仓储
2				1,300.00	2020.08.15-无固定期限	
3	重庆华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重庆港城工业园区 D 区港安二路 40 号	1,337.85	2020.09.01-2022.09.30	仓储
4	乐铂企业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中荣	昆山淀山湖镇北苑路 28 号 3 号房	3,000.00	2021.12.10-2022.12.09	仓储
5	圣昌金属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中荣	昆山市淀山湖镇曙光路 99 号	960.00	2022.01.01-2022.12.31	仓储
6	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中荣	天津北辰开发区高端装备园永兴道 102 号 7 号仓库	5,457.12	2021.11.01-2022.10.31	仓储
7	中山粤宁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思邈路 1 号	10,864.07	2021.07.16-2024.05.31	仓储、宿舍、生产
8	昆山乐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中荣	北苑路 217 号 003 幢内西北面车间	1,450.00	2021.06.20-2022.06.19	仓储
9	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绿包	天津市北辰区永兴道 102 号	6,435.00	2021.08.01-2026.07.31	办公
10	韶关优博婴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中荣	乐昌市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园东路 5 号第 6 栋	6,000.00	2022.02.01-2024.02.01	办公

上述第 1 项及第 2 项租赁房产的权利人与出租方不一致，且系在集体土地上建成的房产，出租方或第三方未就该租赁房产取得产权证书，但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富社区居民委员会及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头上陂头村出具了《证明》，确认中山火炬开发区缙双仓储服务部有权出租该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上述第 10 项租赁房产的权利人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权利人目前持有该厂房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完成房屋建设过程中所需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除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10 项租赁房产外，上述其他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或第三方对该等房产均取得了产权证书，就第三方作为权利人的房产，出租方均已就其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出租房产取得了第三方的授权或同意。

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少量用于员工宿舍、办公和生产。租赁场所周边可供租赁的同类型房产较多，租金价格稳定，可替代性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36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8954335	40	ZRP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	8954298	16	ZRP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	34257694	1	ZRP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	34274121	2	ZRP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5	34274162	6	ZRP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6	34259010	7	ZRP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7	34266084	9	ZRP	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029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8	34257990	16	ZRP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9	34277729	17	ZRP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34276756	35	ZRP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1	34260041	40	ZRP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2	34271712	42	ZRP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3	34268263	1	ZRP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4	34259810	2	ZRP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5	34266370	6	ZRP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6	34259056	7	ZRP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7	34264811	16	ZRP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8	34258118	17	ZRP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9	34277942	35	ZRP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0	34258182	40	ZRP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1	34258720	42	ZRP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2	37950708	40	中荣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30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3	34238086	1	中荣	发行人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30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4	34249541	2	中荣	发行人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30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5	34233343	6	中荣	发行人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30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6	34242005	7	中荣	发行人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30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7	34277602	9	ZRP	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8	34240263	9	中荣	发行人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30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9	34232358	16	中荣	发行人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30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0	29392490	16	中荣	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14 日 -2029 年 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31	34951949	16	PINSU 品速	广东领汇	2019 年 7 月 28 日 -2029 年 7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32	32636424	16	印掌柜	广东领汇	2019 年 6 月 07 日 -2029 年 6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33	50601781	16	PINSU 品速	广东领汇	2021 年 10 月 07 日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34	50601781	39	PINSU 品速	广东领汇	2021 年 10 月 07 日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35	51157204	16	印掌	广东领汇	2021 年 07 月 14 日 -2031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6	51157204	39	印掌柜	广东领汇	2021 年 07 月 14 日 -2031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 2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ZL201210467949.3	具有透明罩的包装盒	发明专利	自 2012.11.19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	ZL201210468857.7	一种纸质扇形展台	发明专利	自 2012.11.19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ZL201210470180.0	一种具有双层密封的连体包装盒	发明专利	自 2012.11.19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ZL201210487172.7	一种一体成型多层翻盖盒	发明专利	自 2012.11.26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ZL201210487228.9	一种防脱落抽屉盒	发明专利	自 2012.11.26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ZL201210490776.7	便携式堆头	发明专利	自 2012.11.26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ZL201610219279.1	一种利用圆点光栅立体印刷实现局部立体效果的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6.04.08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ZL201610315848.2	单张印刷材料冷烫省膜单元及其冷烫方法、冷烫省膜装置	发明专利	自 2016.05.11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厦门前润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ZL201710973258.3	翻盖包装盒	发明专利	自 2017.10.18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ZL201510338212.5	一种纠偏导标机及纠偏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06.17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受让取得
11	ZL201710467777.2	一种介样机自动刻气垫油座橡皮布的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7.06.20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2	ZL201410096986.7	一种无砂目金属喷墨印版网点面积率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4.03.17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昆山中荣	受让取得
13	ZL201510363971.7	一种环保型高光水性上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06.26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昆山中荣武汉大学	原始取得
14	ZL201220612474.8	一种展示手册	实用新型	自 2012.11.19 起 10 年	等年费滞纳金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ZL201220612657.X	一种促销台	实用新型	自 2012.11.19 起 10 年	等年费滞纳金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ZL201220629539.X	一体化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2.11.23 起 10 年	等年费滞纳金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ZL201220631932.2	一种一体分腔室盒子	实用新型	自 2012.11.26 起 10 年	等年费滞纳金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ZL201220592019.6	一种新型酒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2.11.10 起 10 年	等年费滞纳金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ZL201220621685.8	一种电子产品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2.11.21 起 10 年	等年费滞纳金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ZL201320245093.5	一种防撞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3.05.0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ZL201320254222.7	一种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3.05.1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ZL201320839662.9	一种物品展示盒	实用新型	自 2013.12.17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3	ZL201320835735.7	一种便于取食的食品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3.12.17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ZL201420249861.9	一种便于快速成型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4.05.15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ZL201420578207.2	一种提携更牢固的物品展示盒	实用新型	自 2014.10.08 起 10 年	等年费滞纳金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ZL201520771941.5	一种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5.09.29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ZL201521010337.7	一种新型包装展示盒	实用新型	自 2015.12.07 起 10 年	等年费滞纳金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ZL201620433242.4	单张印刷材料冷烫省膜单元以及单张印刷材料冷烫省膜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6.05.1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厦门前润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9	ZL201620560094.2	包装箱	实用新型	自 2016.06.0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ZL201720368107.0	折叠式包装内卡及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04.1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ZL201720363445.5	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04.07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ZL201721138813.2	丝印机加油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7.09.05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	ZL201721176288.3	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09.13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	ZL201721200688.3	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09.1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	ZL201721211953.8	翻盖式包装盒及其坯件	实用新型	自 2017.09.19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6	ZL201721266954.2	包装盒及其坯件	实用新型	自 2017.09.2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7	ZL201721363170.1	盒盖及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10.2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8	ZL201721363155.7	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10.2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9	ZL201721448153.8	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11.0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0	ZL201721445086.4	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11.0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1	ZL201721444895.3	侧面抽拉包装盒及其坯件	实用新型	自 2017.11.0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	ZL201721460045.2	左右翻盖包装盒及其坯件	实用新型	自 2017.11.03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3	ZL201721460006.2	一纸成型侧面抽拉包装盒及其坯件	实用新型	自 2017.11.03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4	ZL201821900316.6	一种互动式包装礼品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1.17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权利人	取得方式
45	ZL201821918925.4	一种可旋转的新型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1.2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6	ZL201821900224.8	一种展示礼品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1.17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7	ZL201821900272.7	一种可定制语音传达信息的礼品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1.17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8	ZL201822026976.2	一种新型快递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2.04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9	ZL201822058237.1	一种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2.07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ZL201822058309.2	一种可用于展示的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2.07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1	ZL201822058184.3	一种异形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2.07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2	ZL201822123781.X	一种带有 3D 光栅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2.17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3	ZL201822206032.3	一种用于包装盒盒盖的辅助定位模具	实用新型	自 2018.12.26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4	ZL201822206107.8	一种实用辅助贴面纸模具	实用新型	自 2018.12.26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5	ZL201822206035.7	一种辅助手工粘间隙卡纸模具	实用新型	自 2018.12.26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6	ZL201822206109.7	一种翻盖包装盒的辅助贴丝带模具	实用新型	自 2018.12.26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7	ZL201920075918.0	一种 3D 防伪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9.01.16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8	ZL201920037423.9	一种自动成型展示架	实用新型	自 2019.01.09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9	ZL201920119591.2	一种具有图案随动功能的礼品盒	实用新型	自 2019.01.23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0	ZL201920335887.8	一种用于吸塑过油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03.14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1	ZL201920725389.4	一种可打 DJ 的包装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19.05.2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2	ZL201920725482.5	一种可拉开展示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9.05.2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3	ZL201920725320.1	一种可自动输出面膜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9.05.2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4	ZL201921077999.4	一种柔版印刷机的分通道检测剔除设备	实用新型	自 2019.07.09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5	ZL201921099171.9	一种承印物上双面二维码的关联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07.1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6	ZL201320363327.6	一种内置提手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3.06.24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权利人	取得方式
67	ZL201320363653.7	一种双听连体展示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3.06.24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受让取得
68	ZL201320363683.8	一种独立内卡展示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3.06.25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受让取得
69	ZL201320364820.X	一种内置抽屉展示外盒	实用新型	自 2013.06.25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受让取得
70	ZL201320418800.6	一种复合机上纸架	实用新型	自 2013.07.15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受让取得
71	ZL201320418813.3	一种介质膜收卷机	实用新型	自 2013.07.15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受让取得
72	ZL201320418803.X	一种糊盒机胶杯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3.07.15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受让取得
73	ZL201320418817.1	一种糊盒机给纸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3.07.15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受让取得
74	ZL201420330411.2	一种具有防窃启封口的双开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4.06.19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75	ZL201420330138.3	一种具有支撑机构的双开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4.06.19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76	ZL201420328991.1	一种双抽屉容置盒	实用新型	自 2014.06.19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77	ZL201420328778.0	一种屋顶型抽屉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4.06.19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78	ZL201420415668.8	一种糊盒机自动检测加胶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4.07.25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79	ZL201520509996.9	一种八角梯形快锁底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5.07.14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受让取得
80	ZL201520509997.3	多层一体化成型纸质货架	实用新型	自 2015.07.14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受让取得
81	ZL201520510137.1	一种一页式易成型翻盖展示盒	实用新型	自 2015.07.14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受让取得
82	ZL201520555964.2	一种用于糊盒机出纸部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07.27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83	ZL201520552828.8	一种检品机的灯箱挡纸杆	实用新型	自 2015.07.27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84	ZL201520552829.2	一种新型烫金机铝箔支承辊	实用新型	自 2015.07.27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85	ZL201520551314.0	一种用于自动贴标机运输部的可移动式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07.27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86	ZL201520551075.9	一种印刷机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07.27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87	ZL201520741937.4	一种自锁合式三角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5.09.2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88	ZL201520742719.2	一种回型镂空盒	实用新型	自 2015.09.2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权利人	取得方式
89	ZL201520741936.X	一种一页自锁合式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5.09.2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90	ZL201620201730.2	一种自动上纸设备	实用新型	自 2016.03.15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91	ZL201621187513.9	一种正反双开抽屉盒	实用新型	自 2016.11.04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92	ZL201621187514.3	一种简易成型天地盖礼品盒	实用新型	自 2016.11.04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93	ZL201621188890.4	一种自锁成型翻盖展示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6.11.04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94	ZL201621188902.3	一种立体展示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6.11.04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95	ZL201621189785.2	一种内置背板掀盖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6.11.04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96	ZL201621192326.X	一种顶部打开硬盒	实用新型	自 2016.11.04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97	ZL201721098168.6	一种防盗型两侧抽拉一体展示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08.3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98	ZL201721098167.1	一种卡片试剂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08.3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99	ZL201721097588.2	一种柱状产品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08.3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00	ZL201721098782.2	一种弧面书型一体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08.3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01	ZL201721098784.1	一种防盗型背板功能展示一体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08.3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02	ZL201721097590.X	一种对裱连体内卡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08.3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03	ZL201721389121.5	一种打包传送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7.10.26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04	ZL201821024702.3	压光机收纸钢棍吸纸剥离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8.06.29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05	ZL201821022593.1	一种模切机动平台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8.06.29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06	ZL201821020406.6	一种胶印机给纸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自 2018.06.29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07	ZL201821031591.9	一种印刷机制冷设备	实用新型	自 2018.07.02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08	ZL201821031570.7	一种糊盒机遥控调机手柄	实用新型	自 2018.07.02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09	ZL201821030674.6	一种模切机链条自动打油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8.07.02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10	ZL201821270143.4	一种可以压平运输的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08.0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11	ZL201821780753.9	一种梯形连体内卡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0.3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12	ZL201821780778.9	一种可用作投影盒的礼品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0.3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13	ZL201821771239.9	一种四周填充式内卡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0.3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14	ZL201821775662.6	连体折叠内卡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0.3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15	ZL201821775820.8	对开式展示一体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0.3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16	ZL201921843795.7	一种翻转盒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19.10.3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17	ZL201921849557.7	一种易成型卡槽翻盖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9.10.3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18	ZL201921862021.9	一种旋转套筒盒	实用新型	自 2019.10.3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19	ZL201921843748.2	一种多方位缓冲保护结构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9.10.3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20	ZL201921850279.7	一种开窗结构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9.10.3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21	ZL202020095145.5	一种空压机热能回收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20.01.16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22	ZL201922480836.7	一种自动添加助剂的水箱	实用新型	自 2019.12.3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23	ZL201922480846.0	一种印刷机水箱过滤器	实用新型	自 2019.12.3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24	ZL201922484539.X	一种防误触的翻纸机吹风遥控器	实用新型	自 2019.12.3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25	ZL201921844314.4	一种自粘底起墙盒	实用新型	自 2019.10.3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26	ZL201420613673.X	防盗异形盒	实用新型	自 2014.10.22 起 10 年	等年费滞纳金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27	ZL201420614637.5	无黏胶环保胶片盒	实用新型	自 2014.10.22 起 10 年	等年费滞纳金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28	ZL201520139327.7	糊盒机与检品机的自动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03.12 起 10 年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29	ZL201520139667.X	糊盒机的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03.12 起 10 年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30	ZL201520149126.5	用于输送设备上的自动注油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03.17 起 10 年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31	ZL201520149711.5	印刷机的自动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03.17 起 10 年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32	ZL201520916110.2	一种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11.17 起 10 年	等年费滞纳金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33	ZL201620442010.5	一纸成型的翻斗折叠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6.05.16 起 10 年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34	ZL201620441345.5	一种带有上下内衬的折叠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16.05.16 起 10 年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35	ZL201620440709.8	一种糖果型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6.05.16 起 10 年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36	ZL201621296124.X	一种具有一体式内卡隔间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6.11.30 起 10 年	等年费滞纳金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37	ZL201621296217.2	一种基于定位内卡的防撞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6.11.30 起 10 年	等年费滞纳金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38	ZL201621307854.5	一种一体化下沉式提手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6.11.30 起 10 年	等年费滞纳金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39	ZL201621380382.6	一种印刷机油墨供应系统在线液位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6.12.15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40	ZL201621380613.3	高速糊盒机喷胶流量可控型施胶机构	实用新型	自 2016.12.15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41	ZL201721645081.6	一种快速成型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11.3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42	ZL201721645011.0	一种保护强度高的折叠成型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11.3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43	ZL201721636787.6	一种方便运输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7.11.3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44	ZL201820079174.5	一种吸塑油混合液在线自动配比监控供应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8.01.17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45	ZL201822148766.0	一种多功能产品展示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2.2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46	ZL201822152895.7	一种适用于多种产品固定展示的展示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2.2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47	ZL201822148653.0	一种方便取物的翻盖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18.12.2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48	ZL201822145783.9	高效多功能自动化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8.12.2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49	ZL202020379251.6	一种侧开礼品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3.23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0	ZL202020379252.0	一种扇形礼品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3.23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1	ZL202020388940.3	一种展示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3.23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2	ZL202020368068.6	一种圆筒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3.2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3	ZL201922496637.5	一种音乐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19.12.3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4	ZL201922498427.X	一种可转动的包装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19.12.3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5	ZL201922498443.9	一种旋转打开的包装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19.12.3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6	ZL202020224520.1	一种包装纸盒印前晒版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20.02.2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57	ZL202020224536.2	一种印后纸张处理用切纸机	实用新型	自 2020.02.2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58	ZL202020224557.4	一种纸张加工用折页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20.02.2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59	ZL202020224560.6	一种纸张加工用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20.02.2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60	ZL202020096629.1	喷码机升级改造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20.01.16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61	ZL 202020115762.7	一种新型双座烫金机	实用新型	自 2020.01.16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62	ZL 201922480834.8	一种空气吸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12.3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63	ZL 201922485445.4	一种印刷机水辊电眼	实用新型	自 2019.12.3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64	ZL202020443425.0	纸挂钩式天地盖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20.03.3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65	ZL202020443435.4	隐藏式立体卡多向抽屉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3.3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66	ZL201921107343.2	组合式心形开窗盒	实用新型	自 2019.07.16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67	ZL201921107350.2	抽屉式托盘展示盒	实用新型	自 2019.07.16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68	ZL201921107384.1	胶片与纸盒结合翻页式展示盒	实用新型	自 2019.07.16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69	ZL201921108577.9	快速拆合的面膜盒	实用新型	自 2019.07.16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70	ZL201410336714.X	对开型纸盒	发明专利	自 2014.07.15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昆山中荣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71	ZL201910980245.8	一种基于七基色的高保真胶印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9.10.15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2	ZL202020368071.8	一种可变形的包装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3.2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3	ZL202020378760.7	一种侧开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3.23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4	ZL202020426117.7	一种具有自动显示功能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3.27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5	ZL202020426362.8	一种翻页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3.27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6	ZL202020846945.6	一种电动剃须刀礼盒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20.05.19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7	ZL202020987113.6	一种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6.02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8	ZL202020641520.1	一种多功能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4.24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9	ZL202020987135.2	一种可视包装卡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6.02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0	ZL202020998173.8	一种翻转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6.03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1	ZL202021172460.X	一种轻便高档硬盒包装卡盒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20.06.22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2	ZL202021270482.X	一种天地盖包装卡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7.0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3	ZL202021741743.1	一种连体内卡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8.19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4	ZL202021892228.3	一种可抬升的电商直运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9.02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5	ZL202030812842.3	包装盒	外观设计	自 2020.12.29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6	ZL202130090778.7	包装盒（无胶粘的电商直运坑盒）	外观设计	自 2021.02.0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7	ZL202020443410.4	多层次易组装的纸质展示架	实用新型	自 2020.03.3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88	ZL202020444261.3	可悬挂式展示架	实用新型	自 2020.03.3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89	ZL202020444292.9	书型收纳面膜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3.3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90	ZL202020443464.0	内饰升降翻盖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3.3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91	ZL202020443477.8	四角抽拉式冰淇淋月饼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3.3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92	ZL202020444315.6	水果篮型手拎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3.3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193	ZL202020224509.5	一种礼盒加工生产用模切机	实用新型	自 2020.02.2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94	ZL202020224510.8	一种纸张表面处理用过油机	实用新型	自 2020.02.2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95	ZL202020224519.9	一种纸制包装印刷品表面处理用光固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20.02.2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96	ZL202020224547.0	一种纸张表面处理用烫金机的冷却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20.02.2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97	ZL202020224556.X	一种纸张印刷用供墨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20.02.2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98	ZL202020224561.0	一种便于上料的礼盒生产用平压压痕切线机	实用新型	自 2020.02.2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199	ZL202020224562.5	一种纸制包装印刷品生产用纸张粘合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20.02.2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200	ZL202020224580.3	一种印前纸张处理用板纸铝箔复合涂色机	实用新型	自 2020.02.2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201	ZL202020224596.4	一种用于纸张表面处理的均匀布胶型 UV 上光机	实用新型	自 2020.02.2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202	ZL202020224597.9	一种礼盒加工用纸板开槽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20.02.2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203	ZL202020224598.3	一种用于糊盒生产的品检机	实用新型	自 2020.02.2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204	ZL202020224600.7	一种纸张印前加工用晒版机	实用新型	自 2020.02.2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205	ZL202020224608.3	一种礼盒生产用饰盒贴角机	实用新型	自 2020.02.2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206	ZL202020224626.1	一种书本印后装订用胶装机	实用新型	自 2020.02.2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207	ZL202020266730.7	一种防护性强的糊盒机输送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20.03.06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208	ZL202021790872.X	压切一体版	实用新型	自 2020.08.25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209	ZL202021571728.7	一种六角收纳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7.3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210	ZL202021719355.3	一种潜水泵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20.08.1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211	ZL202021559988.2	一种可全自动生产的六角音乐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7.3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212	ZL202021571086.0	一种抽拉圆月月饼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7.3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213	ZL202021560000.4	旋转双层书型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7.3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214	ZL202021719353.4	一种冷却水塔水温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20.08.1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215	ZL202021720329.2	一种过胶机漏电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20.08.1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16	ZL202021720689.2	多层悬念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8.1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217	ZL202021731935.4	联动抽拉式呈现展示结构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8.19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218	ZL202021731941.X	一种双开趣味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8.19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219	ZL202021732249.9	盲盒环保内卡结构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8.19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220	ZL202021732262.4	一种内置立体纸人的防盗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8.19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221	ZL201910812142.0	一种用于对包装盒好坏进行拍照检测的装置	发明专利	自 2019.08.30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2	ZL202020998881.1	一种展示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6.03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3	ZL202022477626.5	一种卡接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10.3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4	ZL202023103159.6	一种新式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自 2020.12.2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5	ZL202023166862.1	一种左右对开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12.24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6	ZL202022892266.5	一种免粘接的包装盒及一种天地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12.03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7	ZL202120602687.1	一种连体抽拉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21.03.24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8	ZL202120750749.3	一种新式展示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21.04.13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9	ZL202120750758.2	一种随动式展示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21.04.13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0	ZL202120368392.2	一种无胶粘的电商直运坑盒	实用新型	自 2021.02.0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1	ZL202120590782.4	电动剃须刀的礼盒内卡及组合式包装	实用新型	自 2021.03.1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2	ZL202120661893.X	一种糖果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21.03.3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3	ZL202120889104.8	一种抽屉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21.04.14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4	ZL202121198408.6	一种无磁吸封口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21.05.3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5	ZL202120560884.1	一种电动剃须刀礼盒内托盘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21.03.1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6	ZL202120597577.0	一种滑道式抽拉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21.03.24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7	ZL202120750760.X	一种卡合紧固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21.04.13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8	ZL202120889110.3	一种衬垫联动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21.04.14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39	ZL202021731933.5	一种立体年兽纸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08.19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240	ZL202021719387.3	一种转移膜无膜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20.08.1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241	ZL202021745531.0	一种纸堆整理机集尘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20.08.2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242	ZL202021746119.0	一种检品机给纸吹气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20.08.2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243	ZL202022051259.2	烫压一体版	实用新型	自 2020.09.1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244	ZL202021745535.9	一种印刷机自动接纸系统用安全扫描仪	实用新型	自 2020.08.2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中荣	原始取得
245	ZL201920288968.7	双线纸浆塑模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03.07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天津绿包	继受取得
246	ZL202022960109.3	亚克力底座双开门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12.1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247	ZL202022962160.8	可升降双开门礼盒	实用新型	自 2020.12.1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昆山中荣	原始取得
248	ZL202121268772.5	一种包装盒	实用新型	自 2021.06.1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广东领汇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3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荣印刷油墨预置及优化管理软件 V1.0	2014SR024206	昆山中荣	2012.04.18	原始取得
2	中荣印刷 ERP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030665	昆山中荣	2013.05.28	原始取得
3	中荣印刷产品质量追溯管理软件 V3.0	2014SR030664	昆山中荣	2013.08.22	原始取得
4	柔性版印刷的供墨系统 V1.0	2015SR039655	天津中荣	2014.08.10	原始取得
5	基于 JDF 数字化流程管理与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15SR045190	天津中荣	2014.09.01	原始取得
6	在线喷印检测系统 V1.0	2015SR042526	天津中荣	2014.09.10	原始取得
7	3D 立体印刷色彩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15SR043242	天津中荣	2014.09.20	原始取得
8	基于 JDF 的印刷车间监控原型系统 V1.0	2015SR048670	天津中荣	2014.10.15	原始取得
9	基于 JDF 的胶印机 PC 预墨系统 V1.0	2015SR039656	天津中荣	2014.11.1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0	基于 JDF 数字化流程管理与质量控制系统 V2.0	2017SR399794	天津中荣	2016.1.13	原始取得
11	基于 JDF 的印刷车间监控原型系统 V2.0	2017SR402015	天津中荣	2016.3.10	原始取得
12	在线喷印检测系统 V2.0	2017SR393443	天津中荣	2016.03.25	原始取得
13	3D 立体印刷色彩质量控制系统 V2.0	2017SR399531	天津中荣	2016.05.13	原始取得
14	基于 JDF 的胶印机 PC 预墨系统 V2.0	2017SR399332	天津中荣	2016.07.08	原始取得
15	柔性版印刷的供墨系统 V2.0	2017SR400374	天津中荣	2016.08.11	原始取得
16	基于互联网的印刷设备自动调节监控系统 V1.0	2017SR649248	天津中荣	2016.12.02	原始取得
17	基于 JDF 数字化印刷设备智能化控制软件 V1.0	2017SR650141	天津中荣	2016.12.08	原始取得
18	基于云印刷技术的数据传输控制系统 V1.0	2017SR650162	天津中荣	2016.12.16	原始取得
19	印刷生产线 MES 管理系统 V1.0	2017SR650258	天津中荣	2016.12.29	原始取得
20	印刷纸板智能模切排废一体化控制系统 V1.0	2019SR0032901	天津中荣	2018.10.19	原始取得
21	数字化印刷装置智能控制平台 V1.0	2019SR0032969	天津中荣	2018.10.23	原始取得
22	智能化数码喷墨印刷系统 V1.0	2019SR0032907	天津中荣	2018.10.24	原始取得
23	昆山中荣设备维修工单输入软件 V1.0	2017SR046039	昆山中荣 李锋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4	中荣智云微信小程序 V1.0	2021SR0075723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5	基于 EFI 生产流程管控系统 V1.0	2022SR0040208	天津中荣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6	中荣印刷 MES 生产执行管控系统 V1.0	2022SR0046145	天津中荣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7	印刷机械设备远程监控及故障预警维保管理系统 V1.0	2020SR0223883	天津中荣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28	数字化印刷喷墨管控系统 V1.0	2020SR0220080	天津中荣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9	胶版印刷机印品质量在线测控管理软件 V1.0	2020SR0220074	天津中荣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30	绿包科技包装生产线显示平台 V1.0	2022SR0026517	天津绿包	2021 年 11 月 02 日	原始取得

（四）经营资质

1、印刷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场所	有效期至
发行人	（粤）印证字 4420000001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	2025.12.31
昆山中荣	苏（2018）印证字 326061513 号	昆山市淀山湖真北苑路 23 号	2026.03.31
沈阳中荣	（辽）印证字 A0885BZ 号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悦路 30-1 号	2024.12.31
天津中荣	（津）印证字 126130159 号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风电产业园	2025.12.31
天津绿包	（津）印证字 126130180 号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兴道 102 号	2025.12.31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发行人	XK19-001-00357	防伪标识	2023.08.21
发行人	粤 XK16-205-00349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2022.12.24
昆山中荣	苏 XK16-205-00094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2023.08.06
沈阳中荣	辽 XK16-205-01010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2023.03.28
天津中荣	津 XK16-205-00081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2023.03.15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荣捷物流	粤交运管许可中字 442000125245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22.06.30

4、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74559	2019.04.1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3295N	2018.06.2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20600394	2017.03.06
天津中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97536	2016.08.18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139609ML	2016.08.3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1200621767	2014.10.22
昆山中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51569	2018.11.0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3943449	2015.11.05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4603171	2015.09.18

5、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行人	JY34420010410419	食品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含烧卤熟肉）制售，糕点类食品（不含裱花类糕点）制售，自制饮品（不含自酿酒）制售。	2022.12.27

八、发行人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技术研发机构

公司设置集团研发中心，主要提供创意设计、色彩应用、工艺开发、材料研发、样品试制、技术检测等全方位服务。集团研发中心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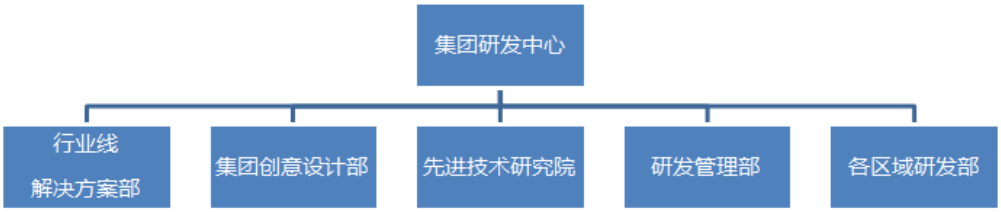

公司行业线解决方案部根据下游客户行业划分进行客户解决方案制定、行业趋势研究分析与创新方案开发；集团创意设计部作为赋能组织，为结构与平面创意设计进行赋能支持；先进技术研究院成立于 2017 年，主要对纳米材料、新型功能材料、高保真印刷技术、3D 直印技术等面向未来的前沿科技进行研究；研发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整体研发体系的管理工作；各区域研发部主要负责其他部门进行客户解决方案制定与具体实施。

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核心研发成员拥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多年行业工作经验，整体技术研发实力已稳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研发人员主要来源于

从公司内部锻炼成长的业务骨干及技术专家、从社会招聘的经验人士以及从校园招聘的高学历人才。除此之外，本公司还聘请在国内外包装技术方面知名专家作为常年技术顾问，为公司科研团队提供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二）主要产品核心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

经过长期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在印前、印中、印后以及新技术和新材料应用领域均研发了一系列先进的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正成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够保持领先优势并进一步发展的基石。

目前，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阶段	技术内容
数字印刷技术	大批量生产	一种新型印刷技术，实现从计算机直接到印刷品的全数字生产，减少了胶片和印版的中间环节，突出优点是可变印刷、快速转线。符合环境友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的要求
云数据自动配色系统	大批量生产	通过光谱配色，可节省油墨配色时间、降低配色成本、提高配色效率，加快印前工艺的数据化和规范化进程
网络印刷系统	大批量生产	在线设计、沟通及文件上传，自动印前处理，自动化生产作业流程、生产管理集成控制、数字媒体资源统一管理等一系列网络化的印刷服务
纸基3D动感直印技术	大批量生产	印刷基材上直接印刷出薄型光栅，较之胶片光栅，更加环保；该技术可在印刷产品的任意局部进行设计，3D部位采用直接成型技术，与基材结为一体，外观精美，图像清晰，起到很好的画龙点睛和产品增值目的
纸盒包装视觉检测技术	大批量生产	采用超快速线阵CCD摄像机进行图片采集，与已建立的标准模板比对，进行印刷品表面缺陷检测的视觉识别技术。可检测墨点、图文缺失、套准偏差、烫印偏差等多种外观质量缺陷
一体化印刷纹理防伪技术	大批量生产	通过随机纹理印刷，图像采集和联网比对的方式，实现产品防伪
包装数字化技术	大批量生产	通过在包装上赋予一个能被移动智能手机或者专用设备识别的身份证，通过该身份证品牌方可获取商品在生产、仓储、物流、销售、售后等阶段的交互数据，实现商品的信息化管理。更为重要的是，消费者可以通过智能手机识别商品的真伪、获取商品使用信息甚至可以实现售后维修和打折购买等增值服务
基于图像定位的金属转印技术	大批量生产	可实现在冷烫膜上预定制激光图案，如商标、多曲率、水滴猫眼等，通过追踪及矫正印刷图像差值，实现基于图像定位的金属精细转印及套印，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柔版印刷技术	大批量生产	集成冷烫、镭射转印、可变喷码、凹凸模切等一体化的柔版印刷，实现多种工艺组合联机生产，提升产品外观效果和使用价值

技术名称	技术阶段	技术内容
环保吸塑技术	大批量生产	结合材料和工艺优化，增强吸塑吸附力，适配不同吸塑要求的环保工艺技术
局部镭射转移技术	大批量生产	通过树脂版压印转移方法，将局部镭射图案转印在印刷品表面的一种工艺技术，提升产品档次
条码防混装技术	大批量生产	采用激光扫描器，在糊盒工艺实现条码自动检验，防止混料的检测技术
逆向折光印刷技术	大批量生产	利用折光原理设计，通过胶印联机实现的逆向折光 UV 印刷技术，具有手感和折光效果，提升产品档次
铂金浮雕	大批量生产	新型激光雕刻技术，具有很强的立体效果，结合图案设计，可演绎多种立体表现形式，赋予包装丰富的表现力

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包括非行业通用技术和行业通用技术。其中“数字印刷技术”、“云数据自动配色系统”、“网络印刷系统”、“纸基 3D 动感直印技术”等属于非行业通用技术，仅有少数同行业公司研发并掌握了相关技术，并且不同公司针对下游行业不同研发侧重点也不同，公司通过组合应用多重工艺、创新防伪模式、开发数字化、自动化系统、创设颜色调配数据库等方式，掌握了相关技术；“柔版印刷技术”、“环保吸塑技术”、“逆向折光印刷技术”等属于行业通用技术，但公司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对相关技术进行升级，使得应用效果、环保性能、成本控制等方面得到提升，实现了差异化的技术特点。公司核心技术中非行业通用技术相关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研发难点/关键技术点	与同行业相比先进性/独特性说明
数字印刷技术	（1）研究澜达纳米数字印刷机的色彩呈色模式，匹配现有胶印技术的颜色复制效果，使同一印品可实现澜达纳米数字印刷与胶印的无缝对接； （2）采用七基色模式替代传统的四基色加专色模式，使用多基色分色模型对文件进行分色，得到基于七基色的文件，实现基于纳米数字印刷技术的高保真印刷工艺。	公司研发的数字印刷技术基于数字喷墨技术与传统的胶印间接印刷技术，形成独特的纳米间接喷墨技术，该技术结合了喷墨印刷和胶印的优点，在印刷质量、印刷速度、印刷幅面、印刷介质和印刷成本上全面突破，使数字印刷的速度达到 6,500 张/h，墨层厚度约为 5 微米。同时公司研发开发出印前文件处理系统，通过该系统可以将原有文件颜色快速分解并转换成七基色，实现快速生产且颜色高保真。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所研发的数字印刷技术具有根据订单数量可灵活在胶印、数码等印刷方式进行切换，并获得一致的印刷颜色以及低成本、低能耗、零排放等特点。
云数据自动配色系统	（1）利用目标颜色的色彩值，通过匹配打样的油墨颜色与目标颜色的光谱曲线，得出准确的打样颜色，防止同色异谱；	公司研发的云数据自动配色系统通过配色测量仪器测量出待匹配色样的反射率光谱数据，将其输入计算机中，并利用公司创设颜色调配数据库和相关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研发难点/关键技术点	与同行业相比先进性/独特性说明
	（2）创设颜色调配数据库，将基础墨颜色数值分别按不同浓度配比输入配色系统，将客户指定色卡输入配色系统建立标准值或直接下载客户颜色数据值，运行配色系统得出配色方案。	配色软件，对匹配油墨色样的相关颜色测量数据进行处理，计算机软件经过计算、迭代修正、调配专色，筛选并输出符合标准色样要求的油墨配方，自动配色得以完成。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所研发的云数据自动配色系统有配墨效率高、配色精准等特点。
网络印刷系统	（1）进行云印刷服务平台技术架构设计，将网络商务信息融入数字化生产流程，实现自动化生产作业； （2）集成 CRM、CIM 等多种系统，搭建云平台，实现数据网络化管理。	公司研发的网络印刷系统是基于现代通讯、计算机、印刷技术、物流体系建立起来的一种远程网络印刷服务系统。通过网络接单，实现平台在线设计、沟通及文件上传，自动印前处理，自动化生产作业流程、生产管理集成控制以及数字媒体资源统一管理等一系列网络化的印刷服务。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所研发的网络印刷系统具有可实现个性化定制设计、自动化生产作业、多种数据资源汇集等特点。
纸基3D动感直印技术	利用普通胶印机按 3D 超高清印刷的各项控制指标要求进行 3D 底图印刷	公司研发的纸基 3D 动感直印技术可在印刷基材上直接印刷出薄型光栅，较之胶片光栅，更加环保；该技术可在印刷产品的任意局部进行设计，3D 部位采用直接成型技术，与基材结为一体；该技术突破了传统光栅胶片的缺陷，印后加工性能优良，可广泛应用于多个包装领域。公司纸基 3D 动感直印技术的立体文件采用 VMR、分辨率为 9600dpi 的参数出版，套印精度达到 10um，局部 3D 光油印制的光栅介质厚度小于 0.2mm。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所研发的纸基 3D 动感直印技术具备局部 3D 效果突出、印后加工性能优良、绿色环保等特点。
纸盒包装视觉检测技术	开发先进的图片信息采集与高速图像处理系统以及与系统关联的气动式剔除装置，完成在高速生产状态下不停机自动剔除不良品。	公司研发的纸盒包装视觉检测技术能够有效避免因检测系统失效导致不良品流入下工序的现象发生，通过模板的自动学习、检测和统计，有效的解决了不良品在大批量产品中抽检不到的现象，并开发出在高达 300m/min 的生产速度下实现不良品不停机自动剔除的装置，可以实现最小缺陷检测精度 0.1mm2、最小线状缺陷检测尺寸宽度 0.15mm，长度 5mm、最小色差**Δ**E=3、套印偏差检测±0.1mm。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所研发的纸盒包装视觉检测技术具有检测速度快、检测精度高、不停机剔废等特点。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研发难点/关键技术点	与同行业相比先进性/独特性说明
一体化印刷纹理防伪技术	（1）开发出适合防伪的特殊纹理并印刷出局部纤维防伪标识； （2）纹理的采集、比对、提取并将纤维数据与物联网链接；	公司研发的一体化印刷纹理防伪技术，创新地将纤维防伪标签印刷在包装盒上，该技术包含纤维贴标防伪、一体化印刷纹理防伪等多种新型防伪印刷技术，从而增强产品的防伪性能。采用该技术的真假鉴别方法简单便捷，消费者用 10 秒左右时间就能鉴别确认真假，结论准确可靠。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所研发的一体化印刷纹理防伪技术具有鉴别简单便捷、防伪性能可靠等特点。
包装数字化技术	（1）开发移动数字化防伪技术与互动技术； （2）结合移动视觉识别、AR、空码录音、声波图像识别等互动技术为终端消费者带来差异化体验；	公司研发的包装数字化技术采用二维码与可变图像技术结合，提升防伪级别的同时又便于消费者查询。公司通过将数字水印与一物一码结合，同时解决了防窜溯源和防伪问题。此外，在传统 AR 基础上提出支持不同图片（个性化照片和码）与消费者自定义内容的模式。该技术实现了图像识别与语音识别结合、移动视觉检索、图像与数字水印结合以及印刷条码指纹防伪。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所研发的包装数字化技术有能够防伪溯源、实现消费者差异化包装体验等特点。
基于图像定位的金属转印技术	（1）通过追踪及矫正印刷图像光标及冷烫膜光标信号差值，调控电机驱动移位辊，实现基于图像定位的金属精细转印及套印； （2）通过印刷品图像与定制膜图案的间距设计以及电眼追踪，驱动电机变频矫正，实现膜的循环使用，解决现有技术中金属膜浪费大的问题。	公司研发的基于图像定位的金属转印技术可实现在冷烫膜上预定制激光图案，如商标、多曲率、水滴猫眼等，通过追踪及矫正印刷图像差值，实现基于图像定位的金属精细转印及套印，冷烫膜至少节省 50%以上，印刷废品率仅为 1%-2%，产品无毒、无污染，绿色环保。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所研发的基于图像定位的金属转印技术具备套印精细、绿色环保等特点。

（三）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研究开发的主要项目及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项目简介
包装图文微结构信息的特效实现及防伪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测试阶段	利用光学透镜阵列成像原理，在透镜效果中载入加密图文，在点光源照射下显示隐藏的加密信息，立体感强，透明度高，具有透镜广角效应，3D 效果突出，用手触摸没有任何的凸起感。
柔版连线喷码及分通道检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测试阶段	连线印刷、高速不停机喷码、模切、清废，结合高度差鱼鳞收纸衔接技术，实现分通道独立检验剔废一次完成，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以及物流时间。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项目简介
纳米印刷技术的色彩呈色模式及高保真色彩再现的研究与开发	测试阶段	使用纳米印刷替代原普通胶印技术进行打样，研究纳米油墨高保真色彩再现模式，匹配胶印色彩复制效果，建立印前色彩管理系统-纳米印刷的印前处理流程。
环保型纸塑包装产品的创新设计及工艺优化的研究与开发	研究阶段	纸浆模塑的工艺技术开发，色彩/图文在纸塑的印刷及工艺实现，3D 设计及建模，构建绿色包装。
新型印刷打样系统的构建及表面处理的研究与开发	研究阶段	在无损打样质量的前提下，能快速有效地模拟传统打样表面效果，比如光哑，击凸，折光，烫金等，简化制作工序，减少上传统胶印机打样次数，支持客户端多方案需求。
绿色包装材料	研发阶段	包括水性化工材料、可降解膜和非木制纤维纸的研发和应用。
高抗压耐磨可换装再用 PDQ 的研究与开发	测试阶段	现有展示托盘在促销过后因涉及到促销个性化差异，无法重复利用，本项目对此立项研究，开发出符合包装 4R 原则（Reduce、Refill、Recycle、Recover）的高抗压耐磨可换装再用展示托盘，减少资源浪费，扩大市场份额。
新型防盗易开启绿色直运快递包装的研究与开发	测试阶段	通过研究快递包装绿色环保、可循环使用的包装材料，提升包装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提供快递包装整体解决方案。
可自动展示物品及带锁扣的新型轻量化包装	测试阶段	在开发新型包装形态基础上结合包装生命周期,以及设计开发到生产环节的具体情况,从绿色包装生产过程、物流过程、消费过程以及回收过程探索减量化设计，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环保纸浆模塑铂金浮雕转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测试阶段	通过研究纸浆模塑的热转印加工方法，可有效遮盖纸毛并可获得较佳的印刷效果，开发出绿色环保纸浆模塑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子、快消等包装领域。
环保镜面耐磨水性光油替代磨光的研究与开发	研究阶段	通过研究高耐磨、高光泽的水性光油，使之性能可以与磨光油相匹配，用以替代传统磨光工艺，减少了设备、人员投入，实现节能、环保并提高生产效率。

（四）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包括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研发两个方面。即对现有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进以及新技术和新材料应用、产品性能、外形等的发明或改进。近年来公司逐步加大研发力度，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9,620.31	8,692.26	7,390.10
营业收入	254,376.27	217,651.07	206,316.6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8%	3.99%	3.58%

（五）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50,341.11	214,773.87	203,913.14
营业收入	254,376.27	217,651.07	206,316.6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8.41%	98.68%	98.84%

（六）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1、公司研发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306 名，占员工总数的 9.37%。

2、核心技术人员背景及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黄焕然和谭荣洪，其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合作研发机制

除自身开展研发活动，公司报告期内还与武汉大学进行合作研发，以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并加快科研院所先进技术产业化步伐。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大学进行的科研合作情况如下：

合作机构	合作内容	成果分配和保密机制
武汉大学	纳米印刷技术的色彩呈现模式及高保真色彩再现的研究与开发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属公司所有；武汉大学完成本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完成者的权利；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公司要求，武汉大学有义务为公司指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双方对技术情报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武汉大学不得将成果授权他人使用。

（八）公司技术保密措施

为防止核心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和《劳动合同》，约定了技术保密及竞业禁止的相关事项；②公司具有完善的激励机制，保障了核心技术

人员的稳定性及研发积极性；③公司对相关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

九、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对未来持续盈利的帮助，通过在纸制包装行业超过三十年的经营和探索，在研发制度、研发项目流程管理、研发人才引进及培养和激励等多方建立了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和公司自身特点的研发创新机制。

（一）加强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激励，提升创新能力

技术人才是企业技术创新的基础，为提高公司创新能力，保证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持续不断的通过自主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

在研发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办法》、《新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研发制度，通过上述制度的制定，积极引导公司各部门人员更积极努力的参与公司新产品、新项目的开发工作以及激励技术人员的技术创新动力。公司设立了中荣印刷管理培训学院，通过组织外部行业或高校内专家、内部高层次人才等对包括技术人员在内的员工进行培训，提高了技术人员的视野和专业知识。

（二）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的产品研发方向

公司长期服务国际国内知名的日化企业、食品企业等客户，为其提供创意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公司与客户之间保持着紧密的联系，与主要客户包括宝洁、玛氏、亿滋、飞利浦、维达等持续合作超过 15 年。公司及时响应重要客户跨区域的采购需求和反馈，挖掘客户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的多元化需求，并结合印刷行业的发展趋势对下游客户的需求的变化进行准确判断，对研发方向适时进行调整，有效提升研发的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 2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0 项。

（三）通过引进先进的设备和运用高品质环保材料生产创新性产品

公司引进德国曼罗兰公司、德国海德堡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全球印刷设备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高端印刷设备，并使用水性胶水、水性油墨、大豆

油墨等易降解的环保材料，不断的优化生产流程和工艺；同时，公司对研发绿色包装材料保持持续的投入。通过前述措施，公司可以持续高效的生产环保的创新性纸制印刷包装材料，以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高的产品需求并在一定程度上引导下游用户的需求。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起，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2017 年 5 月，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至此，公司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与风险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无违法违规现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通知和召开、议事程序及表决的方式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会议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和会议记录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后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出席、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十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议事和表决程序、监事会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罗绍德、宋铁波、黎伟良，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发挥了其在战略、管理、投资及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并承担责任，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按规定筹备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管理和保存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并建立会议档案。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黄焕然	赵成华、宋铁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黎伟良	林沛辉、罗绍德
提名委员会	宋铁波	张志华、黎伟良
审计委员会	罗绍德	杨建明、黎伟良

1、战略委员会

根据《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战略委员会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专门机构。主要职责权限是：（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1）至（5）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提名委员会

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

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权限是：（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

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主要职责权限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薪酬方案和薪酬考核工作。主要职责权限是：（1）研究国家有关薪酬方面的法律、法规；（2）研究国内外、行业内外的薪酬案例；（3）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提交被考核人员的绩效评价报告；（4）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5）研究公司薪酬激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方案等；（6）监督检查薪酬方案执行情况；（7）解释公司薪酬计划；（8）公司董事会委派的其他事项。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和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三、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中荣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初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昆山中荣消防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5 月 2 日，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因在检查中发现昆山中荣存在一处安全出口标志未处于工作状态；经湿式报警阀放水测试，水力警铃及压力开关未动作；一处防火门损坏，共三类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问题，向昆山中荣下达了“苏昆（消）行罚决字[2020]01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对昆山中荣处以 30,000 元的罚款。发现昆山中荣一期厂房内两处安全出口堆放货物，堵塞安全出口，向昆山中荣下达了“苏昆（消）行罚决字[2020]01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对昆山中荣处以 30,000 元的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订）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

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昆山中荣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①昆山中荣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予以整改规范；

②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规定的顶格处罚数额；

③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适用的处罚依据均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火灾或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危害后果；

④经走访谈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辖区相关负责人，确认昆山中荣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为未造成火灾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系作出上述处罚的处罚机关，昆山中荣在该单位淀山湖辖区的管辖范围内，故前述访谈单位属于有权机关。

综上，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昆山中荣的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有权机关相关负责人已在访谈过程中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昆山中荣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海关出口申报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17 日，中山港海关因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存在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向发行人下达了“拱中港关缉告字[2020]0029 号”《行政

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对发行人处以 4,200 元的罚款。

鉴于：（1）发行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主动整改并消除危害后果；（2）处罚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及其适用的处罚依据均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发行人在海关立案前自查并主动向海关报明，且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中山港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减轻对发行人的处罚。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021 年 3 月 18 日，中山港海关因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存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价申报不实的情形，向发行人下达了“拱中港关缉告字[2021]00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对发行人处以 2.666 万元的罚款。

鉴于：（1）发行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主动整改并消除危害后果；（2）处罚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及其适用的处罚依据均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在海关立案前自查并主动向海关报明，中山港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对发行人依法从轻及减轻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即申报价格的 10%）。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3、发行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6 月 26 日，中山市场监管局因发行人使用未定期检验叉车等原因向发行人下达了“（中）质监罚字[2019]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处以 100,0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根据《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设备许可证书、检验检测结果、检验检测报告和鉴定结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程度较轻的，处罚裁量标准为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按照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在限期内就涉案叉车补办了检验手续，主动及时地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②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适用的处罚依据均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危害后果；

③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较低，属于适用《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规定的幅度较低的处罚标准，且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或《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顶格处罚数额；

④发行人虽未及时办理叉车检验手续，但不存在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行为，未构成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未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上述违法行为处罚金额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相关规定从重处罚的情形。

⑤根据中山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复函》，确认发行人已经及时、足额缴纳了前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并对违规行为积极进行了整改，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根据《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该行为属于“一般处罚”情形，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中山市场监管局系作出上述处罚的处罚机关，属于出具证明的有权机关。

综上，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有权机关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专项证明。因此，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4、昆山中荣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4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昆环罚（2019）第 18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对昆山中荣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场所管理不规范的行为处罚款 21,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第二款对昆山中荣未对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处罚款 100,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对昆山中荣转移废活性炭时未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处罚款 30,000 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

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昆山中荣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①昆山中荣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予以整改规范，包括拆除废物收集池、规范改建废物贮存仓库、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土壤环境检测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昆山中荣未再发生相同或类似的环保违规行为，目前环保信用评价情况良好；

②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江苏长三角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出具《中荣印刷（昆山）有限公司南侧空地地块土壤和地下水详细调查报告》，对昆山中荣上述废物堆存行为是否对所在空地产生污染展开调查，经调查检测，确认昆山中荣南侧空地地块（即废物堆存空地）土壤低于第二类用地筛选

值的要求，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的要求，可开展该地符合相应用地规划的可持续利用工作；

③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结合昆山中荣实际整改情况，处罚机关对昆山中荣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场所管理不规范的行为酌情减少系数；

④昆山中荣的环保主管部门昆山市淀山湖镇环境保护办公室（以下简称“淀山湖环保办公室”）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经第三方资质单位对堆放垃圾空地土壤的环境检测，各项数据均合格，同时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规定，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未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及社会恶劣影响，故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给予从轻处罚。经发行人及淀山湖环保办公室确认，昆山中荣位于淀山湖环保办公室的主管辖区范围内，淀山湖环保办公室系昆山中荣的环保主管单位，主要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污染防治状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转状况及达标排放情况、组织实施各项环保制度和措施，排污申报登记和环保统计等工作。

综上，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昆山中荣的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有昆山中荣的环保主管单位亦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5、公司关于安全生产和环保的整改措施

（1）安全生产的内控优化整改措施

①消防设施管理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针对消防设施管理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A.对消防设施、器材不合规立即进行设施改善与维护，保证消防通道现场通畅并做好标识；

B.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维保公司对公司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对公司的消防设施进行功能监测，同时出具维保检测报告；

C.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针对消防设施管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公司针对消防设施管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动火作业管理程序》《消

防警报及闭路电视监控中心管理制度》《消防器材操作指引》《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程序》《EHS 管理委员会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管理程序》《突发事件控制程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及时发现与处理消防器材及设施存在的隐患缺失、确保消防器材及设施的安全使用等作出规定；

D.加强了针对消防设施管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发行人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专职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定期对所有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加强对公司事故隐患的排查与治理；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针对一般安全生产知识、公司制度、纪律等进行教育，同时，在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及新工艺前，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及安全技能的全面教育；设备部门对重点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保，确保所有设备符合安全规范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加强工厂的应急管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组织应急管理的培训和演练。

②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针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A.发行人在发现不合规叉车事宜后立即向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山检测院申报年检并取得其出具的有效年检报告，检测结论均为合格；

B.完善特种设备管理程序，实行双人双控管理，确保包括叉车在内的特种设备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运行；

C.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特种设备管理规程》《叉车安全管理程序》等制度，对发行人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及维修保养等管理工作进行规定；

D.加强了针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发行人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专职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定期对所有特种设备进行检查；对特种设备的使用部门及维修保养部门建立特种设备档案，包括特种设备清单、相关证件、技术资料、维保资料、定期检验资料等；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保养及检查工作，确保设备无患运行。

（2）环境保护的内控优化整改措施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针对环境保护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①公司针对昆山中荣涉及的环保问题立即成立调查组和改善组，对于上述管理及堆放不规范的固体废弃物，及时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了无害化处理。2019 年 7 月 14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前往昆山中荣现场复查并出具《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确认昆山中荣相关问题俱已整改完毕；

②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可能产生污染区域的土壤进行环境监测，根据江苏长三角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荣印刷（昆山）有限公司南侧空地地块土壤和地下水详细调查报告》，昆山中荣南侧空地地块土壤低于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的要求，可开展该地符合相应用地规划的可持续利用工作。

③增加与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合作来保证其固体废物处理的及时性和合规性；

④改造危废贮存仓库，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⑤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环境保护相关的制度，通过《工厂环境保护政策》《中荣印刷管理手册》《环境监测管理程序》《化学品管理程序》《化学品泄露应急控制程序》《废气设施管理制度》《废气管理程序》《废水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水污染控制程序》等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负责环境保护的机构及其职责，进一步明确了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的处理流程；

⑥加强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力度，对工厂内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与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进行环境因素识别与影响评价，根据当地法规标准要求、客户标准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发行人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体系评审，确保管理体系有效性和适宜性；加强对管理层和员工进行危废和普通环境污染物管理和治理方面的知识教育（包括刑事责任等）；提高对环境管理检查的频率，定期进行环境相关项目的监测，确保环境保护相关设施和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经过上述整改措施，公司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均已合法合规。

（二）收到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意见及被采取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安监部门、环保部门、消防部门等部门检查的情况，相关部门主要针对安全通道的畅通性,消防灭火系统的有效性,废水、废气、危废等排放转移合法性等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收到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意见及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收到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意见及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安监部门的责令改正意见及监管措施情况

（1）2019 年 4 月 2 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对昆山中荣进行了现场检查，针对昆山中荣存在“企业安全出口采用横拉门，建议改为外推式”、“企业仪表盘损坏”、“企业配电柜开关面罩丢失”等 5 项隐患问题提出了检查意见，昆山中荣立即针对上述隐患问题进行整改。2019 年 5 月 14 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对昆山中荣进行复查，并出具“昆应急淀山检记[2019]890 号”《现场检查记录》，确认昆山中荣对上述问题全部整改完成。

（2）2019 年 5 月 14 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对昆山中荣进行现场检查，对昆山中荣提出了“检查到企业存在污水处理池，责令企业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齐全有限空间台账，增加警示标志”的检查意见，并出具了“昆应急淀山责改[2019]45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昆山中荣立即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整改。2019 年 6 月 21 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对昆山中荣进行复查，出具了“昆应急淀山复查[2019]61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昆山中荣已完成上述问题的整改。

（3）2020 年 6 月 5 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对昆山中荣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昆山中荣提出了“加强现场危化品堆放管理，危化品需存在防爆柜内”等检查意见，昆山中荣针对上述检查意见立即进行了整改。2020 年 8 月 12 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对昆山中荣进行复查，并出具“昆应急淀山检记[2020]1724 号”《现场检查记录》，确认昆山中荣已完成整改。

（4） 2020 年 12 月 9 日，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发行人提出了“未见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及台账”、“未见有限空间作业票”等隐患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同时出具《中山中荣印刷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检查记录表》。

发行人针对上述检查意见的问题逐条进行了整改，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依据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危险有害性等基本情况的辨识，规范建立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台账，编制有限空间作业票并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流程，编制了密闭空间应急演习方案并针对相关人员进行密闭空间安全培训，依法设置警示标志及有限空间告知牌、并在告知牌中明确辨析有害气体并告知有害气体、含氧量的作业许可浓度，按规范配置有限空间应急器材并定期检测。

（5）2021 年 7 月 20 日，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针对发行人“有限空间作业指导手册未盖公司公章”等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同时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发行人针对上述检查意见的问题逐条进行了整改。2021 年 8 月 4 日，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进行复查，并出具“中炬应急复查[2021]90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对上述问题全部整改完成。

2、环保部门的责令改正意见及监管措施情况

2019 年 3 月 22 日，昆山市水务局对昆山中荣进行了现场检查，针对昆山中荣“未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问题出具了“昆水改[2019]第 17 号”《责令限期改正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2019 年 10 月，昆山中荣取得昆山市水务局下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昆山市水务局未对 2019 年 3 月现场检查事宜提出异议。

2020 年 7 月 16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针对发行人“仓库门口张贴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图形标志有误，门口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有误”等 3 项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出具《固废管理管家调研情况记录表》。发行人收到上述整改意见后立即整改：按要求张贴正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图形标示牌，同时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内容完整包含仓库内贮存的各类危险废物；更正及补充现有危险废物堆放处张贴分类标签，并张贴在仓库内相应位置；仓库内所有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或包装袋上都相应贴上对应危险废物的标识标签牌，同时更新废弃包装袋、包装桶的尺寸；对于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开贮存，且在不同种类的危废间设置明显间隔。

3、消防部门的责令改正意见及监管措施情况

2020 年 3 月 17 日，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公安消防大队对沈阳中荣进行了

现场检查，并针对沈阳中荣“消防预案不符合规定、室外消防泵未启动及一楼厨房一窗口未使用防火窗”的隐患问题开具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2020 年 4 月，沈阳中荣就上述隐患整改完毕，重新拟定消防预案、消防设备正常运行、启用防火窗，并就整改情况上报沈阳市沈北新区公安消防大队。

（三）安全生产方面情况

1、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员工因工伤亡及相关纠纷情况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因工死亡的情形，但存在员工因工受伤的情形。发行人员工因工受伤且伤残等级十级以上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员工姓名	事故经过	整改措施	伤残鉴定
1	发行人	2020 年	吴某某	其他员工未关闭电源及急停开关，吴某某在更换海绵时碰到压泡开关，导致手被夹伤。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十级
2		2021 年	张某某	在公司操作设备时被压伤右脚。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十级
3		2021 年	陈某某	操作时从木梯上滑倒致骨折。	改造现场条件，加强技术培训。	伤残鉴定中
4		2021 年	周某某	操作气压机被压伤左手指。	改造设备防护功能，加强技术培训。	十级
5		2021 年	龚某某	清理裱坑机时被卷伤右手拇指。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十级
6	天津中荣	2019 年	吴某某	在公司车间操作翻纸时，右小指被机器边缘夹伤。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十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员工姓名	事故经过	整改措施	伤残鉴定
7		2020 年	马某某	在公司车间维修设备，从看样台下台阶时崴伤左足。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十级
8	昆山中荣	2019 年	王某	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把手指卷进橡皮筒与版筒之间的间隙中，导致大拇指压伤。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九级
9			畅某某	在生产车间捡拖把时，拖把把手顶到桌子，桌子侧翻，导致脚趾压伤。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十级
10	沈阳中荣	2019 年	李某	在机台工作中调整机器时，踩到地台板的边沿摔倒在地。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十级

上述因工受伤的情况系员工不遵守安全生产规定的要求操作不当或交通事故所致，且员工因工受伤均处于伤残等级较轻范围，故公司上述事故不涉及重大安全事故或安全生产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在上述事故发生后，公司均积极整改，采取了有效措施，加强了安全管理工作，并对公司员工反复进行安全生产相关培训，防范类似事件发生。

发行人在员工因工受伤后及时将员工送往医院并垫付医疗费用，同时积极进行工伤申请，并对因工受伤员工后续进行合理安置，对离职工伤员工按照工伤赔付标准赔付了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对仍就职的工伤员工按照具体情况进行了岗位调整，发行人不存在与员工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相关处罚的其他情况，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相关处罚的情况，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滞纳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缴纳的税收滞纳金金额为 3.79 万元，主要系由于当期公司根据审计结果对当年所得税进行补充申报，税务主管部门根据公司申报金额及逾期天数计算产生;发行人 2021 年缴纳的税收滞纳金金额为 19.73 万元，主要系补缴以前年度房产税及滞纳金。发行人已按照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补缴了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

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经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北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道义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经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北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道义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控和规范性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向关联方荣富实业拆入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的临时资金周转，拆借利率为 4.5%。相应资金拆借款的拆入及归还时间、资金流向具体如下：

拆借金额	拆入时间	资金流向	归还时间	资金流向
1,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24 日	荣富实业工行账户汇入公司工行账户	2019 年 3 月 15 日	公司工行账户汇入荣富实业工行账户

上述资金拆借款，公司与荣富实业签订了资金拆借合同，并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约定了借款利息，不存在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

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与荣富实业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属于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与荣富实业之间的拆借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的内控制度有效性造成影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财务不规范情形。

（三）第三方代收货款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为公司员工代收货款，代收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0.68 万元、2.31 万元和 0.24 万元。公司员工代收货款主要是由于某些交易额较小的客户，出于操作简便的考虑，直接将货款付给公司员工。具体资金流向为客户付款给公司员工，公司员工通过银行转账转入公司对公账户。

2、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较为严格，不允许公司员工代收货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极小。针对某些客户出于自身操作方便的考虑直接向公司员工支付小额货款的情形，公司加强了销售收款规章制度的宣贯，要求公司员工在客户主动提出此需求时与客户进行更加充分的沟通，以进一步减少并最终杜绝公司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

（四）第三方回款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760.66 万元、155.97 万元和 652.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07%和 0.26%。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主要包括：双方属同一集团、回款方为签订合同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以及回款方为签订合同方的员工。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中各类回款方的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关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一集团代付	613.11	26.16	75.55
客户法人代付	-	18.53	604.74
客户股东代付	13.18	2.00	15.20
客户员工代付	18.55	89.73	16.53
其他	7.77	19.54	48.64
合　计	**652.61**	**155.97**	**760.66**
当期营业收入	254,376.27	217,651.07	206,316.6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26	0.07	0.37

注：同一集团指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相同

第三方回款情形下，同一集团内企业代付货款系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或集团内部基于资金周转等原因而做出的付款安排；由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代付货款的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实际控制人或股东自身代为支付货款；客户员工代付，主要为客户的对公账号被冻结或交易额较小情况下，由客户的员工代为支付货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且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调节收入、现金流量等情形。

2、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针对第三方回款行为，公司的内控情况如下：

对于应收账款回款，公司原则上不接受第三方回款，因此当客户提出第三方回款要求时，与客户对接的业务人员必须向财务部门进行确认和报备。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的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且以客户同一集团、客户法人、客户股东代为支付货款为主，属于能够从公开渠道查询到第三方与客户关系的，对此公司未要求客户出具委托付款证明；对于无法从公开渠道确认第三方与客户关系的，客户需要出具委托付款证明。

为了进一步加强第三方回款管理，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要求在前期接洽环节，销售人员须与客户明确规范的结算方式；（2）客户通过其关联方向公司支付货款的，要求客户在付款附言中备注被代付单位的

名称，以确保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并避免货款归属纠纷；（3）拒绝客户通过非关联方代付货款的请求，如客户确认除了第三方付款否则无法支付货款，则客户需向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付款书。

通过上述整改措施的实施，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财务核算的准确性进一步得到了保证，且能够最大限度的减少销售回款相关的权属风险。

（五）现金交易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现金收取货款的情形，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54.89 万元、49.26 万元和 5.4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和 0.0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现金支付货款或者长期资产购置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收取货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交易金额	5.43	49.26	54.89
其中：废纸销售	-	47.93	53.09
营业收入	254,376.27	217,651.07	206,316.66
现金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2%	0.03%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2019 和 2020 年公司以现金收取货款金额中 95%以上为废纸销售款，主要原因为公司之子公司沈阳中荣经营规模较小，废纸交易量较小，较难找到法人主体与之交易，公司选择自然人进行交易，因交易额较小，故采用现金交易。

2、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针对现金交易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如下：

（1）进一步明确现金收付的业务范围和金额上限，禁止超范围的现金收支业务；（2）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要求所有货款均需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公司对公账户；（3）对于客户因自身内部流程原因需报销后以现金支付的小额货款，要求客户员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公司对公账户，同时在转账附言中注明被代付单位的名称；（4）对于无法配合公司减少现金交易的客户，在不损害公司利益和

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减少与相应客户的交易金额。

通过执行上述整改措施，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逐年下降。

（六）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财务内控现已有效运行且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六、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和知识产权，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与其共用，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

务人员；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生产经营必需的职能部门，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纸制印刷包装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决策和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变化情况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纸制印刷包装物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荣集团（香港），实际控制人为黄焕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中包括从事包装、纸品等业务的公司中山市美图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黄炫纸品有限公司、中山振兴纸品织造有限公司、中山市润满包装设计有限公司，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四家公司整体情况

发行人与中山市美图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黄炫纸品有限公司、中山振兴纸品织造有限公司、中山市润满包装设计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四家企业的主要信息如下：

关联方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	经营地域	2021 年度/末财务状况	2021 年营业收入	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中山市美图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	2009 年	一次性塑料餐具的生产销售	通用塑料餐具	广东省	总资产 49,564.16 万元；净资产 5,010.41 万元；净利润-1,742.38 万元	21,292.74 万元	是，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为雀巢	否
中山市黄炫纸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	2010 年	瓦楞纸的生产销售	瓦楞纸	广东省	总资产 3,617.88 万元；净资产 919.36 万元；净利润 23.61 万元	6,558.03 万元	是，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为玖龙纸业	否
中山振兴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2005 年	瓦楞纸箱及吸塑内托的生产销售	瓦楞纸箱及吸塑内托	广东省	2021 年 2 月起，振兴纸品已处于停业状态，故未编制财务报表	19.78 万元	是，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为宝洁、雅芳、立白，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为理文造纸和黄炫纸品	否
中山市润满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中山市	2005 年	婚庆摄影，宣传片拍摄制作	精致摄影，宣传片	广东省	总资产 54.05 万元；净利润 0.27 万元	12.05 万元	否	否

注：1、发行人与黄炫纸品、振兴纸品存在重叠供应商主要原因为：黄炫纸品和振兴纸品的主营产品为瓦楞纸或瓦楞纸箱，玖龙纸业和理文造纸为国内重要的造纸企业，关联企业需要向其采购牛皮纸；

2、发行人与振兴纸品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为宝洁、雅芳、立白，振兴纸品销售给前述客户的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瓦楞纸箱主要用在商品批发环节的搬运和周转过中起保护作用，对美观性要求较低；发行人产品为彩盒和礼盒，主要原材料为白卡纸和白板纸，主要在商品零售环节起到保护和衬托产品的作用，对美观性要求较高；

3、发行人与美图实业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为雀巢，美图实业销售给宝洁的主要产品为一次性塑料餐具，公司销售给雀巢的主要产品为彩盒。

2、四家公司的详细情况

（1）中山市美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美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文辉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4,128 万元
实收资本	4,12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98179101J
住所	中山市南朗镇第六工业区
实际业务	一次性塑料餐具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及定位	通用塑料餐具
服务范围	生产、销售：竹制品、木制品、纸制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和化妆品包装容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塑料模具、五金零件、家用电器（以上产品不涉及电镀加工工序）；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批发；食品零售；食品生产；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地域	广东省
基本财务状况	2021 年总资产 49,564.16 万元；2021 年净资产 5,010.41 万元；2021 年净利润-1,742.38 万元
业务规模	2021 年收入 21,292.74 万元
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	是，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为雀巢。 （公司为雀巢包装物的合格供应商，雀巢指定美图实业向公司采购）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中山市美图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业务为一次性塑料餐具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两者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因此，中山市美图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从而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2）中山市黄炫纸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黄炫纸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庆培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5 万元
实收资本	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60879535P
住所	中山市民众镇三墩工业区
实际业务	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及定位	普通瓦楞纸箱，瓦楞纸板
服务范围	加工：纸类制品、纸板；销售：工业淀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地域	广东省
基本财务状况	2021 年总资产 3,617.88 万元；2021 年净资产 919.36 万元；2021 年净利润 23.61 万元
业务规模	2021 年收入 6,558.03 万元
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	是，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为玖龙纸业 （玖龙纸业为知名的造纸企业，在广东地区市场份额较大，发行人主要向玖龙纸业采购白板纸，黄炫纸品主要向其采购牛皮纸）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中山市黄炫纸品有限公司的实际业务为瓦楞纸的生产销售。瓦楞纸主要由一张平顺的牛皮纸与波浪形的纸芯构成，能够对商品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瓦楞纸为公司原材料之一，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于部分产品需要将瓦楞纸作为底纸，以增强包装物缓冲性能。瓦楞纸主要原材料为牛皮纸，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白板纸和白卡纸。

因此，发行人与黄炫纸品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从而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3）中山振兴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振兴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志坚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3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3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799673535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侧
实际业务	瓦楞纸箱及吸塑内托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及定位	瓦楞纸箱及吸塑内托

服务范围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涉及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地域	广东省
基本财务状况	2021 年 2 月起，振兴纸品已处于停业状态，故未编制财务报表
业务规模	2021 年收入 19.78 万元
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	是，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为宝洁、雅芳、立白，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为理文造纸和黄炫纸品 （宝洁、雅芳、立白向振兴采购瓦楞纸箱，振兴纸品向理文造纸采购牛皮纸，振兴纸品向黄炫纸品采购瓦楞纸）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中山振兴纸品制造有限公司的实际业务为瓦楞纸箱及吸塑内托生产和销售。瓦楞纸箱主要原材料为牛皮纸，主要用在商品批发环节的搬运和周转过中起保护作用，对美观性要求较低。公司产品为彩盒和礼盒，主要原材料为白卡纸和白板纸，主要在商品零售环节起到保护和衬托产品的作用，对美观性要求较高。由于设备存在差异，公司不具备瓦楞纸箱的生产能力，振兴纸品不具备彩盒等产品的生产能力。

综上，发行人与振兴纸品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从而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4）中山市润满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润满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平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77835832P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宫花村正街 98 号二楼 101 室
实际业务	婚庆摄影，宣传片拍摄制作
主要产品及定位	精致摄影，宣传片
服务范围	包装装潢平面设计及制作；电脑排版输出、电分制版（不含印刷）；销售：包装机械设备、包装器材（不含油墨）、摄影器材；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地域	广东省
基本财务状况	2021 年总资产 54.05 万元；2021 年净利润 0.27 万元
业务规模	2021 年收入 12.05 万元
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	否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	否

中山市润满包装设计有限公司的实际业务为婚庆摄影，宣传片拍摄制作，与发行人两者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因此，中山市润满包装设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从而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黄焕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人现有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遵守本承诺。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企业现有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3）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荣集团（香港）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8,111.2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比例为 56.01%
2	黄焕然	实际控制人，通过中荣集团（香港）控制发行人 56.01%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荣集团（香港）的董事为黄焕然、张沛霖和张志华，未任命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四）直接/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横琴捷昇	直接持有发行人 40.99%的股份
2	张志华	间接持有发行人 11.96%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3	林沛辉	间接持有发行人 8.16%的股份
4	周淑瑜	间接持有发行人 7.61%的股份
5	黄敏诗	间接持有发行人 8.40%的股份

横琴捷昇为公司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 5,937.0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99%。横琴捷昇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横琴捷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4 日
出资额	6,613.2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QK6575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640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对本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也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张志华、林沛辉、周淑瑜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子公司，且报告期内注销了 1 家全资子公司，前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焕然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4	赵成华	董事、副总经理
5	林沛辉	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周淑瑜	董事
7	罗绍德	独立董事
8	宋铁波	独立董事
9	黎伟良	独立董事
10	欧志刚	监事会主席
11	李叶红	监事
12	黎家豪	监事
13	陈彬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下：

关联方	具体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中山荣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的配偶陈绮绵持有该公司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林沛辉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周淑瑜担任董事	投资办实业、投资房地产、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林沛辉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投资管理咨询
中山市美盈家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间接持股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黎伟良配偶温惠洁担任其董事	生产经营各类家具，木制装饰品、配套五金制品，彩绘工艺品；从事家具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装饰工艺用品、家用电器、灯饰、家具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
中山市丰恒家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持有其98.4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加工、制造：木器家具、金属家具及其他木制品
中山市港汇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直接持股20.92%且担任董事长	投资房地产、投资办企业；商业用房出租、工业用房出租
中山市港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港汇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商业用房出租及管理
中山市美盈美居产业孵化基地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直接持股 70%	企业孵化服务；楼房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

关联方	具体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理。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家居产品及配件；网站、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及技术咨询；网上销售：电子产品；项目顾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创业培训、创业服务
中山艾特帝家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担任董事长，黎伟良之子黎俊扬担任其董事	生产经营家具及床上用品
中山市华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持有其 8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办实业
湖南粤桂广东家居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担任其董事	产业园区开发、咨询和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咨询和服务；家居及其原材料物流和贸易；酒店经营；建筑工程装修；园林绿化工程及管理
美盈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持有其 75%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家具贸易
澳门美盈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直接持股 67.5%	家具贸易
中山市北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直接持股 90%	工业产品设计、室内装饰设计
美盈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配偶温惠洁持有其 92%的股权，黎伟良之子黎俊扬持有其 8%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股权投资
中山市美盈实业有限公司	美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8%的股权；独立董事黎伟良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黎伟良配偶温惠洁担任其董事	投资办实业；研发、生产、销售：家具、家具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酒店用品、卫浴产品、照明产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床上用品、家居饰品、灯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湖南美泰家居有限公司	中山市美盈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独立董事黎伟良担任其董事，黎伟良配偶温惠洁担任其董事	生产、批发及网上销售：家具及家具材料、五金制品、装饰材料、床上用品、家居饰品、灯饰
湖南美盈家居产业创业园有限公司	美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独立董事黎伟良担任董事长的	企业孵化服务，房屋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家居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网站、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及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网上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家具制造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

关联方	具体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创业服务
郴州美盈门业有限公司	湖南美盈家居产业创业园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木门窗制造
中山市华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直接持股 85%	商业管理；物业管理；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工业用房出租
中山市盈家宅品家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持有其 85%的股权	设计、安装、销售、网上经营家具；销售、网上经营家居用品、家用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花卉；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文化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承接室内装饰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工程、智能化工程、安防设备安装工程
中山市中正信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陈彬海直接持股 33.35%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广东正中信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陈彬海直接持股 30%且担任董事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建设项目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以及全过程造价咨询与控制等；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中山市扬艺家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担任其董事长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日用百货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

关联方	具体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产品修理；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采购代理服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照明器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七）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中山市黄炫纸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的兄弟黄庆培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加工：纸类制品、纸板；销售：工业淀粉
中山市中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的兄弟黄庆培持股 51%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
中山市金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焕然弟弟黄庆培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承接室内装饰工程
中山市东顺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的妹妹黄素娴及妹夫黎东分别持有其 60%及 40%的股权，黄素娴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水路货运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
中山市联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周淑瑜的兄弟周文辉配偶陈爱莎持股 5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泵及真空设备；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
中山市美图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周淑瑜的兄弟周文辉担任董事长	生产经营卫生洁具及其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制品、家用电器
中山市美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周淑瑜的兄弟周文辉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生产及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和化妆品包装容器、卫生洁具及其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制品、家用电器
美图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周淑瑜的兄弟周文辉担任董事	投资平台
联兴（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周淑瑜的兄弟周文辉担任董事	投资平台
中山振兴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联兴（亚洲）有限公司持有其 42%的股份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中山市联骏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周淑瑜的兄弟周文辉持股 4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配件
中山市美图置业发展	董事周淑瑜的兄弟周文辉持有其	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地产;

关联方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66.13%的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工业用房出租、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山市泰洋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林沛辉配偶的兄弟王伟平持有其 66.67%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研发、生产、销售：各种化学制剂、水性涂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
中山市润满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林沛辉配偶的兄弟王伟平持其 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包装装潢平面设计及制作；电脑排版输出、电分制版（不含印刷）；销售：包装机械设备、包装器材（不含油墨）、摄影器材；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
中山市朵拉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林沛辉女儿林贵华的配偶吴培轩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销售、设计、生产、加工：工艺礼品、木制品、布艺品、金属制品、家居饰品、文具；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工业产品设计；网络营销推广；摄影摄像服务
中山市活涂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兄弟黎学良持有其 7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研发、生产、销售：水性涂料、水性油墨（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制品、喷涂工具、喷涂设备
中山市巨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独董黎伟良的兄弟黎学良持股 40%	承接室内装饰设计工程；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安装：木制品、家具及配件
中山市盛丰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配偶的兄弟温伟明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生产经营各种家具，木制、树脂、金属饰品，彩绘工艺品
中山市新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欧志刚的妻子倪宝君担任其总经理	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其配件、软件
中山合道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之子黎俊扬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中山市柒作食茶餐饮店	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的女儿黄敏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餐饮服务
中山市柒作食茶东镇餐饮店	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的女儿黄敏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餐饮服务
中山崑合粘胶有限公司	董事周淑瑜的兄弟周文辉担任其董事长	生产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

关联方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中山谷盛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合道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独立董事黎伟良配偶温惠洁持有其 20%的股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创业空间服务。
广东美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周淑瑜的兄弟周文辉担任其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中山市美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周淑瑜的兄弟周文辉担任其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中山市美图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周淑瑜的兄弟周文辉担任其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

关联方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别管理措施）
中山市美图新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周淑瑜的兄弟周文辉担任其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八）历史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1	中山市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欧志刚的妻子倪宝君担任其总经理，该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注销。
2	捷昇（亚洲）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张沛霖持有其100%的股份，该公司于2019年11月清盘注销。
3	郑熳仪	2017年初至2019年4月任发行人监事
4	广东骏安环境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林沛辉兄弟林金培原持有其45%的股权，该公司2021于3月增资后，林金培持股比例降至2.7%
5	上海良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担任其董事长，黎伟良之子黎俊扬担任其董事，该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注销。
6	中山市美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兄弟黎学良曾持有其80%的股权，黎学良已于2021年11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80%的股权转让。
7	中山市巴里巴特家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伟良配偶温惠洁曾持有其90%的股权，温惠洁已于2021年10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50%的股权转让。

注：广东骏安环境管理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中山市骏安白蚁防治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3 月增资前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披露）

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中山市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监事欧志刚的妻子倪宝君担任其经理
注销原因	中山市智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的经营战略发生变化，因此股东决定将其注销，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经营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专用电信网运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开发；小区智能化建设及销售（不含防盗系统的安装）；销售：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周边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计、发布各类广告业务；展览、展销、会议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主要财务数据	2018 年总资产为 160.86 万元，净资产为 158.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8.89 万元，净利润为 0.23 万元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否
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中山市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中山市智达科技有限公司将资产按股权比例分配给了股东，聘用的人员也自行离职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否

2、捷昇（亚洲）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捷昇（亚洲）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董事张沛霖持有其 100%的股份
注销原因	捷昇（亚洲）有限公司成立后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股东决定将其注销，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2017 年前曾从事投资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	2018 年总资产为 10 万港币，净资产为 0.21 万港币，营业收入为 0 万港币，净利润为 0 万港币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否
报告期内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捷昇（亚洲）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捷昇（亚洲）有限公司将资产分配给唯一股东即张沛霖，捷昇（亚洲）有限公司一直未聘用人员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否

3、上海良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良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黎伟良担任其董事长，黎伟良之子黎俊扬担任其董事
注销原因	上海良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的经营战略发生变化，因此股东决定将其注销，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家具、照明电器、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纺织品、工艺礼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主要财务数据	独立董事控制的公司，未取得该数据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否
报告期内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上海良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上海良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资产处置给了黎伟良的其他关联企业，注销前未聘用人员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否

九、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主要是向美图实业销售彩盒及内卡。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25%和 0.18%，占比呈下降趋势，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商品/服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图实业	彩盒及内卡	453.97	533.97	467.27
黄炫纸品	木质地台板	2.31	-	-
合计		**456.28**	**533.97**	**467.27**
营业收入		**254,376.27**	**217,651.07**	**206,316.6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8%**	**0.25%**	**0.23%**

经终端客户雀巢认可后，美图实业从发行人采购彩盒及内置彩卡，然后与自产的塑料罐配套出口销售至雀巢。

公司为雀巢的指定的包装材料供应商，在公司与美图实业的交易中，美图实业向公司的采购价格和数量均由雀巢确定。对于新的产品，公司通过雀巢的报价系统向雀巢报价，若报价被雀巢接受则开展合作，美图实业负责向公司下达订单并按照公司与雀巢商定的价格进行货款结算。若需调整产品价格，公司也需与雀巢进行协商。公司对美图实业的信用期为 60 天，与大部分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采购原材料过程中会收到运输中使用的周转材料木质地台板，对于不适合公司继续使用的木质地台板，公司将对外销售。2021 年公司参考市价价格对黄炫纸品销售木质地台板 2.31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系基于合理的商业考虑，销售价格公允。

2、采购原材料、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和服务，主要是向黄炫纸品采购瓦楞纸、向振兴纸品采购吸塑内托及瓦楞纸、向美图实业采购塑料包装容器和向东顺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56%、0.67%和0.75%。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商品/服务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黄炫纸品	瓦楞纸	1,112.32	835.23	700.74
振兴纸品	吸塑内托、瓦楞纸	2.20	175.11	126.04
美图实业	塑料包装容器	29.00	-	-
东顺物流	物流服务	334.81	107.39	28.89
合计		**1,478.33**	**1,117.73**	**855.67**
营业成本		**198,168.98**	**167,164.99**	**153,979.94**
占营业成本比例		**0.75%**	**0.67%**	**0.56%**

（1）黄炫纸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黄炫纸品主要采购不同型号的瓦楞纸，用于生产礼盒、纸箱、促销展示货架等韧性相对较强的纸制品。

基于瓦楞纸结构特性，同样重量的瓦楞纸和普通纸张相比，瓦楞纸的体积更大、运输成本较高，因此瓦楞纸供应商通常离生产基地较近。

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向黄炫纸品采购瓦楞纸金额较高，同时公司2019年向振兴纸品采购瓦楞纸的金额为126.04万元。

瓦楞纸由于坑型及配纸差异较大，没有公开的市场价格。公司通常每年对瓦楞纸进行一次整体招标，根据价格、交期、服务等综合评定选取2-3家主要供应商；新规格瓦楞纸需求则单独招标。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向关联方采购同一规格金额最大的两类瓦楞纸的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张

期间	物料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
2021年度	000081657	关联方	0.61
		中山市泰丰纸品有限公司	0.63
	000216552	关联方	0.91

期间	物料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
		中山市泰丰纸品有限公司	0.89
2020 年度	000081657	关联方	0.59
		东莞市汇洲纸制品有限公司	0.57
	000081668	关联方	0.59
		东莞市汇洲纸制品有限公司	0.57
2019 年度	000081668	关联方	0.63
		东莞市汇洲纸制品有限公司	0.66
	000081657	关联方	0.62
		东莞市汇洲纸制品有限公司	0.65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关联方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基本一致。

公司对黄炫纸品、振兴纸品的信用期均为 90 天，与大部分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瓦楞纸的价格公允。

（2）振兴纸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振兴纸品采购瓦楞纸和吸塑内托。振兴纸品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距离发行人较近。

2021 年 2 月起，振兴纸品已处于停业状态，公司 2021 年 2 月起亦不再向振兴纸品进行采购，导致 2021 年向其采购金额较低。

①瓦楞纸采购

详见上文关于向黄炫纸品采购瓦楞纸的说明。

②吸塑内托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振兴纸品采购吸塑内托的金额分别为 126.04 万元、175.11 万元和 2.20 万元。

吸塑内托均为定制化材料，没有公开的市场价格。采购吸塑内托前，公司通常要求 2 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报价，并根据价格、交期等确定 1 家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向振兴纸品采购同一规格金额最大的两类吸塑内托的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期间	物料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
2021 年度	000224746	振兴纸品	0.76
		中山合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0.76
	000223341	振兴纸品	0.44
		中山合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0.44
2020 年度	000208795	振兴纸品	0.22
		中山市荣星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0.24
	000153528	振兴纸品	0.35
		中山市聚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0.36
2019 年度	000145845	振兴纸品	0.40
		中山市荣星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0.39
	000141500	振兴纸品	0.21
		中山市荣星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0.21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关联方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基本一致。

公司对振兴纸品的信用期为 90 天，与大部分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从振兴纸品采购吸塑内托的价格公允。

（3）美图实业

公司 2021 年向美图实业的采购金额为 29.00 万元，其中以物料号为“000225731”的塑料包装材料为主。公司向美图实业采购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期间	物料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
2021 年度	000225731	美图实业	0.63
		佛山市思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0.66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关联方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从美图实业的采购价格公允。

（4）东顺物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顺物流采购物流服务，发行人与东顺物流的运费按照不同吨位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油费、过桥费、保险费、养路费、维修费等支出

并以成本加成的方式结算，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努力降低关联交易的规模，2018 年 6 月发行人成立了子公司荣捷物流承接了原由东顺物流负责的广东省内的物流业务。2019 年起，由于荣捷物流运力不足，公司为保证运输效率临时向东顺物流采购少量物流服务。

2019 年起，公司向东顺物流采购的主要两种物流服务（以相同车辆，基本相同距离）单车次价格同无关联第三方比较情况如下：

车型-线路	供应商名称	价格（元，含税）
5 吨-（20-24）公里	东顺物流（单程 24 公里）	350
	中山市金泽运输有限公司（单程 20 公里）	330
5 吨-（40-50 ）公里	东顺物流	600
	中山市金泽运输有限公司	6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东顺物流和第三方采购相同的物流服务价格基本一致。

公司对东顺物流的信用期为 30 天，与中山市金泽运输有限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从东顺物流采购物流服务的价格公允。

3、租赁土地、厂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租赁主要是向荣富实业租赁厂房。关联租赁价格参考中山市当地相近地区厂房的租赁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荣富实业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明珠路 1 号	9,400.00	14.40	仓储	2018.08.01-2019.06.30
				12,000.00	14.40	仓储	2018.11.01-2019.06.30
				8,000.00	14.40	仓储	2020.12.21-2021.05.20
				6,000.00	14.40	仓储	2019.07.01-2020.06.3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费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荣富实业	61.12	67.74	291.28
合计	**61.12**	**67.74**	**291.28**

报告期内随着中山新工厂投入使用，公司关联租赁规模呈持续减少趋势。

58 同城（www.58.com，国内较为知名的分类信息网站）类似地段和房产的租赁价格类似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约 12.00-15.90 元/平方米/月，与公司租赁关联方的价格基本接近，故公司关联租赁的价格公允。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36.63	789.65	788.07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万元）	主合同债权期限	主合同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昆山中荣 天津中荣 沈阳中荣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荣集团（香港）	连带责任保证	14,000.00	2017.09.01-2022.08.31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荣富实业	抵押担保	13,000.00	2016.04.28-2022.04.28	正在履行
3			中荣集团（香港）	连带责任保证	13,000.00	2016.04.28-2022.04.28	正在履行
4			中荣集团（香港）、横琴捷昇	连带责任保证	13,000.00	2016.04.28-2022.04.28	正在履行
5			中荣集团（香港）、横琴捷昇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	2016.06.16-2024.06.16	正在履行
6			荣富实业	抵押担保	11,000.00	2017.11.09-2020.08.24	履行完毕
7			中荣集团（香港）、	连带	11,000.00	2017.11.09-	履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万元）	主合同债权期限	主合同履行情况
			横琴捷昇	责任保证		2020.08.24	完毕
					10,000.00	2020.08.25-2020.11.09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荣集团（香港）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2021.10.20-2022.10.19	正在履行
9	天津中荣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中荣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2,000.00	2014.10.15-2019.10.14	履行完毕

2、关联方资金拆借

由于银行控制贷款规模，公司出于临时资金周转的需求，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荣富实业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5%，该款项本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归还，本息偿清。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美图实业	93.88	227.10	210.40
应付账款	黄炫纸品	644.26	433.37	354.32
	东顺物流	157.25	23.03	14.06
	振兴纸品	0.41	98.44	36.87
	美图实业	0.01	-	-
	荣富实业	27.30	27.30	4.66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过程合法、价格公允。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 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各子公司所得税率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

（1）公司的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

①母子公司的经营定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定位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定位
中荣股份	集团总部，主要生产基地，主要服务华南及海外市场客户
天津中荣	主要生产基地，主要服务华北市场客户
昆山中荣	主要生产基地，主要服务华东市场客户
沈阳中荣	主要生产基地，主要服务东北市场客户
广东领汇	原定位为营销策划公司，后变更为电子商务公司，开拓线上业务
荣捷物流	位于广东中山，为中荣股份提供广东省内的物流服务
天津绿包	2021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纸塑纸托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韶关中荣	2021 年底设立，未开始运营

② 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为成品、原材料及物流服务的购销业务，此外还有少量机器设备的内部交易。

报告期内，除与天津绿包的内部交易外，公司内部交易中的成品购销业务的发生主要原因是公司就近服务的经营策略。就近服务策略是指由离客户要求的交货地点最近的生产主体进行生产和发货。客户下单后，公司根据就近服务策略确定生产主体，相应订单由接单公司下达内部订单到生产基地所在的法人主体，由该法人主体生产并发货。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交易中的原材料购销业务主要是根据各公司对原材料的使用需求和库存情况在不同内部公司之间的调配。内部交易中的物流服务购销主要系中荣股份广东省内的运输业务原由关联方东顺物流提供服务，公司为了减少关联方交易，成立全资子公司荣捷物流负责这部分物流业务。内部交易中的机器设备交易主要系根据各生产基地的需求对机器设备在集团内

部进行合理调配，机器设备按照账面净值并考虑拆机、运输等费用进行定价，销售方不产生损益。2021 年母、子公司与天津绿包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是采购模具及纸塑纸托产品用于完成部分客户的订单，此类交易由天津绿包向需方报价，需方将其作为外部供应商进行比价、核价，无其他特殊安排。

A.报告期内的机器设备内部交易

报告期内，2019 年度未发生机器设备内部交易，其他各期的机器设备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出售日资产净值-内部交易价格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沈阳中荣	中荣股份	-	-4.52
中荣股份	沈阳中荣	-	-71.54
天津中荣	沈阳中荣	-	-2.57
昆山中荣	沈阳中荣	-1.20	-

上表中，出售日资产净值与内部交易价格的差额系拆机、运输等费用。2020 年度中荣股份出售给沈阳中荣的设备为大型印刷机，拆机、清洗、运输等费用较高，故出售日资产净值与内部交易价格的差额较大。

B.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内部交易外的其他内部交易

报告期内，除机器设备内部交易外，其他内部交易的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成品	7,599.16	14,179.31	9,402.48
销售原材料	145.48	255.80	8.94
物流服务	1,935.68	1,623.62	1,649.04
销售模具	34.60	-	-
合计	**9,714.93**	**16,058.73**	**11,060.46**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交易按照交易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荣股份公司	天津中荣	销售成品	665.22	283.15	216.67
		销售原材料	28.32	9.31	6.39
	昆山中荣	销售成品	712.67	290.04	189.66
		销售原材料	-	7.85	-
	沈阳中荣	销售成品	-	0.97	-
		销售原材料	4.46	1.31	-
	广东领汇	销售成品	63.48	68.17	0.33
	小　计		1,474.15	660.80	413.06
天津中荣	中荣股份公司	销售成品	3,630.52	12,170.72	7,449.79
		销售原材料	11.66	176.77	-
	沈阳中荣	销售成品	188.11	141.28	472.25
		销售原材料	13.73	0.13	-
	昆山中荣	销售成品	47.50	118.02	104.07
		销售原材料	4.75	19.81	-
	小　计		3,896.28	12,626.73	8,026.11
昆山中荣	中荣股份公司	销售成品	533.72	599.93	501.04
		销售原材料	0.90	0.10	0.28
	天津中荣	销售成品	948.22	140.65	29.80
		销售原材料	37.74	14.91	0.92
	沈阳中荣	销售成品	17.57	42.29	19.89
		销售原材料	-	23.61	1.34
	广东领汇	销售成品	-	12.40	-
	小　计		1,538.15	833.89	553.28
沈阳中荣	天津中荣	销售成品	138.54	197.72	347.75
		销售原材料	43.91	-	-
	中荣股份公司	销售成品	30.72	13.84	71.23
		销售原材料	-	2.00	-
	昆山中荣	销售成品	-	100.13	-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　计		213.18	313.69	418.98
荣捷物流	中荣股份公司	物流服务	1,935.68	1,623.62	1,649.04
	小　计		1,935.68	1,623.62	1,649.04
广东领汇	天津中荣	销售成品	1.65	-	-
	中荣股份公司	销售成品	37.74	-	-
	昆山中荣	销售成品	3.50	-	
	沈阳中荣	销售成品	3.64	-	
	小　计		46.54	-	-
天津绿包	中荣股份	销售成品	567.54	-	
		销售模具	34.60	-	
	天津中荣	销售成品	8.03	-	
	昆山中荣	销售成品	0.78	-	
	小　计		610.95	-	-
合　计			**9,714.93**	**16,058.73**	**11,060.46**

2、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

（1） 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公司确定内部交易的基本原则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且交易定价应能反映各母、子公司在交易中的实际贡献，从而在集团总部对各母、子公司的管理团队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时做到公平、合理。报告期内，集团内各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

项　目	定价机制
产成品购销	内部采购价格通常按照最终市场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确定，报告期内该比例通常为 95%或 96%；个别情况下因在客户承接、材料提供和费用承担等方面有特殊安排的，内部交易价格由内部购销双方协商确定；各母子公司与天津绿包之间的定价系按照市场价确定，无特殊安排
原材料购销	内部交易价格按照原始市场采购价加成 5%的毛利率确定
物流服务购销	内部交易价格按照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
机器设备购销	按照账面净值并考虑拆机、运输等费用进行定价，销售方不

项　目	定价机制
	产生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各主体之间独立核算，内部交易的价格充分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2） 内部交易的资金流转情况

对于内部交易，母子公司之间，及各子公司之间正常进行货款和物流费的收支，资金由采购方支付给销售方。

3、各子公司所得税率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各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主要经营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荣股份	15%	15%	15%
昆山中荣	15%	15%	15%
天津中荣	15%	15%	15%
沈阳中荣	25%	25%	25%
荣捷物流	20%	20%	20%
广东领汇	20%	20%	20%
天津绿包	20%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中荣股份、昆山中荣和天津中荣均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荣捷物流、广东领汇、天津绿包报告期内均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子公司主要为沈阳中荣。

（2）报告期内其他公司与沈阳中荣不存在利润转移

①沈阳中荣与母公司和其他子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沈阳中荣的内部交易金额及其占沈阳中荣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沈阳中荣作为销售方	成品（A）	169.27	311.70	418.98
	原材料（B）	43.91	2.00	-
	年度营业收入（C）	9,913.27	7,375.63	6,910.23
	内部销售占比（（A+B）/C）	2.15%	4.25%	6.06%
沈阳中荣作为采购方	成品（A）	209.32	184.54	492.14
	原材料（B）	18.20	25.05	1.34
	年度营业成本（C）	8,360.80	6,416.09	6,328.43
	内部采购占比（（A+B）/C）	2.72%	3.27%	7.80%

报告期内沈阳中荣和其他内部公司的原材料购销业务金额较小，以成品购销业务为主。沈阳中荣与其他内部公司成品购销业务的交易价格基本均按照集团制定的定价规则执行，即内部采购价格为最终客户售价的 95%或者 96%。除执行集团内部定价基本原则外，沈阳中荣针对某一客户参考市场化定价原则向天津中荣销售，该客户是天津中荣销售人员开拓的客户，根据就近服务原则由沈阳中荣生产及送货，天津中荣考虑订单交期、竞争对手可能报价等因素向客户进行报价。报告期内沈阳中荣向天津中荣销售前述例外客户相关产品的合计收入金额为601.39万元，不考虑2020和2021年分摊运输费的情况下，销售毛利率为36.85%，在交易中不存在将利润从沈阳中荣转移至天津中荣的情形。

② 报告期内沈阳中荣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沈阳中荣的净利润分别为-417.15万元、173.85万元及650.83万元，2019 年沈阳中荣亏损主要由于较沈阳中荣的整体投资而言，其业务规模尚未达到预期，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偏高，从而使得毛利率偏低，仅为 8.42%，进而导致亏损。2020 和 2021 年度,不考虑运输费用分摊的情况下，沈阳中荣毛利率分别为 14.95%和 17.05%，两期均盈利，主要由于 2020 年疫情减免社保等优惠政策使得成本下降，2021 年沈阳中荣业务规模扩大使得固定成本被摊薄，以及沈阳中荣管理团队采取措施提高生产效率所致。结合沈阳中荣的亏损规模以及内部交易规模，可见沈阳中荣的亏损并非内部交易造成。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所得税存在税率差异，公司的内部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结合管理考核需要制定内部交易定价原则，且集团内各公司

之间的交易定价采用统一的标准，并不存在将高税率公司的利润向低税率公司转移的刻意安排，亦不存在相应的税务风险。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安排，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公允。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2、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可以视交易的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程序规范的要求，遵循互惠互利、平等协商、诚信交易及市场公平的原则。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横琴捷昇、实际控制人黄焕然、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

了《关于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方不利用控制地位或重大影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方、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代表承诺方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方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629,532.88	282,781,005.79	194,115,888.31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51,400,139.56	350,817,434.73	393,751,688.15
应收款项融资	276,235,276.79	227,271,432.18	172,047,240.29
预付款项	5,265,045.86	6,794,958.19	4,578,801.55
其他应收款	2,632,404.49	2,962,071.41	2,964,736.28
存货	300,198,746.86	281,825,302.04	221,502,971.26
其他流动资产	10,014,445.71	5,884,615.77	9,590,518.65
流动资产合计	**1,286,375,592.15**	**1,158,336,820.11**	**998,551,844.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12,005.96	-	-
固定资产	1,039,675,969.65	970,403,492.92	974,652,474.34
在建工程	47,160,752.21	72,648,059.90	67,768,978.08
使用权资产	15,720,085.29	-	-
无形资产	108,254,113.07	111,046,424.97	116,151,197.98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6,600.39	281,089.54	389,98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76,717.72	15,007,807.60	14,097,419.09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2,469.52	590,03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0,166,244.29**	**1,169,479,344.45**	**1,173,650,089.46**
资产总计	**2,516,541,836.44**	**2,327,816,164.56**	**2,172,201,933.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1,168,726.53	204,717,519.45	187,624,244.43
应付票据	250,014,634.02	213,153,190.14	156,458,827.92
应付账款	489,347,343.64	513,701,749.86	475,238,712.22
预收款项	6,123,867.10	9,717,117.00	8,201,283.99
合同负债	332,992.17	670,447.12	-
应付职工薪酬	83,991,826.82	89,462,764.25	78,968,764.80
应交税费	19,815,936.37	9,343,188.51	20,383,235.80
其他应付款	7,705,033.25	3,108,932.48	1,463,65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65,033.38	49,454,973.89	47,530,305.13
其他流动负债	43,288.98	65,539.21	-
流动负债合计	**1,073,708,682.26**	**1,093,395,421.91**	**975,869,03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382,551.89	84,943,256.30	134,146,116.30
租赁负债	11,283,522.56	-	-
递延收益	66,556,057.69	59,321,972.22	57,945,10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407.88	84,240.67	193,463.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370,540.02**	**144,349,469.19**	**192,284,681.94**
负债合计	**1,190,079,222.28**	**1,237,744,891.10**	**1,168,153,714.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44,827,560.00	144,827,560.00	144,827,560.00
资本公积	415,161,770.00	412,775,312.14	411,584,735.73
盈余公积	68,412,282.70	51,763,191.18	38,968,502.51
未分配利润	672,307,120.84	476,902,955.67	405,039,01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0,708,733.54**	**1,086,269,018.99**	**1,000,419,815.07**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少数股东权益	**25,753,880.62**	**3,802,254.47**	**3,628,40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462,614.16**	**1,090,071,273.46**	**1,004,048,21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6,541,836.44**	**2,327,816,164.56**	**2,172,201,933.9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43,762,668.88**	**2,176,510,686.92**	**2,063,166,607.00**
减：营业成本	1,981,689,782.78	1,671,649,940.37	1,539,799,363.45
税金及附加	18,798,123.73	16,385,913.08	17,801,978.93
销售费用	68,510,963.59	60,389,322.69	98,618,895.36
管理费用	126,797,224.82	107,323,677.13	108,898,054.68
研发费用	96,203,082.28	86,922,570.22	73,901,000.59
财务费用	12,678,481.70	19,891,278.43	22,796,316.42
其中：利息费用	13,401,327.44	17,779,065.22	23,377,481.96
利息收入	2,282,695.82	1,895,943.86	936,904.02
加：其他收益	15,659,800.16	12,431,192.31	14,256,366.97
加：投资收益	22,459.81	-726,201.11	-2,045,540.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7,196,957.33	-2,522,319.20	-3,904,985.56
资产减值损失	-6,942,717.36	-8,483,599.88	-7,284,346.87
加：资产处置收益	-316,375.84	-330,315.96	-346,915.11
二、营业利润	**240,311,219.42**	**214,316,741.16**	**202,025,576.32**
加：营业外收入	386,083.94	126,146.60	153,927.91
减：营业外支出	917,636.15	2,137,233.96	840,511.43
三、利润总额	**239,779,667.21**	**212,305,653.80**	**201,338,992.80**
减：所得税费用	26,774,784.37	26,093,884.32	26,520,211.14
四、净利润	**213,004,882.84**	**186,211,769.48**	**174,818,78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053,256.69	186,037,919.51	175,235,935.6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951,626.15	173,849.97	-417,153.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004,882.84**	**186,211,769.48**	**174,818,78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053,256.69	186,037,919.51	175,235,935.63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1,626.15	173,849.97	-417,153.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6**	**1.28**	**1.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6**	**1.28**	**1.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0,266,348.28	2,321,790,392.12	2,183,559,899.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3,710.74	1,148,296.78	4,657,397.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685,374.60	147,058,493.86	89,854,51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5,005,433.62**	**2,469,997,182.76**	**2,278,071,81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5,200,518.52	1,431,735,361.54	1,200,280,49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149,290.96	324,637,591.58	318,590,31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980,547.16	123,234,700.11	113,041,384.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899,849.61	244,552,882.41	214,153,75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5,230,206.25**	**2,124,160,535.64**	**1,846,065,94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75,227.37**	**345,836,647.12**	**432,005,86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	96,470,000.00	73,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738.58	193,825.26	54,44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45,682.10	1,513,554.79	1,934,778.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1,240.43	35,161,474.98	10,820,580.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03,661.11**	**133,338,855.03**	**86,209,799.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988,857.25	139,894,748.06	119,376,946.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	96,470,000.00	73,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740,123.36	17,231,23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988,857.25**	**274,104,871.42**	**210,008,18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85,196.14**	**-140,766,016.39**	**-123,798,38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478,223.36	538,268,620.20	309,971,132.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478,223.36**	**538,268,620.20**	**319,971,132.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6,502,002.34	568,343,816.28	487,428,703.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01,026.20	119,268,077.36	53,049,835.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4,365.05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187,393.59**	**687,611,893.64**	**550,478,53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09,170.23**	**-149,343,273.44**	**-230,507,40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6,797.20**	**-221,478.05**	**206,097.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7,622,341.80**	**55,505,879.24**	**77,906,17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519,141.97**	**137,013,262.73**	**59,107,08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896,800.17**	**192,519,141.97**	**137,013,262.73**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334,179.32	130,875,179.00	135,680,380.25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39,494,625.42	195,544,287.22	215,853,775.99
应收款项融资	134,282,191.95	103,517,113.58	105,157,242.11
预付款项	1,901,724.86	2,743,254.15	2,040,409.86
其他应收款	97,607,709.89	97,297,034.98	119,747,581.92
存货	171,606,692.33	144,116,146.00	116,448,139.84
其他流动资产	3,903,748.76	4,291,911.42	9,051,751.74
流动资产合计	**775,130,872.53**	**678,384,926.35**	**703,979,281.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12,005.96	-	-
长期股权投资	497,989,191.63	458,194,552.91	368,194,552.91
固定资产	509,160,028.87	470,997,551.47	472,308,766.80
在建工程	10,893,064.93	54,206,537.23	61,257,500.76
使用权资产	8,835,309.68	-	-
无形资产	48,572,773.07	49,203,127.14	51,833,368.46
长期待摊费用	117,694.50	160,494.07	200,47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85,715.60	7,995,315.51	7,305,89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2,469.52	590,03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6,165,784.24**	**1,040,850,047.85**	**961,690,594.88**
资产总计	**1,861,296,656.77**	**1,719,234,974.20**	**1,665,669,876.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622,940.39	159,503,649.42	104,241,231.62
应付票据	171,486,743.05	128,507,314.39	122,957,504.14
应付账款	270,224,910.11	311,610,033.63	320,950,910.52
预收款项	6,064,041.23	9,669,577.49	7,928,655.74
应付职工薪酬	56,750,146.73	58,929,629.41	59,427,006.81
应交税费	12,544,738.01	7,846,290.38	15,228,311.33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5,059,373.14	1,777,439.13	899,14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06,145.88	24,125,268.34	24,161,161.77
流动负债合计	**686,859,038.54**	**701,969,202.19**	**655,793,92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616,471.89	59,558,471.89	83,500,471.89
租赁负债	4,825,488.65	-	-
递延收益	41,204,715.94	33,793,731.40	30,220,081.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46,676.48**	**93,352,203.29**	**113,720,553.34**
负债合计	**768,505,715.02**	**795,321,405.48**	**769,514,478.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44,827,560.00	144,827,560.00	144,827,560.00
资本公积	427,241,515.08	424,855,057.22	423,664,480.81
盈余公积	64,988,760.32	48,339,668.80	35,544,980.13
未分配利润	455,733,106.35	305,891,282.70	292,118,376.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790,941.75**	**923,913,568.72**	**896,155,39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1,296,656.77**	**1,719,234,974.20**	**1,665,669,876.59**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1,159,685.59**	**1,292,342,454.24**	**1,251,879,277.90**
减：营业成本	1,084,026,694.98	979,940,784.37	894,187,811.93
税金及附加	9,707,326.27	8,834,841.87	9,374,269.27
销售费用	30,793,703.09	25,277,770.94	62,868,799.04
管理费用	82,109,183.41	68,482,795.09	71,941,606.87
研发费用	57,381,249.39	51,445,530.46	45,131,291.46
财务费用	9,989,889.71	13,371,655.51	12,892,732.50
其中：利息费用	9,610,717.67	11,056,277.98	14,044,566.78
利息收入	1,117,111.13	1,202,898.47	740,877.4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其他收益	11,418,111.83	6,127,306.80	7,469,418.87
加：投资收益	-11,439.38	-546,717.13	-1,536,177.54
信用减值损失	-3,123,805.17	573,012.27	-2,118,142.87
资产减值损失	-3,215,666.91	-3,040,561.47	-1,498,394.94
加：资产处置收益	-435,821.03	273,135.52	-169,287.16
二、营业利润	**191,783,018.08**	**148,375,251.99**	**157,630,183.19**
加：营业外收入	344,518.76	21,947.91	37,416.92
减：营业外支出	732,644.76	918,650.23	488,237.17
三、利润总额	**191,394,892.08**	**147,478,549.67**	**157,179,362.94**
减：所得税费用	24,903,976.91	19,531,663.00	22,031,550.92
四、净利润	**166,490,915.17**	**127,946,886.67**	**135,147,812.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6,490,915.17**	**127,946,886.67**	**135,147,812.0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7,437,488.97	1,407,306,724.22	1,326,904,585.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1,686.95	-	2,373,971.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58,891.02	134,270,066.37	104,384,37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408,066.94**	**1,541,576,790.59**	**1,433,662,93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0,968,700.18	929,785,297.08	735,531,22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109,451.67	174,126,056.45	169,787,40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838,261.43	69,868,011.18	57,583,106.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49,545.13	141,703,846.61	170,944,79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365,958.41**	**1,315,483,211.32**	**1,133,846,53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42,108.53**	**226,093,579.27**	**299,816,394.6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787,06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2,390.31	2,277,574.01	774,16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1,240.43	15,845,167.14	10,820,580.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3,630.74**	**18,122,741.15**	**12,381,81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793,647.71	55,792,746.43	78,000,44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794,638.72	9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940,123.36	14,102,48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88,286.43**	**163,732,869.79**	**92,102,93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24,655.69**	**-145,610,128.64**	**-79,721,11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374,199.05	220,938,199.92	221,699,301.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374,199.05**	**220,938,199.92**	**231,699,301.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172,548.54	189,647,477.79	333,947,077.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9,670,970.63	112,441,767.74	43,435,481.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4,365.05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27,884.22**	**302,089,245.53**	**387,382,55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53,685.17**	**-81,151,045.61**	**-155,683,258.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990.37**	**-217,265.54**	**208,908.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447,241.96**	**-884,860.52**	**64,620,92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07,560.24**	**86,892,420.76**	**22,271,49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60,318.28**	**86,007,560.24**	**86,892,420.76**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22】号）。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判断一项经济业务是否重要，应视其在财务会计信息中错报或漏报时对财务报表使用者所作决策的影响而定。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考虑公司以盈利为目的进行正常生产经营，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营业收入的千分之三作为重要性水平。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关键事项的描述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程序
应收账款减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荣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15,706,368.08 元、371,780,373.03 元和 476,578,247.04 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1,954,679.93 元、20,962,938.30 元和 25,178,107.48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93,751,688.15 元、350,817,434.73 元和 451,400,139.56 元。 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程序
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和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运用重新计算审计程序，复核公司按照预期损失模型计算的坏账准备是否准确；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收入确认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折叠彩盒、礼盒等纸制品包装的生产和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中荣股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063,166,607.00 元、2,176,510,686.92 元和 2,543,762,668.88 元。 公司的内销收入，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按照相关标准验收或投入使用后，收到对方确认的结算凭据时确认收入；出口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完成报关时确认收入。由于公司内销业务的客户众多，不同客户的结算凭据存在差异，且结算凭据自业务部门取得至反馈到财务部门存在时间性差异，从而存在销售收入未计入恰当会计期间的风险；外销收入从完成报关到报关信息传递至财务存在时间差，因而存在销售收入未计入恰当会计期间的风险。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并访谈客户的关键对接人员，重点关注货物交付、风险转移、货款结算、退货等事项在交易中的实际执行情况，评估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理； (4) 了解主要客户的结算凭据的获取情况，包括获取的频率、获取的方式、结算凭据的具体形式等，获取主要客户的结算凭据,检查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与了解的情况相符，核对账面记录是否与结算凭据一致，以及收入确认期间是否与取得结算凭据的时间相一致； (5)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客户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6)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结算凭据、出口报关单、出库单、销售发票等； (7)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8) 抽样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对应的收入确认依据，包括内销收入的结算凭据、出口收入的报关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9)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10)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认原则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权益比例		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中荣	300,000,000.00	100.00%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设立
沈阳中荣	50,000,000.00	90.00%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设立
创富咨询	1,000,000.00	100.00%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设立
中荣包装	20,000,000.00	100.00%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山中荣	122,344,260.22	100.00%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领汇	10,000,000.00	100.00%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荣捷物流	5,000,000.00	100.00%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设立
天津绿包	60,000,000.00	-	60.00%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韶关中荣	1,000,000.00	100.00%	-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设立

3、合并范围的变化

（1）以企业合并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1 年 8 月 1 日，根据 2021 年天津中荣分别与长荣股份、梁建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天津中荣分别受让长荣股份和梁建芳持有的天津绿包 50%和 10%

的股权。股权购买日为 2021 年 8 月 1 日，中荣股份间接持股 60%，故天津绿包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以投资设立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在广东省乐昌市设立中荣印刷（韶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25 日出资额已实缴到位。中荣股份直接持股 100.00%，故韶关中荣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2019 年 4 月 4 日，中山市场监管局出具《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对中山创富印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注销登记予以核准。因此核销之日起，中山创富印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七）具有核心意义或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87%	5.49%	9.38%
综合毛利率	22.10%	23.20%	25.37%
管理费用率	4.98%	4.93%	5.28%
研发费用率	3.78%	3.99%	3.58%

（八）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或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A、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C、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

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D、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A、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B、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C、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A、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

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C、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A、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B、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1、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

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C、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10.00	4.75、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10.00	9.50、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10.00	19.00、18.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10.00	31.67、3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10.00	19.00、18.00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

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16、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

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0、收入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①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A、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C、公司履约过程

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A、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B、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C、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D、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②收入计量原则

A、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B、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C、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D、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印刷包装制品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

按照相关标准验收或投入使用后，公司收到对方确认的结算凭据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在完成报关时确认收入。

（2）2019 年度

①收入确认原则

A、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印刷包装制品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按照相关标准验收或投入使用后，公司收到对方确认的结算凭据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在完成报关时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3、租赁

（1）2021 年度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分析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6,298,970.11	-6,298,970.11	-
应收账款	504,546,759.12	-154,159,580.66	350,387,178.46
应收款项融资	-	160,458,550.77	160,458,550.77
短期借款	322,625,843.64	615,171.30	323,241,014.94
其他应付款	2,793,991.08	-929,398.81	1,864,59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60,860.00	314,227.51	42,575,087.51

②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78,644,774.15			78,644,774.15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6,298,970.11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6,298,970.1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504,546,759.12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154,159,580.66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50,387,178.46
其他应收款	3,337,992.47			3,337,992.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92,828,495.85	-160,458,550.77		432,369,945.0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160,458,550.77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60,458,55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60,458,550.77		160,458,550.77
(2)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22,625,843.64			
加：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转入		615,171.3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23,241,014.94
应付票据	68,488,227.70			68,488,227.70
应付账款	416,654,742.13			416,654,742.13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793,991.08			
减：转入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15,171.30		
减：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利息）		-314,227.5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864,59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2,260,86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转入		314,227.5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2,575,087.51
长期借款	181,348,976.30			181,348,976.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034,172,640.85			1,034,172,640.85

③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27,252,141.59	-8,113,662.13		19,138,479.46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8,113,662.13		8,113,662.13
其他应收款	307,363.13			307,363.13
总　计	**27,559,504.72**			**27,559,504.72**

（3）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8,201,283.99	-231,942.39	7,969,341.60
合同负债	-	220,116.76	220,116.76
其他流动负债	-	11,825.63	11,825.63

②公司不存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

（4）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款项	6,794,958.19	-233,287.14	6,561,671.05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长期应收款		**152,701.66**	**152,701.66**
使用权资产		2,394,772.02	2,394,77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454,973.89	1,690,262.99	51,145,236.88
租赁负债		623,923.55	623,923.55

2、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发行人存在因会计差错等原因调整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原始财务报表的情形， 2019 年，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净利润的金额为 293.54 万元，差错更正金额绝对值占调整前各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1.71%，影响较小。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调整事项系公司将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对当年的净利润无影响。

（十一）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9%、10%、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创富咨询在报告期内为小规模纳税人。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	15%	15%	15%
昆山中荣	15%	15%	15%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天津中荣	15%	15%	15%
创富咨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荣捷物流	20%	20%	20%
广东领汇	20%	20%	20%
天津绿包	20%	不适用	不适用
韶关中荣	20%	不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440063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40050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1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

（2）昆山中荣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85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昆山中荣 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1 年第二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昆山中荣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完成备案公示，目前尚未颁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昆山中荣 2021 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

（3）2019 年天津中荣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120000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津中荣 2019-2021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

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创富咨询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荣捷物流和广东领汇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荣捷物流、广东领汇、天津绿包和韶关中荣 2021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十二）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相关内容。

（十三）发行人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0,607.46	-1,256,119.22	-348,319.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77,576.30	12,312,251.54	14,397,153.8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804.81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5,679.77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738.58	193,825.26	54,441.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7,729.6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320.59	-1,079,604.33	-685,179.26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04,234.00	-1,071,635.64	-1,603,960.17
小计	**12,610,687.28**	**9,093,037.84**	**11,814,136.4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2,298,981.41	1,388,140.81	1,822,759.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11,705.87**	**7,704,897.03**	**9,991,377.11**
少数股东损益	6,774.27	7,575.18	5,50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04,931.60	7,697,321.85	9,985,867.54
净利润	**213,004,882.84**	**186,211,769.48**	**174,818,781.6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693,176.97**	**178,506,872.45**	**164,827,404.55**
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4.84%**	**4.14%**	**5.72%**

（十四）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0	1.06	1.02
速动比率（倍）	0.92	0.80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9%	46.26%	46.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98	7.50	6.9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92%	1.16%	1.54%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0	5.53	5.25
存货周转率（次）	6.59	6.41	6.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588.69	33,827.52	32,752.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89	12.94	9.6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	2.39	2.9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38	0.54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

／期末净资产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5%	1.46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9%	1.39	1.39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8%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3%	1.23	1.23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3%	1.21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5%	1.14	1.14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未作盈利预测。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其他重要事项

2020 年 4 月 22 日，沈阳中荣与沈阳铭宇印刷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就双方相互出售设备达成一致，本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换出资产			换入资产			非货币资产交换确认的损益
类别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类别	公允价值	初始计量金额的确定方式	
机器设备	242,847.90	237,168.13	机器设备	207,522.12	公允价值	-5,679.77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54,376.27	16.87%	217,651.07	5.49%	206,316.66
营业成本	198,168.98	18.55%	167,164.99	8.56%	153,979.94
毛利	56,207.29	11.33%	50,486.07	-3.54%	52,336.72
营业利润	24,031.12	12.13%	21,431.67	6.08%	20,202.56
利润总额	23,977.97	12.94%	21,230.57	5.45%	20,133.90
净利润	21,300.49	14.39%	18,621.18	6.52%	17,481.88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核心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纸变卖收入。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0,341.11	98.41%	214,773.87	98.68%	203,913.14	98.84%
其他业务收入	4,035.16	1.59%	2,877.20	1.32%	2,403.52	1.16%
合计	**254,376.27**	**100.00%**	**217,651.07**	**100.00%**	**206,316.66**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纸制印刷包装物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已成为专注于快速消费品行业的纸制印刷包装领先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206,316.66 万元、217,651.07 万元和 254,376.27 万元，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9.38%、5.49%和 16.87%。

（1）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03,913.14 万元、214,773.87 万元和 250,341.11 万元，报告期呈持续增长趋势，原因主要有：

①公司与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拥有优质客户群，下游客户多为全球范围内各自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

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较快的交付速度和精细化的服务与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随着下游客户自身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也同步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93,214.48万元、96,887.10 万元和 107,744.70 万元。

②公司不断创新，拓展下游新应用领域和新客户

公司在快消品印刷行业耕耘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产品质量、产能与交付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竞争优势，除保持在日化和食品、保健品行业的优势地位，还不断拓展新的下游应用领域以及新的客户资源，电子、烟草和医药等应用领域的客户增多。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电子行业，新增诺兰特、麦克韦尔等电子烟大客户，2019-2021 年，电子行业收入由 30,953.14 万元增长至 32,522.78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开发中国烟草、万通药业等新客户，并扩大与同仁堂、哈药股份等原有客户的合作规模，烟草和医药等新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上涨。2019-2021 年，烟草和医药行业收入由 6,761.49 万元增长至 14,058.00 万元，涨幅超过 107%。

（2）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纸销售收入和原材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403.52 万元、2,877.20 万元和 4,035.16 万元。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16%、1.32%和 1.59%，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受到外废禁令、疫情以及上游原纸厂家需求影响，废纸价格上涨且整体保持高位，以及公司 2021 年业务规模有所增长导致产生的边角料增多，废纸销量增加，因此 2021 年废纸销售收入相对有较大的增幅，进而推动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增加。

2、营业收入按地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为内销收入，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88%、95.91%和 96.11%。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44,477.21	96.11%	208,739.98	95.91%	195,757.26	94.88%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9,899.05	3.89%	8,911.09	4.09%	10,559.40	5.12%
合 计	**254,376.27**	**100.00%**	**217,651.07**	**100.00%**	**206,316.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区域集中在华南、华东、华北三大区域，主要销售区域的分布与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的布局相呼应。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境内收入的比例	收入金额	占境内收入的比例	收入金额	占境内收入的比例
华南	126,869.85	51.89%	108,106.72	51.79%	105,115.37	53.70%
华东	58,890.45	24.09%	48,912.34	23.43%	43,265.96	22.10%
华北	41,902.23	17.14%	37,607.47	18.02%	32,152.78	16.42%
其他	16,814.68	6.88%	14,113.45	6.76%	15,223.15	7.78%
合计	**244,477.21**	**100.00%**	**208,739.98**	**100.00%**	**195,757.26**	**100.00%**

报告期内各区域的收入占比相对稳定，且华南区域是公司收入的最大来源，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总部和最大的生产基地位于中山，主要客户群体也相对集中在华南地区。

3、营业收入按季节划分

（1）分季度披露各期营业收入、收入季节性变化的原因

公司的产品为纸质包装印刷品，下游客户以日化、食品、保健品等消费品类客户为主，且整体销售以内销收入为主，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国内市场的消费习惯关系紧密。由于国内传统节假日中秋节、国庆节，以及线上销售的“双十一”、“双十二”均集中在下半年，再加上一季度春节假期停产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三、四季度略高于一、二季度的特征，但季节性不是特别显著，全年销售整体平稳。

报告期各期分季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58,198.20	22.88	39,050.61	17.94	46,588.23	22.58
二季度	61,149.80	24.04	53,210.42	24.45	40,140.21	19.46
三季度	64,954.47	25.53	63,127.74	29.00	53,804.12	26.08
四季度	70,073.79	27.55	62,262.29	28.61	65,784.09	31.89
合计	**254,376.27**	**100.00**	**217,651.07**	**100.00**	**206,316.66**	**100.00**

公司的下游客户以日化、食品、保健品等消费品类客户为主，下游客户的季节性需求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双十一”、圣诞节、元旦、春节等东西方节假日是快速消费品的黄金销售期。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与下游客户收入的季节性变化相符。

2019 年-2021 年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裕同科技、翔港科技、劲嘉股份和吉宏股份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均高于上半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季节性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叠彩盒	191,760.52	76.60	154,703.42	72.03	147,409.09	72.29
礼盒	25,789.51	10.30	32,253.64	15.02	30,342.26	14.88
其他	32,791.07	13.10	27,816.82	12.95	26,161.78	12.83
合计	**250,341.11**	**100.00**	**214,773.87**	**100.00**	**203,913.14**	**100.00**

根据产品形态、所用材料和生产工艺的不同，公司纸制印刷包装物销售收入按产品可分为：折叠彩盒、礼盒和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其中，彩盒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金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2.29%、72.03%和 76.60%；礼盒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8%、15.02%和 10.30%。具体情况如下：

（1）折叠彩盒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折叠彩盒的销售额分别为 147,409.09 万元、154,703.42 万元和 191,760.52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增长率分别为 4.95%和 23.95%。

报告期各期，公司折叠彩盒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收入金额	191,760.52	23.95%	154,703.42	4.95%	147,409.09
销售数量	564,713.70	17.89%	479,012.39	4.40%	458,823.17
平均单价	0.34	5.14%	0.32	0.53%	0.32

2019-2020 年公司折叠彩盒销售收入总体平稳，2021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受到平均单价和销售数量变动的影响。

2019-2020 年折叠彩盒平均单价基本稳定。2021 年，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随着公司通过调价机制逐步传导至下游客户，折叠彩盒产品销售单价略有上升。

报告期各期折叠彩盒销售数量基本维持上升趋势，2021 年涨幅较大，主要原因包括：①主要原有食品、保健品行业大客户如好丽友、亿滋、汤臣倍健等 2021 年由于自身业务规模增大、拓展新的产品线、增大促销力度等原因对包装产品需求增长，而其产品主要为折叠彩盒，当期食品、保健品行业主要客户折叠彩盒销售量增长 30,457.17 万个；②由于公司调整了与原有电子烟大客户的合作项目并大力拓展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当期新增了部分以折叠彩盒为主的电子行业客户如麦克韦尔、华米科技等，公司 2021 年对新增的电子行业客户的折叠彩盒销售数量为 21,643.56 万个，因此 2021 年公司的折叠彩盒的销售数量和金额均有明显增长。

（2）礼盒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礼盒销售额分别为 30,342.26 万元、32,253.64 万元和 25,789.51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变动率分别为 6.30%和-20.04%。

礼盒的功能属性超越了包装的一般保护和展示功能，具备了一定的礼品的附加属性。其中产品价值较高的电子类产品和高档日化产品，更倾向于使用价格更

高的礼盒包装。另外，礼盒包装也能对产品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礼盒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收入金额	25,789.51	-20.04%	32,253.64	6.30%	30,342.26
销售数量	4,349.32	2.34%	4,250.07	14.71%	3,704.95
平均单价	5.93	-21.87%	7.59	-7.33%	8.19

2020 年，公司礼盒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在于受到食品、保健品行业包装升级礼盒需求增加、拓展新的礼盒客户以及公司礼盒交付能力上涨的影响，礼盒销售数量大幅上涨，虽然平均单价受到产品结构的影响略有下降，但礼盒收入仍呈现增长的趋势。2021 年，公司礼盒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调整了电子烟领域的客户结构，由于原有以礼盒产品为主的电子烟客户竞争激烈价格下降，公司选择减少与该客户的合作规模，并新增其他类型的电子烟客户，而新增的电子烟客户产品以折叠彩盒为主，从而导致电子行业礼盒收入规模下降。

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维度的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礼盒的平均单价持续下降。2020 年礼盒平均单价下降，主要是受到日化和食品、保健品领域产品的影响，当期上述两个领域产品中体积相对较小、工艺相对简单、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占比提升，因此单价下降。2021 年礼盒平均单价下降，主要是因为①细分产品结构变化，由于与电子烟行业原有礼盒大客户的合作下降并且公司扩大了与日化以及食品、保健品行业客户的礼盒交易规模，体积相对小、工艺相对简单的礼盒产品如精油、精华小礼盒等收入上涨，占比持续提升；②基于竞争环境变化，公司销售给某电子烟行业主要礼盒客户的礼盒产品价格下降，拉低了礼盒产品平均价格。

2020 年公司礼盒销售量增长 14.71%，从而带动了礼盒销售收入的增长，其主要原因为：①部分食品、保健品客户进行包装升级，对包装产品的需求从原来简单的包装保护功能向体现产品质量和消费档次等方面转变，因此对礼盒的需求量增加，2020 年，食品、保健品行业礼盒产品销售数量增长 137.81%，从而拉高了整体礼盒的销售数量和收入金额；②报告期公司不断拓展新的礼盒客户，礼盒

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由 2019 年的 23 家增长至 2021 年的 29 家；③礼盒生产能力提高，报告期内，中山和天津生产基地的自动化礼盒生产线陆续投产，节约了人力成本，大幅度提升了礼盒的生产和交付效率。2021 年公司礼盒销售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受到电子行业礼盒销售量下降但日化和食品、保健品行业礼盒数量上涨的影响：由于原有电子烟客户产品竞争加剧利润空间压缩，公司减少了与该客户的合作规模，电子行业礼盒销售数量下降；但同时公司扩大了与日化、食品及保健品行业客户在礼盒领域的合作规模，食品、保健品部分客户进行包装升级对礼盒的需求也有所增加，因此日化、食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礼盒销售规模增大，礼盒销售数量总体稳定。但日化、食品及保健品行业新增的礼盒订单受到礼盒规格的影响单价较低，贡献销售金额较少，因此 2021 年礼盒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3）其他类收入

公司生产销售的其他类产品包括：吸塑卡、纸袋、盒（箱）配套内衬、宣传海报等简单印刷品和展架、堆头等组合印刷品。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是满足大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提供多样化产品种类，便于客户提高采购效率、保证各类包装产品的品质稳定性。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26,161.78 万元、27,816.82 万元和 32,791.07 万元，2019 年-2020 年收入规模基本稳定，2021 年其他类产品收入增加，主要是因为新开发的电子行业客户包装配件需求较大以及日化行业客户剃须刀片的包装纸类订单增多。

5、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行业划分

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销售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日化	120,893.25	48.29%	108,182.51	50.37%	101,435.46	49.74%
食品、保健品	75,513.89	30.16%	64,472.16	30.02%	62,674.90	30.74%
电子	32,522.78	12.99%	29,611.24	13.79%	30,953.14	15.18%
其他	21,411.18	8.55%	12,507.96	5.82%	8,849.63	4.34%
合计	**250,341.11**	**100.00%**	**214,773.87**	**100.00%**	**203,913.14**	**100.00%**

其中，日化和食品、保健品包装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0.48%、80.39%和 78.46%。

报告期内，日化行业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435.46 万元、108,182.51 万元和 120,893.25 万元，总体呈现稳定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深化了与日化行业大客户合作的同时，新增了较多日化行业的客户，并且礼盒等高价位产品占比增加，因此日化行业销售数量和单价均略有提升。报告期内，食品、保健品行业收入分别为 62,674.90 万元、64,472.16 万元和 75,513.89 万元，2018 年-2020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随着保健品行业大客户业务恢复以及食品行业客户促销力度加大，食品、保健品行业需求增加，因此收入略有上升。报告期内，电子行业包装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6、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除玛氏的收入较为稳定外，其余客户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宝洁	53,448.60	12.33%	47,581.07	-1.85%	48,476.26
好丽友	17,459.57	25.93%	13,865.05	1.37%	13,678.18
高露洁	13,350.28	17.29%	11,381.95	60.24%	7,102.88
玛氏	11,956.42	-2.61%	12,276.71	4.21%	11,781.09
亿滋	11,529.82	24.60%	9,253.52	-3.59%	9,598.34
飞利浦	7,843.71	6.34%	7,375.88	-23.81%	9,680.60
诺兰特	3,495.62	-70.33%	11,782.32	91.53%	6,151.77
小　计	**119,084.03**	**4.90%**	**113,516.50**	**6.62%**	**106,469.12**

A、宝洁 2019 年至 2020 年收入较为稳定，2021 年收入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大了在宝洁部分产品线的供应份额，并且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销售价格有所提升。

B、好丽友 2019 至 2020 年收入较为平稳，2021 年收入增长相对较大，主要系客户在 2021 年促销活动较多，包装需求增加所致。

C、高露洁的销售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60.24%，主要由于国外疫情影

响，高露洁将产能转移到了国内，国内需求增加，公司取得的订单随之增加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17.29%，主要由于公司通过自身竞争优势取得了新的项目订单，供应份额增长所致。

D、亿滋的销售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较小，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24.60%的原因主要为由于客户自身业务增长从而包装需求相应增加且当期原材料价格上涨从而导致销售价格提升。

E、飞利浦的销售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23.81%，主要由于客户因疫情影响终端销售减少导致订单需求随之减少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有所回升，主要是疫情影响减弱，下游需求略有恢复。

F、诺兰特的销售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91.53%，主要由于客户终端需求较大且客户取得的订单量较大所致；2021 年诺兰特的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由于诺兰特负责的英美烟草电子烟新项目的包装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主动降低了此类项目的合作规模所致。

7、主要产品价格分析

（1）价格形成机制

①定价机制

公司向客户的报价系以主要原材料纸张的规格、用量、价格计算纸张成本，加上辅料、机器、人工成本为基础，同时结合客户或订单对公司的战略影响、竞争对手的可能报价等市场导向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在招投标取得订单的情况下，公司所报价格中标后即为交易价格；在非招投标情况下，公司报价后，经过与客户谈判议价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②调价机制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65%以上，是产品成本的重要构成，而纸张是原材料成本的主要构成，因此价格计算过程中纸张价格的选取对产品价格具有重要影响，通常以公开披露的白板纸、白卡纸等主要纸张的市场交易价格为标准。公司的调价机制与纸张价格变动情况关联度较大。

公司向客户报价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以公司的主要交易客户来看，后续的价

格调整机制主要分为三类：a、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公开平台的纸张市场价格联动，定期（每月/每季度/半年）按照最新的纸张市场价格计算并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b、合同约定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具体比例，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价格，并约定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的承担比例；c、合同约定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价格，但未明确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比例以及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形。

上述第 1 种调价机制下，销售价格随纸张价格波动而变动，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但对于调价周期相对较长的，原材料价格变动传导至销售价格端具有更长的滞后性，也使得原材料价格变动与销售价格变动不具有时间上的一致性；在上述第 2 种调价机制下，原材料价格波动时，销售价格的调整情况相对确定，但由于双方协商需要过程，因此也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且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双方约定了承担比例，因此销售价格调整幅度通常小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第 3 种调价机制下，原材料价格波动时，销售价格的调整情况取决于交易双方的谈判博弈结果，原材料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幅度具有不确定性。

（2）主要产品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价格形成机制，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大体上呈正相关关系，并从长期来看，产品的平均单价会根据单位成本的变动进行调整。因此产品的单价主要受到原材料成本和产品结构的影响。

①材料成本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较高，均超过 65%，因此材料成本的变动将较大程度地影响产品的单位成本和平均单价。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单价波动及主要纸张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折叠彩盒（元/个）	0.34	5.14%	0.32	0.53%	0.32
礼盒（元/个）	5.93	-21.87%	7.59	-7.33%	8.19
白板纸（元/吨）	4,809.10	16.11%	4,141.78	7.90%	3,838.55
白卡纸（元/吨）	6,469.75	14.47%	5,651.99	5.93%	5,335.48

2020 年折叠彩盒、礼盒的价格变动与纸张价格变动趋势和幅度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第四季度开始原材料价格迅速增长，因此折叠彩盒的单位成本上升，

但由于价格调整的滞后性，该部分原材料价格的增长尚未传递至下游客户，因此2020年折叠彩盒销售价格基本稳定，2020年礼盒单价下降主要受到日化和食品、保健品行业礼盒单价下降的影响，当期上述两个领域产品中体积相对较小、工艺相对简单、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占比提升，因此单价下降。2021年折叠彩盒的价格变动趋势与纸张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礼盒的价格变动趋势与纸张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礼盒单价下降主要原因包括：①竞争激烈程度提升导致某电子烟行业客户礼盒单价下降，拉低了平均单价；②公司基于利润水平考虑，减少与电子烟行业原有礼盒大客户的合作，并且当期扩大了日化以及食品、保健品行业礼盒交易规模，因此体积相对小、工艺相对简单的礼盒产品如精油、精华小礼盒等收入上涨，占比提升，导致礼盒单价下降。

②产品结构

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纸制品包装，终端客户出于市场营销等方面的考虑，包装更新换代较快，因此即便是同一客户每年的产品重叠率也较低，不同产品的材料种类、材料用量、工艺要求不同，成本也有所不同，因此价格也会发生变化，故各年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还受到细分产品结构更新变化的影响。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7,670.24	99.75%	166,849.56	99.81%	153,947.59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498.73	0.25%	315.44	0.19%	32.34	0.02%
合计	**198,168.98**	**100.00%**	**167,164.99**	**100.00%**	**153,979.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比低于1%，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0,927.10	66.24	110,777.97	66.39	105,557.56	68.57
直接人工	19,925.47	10.08	16,028.79	9.61	16,556.60	10.75
制造费用	41,515.62	21.00	35,545.24	21.30	31,833.44	20.68
运输费	5,302.05	2.68	4,497.55	2.70	-	-
合计	**197,670.24**	**100.00**	**166,849.56**	**100.00**	**153,947.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产品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最高，报告期分别为 68.57%、66.39%和 66.24%。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白板纸、白卡纸、瓦楞纸和油类材料等。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人工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10.75%、9.61%和 10.08%。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20.68%、21.30%和 21.00%。

报告期内，运输费金额为 0 万元、4,497.55 万元和 5,302.05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各期发生的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直接计入营业成本中的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运输费受到收入规模扩大的影响有所增长，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关于运输费的详细分析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部分。

受到运输费列报科目变动的影响，2020 年和 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按照 2019 年的口径剔除运输费的影响后，直接材料的占比为 68.57%、68.23%和 68.06%，无重大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基本稳定。

2、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成本结构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叠彩盒	直接材料	99,794.96	65.71	79,614.65	65.01	74,984.77	67.86
	直接人工	15,549.62	10.24	12,230.66	9.99	12,266.36	11.10
	制造费用	32,378.78	21.32	27,275.29	22.27	23,250.33	21.04
	运输费	4,137.53	2.72	3,339.76	2.73	-	-
	合计	**151,860.90**	**100.00**	**122,460.36**	**100.00**	**110,501.46**	**100.00**
礼盒	直接材料	14,135.43	68.13	16,326.15	70.09	15,314.35	66.23
	直接人工	2,257.49	10.88	2,347.76	10.08	2,858.18	12.36
	制造费用	3,799.09	18.31	3,990.72	17.13	4,950.57	21.41
	运输费	555.63	2.68	628.03	2.70	-	-
	合计	**20,747.65**	**100.00**	**23,292.66**	**100.00**	**23,123.10**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16,996.71	67.82	14,837.17	70.33	15,258.44	75.08
	直接人工	2,118.36	8.45	1,450.37	6.87	1,432.07	7.05
	制造费用	5,337.74	21.30	4,279.23	20.28	3,632.53	17.87
	运输费	608.89	2.43	529.77	2.51	-	-
	合计	**25,061.70**	**100.00**	**21,096.54**	**100.00**	**20,323.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各期发生的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直接计入营业成本中的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和 2021 年各类产品成本中运输费占比较为平稳。

公司的主要产品营业成本中，剔除 2020 年和 2021 年运输费的影响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总体较为接近，直接材料占比最高，各期均超过 65%，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白板纸、白卡纸、瓦楞纸、油类材料等。制造费用占比次之，直接人工占比最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受到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对原材料消耗配比不同等影响，不同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略有差异。

3、营业成本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254,376.27	16.87%	217,651.07	5.49%	206,316.66
营业成本	198,168.98	18.55%	167,164.99	8.56%	153,979.94
营业成本率	77.90%	1.10%	76.80%	2.17%	74.63%

注：营业成本率变动单位为百分点。营业成本率变动=本期营业成本率-上期营业成本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各期发生的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直接计入营业成本，因此 2020 年公司营业成本增长率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成本率有所提高。剔除运输费核算口径差异的影响，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成本率分别为 74.74%和 75.82%。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率与营业收入变动率变动趋势总体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但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动和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两者存在微小差异，整体保持稳定。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52,670.87	93.71%	47,924.31	94.93%	49,965.54	95.47%
其他业务	3,536.42	6.29%	2,561.76	5.07%	2,371.18	4.53%
合计	**56,207.29**	**100.00%**	**50,486.07**	**100.00%**	**52,336.7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毛利金额分别为 52,336.72 万元、50,486.07 万元和 56,207.29 万元，2020 年毛利金额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直接计入营业成本中的主营业务成本，导致主营业务毛利下降。剔除运输费核算口径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毛利金额为 52,336.72 万元、54,983.63 万元和 61,509.34 万元，毛利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出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可比

性考虑，下文“2、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中的数据及分析均不考虑计入成本的运输费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叠彩盒	39,899.63	75.75%	32,243.05	67.28%	36,907.63	73.87%
礼盒	5,041.86	9.57%	8,960.98	18.70%	7,219.17	14.45%
其他	7,729.37	14.67%	6,720.28	14.02%	5,838.75	11.69%
合计	**52,670.87**	**100.00%**	**47,924.31**	**100.00%**	**49,965.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折叠彩盒产品销售毛利占比较高，各期占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超过 65%；2020 年礼盒毛利占比上升，主要系礼盒销售金额上升并且礼盒毛利率提高所致，2021 年礼盒毛利占比下降主要是受到某电子行业大客户竞争环境变化的影响礼盒销售金额下降且毛利率下降所致。

2、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1）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4.18%	25.26%	25.3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16%	24.41%	24.50%

注：出于报告期各期成本及毛利率可比性的考虑，上表中所列示的毛利率计算时未考虑计入成本的运输费，下述关于毛利率的分析中，也不考虑当期计入成本的运输费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上升。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和综合毛利率与 2019 年基本一致。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和综合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是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部分礼盒客户产品单价下降的影响。

（2）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16%	-1.25%	24.41%	-0.10%	24.50%
其中：折叠彩盒	22.96%	-0.04%	23.00%	-2.04%	25.04%
礼盒	21.70%	-8.03%	29.73%	5.94%	23.79%
其他	25.43%	-0.63%	26.06%	3.75%	22.32%

注：1、毛利率变动=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2、出于报告期各期成本及毛利率可比性的考虑，上表中所列示的毛利率计算时未考虑计入成本的运输费，下述关于毛利率的分析中，也不考虑当期计入成本的运输费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折叠彩盒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0 年公司折叠彩盒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原因包括①原材料价格上涨：2020 年第四季度纸张平均采购价大幅提升，导致全年平均单位成本上涨，而产品销售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从而拉低了全年平均毛利率水平；②制造费用上升：线上订单增多且电商节假日促销力度加大，导致急单和集中性订单增多，因此委外加工需求增多；公司新增了较多产线和设备，且为进一步控制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设备故障的风险，加大了对设备维护的投入力度，提高了当期辅料成本。因此制造费用中委外加工费用和辅料投入增加，降低了 2020 年折叠彩盒毛利率。

2021 年折叠彩盒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因在于：当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增长，2021 年白板纸和白卡纸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增长 16.11%和 14.47%，导致折叠彩盒单位成本增长 5.19%，但由于公司与客户存在基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销售价格调整机制，公司将部分原材料价格的增长逐步传递至下游客户，当期折叠彩盒平均售价上涨 5.14%。综合来看，公司折叠彩盒的价格调整机制较为有效，折叠彩盒平均售价增长幅度与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总体相近，因此折叠彩盒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②礼盒类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0 年礼盒毛利有所回升，主要是因为由于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提高礼盒产线特别是新建的天津礼盒产线的生产效率，新礼盒产线生产效率提升，具体包括 A、对生产过程进行自动化改进，薪酬相关成本下降，2020 年天津礼盒车间人

均收入为 144.27 万元，高于 2019 年人均收入 115.76 万元；生产速率提升，耗用工时下降，分摊的制造费用下降；B、优化生产工艺，降低材料损耗，2020 年天津礼盒产品的产出率为 86.12%，相比 2019 年的 78.12%上涨约 8 个百分点。因此公司礼盒毛利回升。

2021 年礼盒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包括：A、原材料价格上涨，礼盒价格调整具有较大的滞后性：当期主要原材料纸张价格持续大幅增长，其中白板纸和白卡纸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较 2020 年增长 16.11%和 14.47%，纸张价格上涨推动礼盒成本上涨；而礼盒销售价格调整具有较大的滞后性，特别是日化、食品及保健品等快速消费品产品行业。快速消费品的礼盒多为促销包装，相比于常规包装，促销包装生命周期短、更新快，价格一般在最初采取招标或议价方式确定，在订单执行中没有固定的价格调整周期，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转移至下游客户速度较慢，因此礼盒的毛利率下降。B、部分礼盒产品销售价格下调，利润空间减少：2020 年下半年开始部分客户调整了定价机制，引入更多的供应商，竞争激烈程度提升，部分产品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价格调整。2021 年，原有礼盒产品中超过 67%的部分销售单价下降，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价格的下调使得该部分礼盒产品的毛利率由 27.81%下降至 21.36%，从而拉低了礼盒产品的平均毛利率。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发行人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从与所处行业、产品类型、下游应用领域等角度出发，选取所处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且主要产品为纸制印刷包装物的上市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产品类似，下游应用领域存在一定程度相似。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翔港科技	13.97%	16.99%	18.53%
环球印务	27.37%	24.67%	22.03%
吉宏股份	15.52%	17.49%	20.29%
裕同科技	21.54%	26.83%	30.03%
劲嘉股份	32.21%	34.80%	41.95%
行业平均	**22.12%**	**24.15%**	**26.57%**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可比上市公司指标范围	13.97%-32.21%	16.99%-34.80%	18.53%-41.95%
本公司	22.10%	23.20%	25.37%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吉宏股份 2017 年引入了互联网业务，其毛利率数据为其年报中披露的“包装业务毛利率”。环球印务于 2018 年收购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其毛利数据为其年报中披露的“造纸及纸制品业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比较稳定且处于行业毛利率范围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的产品均属于包装印刷大类，但不同企业间在产品类别、产品工艺、销售规模和客户特征方面等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裕同科技和劲嘉股份平均毛利率高于公司，其原因为裕同科技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类产品包装，劲嘉股份主要产品为烟标产品，其产品附加值均较高，下游应用领域产品价值高，因此利润空间较大。2021 年，环球印务的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在于受到新冠肺炎疫苗的需求大幅增加，疫苗包装盒等医药行业包装盒收入占比提升，而毛利率较低的瓦楞纸箱收入占比下降，从而拉高了环球印务造纸及纸制品业务毛利率。

（四）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产税	665.20	566.02	601.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0.98	512.02	566.17
教育费附加	204.05	228.03	252.65
地方教育附加	136.04	152.02	168.41
印花税	107.02	90.70	84.68
土地使用税	94.50	84.57	94.50
其他	2.02	5.24	11.94
合计	**1,879.81**	**1,638.59**	**1,780.20**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整体上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税金及附加略有增长，主要原因包括：①收入规模增长，增值税增长，因此城市维护建设税增长；②2020 年公司部分厂房和仓库验收投入使用，因此 2021 年

房屋建筑物平均值高于 2020 年，导致房产税有所增加。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12,679.72	4.98%	10,732.37	4.93%	10,889.81	5.28%
研发费用	9,620.31	3.78%	8,692.26	3.99%	7,390.10	3.58%
销售费用	6,851.10	2.69%	6,038.93	2.77%	9,861.89	4.78%
财务费用	1,267.85	0.50%	1,989.13	0.91%	2,279.63	1.10%
期间费用合计	**30,418.98**	**11.96%**	**27,452.68**	**12.61%**	**30,421.43**	**14.7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30,421.43 万元、27,452.68 万元和 30,418.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5%、12.61%和 11.96%。

2020 年期间费用金额和占比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各期发生的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直接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因此销售费用金额和占比下降。若 2020 年和 2021 年运输费用仍按照 2019 年的口径计入销售费用，则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比为 14.75%、14.68%和 14.04%，基本保持稳定。除此因素外，2021 年期间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原因是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减少，导致财务费用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9,861.89 万元、6,038.93 万元和 6,851.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2.77%和 2.69%。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费用金额和占比均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各期发生的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包括内销运输费和出口运费）直接计入营业成本，若不考虑运输费调整的影响，报告期各期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8%、4.84%和 4.78%，基本维持稳定。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及福利费用	4,002.76	3,719.91	3,684.56
业务招待费	1,094.68	710.11	623.16
办公费	454.30	359.38	298.48
汽车费用	307.95	264.10	311.31
租赁费	245.31	240.98	242.13
差旅费	185.68	107.97	196.76
折旧与摊销	117.07	107.17	103.41
出口费用	42.15	32.95	546.39
运输费	-	-	3,309.76
其他	401.20	496.35	545.94
合计	**6,851.10**	**6,038.93**	**9,861.89**

（1）薪酬及福利费

销售人员薪酬是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分别为 3,684.56 万元、3,719.91 万元和 4,002.76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费用金额分别为 18.06 万元、18.06 万元和 18.4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费用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人数（人）	217	206	204
职工薪酬（万元）	4,002.76	3,719.91	3,684.56
人均薪酬费用（万元/人）	18.45	18.06	18.06

（2）运输费

如上文所述，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合同履约成本相关的运输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因此 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费用中运输费金额均为 0 元。出于报告期运输费可比性的考虑，下文分析所述的运输费指 2019 年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以及 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成本中的内销业务运输费。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由发行人负责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少量产品的交货模

式为客户自提。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运输费核算内销业务发生的运费，以汽运为主。公司所需的物流服务除了由荣捷物流负责中荣股份发至广东省内的物流业务外，其余均与外部运输业务提供商合作。公司合作的运输业务提供商，每年由公司采购部通过对多家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确定最终的合作供应商名录，公司物流部根据每笔送货订单的路程距离、时间要求等因素在合作供应商名录内选取合适的物流商下达物流订单。

报告期运输费变动与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的匹配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万元）	4,194.72	3,771.83	3,309.76
内销收入（万元）	244,477.21	208,739.98	195,757.26
内销数量（万个）	664,237.63	564,405.47	525,582.88
内销发货数量（万个）	664,517.21	569,562.59	531,263.09
运输费/内销收入	1.72%	1.81%	1.69%
运输费/内销数量（元/个）	0.0063	0.0067	0.0063
运输费/内销发货数量（元/个）	0.0063	0.0066	0.0062

报告期内运输费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1.81%及 1.72%，内销业务中单位销售量的运输费金额分别为 0.0063 元/个、0.0067 元/个及 0.0063 元/个，内销业务中单位发货量的运输费金额为 0.0062 元/个、0.0066 元/个及 0.0063 元/个，前述指标整体呈现出先升后降的趋势。其中 2020 年前述指标相较其他两个报告期较高的原因主要系 2020 年因疫情原因，客户急单增加，采用空运运输发货较多，空运运输成本比汽运更高所致。

（3）出口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费用主要由出口运费和报关费构成，出口运费主要为海运费用。

如上文所述，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合同履约成本相关的出口运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因此 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费用中出口费用中仅包含报关费。出于报告期运输费数据可比性的考虑，下文分析所述的出口运费指 2019 年销售费用中的出口运费以及 2020 年-2021 年营业成本中的外销业务运输费。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费用主要由出口运费和报关费构成，出口运费主要为海运费用。报告期内出口费用的详细构成、出口费用与外销收入、外销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出口费用(A)	1,149.48	758.68	546.39
其中：出口运费	1,107.33	725.72	511.37
报关费	42.15	32.95	35.01
外销收入(B)	9,899.05	8,911.09	10,559.40
外销数量(C)	8,406.18	7,132.14	13,782.50
出口费用占外销收入比(A/B)	11.61%	8.51%	5.17%
单位数量出口费用(A/C)	0.14	0.11	0.04

2020 年较 2019 年出口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外销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反，2021 年出口费用与外销收入均增长但出口费用的涨幅远大于外销收入的涨幅，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出口费用占外销收入比例以及单位数量出口费用均持续增长，主要系全球范围内的新冠疫情引发海运市场的集装箱运力紧张进而运费大幅上涨所致。

（4）与同行业比对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翔港科技	3.14%	2.91%	5.72%
环球印务	1.53%	2.89%	3.08%
吉宏股份	28.02%	24.06%	24.37%
裕同科技	2.45%	2.74%	4.80%
劲嘉股份	1.83%	1.73%	3.64%
行业平均	**7.39%**	**6.87%**	**8.32%**
可比上市公司指标范围	**1.53%-28.02%**	**1.73%-24.06%**	**3.08%-24.37%**
剔除吉宏股份的行业平均	**2.24%**	**2.57%**	**4.31%**
发行人	**2.69%**	**2.77%**	**4.7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吉宏股份的业务发生变化导致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较高，吉宏股份 2017 年新增“吉客印”电商业务，

由于电商行业的特性，相关的销售运费、广告费支出金额大幅增加，2020 年和 2021 年互联网业务持续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增长。

剔除吉宏股份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基本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0,889.81 万元、10,732.37 万元和 12,679.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8%、4.93%和 4.98%。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薪酬及福利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及福利费用	6,407.67	5,131.02	5,510.54
折旧及摊销	1,330.13	1,071.14	923.31
办公及水电费	562.47	569.00	674.22
环境保护费	555.84	536.31	361.62
咨询顾问费	501.28	477.14	675.55
物料消耗费	318.45	407.58	349.25
业务招待费	542.74	366.39	379.49
汽车费用	455.80	356.13	482.52
租赁费	251.32	225.10	207.72
股份支付费用	238.65	119.06	176.32
差旅费	90.03	68.18	162.07
其他	1,425.33	1,405.31	987.20
合计	**12,679.72**	**10,732.37**	**10,889.81**

2019 年-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管理费用金额上涨，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增长，导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长。

（1）薪酬及福利费

管理人员薪酬是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分别为 5,510.54 万元、5,131.02 万元和 6,407.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2.36%和 2.52%。报告期内，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金额分别为 27.83 万元、25.53 万元和

26.37 万元，2020 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低，主要原因包括：①受到疫情影响，公司存在停工停产的情况，净利润仅增长 6.52%，涨幅较低，导致当期管理人员奖金相对较低；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政府对部分社会保险进行了减免，因此薪酬费用中社保的金额较低。

2019 年-2020 年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基本稳定，2021 年，随着疫情影响减弱，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当期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了 16.87%，因此公司新增了较多管理人员。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人数（人）	243	201	198
薪酬及福利费（万元）	6,407.67	5,131.02	5,510.54
年度人均薪酬费用（万元/人）	26.37	25.53	27.83

（2）与同行业比对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翔港科技	8.46%	8.95%	11.13%
环球印务	1.80%	2.35%	2.62%
吉宏股份	2.55%	2.62%	3.27%
裕同科技	5.48%	6.48%	6.69%
劲嘉股份	6.93%	6.28%	6.56%
行业平均	**5.04%**	**5.33%**	**6.05%**
可比上市公司指标范围	**1.80%-8.46%**	**2.35%-8.95%**	**2.62%-11.13%**
发行人	**4.98%**	**4.93%**	**5.2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于利润表，因此此处计算的报告期同行业管理费用率均不含研发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范围之内，2019 年-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翔港科技管理费用率较高

翔港科技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当期翔港科技提升子公司员工福利待遇，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高，因此，管理费用率

较高。

（2）公司有较高的管理效率

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具有较高的管理效率。2019 年-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低于翔港科技、劲嘉股份和裕同科技，但公司人均薪酬费用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表明公司管理效率较高。

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翔港科技	3.87%	4.21%	5.20%
环球印务	0.89%	1.26%	1.36%
吉宏股份	1.37%	1.21%	1.45%
裕同科技	2.82%	3.12%	3.36%
劲嘉股份	2.97%	3.00%	3.17%
行业平均	**2.38%**	**2.56%**	**2.91%**
公司	2.52%	2.36%	2.6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人均管理薪酬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翔港科技	25.82	13.49	21.14
环球印务	26.95	24.88	14.33
吉宏股份	10.38	8.24	8.15
裕同科技	17.75	17.49	15.35
劲嘉股份	17.42	16.72	17.29
行业平均	**19.66**	**16.16**	**15.25**
公司	26.37	25.53	27.8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费用为当年管理人员薪酬费用/年末管理人员数量；管理人员薪酬费用与年末管理人员数量来源于 Wind 资讯。

3、研发费用

（1）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金额分别为 7,390.10 万元、8,692.26 万元和 9,620.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8%、3.99%和3.78%，总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包括耗用的直接材料、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工资、用于研发的机器设备计提的折旧，以及电费、打样费、研发活动相关的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耗用材料	4,343.76	45.15%	4,001.28	46.03%	3,524.29	47.69%
人员工资	4,008.96	41.67%	3,603.24	41.45%	2,991.65	40.48%
折旧	533.01	5.54%	554.47	6.38%	484.12	6.55%
其他	734.57	7.64%	533.27	6.13%	390.04	5.28%
合　计	**9,620.31**	**100.00%**	**8,692.26**	**100.00%**	**7,390.10**	**100.00%**

（2）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研发费用(A)	9,620.31	10.68%	8,692.26	17.62%	7,390.10
营业收入(B)	254,376.27	16.87%	217,651.07	5.49%	206,316.66
占比(A/B)	3.78%		3.99%		3.5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逐年上升，主要系：①公司收入规模增长，为满足客户新产品的设计及技术需求，相应的研发投入随之增长；②增大对提高自身的印刷工艺及技术水平的研发项目投入，提升公司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③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增大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效率方面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3.99%和3.78%，研发费用占收入比较为稳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度	2019年度
翔港科技	5.37%	4.87%	4.80%
环球印务	1.78%	1.68%	1.94%
吉宏股份	2.43%	1.82%	2.12%
裕同科技	3.95%	4.21%	4.42%
劲嘉股份	4.71%	4.84%	4.40%
行业平均	3.65%	3.49%	3.54%
可比上市公司指标范围	1.78%-5.37%	1.68%-4.87%	1.94%-4.80%
发行人	3.78%	3.99%	3.5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340.13	1,777.91	2,337.75
减：利息收入	228.27	189.59	93.69
汇兑损益	73.41	314.09	-137.41
手续费	82.57	86.72	104.12
现金折扣	-	-	68.86
合计	**1,267.85**	**1,989.13**	**2,279.6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0.91%和 0.50%。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费用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基建工程基本完工，借款减少，因此利息支出减少。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425.64 万元、1,243.12 万元和 1,565.98 万元。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其他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3.25	777.13	573.8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04.51	454.10	835.9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58.22	11.89	15.92
合计	**1,565.98**	**1,243.12**	**1,425.64**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总体较为稳定。2021 年公司的政府补助金额上涨主要是因为当期新增了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广东省级 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和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等。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6.67	19.38	5.44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4.43	-92.00	-210.00
合计	**2.25**	**-72.62**	**-204.55**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取得的已实现收益和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利息成本。公司从 2019 年末开始更多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使得 2020 年起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不断优化，因此应收账款融资规模逐年下降，导致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逐年减少。

（八）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719.70	252.23	390.50
合计	**719.70**	**252.23**	**390.50**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当期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大，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94.27	848.36	667.41
商誉减值损失	-	-	61.02
合计	**694.27**	**848.36**	**728.4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728.43 万元、848.36 万元和 694.27 万元。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

2019 年公司对收购子公司广东领汇时所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广东领汇经营规模较小且持续亏损，公司认为该部分商誉的可回收金额为 0，因此对该部分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34.69 万元、-33.03 万元和-31.64 万元，主要是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十一）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68.66 万元、-201.11 万元和-53.16 万元，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8.61	12.61	15.39
营业外支出	91.76	213.72	84.05
营业外收支净额	**-53.16**	**-201.11**	**-68.66**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小，主要是保险赔款、罚款收入、往来款项核销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包括税收滞纳金、捐赠支出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天津中荣和沈阳中荣部分机器设备报废产生损失 93.15 万元。

（十二）报告期主要税费及所得税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度	144.60	8,343.11	119.24
2020 年度	-90.76	7,041.39	144.60
2019 年度	-197.08	7,684.40	-90.76

2、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78.65	2,711.35	2,938.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1.17	-101.96	-286.15
合计	**2,677.48**	**2,609.39**	**2,652.02**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相匹配。公司会计利润和所得税费用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23,977.97	21,230.57	20,133.90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96.70	3,184.58	3,020.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41	16.92	-57.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71	-	-4.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3.62	87.70	74.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0.31	-69.64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8	31.48	98.1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905.83	-641.66	-478.21
所得税费用	2,677.48	2,609.39	2,652.02

（十三）报告期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主要损益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利润	24,031.12	21,431.67	20,202.56
利润总额	23,977.97	21,230.57	20,133.90
净利润	21,300.49	18,621.18	17,48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05.33	18,603.79	17,523.59
少数股东损益	95.16	17.38	-4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28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1.28	1.21
综合收益总额	21,300.49	18,621.18	17,48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05.33	18,603.79	17,523.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16	17.38	-41.7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损益指标以及每股收益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481.88 万元、18,621.18 万元和 21,300.4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21 元/股、1.28 元/股和 1.46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抓住日化、电子、食品与保健品等下游行业需求迅速增长的市场机遇，不断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生产工艺水平和管理水平，扩大产能，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强化在产能与交付的优势，并增加产品品种，调整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产能与交付的竞争优势，以及优良的产品质量，不断加深与原有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并不断地拓展新的行业和客户资源。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1,261.07	909.30	1,181.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9.90	138.81	182.28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a)	1,031.17	770.49	999.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68	0.76	0.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0.49	769.73	998.5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b)	21,300.49	18,621.18	17,481.8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69.32	17,850.69	16,482.74
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a/b)	4.84%	4.14%	5.72%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82.74 万元、17,850.69 万元和 20,269.32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72%、4.14%和 4.84%，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为经营性利润。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与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与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8,637.56	51.12	115,833.68	49.76	99,855.18	45.97
非流动资产	123,016.62	48.88	116,947.93	50.24	117,365.01	54.03
资产总计	**251,654.18**	**100.00**	**232,781.62**	**100.00**	**217,220.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17,220.19 万元、232,781.62 万元和 251,654.18 万元。报告期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金额持续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97%、49.76%和 51.1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03%、50.24%和 48.88%。其中，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9-2020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大于流动资产，这主要

是因为纸制印刷包装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公司在中山、天津、昆山、沈阳等地建有生产基地，拥有多条高端智能化生产线，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但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增大，流动资产占比提升，2021 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略大于非流动资产。

2、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062.95	18.71%	28,278.10	24.41	19,411.59	19.44
应收账款	45,140.01	35.09%	35,081.74	30.29	39,375.17	39.43
应收款项融资	27,623.53	21.47%	22,727.14	19.62	17,204.72	17.23
预付款项	526.50	0.41%	679.50	0.59	457.88	0.46
其他应收款	263.24	0.20%	296.21	0.26	296.47	0.30
存货	30,019.87	23.34%	28,182.53	24.33	22,150.30	22.18
其他流动资产	1,001.44	0.78%	588.46	0.51	959.05	0.96
流动资产合计	**128,637.56**	**100.00%**	**115,833.68**	**100.00**	**99,855.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前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28%、98.65%和 98.61%。具体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9,411.59 万元、28,278.10 万元和 24,062.95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现金	5.12	10.51	11.61
银行存款	17,369.74	19,229.34	13,689.71
其他货币资金	6,688.09	9,038.25	5,710.26
合计	**24,062.95**	**28,278.10**	**19,411.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贷款保证金。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发放员工工资、购置机器设备、偿还借款等。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进行合理的资金筹划，根据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现金收支情况保持合理的货币资金规模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2020 年银行存款余额增长，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比例持续提升，采购款付款期延长，再加上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加，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2021 年，由于公司购买设备等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较多并偿还了部分长期贷款，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和融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均较高，因此 2021 年末货币资金金额下降。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7,657.82	37,178.04	41,570.64
减：坏账准备/信用损失准备	2,517.81	2,096.29	2,195.4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5,140.01	35,081.74	39,375.1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74%	17.08%	20.15%

①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570.64 万元、37,178.04 万元和 47,657.82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5%、17.08%和 18.74%。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呈现上涨趋势，但受部分客户提前还款以及信用周期调整的影响略有波动。

②应收账款与应收款项融资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应收账款	47,657.82	28.19%	37,178.04	-10.57%	41,570.64
应收款项融资	29,056.77	21.49%	23,917.76	32.32%	18,075.20
合计	**76,714.60**	**25.56%**	**61,095.79**	**2.43%**	**59,645.83**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254,376.27**	**16.87%**	**217,651.07**	**5.49%**	**206,316.66**

2020 年较 2019 年应收项目的变动幅度小于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 2020 年广州壹加为享受现金折扣而提前支付的货款所致。2021 年末的应收款项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25.56%，主要由于：A、宝洁的信用期从 2021 年 3 月起延长了 30 天，宝洁平均每个月的不含税收入金额为 4,454.05 万元，对应收账款的增长率影响约为 8.24%；B、2021 年收入增长所致，2021 年四季度的收入较 2020 年四季度增长了 12.55%。

③信用政策分析

A、客户信用政策基本情况

公司发货后，定期从客户系统中获取验收入库信息进行核对或与客户在约定的对账日进行对账。双方核对一致后，公司向客户开具相应发票，并与客户约定以客户收到发票日期、发票开具日期或发票开具当月最后一日等为结算基准日，在结算基准日之后的固定期限内由客户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款项。公司主要客户宝洁、诺兰特、好丽友、玛氏、雀巢、飞利浦、亿滋、广州壹加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等的信用周期从 15 天到 186 天不等。

B、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化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除宝洁各交易主体、好丽友及亿滋外，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基本保持不变。宝洁各交易主体如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上海吉列有限公司的信用期在报告期内有所延长，主要系客户统一调整所有供应商的账期所致；好丽友的信用政策在 2020 年延长，主要系客户统一调整供应商账期所致。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单位名称	信用政策变动情况
宝洁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2020 年较 2019 年无变化，2021 年 3 月起较 2020 年增加 30 天
	上海吉列有限公司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30 天，2021 年 3 月起较 2020 年增加 30 天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	2020 年较 2019 年无变化，2021 年 3 月起较 2020 年增加 30 天

客户名称	单位名称	信用政策变动情况
高露洁	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变化
诺兰特	诺兰特移动通信配件（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变化
玛氏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变化
飞利浦	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变化
亿滋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变化
好丽友	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20-25 天，2021 年较 2020 年无变化

C、信用政策发生变动的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存在变动的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宝洁	53,448.60	47,581.07	48,476.26
好丽友	17,459.57	13,865.05	13,678.18
小　计	**70,908.17**	**61,446.12**	**62,154.44**

如上表列示，信用期有所延长的客户中宝洁的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略微下降，2021 年略有增加，主要系客户自身包装材料需求增长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引起的销售单价上涨所致；好丽友的收入 2019 至 2020 年较为稳定，2021 年的收入较上年增长主要由于好丽友 2021 年促销活动较多，自身需求增加所致。客户的信用期延长均系客户调整供应商信用期，系针对全部供应商，而非仅针对公司做出，相应客户报告期内收入的变动主要是客户终端需求的影响，并非信用期延长造成的。整体来看，公司的收入变动与信用政策不存在必然联系，主要取决于客户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的配套产能，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对部分客户实现收入增长的情形。

④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47,492.01	99.65%	36,776.90	98.92%	41,112.34	98.9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2 年	26.58	0.06%	100.09	0.27%	229.93	0.55%
2-3 年	23.40	0.05%	78.70	0.21%	167.96	0.40%
3-4 年	46.03	0.10%	162.28	0.44%	20.79	0.05%
4-5 年	45.53	0.10%	20.45	0.06%	24.15	0.06%
5 年以上	24.28	0.05%	39.62	0.11%	15.47	0.04%
合计	**47,657.82**	**100.00%**	**37,178.04**	**100.00%**	**41,570.64**	**100.00%**

公司 98%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良好，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⑤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信用损失准备
亿滋	非关联方	6,381.21	13.39%	319.06
宝洁	非关联方	5,807.76	12.19%	290.40
飞利浦	非关联方	2,840.68	5.96%	142.03
高露洁	非关联方	2,736.75	5.74%	136.84
雀巢	非关联方	2,332.12	4.89%	116.61
合计		**20,098.52**	**42.17%**	**1,004.9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信用损失准备
宝洁	非关联方	4,129.46	11.11%	206.49
亿滋	非关联方	3,915.70	10.53%	195.79
飞利浦	非关联方	3,392.71	9.13%	169.64
诺兰特	非关联方	2,225.76	5.99%	111.29
高露洁	非关联方	1,991.62	5.36%	99.58
合计		**15,655.25**	**42.11%**	**782.7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信用损失准备
亿滋	非关联方	4,590.53	11.04%	229.53
飞利浦	非关联方	4,357.68	10.48%	217.88
诺兰特	非关联方	3,728.98	8.97%	186.45
雀巢	非关联方	2,634.61	6.34%	131.73
宝洁	非关联方	2,443.95	5.88%	122.20
合计		**17,755.74**	**42.71%**	**887.79**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的客户大多为国际国内知名的快速消费品生产厂商，信誉良好，且均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账龄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裕同科技、翔港科技、吉宏股份 2019 年起根据账龄分布类型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年起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与发行人一致。

环球印务对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

和账面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则，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应收账款，以账龄分析作为组合，按账龄分析计提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与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劲嘉股份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将应收账款分为有确凿证据可以收回的款项和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等类别，前者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后者按照 5%的比例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发行人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裕同科技	翔港科技	吉宏股份	劲嘉股份	环球印务	发行人
1 年以内	2%	5%	5%	5%	5%	5%
1-2 年	10%	20%	10%	5%	10%	10%
2-3 年	20%	50%	20%	5%	30%	20%
3-4 年	100%	100%	40%	5%	-	50%
4-5 年	100%	100%	60%	5%	-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5%	-	100%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式与多数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且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因此，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4）应收款项融资

①应收款项融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17,204.72 万元、22,727.14 万元和 27,623.5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391.86	105.47	665.72
应收账款	27,231.67	22,621.67	16,539.00
合计	**27,623.53**	**22,727.14**	**17,204.72**

2019 年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和保理协议范围内的应收账款调整入应收款项融资。由于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一般用于背书，而保理协议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可以通过保理方式转移给银行从而提前收回款项，因此上述

两类资产满足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定义，应当纳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②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由于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风险较低，因此公司未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一致，根据账龄进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91.86	-	-	105.47	-	-	665.72	-	-
应收账款组合	28,664.91	1,433.25	5.00%	23,812.28	1,190.61	5.00%	17,409.48	870.47	5.00%
小　计	**29,056.77**	**1,433.25**	**4.93%**	**23,917.76**	**1,190.61**	**4.98%**	**18,075.20**	**870.47**	**4.82%**

③应收账款保理情况

A、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保理的基本情况

a、保理业务涉及的银行及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系中荣股份及其子公司天津中荣、昆山中荣分别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之间开展的业务。协议约定可申请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广州宝洁有限公司、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箭牌糖类（上海）有限公司、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上海庄臣有限公司等国际知名企业。

b、报告期内的保理业务规模及保理费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的流动性需求决定应收账款保理金额。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规模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从 2019 年末起更多地使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使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不断优化所致。报告期内应收

账款保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保理	1,474.56	10,610.18	29,060.04
主营业务收入	250,341.11	214,773.87	203,913.14
保理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59%	4.94%	14.25%

公司与花旗银行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保理费率以保理业务申请时点花旗银行的实时费率为准，2021 年保理费率为 3.90%，2020 年度的年化保理费率在 3.90%至 4.30%之间，2019 年度的年化保理费率在 3.91%至 5.00%之间。

B、保理业务追索权情况

根据公司与花旗银行签订的协议条款规定，应收账款保理申请是绝对和不可撤销的，并使花旗银行享有应收账款的全部所有者权益和负担。在公司没有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和义务的条件下，协议下应收账款的销售构成对公司无追索权的销售，公司与花旗银行之间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为不附追索权的保理业务。

C、保理服务提供方情况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保理服务的是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其具有金融资质，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④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以及已保理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已保理或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项目	5,018.41	5,511.91	6,914.21
其中：应收账款保理	-	90.36	2,445.45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5,018.41	5,421.55	4,468.76

如上文所述，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为无追索权保理，即应收账款保理发生时，公司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符合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应当终止确认，因此公司将已保理的应收账款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承兑人均为商业银行，其中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50%、80.39%及 87.39%，占比较高，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整体较低；同时，公司过往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因票据无法承兑而向公司追索的情形；因此在票据背书转让时可以认为相关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因此公司将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于背书时终止确认。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57.88 万元、679.50 万元和 526.5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重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61.54	11.69%	预付油费
乐铂企业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7	8.71%	预付仓库租金
上海金润二当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9	8.53%	预付路桥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79	7.18%	预付保险费
昆山乐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7	4.29%	预付仓库租金
合计		**212.66**	**40.39%**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47 万元、296.21 万元和 263.24 万元，主要为应收暂付款、投标保证金和租赁押金等。其中应收暂付款主要为垫付员工个人部分的公积金、代工程供应商垫付的水电费、墙改保证金等，垫付公积金抵减需要支付给员工的薪酬，代工程供应商垫付的款项待工程款结算时收回；投标保证金为参与客户招标所缴纳的保证金；租赁保证金为租赁仓库、办公场所所缴纳的租赁押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86.95	403.25	375.11
减：坏账准备	123.71	107.05	78.6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63.24**	**296.21**	**296.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9.06	4-5 年	12.68%
苏州华瑞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3.10	5 年以上	5.97%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20	1-2 年	4.70%
苏州惠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67	4-5 年	3.53%
唐山新联印刷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2.60	1-2 年	3.26%
合计		**116.63**		**30.14%**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30,838.36	29,262.37	22,907.00
减：跌价准备	818.49	1,079.84	756.70
账面价值	30,019.87	28,182.53	22,150.30
账面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15.56%	17.51%	14.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2,907.00 万元、29,262.37 万元和 30,838.36 万元，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18%、24.33%和 23.34%，是公司流动资产最主要的构成项目之一。2020 年受到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总体有所上升，2021 年末相比 2020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619.11	24.71%	8,880.65	30.35%	6,518.32	28.46%
库存商品	7,376.47	23.92%	4,251.88	14.53%	3,987.58	17.41%
发出商品	12,394.28	40.19%	12,672.66	43.31%	9,227.59	40.28%
在产品	3,189.78	10.34%	3,155.62	10.78%	2,936.51	12.82%
委托加工物资	258.72	0.84%	301.56	1.03%	237.00	1.03%
合计	**30,838.36**	**100.00%**	**29,262.37**	**100.00%**	**22,907.00**	**100.00%**

①存货波动和周转率分析

A、原材料

a、数量和金额情况

公司以现有订单和预测订单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现有客户订单，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等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不同规格的白板纸、白卡纸、瓦楞纸、特种纸、油墨、胶水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6,518.32 万元、8,880.65 万元和 7,619.11 万元。公司的期末原材料主要为纸张。2020 年末原材料余额上升，2021 年末又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

i.纸张等原材料单价 2019 年末较低，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较高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禁塑令”导致的下游行业对纸张需求的增长、行业集中度提高带来的纸厂议价能力增强的影响，纸张的价格迅速提高，虽然 2021 年中旬开始回落，但截至 2021 年末纸张价格仍高于以前年度的水平，导致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库存纸张的平均单价持续上升，2021 年末库存纸张平均单价达到报告期各期末的最高值。

ii.原材料库存数量 2019 年末和 2021 年末较低

由于部分客户下达订单到交货的时间较短，而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周期较长，因此公司需要综合考虑在手订单和销售预测的情况进行备货，对于纸张等主要原材料，原则上保证在库的材料可以满足一个月的生产需求。因此，期末原材料库

存余额一般受到预计的次月生产规模影响。2019 年末和 2021 年末，由于下一年度的春节假期较早，为 1 月下旬，因此大部分下游客户 1 月中旬即开始停产休假，公司预测 2020 年 1 月和 2022 年 1 月生产用量较小，因此备货数量较低。2021 年 1 月生产规模较大，耗用原材料较多，因此 2020 年末库存原材料余额较高。

b、周转率和周转天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的周转率和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原材料周转率（次）	15.86	14.50	14.29
原材料周转天数（天）	22.69	24.83	25.19

注：原材料周转率=材料成本/原材料平均余额；原材料周转天数=360/原材料周转率。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周转率和周转天数基本维持稳定，周转率随着公司存货管理效率的提升而略有增长。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周转天数约为 22-26 天，与公司的备货政策一致。

B、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a、数量和金额情况

公司专注纸制印刷包装物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折叠彩盒、礼盒等。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订单要求生产和交付产品。待客户按照相关标准验收后，收到对方确认的结算凭据时确认收入。公司已生产完毕尚未出库的产品确认为“库存商品”，已从公司仓库出库但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计入“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一贯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原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以及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库存商品	7,376.47	21,216.22	4,251.88	14,435.63	3,987.58	13,582.67
发出商品	12,394.28	32,412.91	12,672.66	32,190.42	9,227.59	27,181.96
合计	**19,770.75**	**53,629.13**	**16,924.53**	**46,626.04**	**13,215.17**	**40,764.63**

2020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总金额和数量相比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发出商品数量和金额增加，其原因在于2021年春节假期时间晚于2020年，期末大量客户针对春节假期的产品包装进行采购，因此 2020 年末发货量与 2019 年末相比有所增大。

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总金额和数量相比 2020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库存商品数量和金额增加。其原因包括：①公司业务规模上涨，2021 年营业收入上涨 16.87%，导致库存商品规模也有所增加；②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库存商品的成本也有所提升；③部分大客户受到促销活动销量略低于预期以及自身生产流程升级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延长了订单交期，因此截至 2021 年末已经生产完成但尚未交付的订单数量增多。

b、周转率和周转天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成品周转率（次）	10.77	11.07	12.03
产成品周转天数（天）	33.41	32.52	29.92

注：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产成品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产成品平均余额；产成品周转天数=360/产成品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周转率和周转天数基本稳定。公司根据客户的交货计划进行生产，库存商品从入库至出库的时间一般较短，而商品发出至取得结算凭据的时间，根据每个客户的结算方式而存在差异，平均来看从产品生产入库到需要确认销售大约需要 1 个月左右的时间。因此，公司产成品的周转天数在 30 天左右与销售实现周期基本一致。

C、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a、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2,936.51 万元、3,155.62 万元和 3,189.78 万元。公司产品折叠彩盒、礼盒等纸质包装物的基本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切纸、复合（根据需要可复合为银卡纸、镭射纸等）、印刷、表面处理、模切、粘贴和检验等，大部分生产流程用时较短，因此在产品的形态多样且变化较快，无统一数量单位，无法统计数量。2019 年-2021 年，在产品余额整体稳定，随着业

务规模的扩大略有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237.00 万元、301.56 万元和 258.72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03%、1.03%和 0.84%，整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将部分工序委托外部单位完成，包括印刷、手工、烫金、覆膜、压印等。委托加工物资根据委外的工序不同分成多种形态，单位较难统一，各报告期委外加工物资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数量不具有可比性。公司外协需求产生的原因是公司瞬间产能冲突，因此，期末委托加工物资的余额受到期末订单交期和公司产能匹配情况以及委外加工物资收回时间的影响而存在波动。

b、周转率和周转天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周转率和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间产品周转率（次）	57.25	50.33	43.14
中间产品周转天数（天）	6.29	7.15	8.34

注：中间产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中间产品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中间产品平均余额；中间产品周转天数=360/中间产品周转率。

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周转率在报告期内持续提高，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加强生产流程管理，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②严格控制原料领用，已完工产品及时检验入库，③严格管控外协加工时间，委外工序完成后及时收回。根据产品工序不同，折叠彩盒、礼盒等纸质包装物的生产周期通常约为 6 天至 14 天，报告期内，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周转天数为 6-9 天，与发行人生产周期相匹配。

②存货各类别的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五个类别。报告期各期末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占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 3.87%、3.21%和 2.03%，占比较低。存货各类别的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类 别	期末余额	库龄分布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年以上	1年以上占比
	原材料	7,619.11	5,946.81	1,095.70	576.61	1.87%

截止日期	类 别	期末余额	库龄分布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年以上	1年以上占比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7,376.47	6,123.86	1,203.19	49.42	0.16%
	发出商品	12,394.28	12,243.78	150.34	0.16	0.00%
	在产品	3,189.78	3,072.97	116.81	-	-
	委托加工物资	258.72	258.72	-	-	-
	小 计	**30,838.36**	**27,646.14**	**2,566.03**	**626.19**	**2.0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8,880.65	7,002.63	1,073.37	804.65	2.75%
	库存商品	4,251.88	3,949.75	196.62	105.51	0.36%
	发出商品	12,672.66	12,603.96	59.57	9.12	0.03%
	在产品	3,155.62	3,002.53	131.79	21.30	0.07%
	委托加工物资	301.56	301.56	-	-	-
	小 计	**29,262.37**	**26,860.44**	**1,461.34**	**940.59**	**3.2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518.32	4,830.11	906.49	781.72	3.41%
	库存商品	3,987.58	3,709.68	243.55	34.35	0.15%
	发出商品	9,227.59	9,122.48	99.73	5.38	0.02%
	在产品	2,936.51	2,631.80	240.72	63.98	0.28%
	委托加工物资	237.00	237.00	-	-	-
	小 计	**22,907.00**	**20,531.07**	**1,490.50**	**885.43**	**3.87%**

③存货跌价准备

A、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

原材料、在产品：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比较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余额确定是否计提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比较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余额确定是否计提跌价准备。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83.16	2.40%	435.82	4.91%	465.00	7.13%
在产品	42.74	1.34%	33.89	1.07%	56.08	1.91%
库存商品	278.80	3.78%	103.35	2.43%	101.24	2.54%
发出商品	313.78	2.53%	506.77	4.00%	134.38	1.46%
合计	**818.49**	**2.65%**	**1,079.84**	**3.69%**	**756.70**	**3.30%**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756.70 万元、1,079.84 万元和 818.49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3.30%、3.69%和 2.65%。主要为针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主要是因为对原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下降，其原因包括：①2021 年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占比下降，原材料平均库龄较短，发生减值的可能性降低；②当期长库龄的原材料中更易减值的纸张和油墨金额占比下降，因此长库龄的原材料中计提跌价准备的比例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翔港科技	3.94%	0.78%	0.46%
环球印务	0.53%	0.42%	0.76%
吉宏股份	0.96%	1.89%	1.78%
裕同科技	2.66%	2.69%	3.33%
劲嘉股份	4.06%	6.63%	3.61%
行业平均	**2.43%**	**2.48%**	**1.99%**
发行人	**2.65%**	**3.69%**	**3.3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高值与最低值之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较为谨慎，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 959.05 万元、588.46 万元和 1,001.44 万元。主要为待认证及抵扣的进项税、预交企业所得税和预付 IPO 发行费用。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有所下降的原因在于：2018 年公司厂房搬迁完成后，固定资产购买下降，2017 年、2018 年购进固定资产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已基本全部抵扣完毕，因此待抵扣进项税大幅减少。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有所增长的原因包括：①2021 年新收购的子公司天津绿包因购进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形成了待抵扣进项税 585.57 万元；②2021 年新增预付 IPO 费用 222.83 万元。

3、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01.20	0.08%	-	-	-	-
固定资产	103,967.60	84.52%	97,040.35	82.98%	97,465.25	83.04%
在建工程	4,716.08	3.83%	7,264.81	6.21%	6,776.90	5.77%
使用权资产	1,572.01	1.28%	-	-	-	-
无形资产	10,825.41	8.80%	11,104.64	9.50%	11,615.12	9.90%
长期待摊费用	26.66	0.02%	28.11	0.02%	39.00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7.67	1.47%	1,500.78	1.28%	1,409.74	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9.25	0.01%	59.00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016.62**	**100.00%**	**116,947.93**	**100.00%**	**117,365.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8.72%、98.68%和 97.15%。2019-2020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略有增加，主要原因为受到当期收购了子公司天津绿包且主要生产基地部分设备通过验收投入使用等因素影响，公司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8,812.44**	**161,987.26**	**153,178.77**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63,517.73	63,517.73	61,064.39
机器设备	110,721.32	94,446.48	88,459.54
运输工具	1,363.02	1,182.25	1,212.71
电子设备	1,542.72	1,288.62	1,001.81
其他设备	1,667.65	1,552.19	1,440.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844.84**	**64,946.91**	**55,713.52**
房屋及建筑物	14,646.77	11,607.08	8,477.63
机器设备	57,318.59	50,976.01	45,173.86
运输工具	794.20	681.60	664.12
电子设备	1,058.77	822.22	699.69
其他设备	1,026.51	860.00	698.2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3,967.60**	**97,040.35**	**97,465.25**
房屋及建筑物	48,870.95	51,910.64	52,586.77
机器设备	53,402.73	43,470.47	43,285.68
运输工具	568.82	500.65	548.59
电子设备	483.96	466.41	302.12
其他设备	641.14	692.18	742.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465.25 万元、97,040.35 万元和 103,967.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3.04%、82.98%和 84.52%。

随着公司生产管理对信息化需求的日益加深，原有厂房和设备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为了加快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缓解社会平均用工成本上涨压力以及为了进一步扩大产能以适应销售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购置了多台高端印刷设备，新增生产线，且 2021 年公司收购了子公司天津绿包，新增生产基地，因此，机器设备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建筑物	3,098.48	104.09	2,179.23
待安装机器设备	1,430.05	6,496.26	4,419.76
预付设备款	187.55	664.46	177.90
合　计	**4,716.08**	**7,264.81**	**6,776.90**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776.90 万元、7,264.81 万元和 4,716.08 万元，主要包括待安装设备、预付设备款和中山、天津等地的新厂房工程。

2020 年待安装设备与预付设备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提升印刷质量和效率，新增数码印刷机和高速胶印机等高端印刷设备，上述机器尚未调试完毕，因此在建工程中待安装设备与预付设备款余额增加。

2021 年在建工程中房屋建筑物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天津中荣正在修建第二期厂房，天津厂房在建工程当期增加 2,939.05 万元，待安装设备与预付设备款余额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以前年度购买的高端印刷设备等机器安装调试完毕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1,647.56 万元、8,639.46 万元和 12,926.79 万元，主要是需要安装的生产设备以及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中山、天津、昆山、沈阳四个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外购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9,604.46	9,835.78	10,067.09
软件	1,220.95	1,268.87	1,548.03
合计	**10,825.41**	**11,104.64**	**11,615.12**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总体稳定，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减值的迹象。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净额分别为 39.00 万元、28.11 万元和 26.66 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是露天运动场建设支出、厂房财产综合保险费用和喷油车间电缆铺设支出等。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6,655.61	998.34	5,932.20	889.83	5,794.51	869.18
资产减值准备	4,756.08	736.45	4,073.01	610.95	3,599.82	540.57
可弥补亏损	442.40	72.88	-	-	-	-
合计	**11,854.08**	**1,807.67**	**10,005.21**	**1,500.78**	**9,394.33**	**1,409.74**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包括：①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导致递延收益余额增大；②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增加，导致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增大；③2021 年，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客户需求调整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子公司出现亏损，可弥补亏损增加。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59.00 万元、9.25 万元和 0 万元，为预付软件款。

（7）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72.01 万元，均为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直线法计提折

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 1,128.3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为 474.82 万元，均为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8）长期应收款

2019 年-2020 年末公司无长期应收款，2021 年末长期应收款金额为 101.20 万元，为租期超过 1 年的租赁保证金现值。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规模与构成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负债规模与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116.87	15.22%	20,471.75	16.54%	18,762.42	16.06%
应付票据	25,001.46	21.01%	21,315.32	17.22%	15,645.88	13.39%
应付账款	48,934.73	41.12%	51,370.17	41.50%	47,523.87	40.68%
预收款项	612.39	0.51%	971.71	0.79%	820.13	0.70%
合同负债	33.30	0.03%	67.04	0.05%	-	-
应付职工薪酬	8,399.18	7.06%	8,946.28	7.23%	7,896.88	6.76%
应交税费	1,981.59	1.67%	934.32	0.75%	2,038.32	1.74%
其他应付款	770.50	0.65%	310.89	0.25%	146.37	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6.50	2.95%	4,945.50	4.00%	4,753.03	4.07%
其他流动负债	4.33	0.00%	6.55	0.01%	-	-
流动负债合计	**107,370.87**	**90.22%**	**109,339.54**	**88.34%**	**97,586.90**	**8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38.26	3.23%	8,494.33	6.86%	13,414.61	11.48%
租赁负债	1,128.35	0.95%	-	-	-	-
递延收益	6,655.61	5.59%	5,932.20	4.79%	5,794.51	4.96%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4	0.01%	8.42	0.01%	19.35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37.05**	**9.78%**	**14,434.95**	**11.66%**	**19,228.47**	**16.46%**
负债合计	**119,007.92**	**100.00%**	**123,774.49**	**100.00%**	**116,815.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6,815.37 万元、123,774.49 万元和 119,007.92 万元，报告期公司负债总额基本稳定，无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54%、88.34%和 90.22%，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且呈上涨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厂房建设逐渐完工投产，项目贷款减少，再加上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总体呈现上涨趋势，因此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下降。

2、银行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借款	18,116.87	20,471.75	18,762.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41.69	4,945.50	4,753.03
长期借款	3,838.26	8,494.33	13,414.61
合计	**24,996.81**	**33,911.57**	**36,930.07**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日常周转。报告期各期，短期借款余额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用于新工厂工程建设和机器设备购置。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金额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各个生产基地主体工程陆续完工，基建工程减少，因此对长期借款的需求下降。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形。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5,645.88 万元、21,315.32 万元和 25,001.46 万元。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均为因支付供应商款项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未出现逾期兑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为了更有效使用营运资金，缓解流动性压力，经与供应商协商，逐步与更多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包括理文造纸、玖龙纸业等主要供应商；②公司业务规模增加，采购总额增加。因此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交易金额上升，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7,523.87 万元、51,370.17 万元和 48,934.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货款	35,771.71	35,953.75	34,677.86
应付长期资产款	2,900.53	3,443.27	5,035.10
应付委外加工费	4,766.26	6,787.30	4,620.86
应付运费	1,741.38	1,483.13	1,002.53
其他	3,754.84	3,702.73	2,187.52
小计	**48,934.73**	**51,370.17**	**47,523.87**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公司整体规模上升，随着订单和生产量上升，第四季度采购量相比去年同期增长，因此，应付账款余额增加。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主要是原因包括：①纸张价格从 2021 年 4 月份开始回落，公司预测纸张价格可能会继续下降，因此下半年控制了纸张的单次采购量，公司 2021 年四季度白板纸和白卡纸的合计采购量较 2020 年四季度下降 5,792.78 吨，采购额下降 2,030.09 万元；②2021 年采用票据结算的供应商和订单增多，占比提升，导致应付票据金额增大，应付账款金额下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欠款单位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玖龙纸业	5,323.14	10.88%	原材料
中山市罗兰商贸有限公司	2,210.98	4.52%	原材料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1,557.46	3.18%	原材料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1,460.28	2.98%	原材料
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1.83	2.05%	原材料
合计	**11,553.69**	**23.61%**	

5、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20.13 万元、971.71 万元和 612.39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主要为海外销售和旧设备销售的预收款项。

根据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应列示为合同负债科目。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对应于特定合同规定的交付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履约义务的预收款项计入合同负债科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0 万元、67.04 万元和 33.30 万元。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896.88 万元、8,946.28 万元和 8,399.18 万元，主要为期末的工资及奖金、员工福利、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导致薪酬总额上升。2021 应付职工薪酬相比 2020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038.32 万元、934.32 万元和 1,981.59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893.52	591.02	864.29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901.80	178.31	965.43
房产税	49.04	48.15	48.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55	34.32	40.12
土地使用税	6.08	29.72	29.7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4.82	16.47	51.79
教育费附加	12.44	14.76	17.73
地方教育附加	8.29	9.84	11.82
其他	12.05	11.73	9.04
合计	**1,981.59**	**934.32**	**2,038.32**

2020 年末，应交税费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到应交所得税金额下降的影响，原因包括：①2020 年第四季度，受到纸张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利润水平有所下降，第四季度所得税费用下降，由于所得税按季度缴纳，因此年末应交所得税余额下降；②前三季度预缴所得税时未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年度汇算清缴时，该部分税收优惠将抵减年末应交所得税金额，由于 2020 年公司研发投入增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增大，进一步减少年末应交所得税的金额。

2021 年末应交税费相比 2020 年末大幅上升，基本与 2019 年末持平，主要原因包括：①2021 年全年收入增加，第四季度的收入较 2020 年四季度增长了 12.55%，导致应交增值税上升；②2021 年收入规模增长 16.87%，再加上下半年纸张价格略有回落，第四季度公司利润率有所回升，导致 2021 年第四季度利润总额较高，所得税费用相应较高，由于所得税按季度缴纳，因此年末应交所得税余额上升。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6.37 万元、310.89 万元和 770.5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较低。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617.71	224.57	73.24
应付暂收款	87.05	46.34	55.87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提费用	62.17	31.04	13.57
其他	3.57	8.94	3.69
合计	**770.50**	**310.89**	**146.37**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应付暂收款。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提升，主要是因为①当期天津中荣新增建筑工程投标保证金 80 万元；②随着生产规模增大，公司新增部分供应商，因此当期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增加。

2021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上升，主要是因为①天津和昆山新厂房进行招标，新增投标保证金 170 万元；②随着业务规模增大，公司新增部分物流或材料供应商，新增投标保证金 160 万元。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0 万元、6.55 万元和 4.33 万元，为待转销项税额，即预收账款中的销项税额。根据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待转销项税额应当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10、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5,794.51 万元、5,932.20 万元和 6,655.61 万元，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分期计入损益。

11、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9.35 万元、8.42 万元和 14.84 万元，主要是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所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生成，金额较小。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4,482.76	14,482.76	14,482.76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公积	41,516.18	41,277.53	41,158.47
盈余公积	6,841.23	5,176.32	3,896.85
未分配利润	67,230.71	47,690.30	40,503.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0,070.87**	**108,626.90**	**100,041.98**
少数股东权益	**2,575.39**	**380.23**	**362.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46.26**	**109,007.13**	**100,404.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金额均为 14,482.76 万元，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41,158.47 万元、41,277.53 万元和 41,516.18 万元，资本公积的变动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员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变化，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并增加了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0,503.90 万元、47,690.30 万元和 67,230.71 万元，盈余公积分别为 3,896.85 万元、5,176.32 万元和 6,841.23 万元。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的增加，主要是受公司实现净利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7,481.88 万元、18,621.18 万元和 21,300.49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0	1.06	1.02
速动比率（倍）	0.92	0.80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9%	46.26%	46.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29%	53.17%	53.78%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588.69	33,827.52	32,752.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89	12.94	9.61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06 和 1.20，速动比率分别 0.80、0.80 和 0.9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较低，但总体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大，应

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且盈利能力较强，资金需求降低，且生产基地建设基本完成，银行借款下降，导致流动负债金额略有下降，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升。

2、资产负债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20%、46.26%和41.29%，总体稳定，2021年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2021年公司业务规模增大，应收款项、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增加，并且购置新的设备和生产线，因此，总体资产规模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生产基地建设基本完成，资金需求降低，银行借款规模减少，导致负债规模的下降。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32,752.79万元、33,827.52万元和37,588.69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9.61、12.94和18.89。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和盈利水平提升，以及厂房等建设陆续完成后负债规模的减少，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呈上升趋势。

虽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金融机构信用良好，偿债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随着公司经营的持续和稳定，上述偿债能力指标将进一步改善。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0	5.53	5.25
存货周转率（次）	6.59	6.41	6.48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25、5.53和6.00，整体稳定，略有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逐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减少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

2、存货周转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8、6.41 和 6.59，基本保持稳定。

3、与同行业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1）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翔港科技	2.95	2.86	2.11
环球印务	8.96	5.77	5.06
吉宏股份	10.84	8.94	7.13
裕同科技	2.71	2.49	2.41
劲嘉股份	7.17	6.50	5.53
平均	**6.53**	**5.31**	**4.45**
发行人	**6.00**	**5.53**	**5.25**

2019-2021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存货周转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翔港科技	5.81	6.10	5.81
环球印务	24.98	17.81	13.24
吉宏股份	8.83	9.21	7.43
裕同科技	6.88	6.62	6.81
劲嘉股份	3.84	3.38	2.65
平均	**10.07**	**8.62**	**7.19**
可比上市公司指标范围	**3.84-24.98**	**3.38-17.81**	**2.65-13.24**
剔除环球印务的平均值	**6.34**	**6.33**	**5.67**
发行人	**6.59**	**6.41**	**6.4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范围之内，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受到环球印务存货周转率较高的影响，剔除环球印务后，发行人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接近。

报告期内环球印务存货周转率较高且持续提高，主要是因为其互联网营销收入大幅增长， 2020 年和 2021 年涨幅分别为 74%和 90%，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9%和 65.77%，该部分业务由于其行业特性涉及的存货较少，拉高了其存货周转率，剔除这部分业务后其报告期内平均存货周转率约为 7.20，与发行人相似。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偿债风险较小，经营效率较高，资产周转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7.52	34,583.66	43,20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8.52	-14,076.60	-12,37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0.92	-14,934.33	-23,050.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68	-22.15	20.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2.23	5,550.59	7,790.6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51.91	13,701.33	5,910.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89.68	19,251.91	13,701.3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026.63	232,179.04	218,35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37	114.83	465.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68.54	14,705.85	8,98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500.54**	**246,999.72**	**227,80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520.05	143,173.54	120,028.0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14.93	32,463.76	31,85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98.05	12,323.47	11,304.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89.98	24,455.29	21,41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523.02**	**212,416.05**	**184,60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7.52**	**34,583.66**	**43,200.5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200.59 万元、34,583.66 万元和 24,977.5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公司收入、成本、利润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258,026.63	232,179.04	218,355.99
营业收入②	254,376.27	217,651.07	206,316.66
销售收现比率（①/②）	**1.01**	**1.07**	**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③	174,520.05	143,173.54	120,028.05
营业成本④	198,168.98	167,164.99	153,979.94
购货付现率（③/④）	**0.88**	**0.86**	**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⑤	24,977.52	34,583.66	43,200.59
净利润⑥	21,300.49	18,621.18	17,481.88
盈利现金比率（⑤/⑥）	**1.17**	**1.86**	**2.47**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能力较强。2019 年-2020 年销售收现比率基本稳定；2021 年销售收现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为减少财务成本，在综合考虑现金流情况后，减少了应收账款融资的金额，当期应收账款融资金额占收入的比例仅为 0.59%，相比 2020 年有所下降；②2021 年 3 月起主要客户宝洁的信用周期延长，期末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超过当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导致当期的销售收现比下降。

2019 年盈利现金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9 年起提高银行承兑与供应商结算的比例，2019 年相比 2018 年付现的周期大幅增长，因此当期购货付现率相比 2018 年大幅下降。由于 2019 年公司已与部分主要供应商完成了结算方式的转换，2020 年银行承兑汇票的规模增长速度下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付现

周期变动相对较小，因此购货付现率略有提升，盈利现金比略有下降。 2021 年盈利现金比下降，除上文所述的销售收现比下降的影响外，还受到购货付现比略有上涨的影响，其原因在于纸张价格从 2021 年 4 月份开始回落，公司预测纸张价格可能会继续下降，因此下半年控制了纸张的单次采购量，公司 2021 年四季度白板纸和白卡纸的合计采购额较 2020 年四季度采购额下降 2,030.09 万元，进而导致 2021 年末的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下降，购货付现比略有提升。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2,379.84 万元、-14,076.60 万元和-18,198.52 万元，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对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所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加大了对设备、系统等长期资产的投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3,050.74 万元、-14,934.33 万元和-8,570.9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主要是取得/偿还银行贷款、支付利息和分配股利等收取和支出的现金。报告期各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均为较大金额的净流出，主要原因包括：①随着中山新厂房主体工程投入使用，2019 年起公司的基建工程减少，对长期借款的需求下降，报告期各期公司均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②2020 年发行人对 2019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共支付现金股利 10,137.93 万元。

（二）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产能和优化产品结构新建了部分厂房，购买了高端设备，并且为升级信息化系统提高管理效率新增了较多外购软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的长期资产购买支出金额为 11,937.69 万元、13,989.47 万元和 18,798.89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根据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投资建设的新建项目作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及资金需求量等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相关章节。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一）会计师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3 月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7-448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荣股份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22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变动率
流动资产	115,331.53	128,637.56	-10.34%
非流动资产	121,723.23	123,016.62	-1.05%
资产总计	237,054.76	251,654.18	-5.80%
流动负债	88,172.44	107,370.87	-17.88%
非流动负债	10,776.50	11,637.05	-7.39%
负债总计	98,948.94	119,007.92	-16.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105.82	132,646.26	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511.42	130,070.87	4.18%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公司总资产为 237,054.76 万元，相比 2021 年末下降 5.80%，主要是因为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季节性变动、春节假期以及天津等地疫情的影响，2022 年第一季度销售规模相比 2021 年第四季度有所下降，因此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等流动资产相比 2021 年末有所下降。公司负债总额为 98,948.94 万元，相比 2021 年末下降 16.86%，主要是受到采购额下降的影响，应付款项余额下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相比

2021 年末增长 4.18%，主要是受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的影响。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7,357.55	58,198.20	-1.44%
营业成本	43,738.09	47,103.85	-7.15%
期间费用	7,068.28	6,730.10	5.02%
营业利润	6,348.42	3,831.52	65.69%
利润总额	6,322.54	3,802.67	66.27%
净利润	5,459.56	3,436.00	5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0.55	3,423.39	5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3.78	3,056.39	70.59%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357.55 万元，相比 2021 年同期下降 1.44%，主要是受到天津等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48.42 万元、5,459.56 万元、5,440.55 万元和 5,213.78 万元，相比 2021 年同期涨幅均超过 55%，主要系受到主要原材料纸张价格下降的影响，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365.77 万元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3.44	3,314.44	9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55	-3,141.11	6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29	1,286.68	-381.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1.37	1,453.24	-256.30%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43.44 万元，相比 2021 年同期增长 97.42%，主要系当期利润大幅增长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增

加。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624.29 万元，主要是因为当期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当期银行借款减少 3,109.59 万元。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09	-32.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94	477.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5	1.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7	-29.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12	15.77
小计	268.35	432.8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1.22	65.30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27.14	367.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37	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6.77	367.00

2022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27.14 万元，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收到的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下降所致。

（三）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2 年 1-6 月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3,381~125,315	119,348	-5.00%~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154~10,117	9,636	-5.00%~5.0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736~9,656	9,196	-5.00%~5.00%

2022 年 1-6 月，受到昆山、天津等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略有下降或基本维持稳定。

2022 年 1-6 月的业绩预计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830.00万股，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备案时间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产能扩建项目				
	（1）高端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2019年中山）	中山	2019年	7,778.94	7,128.94
	（2）高端印刷产品扩建项目二期（2019年天津）	天津	2019年	22,795.46	17,065.56
	（3）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2020年天津）	天津	2020年	11,755.75	11,755.75
	（4）印刷包装产品扩产项目（2020年中山）	中山	2020年	7,956.10	7,956.10
2	仓库建设项目（昆山）	昆山	2020年	6,917.98	6,917.98
3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山）	中山	2020年	3,432.62	3,432.62
4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	35,000.00	35,000.00
合 计		**-**	**-**	**95,636.85**	**89,256.95**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依法合理使用；若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个数。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章程、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三）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316.66 万元、217,651.07 万元和 254,376.27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1.04%，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为进一步扩大产能和提高公司内部价值链各环节的信息共享程度，全面提升公司对主营业务数据的集成管理和科学应用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上述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1,654.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130,070.87 万元，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1.29%。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23.59 万元、18,603.79 万元和 21,205.33 万元。公司盈利稳定，客户订单需求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89,256.95 万元，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已建立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涵盖创意设计、色彩管理、工艺开发、材料研发、样品试制、技术检测等。公司行业线解决方案部根据下游客户行业划分进行客户解决方案制定、行业趋势研究分析与创新方案开发；集团创意设计部作为赋能组织，为结构与平面创意设计进行赋能、支持；先进技术研究院成立于 2017 年，主要对纳米材料、新型功能材料、高保真印刷技术、3D 直印技术等面向未来的前沿科技进行研究；研发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整体研发体系的管理工作；各区域研发部主要负责其他部门进行客户解决方案制定与具体实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306 名，占总员工人数 9.3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授权 2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 2 项，

实用新型专利 230 项。公司始终坚持对创意设计、技术研发和企业智能化升级的投入；2014 年，公司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评选为“国家印刷示范企业”；2018 年，公司中山新工厂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高档纸制品包装智能制造）”、被国家新闻出版署评选为“印刷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2020 年，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国家绿色工厂”。综上，公司现有的技术团队、技术水平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相适应。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已在印刷行业从业数十年，积累了丰富的印刷行业管理经验及广泛的市场、社会资源，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不断进行生产和管理创新；同时，公司积极从国际知名企业引进优秀人才，注入新鲜思想，促进公司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通过强化内外部集成化的供应链管理，借力自成体系的信息化系统和弹性生产方式，提升客户订单的及时响应能力，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快速、高效的“智能工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已备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所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募集资金投入，预计投资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产能扩建项目			
	（1）高端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2019 年中山）	3,670.00	3,458.94	7,128.94
	（2）高端印刷产品扩建项目二期（2019 年天津）	10,928.04	6,137.52	17,065.56
	（3）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2020 年天津）	4,320.00	7,435.75	11,755.75
	（4）印刷包装产品扩产项目（2020 年中山）	2,206.44	5,749.66	7,956.10
2	仓库建设项目（昆山）	4,815.12	2,102.86	6,917.98
3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山）	1,029.79	2,402.83	3,432.62
4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	3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小计		**61,969.38**	**27,287.56**	**89,256.9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95,636.85 万元，其中 89,256.95 万元通过募集资金投入，6,379.90 万元通过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能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向客户提供就近供货和快速、灵活的一体化服务。公司拟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在中山和天津建立先进的纸品印刷包装生产线，提升产能。概况如下：

（1）高端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2019 年中山）

本项目拟投资人民币 7,778.94 万元，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的现有场地进行本项目的建设，通过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智能化生产设备，并配备相应的软件系统控制，扩大纸制印刷包装物生产规模。

（2）高端印刷产品扩建项目二期（2019 年天津）

本项目拟投资人民币 22,795.46 万元，在天津市北辰区风电产业园通盛路 19 号新建生产厂房及智能化仓库，同时进行中央空调系统、高低压配电系统等附属设施建设，规划建筑面积 35,400 ㎡。项目还将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智能化生产设备，并配备相应的软件系统控制，扩大纸制印刷包装物生产规模。

（3）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2020 年天津）

本项目拟投资人民币 11,755.75 万元，在天津市北辰区风电产业园通盛路 19 号的现有场地进行本项目的建设，扩大包括折叠彩盒在内的纸制印刷包装品生产规模。

（4）印刷包装产品扩产项目（2020 年中山）

本项目拟投资人民币 7,956.10 万元，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的现有场地进行本项目的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礼盒、折叠彩盒等纸制印

刷包装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扩大包括礼盒和折叠彩盒在内的纸制印刷包装品生产规模。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市场拓展及研发创新，现已建立丰富的产品线并熟练掌握先进的生产技术、流程工艺，各类产品均具有较高的性价比，报告期内印刷包装市场需求日益增加，特别是在传统节假日和客户新品大量促销期间，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由于生产资源的限制，除采取自行生产外，在订单集中期，公司将部分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的工序和自身不生产的产品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加工，以满足客户及时交货需求。

然而，目前的产能规模已经制约了公司承接更多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的订单，有限的自主产能阻碍了公司竞争力的提升，成为公司待突破的发展瓶颈。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将大幅增加不同系列产品的制造能力，有效缩短供货周期，提升一体化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客户满意度，提高公司在本行业市场中的竞争地位。

（2）减少委外规模，降低委托加工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已有订单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客户订单的需求量，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供应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在自主产能不足的情况下，产品制造中部分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的工序需要委托合格第三方加工，公司需要安排专员跟踪、现场监督以保证及时交货和产品质量。

公司生产能力提升后，部分委托外包环节可由公司自身进行加工、生产，这样可以减少委外的生产规模，减少对外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投入，节省人力成本，同时将委托加工厂商获得的利润转为公司的合理利润，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在风险控制方面，拥有自主生产能力，可以大幅降低委托加工中的产品质量控制风险、进一步体现公司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优势，减少委外厂商自身因管理、市场变化等原因带来的不能按时、按质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3）实现设备制造升级，建立并巩固与优秀企业的合作

公司目前客户大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该等客户对国内合作厂商的选择具有一套严格的标准，设置了包括生产规模、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市场反应速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社会责任等一系列评估指标。为达到客户评估指标，公司需及时扩大规模、升级设备。

目前，依托较强的产品质量优势、持续的技术创新、及时稳定的供应保障，公司的纸制印刷包装服务已取得客户的广泛认可，但仍然面临着生产规模不足、设备配置水平待进一步提升等不利情况。为了建立并巩固与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为了吸引更多优质新客户，公司有必要提升自身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在客户供应体系中的定位，以便把握更多的市场机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凭借多年的市场积累和优质的产品技术保证，公司已经具备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目前，公司已与十余家全球 500 强企业及三十余家国内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已与发行人合作 15 年以上的客户包括宝洁、好丽友、玛氏、雀巢、飞利浦、亿滋、维达纸业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客户，该类客户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贡献率超过 50%。

（2）公司拥有深厚的人才积累

公司在人才管理和培养方面，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公司深耕行业多年，不仅在业务方面积累的丰富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自身也培养和引进了各类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扩产项目是否能顺利投入生产，最重要的就是公司是否有足够的人才维持生产线正常运转，公司建立了中荣集团管理培训学院，保证了每位员工技术能力和专业程度符合工作的需要，深厚的人才储备为扩产项目的顺利建成提供了保障。

（3）公司拥有较为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历来重视设计与技术创新，致力于走出一条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且四个生产基地各有一个技术部门，构建了

比较完善的研发体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248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外观设计2项，实用新型专利230项。公司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为后面新增扩产项目顺利建成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4）市场前景向好，拥有广阔机会

随着低碳、环保、绿色、循环经济的发展，纸包装逐渐成为包装行业的主力军，自2009年开始，中国包装工业总产值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工业大国。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21年度）》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2,041.81亿元，同比增长16.39%。

4、项目投资概算

（1）高端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2019年中山）

①投资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7,778.9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093.4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85.50万元。项目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7,093.44**	**91.19%**
1.1	设备购置费	6,568.00	84.43%
1.2	预备费	525.44	6.75%
2	**铺底流动资金**	**685.50**	**8.81%**
项目总投资		**7,778.94**	**100.00%**

②主要设备的投入

本项目关键设备主要为宽幅柔版设备、数字多功能UV机等。本项目选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宽幅柔版设备	台	1	3,600.00
2	数字多功能UV机	台	1	1,500.00
3	全自动糊合机	台	1	400.00
4	智能纸箱配送系统	套	1	4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5	全清废模切机	台	1	368.00
6	全自动复合机	台	1	250.00
合　　计		-		**6,568.00**

（2）高端印刷产品扩建项目二期（2019 年天津）

①投资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2,795.4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160.4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35.00 万元。项目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21,160.46**	**92.83%**
1.1	建筑工程费	11,639.02	51.06%
1.2	设备购置费	7,954.00	34.89%
1.3	预备费	1,567.44	6.88%
2	**铺底流动资金**	**1,635.00**	**7.17%**
项目总投资		**22,795.46**	**100.00%**

②主要设备的投入

本项目关键设备主要为印刷机、天地盖机和冷烫机等。本项目选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印刷机	台	2	4,500.00
2	自动天地盖机	台	8	864.00
3	物流输送系统 （一套）	套	1	560.00
4	冷烫机	台	1	500.00
5	烫金机	台	1	280.00
6	码垛机器人	台	4	240.00
7	模切机	台	2	240.00
8	覆膜机	台	2	180.00
9	检品机	台	2	180.00
10	辅助设备-叉车	台	10	120.00
11	皮壳机	台	2	1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2	切纸机	台	1	100.00
13	半自动成型机+流水线	套	2	60.00
14	开槽机	台	2	30.00
合　　计		-	-	**7,954.00**

（3）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2020 年天津）

①投资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755.7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8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55.75 万元。项目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资金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10,800.00**	**91.87%**
1.1	设备购置费	10,000.00	85.06%
1.2	预备费	800.00	6.81%
2	**铺底流动资金**	**955.75**	**8.13%**
项目总投资		**11,755.75**	**100.00%**

②主要设备的投入

本项目关键设备主要为凹印机、平印机、双工位烫金机等。本项目选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凹印机	台	1	3,500.00
2	平印机	台	1	2,300.00
3	双工位烫金机	台	4	1,660.00
4	全清废模切机	台	4	1,120.00
5	检品机	台	4	360.00
6	车间配套设施（空调）	套	1	300.00
7	车间配套设施（VOC）	套	1	300.00
8	供电系统	套	1	200.00
9	丝印机	台	2	170.00
10	单张凹印机	台	1	90.00
合　　计		-		**10,000.00**

（4）印刷包装产品扩产项目（2020 年中山）

①投资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956.1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354.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1.30 万元。项目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7,354.80**	**92.44%**
1.1	设备购置费	6,810.00	85.59%
1.2	预备费	544.80	6.85%
2	**铺底流动资金**	**601.30**	**7.56%**
项目总投资		**7,956.10**	**100.00%**

②主要设备的投入

本项目关键设备主要为印刷机（含冷烫功能）、折合机等。本项目选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印刷机（含冷烫功能）**	台	1	**2,500.00**
2	**抽屉盒自动生产线**			
2.1	折合机	台	30	960.00
2.2	品检机	台	2	180.00
2.3	双面胶机	台	4	120.00
2.4	流水线	条	6	36.00
3	**书型硬盒自动生产线**			
3.1	全自动礼盒机	台	2	320.00
3.2	自动装袋模块	套	1	30.00
3.3	流水线	条	2	12.00
4	**智能穿戴天地合高速自动生产线**			
4.1	全自动礼盒机	台	2	320.00
4.2	冲孔模块	套	2	80.00
4.3	内卡自动放置模块	套	2	72.00
4.4	自动装袋模块	套	2	70.00
4.5	流水线	条	4	24.00
5	**礼盒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5.1	自动覆膜/裱纸机	台	4	360.00
5.2	全自动烫金和凹凸机	台	1	280.00
5.3	全自动模切机	台	2	240.00
5.4	自动天地硬盒生产线	条	2	216.00
5.5	自动检测设备	套	2	180.00
5.6	全自动丝印机（局部 UV）	台	2	160.00
5.7	半自动模切/烫金机	台	2	130.00
5.8	全自动皮壳机	台	2	120.00
5.9	自动组装线	条	2	100.00
5.10	全自动开槽机（灰板和卡纸）	台	4	60.00
5.11	UV 上光机	台	1	50.00
5.12	自动贴内卡（内衬）设备	台	1	50.00
5.13	灰板拼接机	台	1	50.00
5.14	自动粘磁铁机	台	1	40.00
5.15	上胶机（画胶线机）	台	1	30.00
5.16	粘丝带机	台	1	20.00
合　　计		**-**		**6,810.00**

5、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1）高端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2019 年中山）

本项目计划 24 个月完成，项目建设工程进度表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实施方案设计	■											
设备招标		■	■	■								
设备采购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设备试运行											■	■
验收竣工												■

（2）高端印刷产品扩建二期项目（2019 年天津）

本项目计划 24 个月完成，项目建设工程进度表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清理场地及规划报建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3）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2020 年天津）

本项目计划 24 个月完成，项目建设工程进度表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清理场地												
生产设备招标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4）印刷包装产品扩产项目（2020 年中山）

本项目计划 24 个月完成，项目建设工程进度表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清理场地												
生产设备招标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6、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

门的备案或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或核查情况
1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	2019-442000-23-03-010964	中（炬）环建表【2019】0047 号
2	高端印刷产品扩建项目二期	津辰审投备（2019）47 号	津辰审环【2019】164 号
3	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	津辰审投备（2020）386 号	津辰审环承诺函【2021】1 号
4	印刷包装产品扩产项目	2020-442000-23-03-105597	中（炬）环建表【2021】0010 号

7、项目环保情况

各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局针对各项目已出具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同意各项目进行建设。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及噪声。废气主要为机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净化后可直接排放；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主要是清洗机器产生的少量废液、使用后的活性炭和显影液、擦拭机器后的布料等，经专业设施处理或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回收、清理；噪声是机器运转所产生的声音，分贝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各项目的废气处理主要依赖在原有厂房中已购置的环保设备，如处理能力不足将使用项目的预备费购置新废气处理设备。日常生产中处理废气、废水、废弃物的耗材支出和委托专业机构的处理支出，将使用经营收入投入。

8、项目的选址和拟占用土地情况

各项目实施地址均位于各实施主体生产所在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1）高端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2019 年中山）和印刷包装产品扩产项目（2020 年中山），具体的实施地点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83106 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2）高端印刷产品扩建项目二期（2019 年天津）和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2020 年天津），具体的实施地点为天津北辰区风电产业园通盛路 19 号，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32333 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

书。

9、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1）高端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2019 年中山）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主要经济指标（税后）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额
1	内部收益率（IRR）	%	20.47
2	净现值（i=12%）	万元	3,427.22
3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6.26
4	动态投资回收期（I=12%）	年	8.35

（2）高端印刷产品扩建项目二期（2019 年天津）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主要经济指标（税后）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额
1	内部收益率（IRR）	%	17.70
2	净现值（i=12%）	万元	6,387.92
3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6.43
4	动态投资回收期（I=12%）	年	9.28

（3）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2020 年天津）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主要经济指标（税后）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额
1	内部收益率（IRR）	%	21.16
2	净现值（i=12%）	万元	4,817.87
3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6.05
4	动态投资回收期（I=12%）	年	8.02

（4）印刷包装产品扩产项目（2020 年中山）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主要经济指标（税后）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额
1	内部收益率（IRR）	%	20.91
2	净现值（i=12%）	万元	3,037.91
3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6.14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额
4	动态投资回收期（I=12%）	年	8.15

（二）昆山仓库建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917.98 万元，利用中荣印刷（昆山）有限公司现有的土地进行建设，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6,980.09 ㎡。通过建设立体仓库（含废料仓、平库及其他），增加交轨堆垛机、货架、滚筒式直线型穿梭车、库区输送设备（物流输送线）等硬件设备，并配备一系列现场整体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系统等软件设备，打造符合公司纸制印刷包装产品存储要求的仓储环境，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仓库管理能力，保证公司产品品质及稳定性。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昆山中荣仓储现状难以满足未来业务增长的需求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升级趋势明显，消费者对快速消费品的需求日益强烈，快速消费品需求量的增长带动其配套纸制印刷包装产品需求的增加，需求的增加对公司仓储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昆山中荣目前自有材料仓约 1,500 平方米，立体仓库 2,000 平方米，高 23-24 米，用于存放成品。外租仓库面积约为 5,000 平方米，也主要用于存放材料，仓储体系建设尚不完善，仓储运营能力相对不足。

昆山中荣一半以上的仓库面积属于租赁性质，这不仅会影响生产效率，且存在到期不能续租或者租赁成本增加的风险。若要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增长，亟需建设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状况的仓储体系，升级仓储设备设施自动化水平，提高货物出入库效率。

（2）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实现降本增效

昆山中荣目前已有自己的仓库，但是限于当时的技术和资金投入，其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仍有待提高。公司合作的客户包括宝洁、好丽友、玛氏和飞利浦等国内外众多知名品牌，昆山中荣有必要提升自己的自动化水平更好服务长三角区域的优质客户。

昆山中荣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引入交轨堆垛机、滚筒式直线型穿梭车、库区输送设备（物流输送线）等设备实现出入库全流程的自动化。此外，公司还将根据对货物信息、客户订单等数据信息的挖掘，对货物按进库时间、商品品类和批次进行分区分批次管理，大幅提升货物出入库流程的周转效率与精确度，从而提高仓储的高效性。立体库可以实现对仓储空间的最大化应用优化，本项目将购置6,600 个货架设备实现对仓库空间的科学利用，尽可能的提高仓库空间利用率，增大库存容积，实现仓储管理的降本增效。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成功的立体仓库建设、管理经验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 2 个立体仓库，分别位于中山和昆山 2 个生产基地，服务范围辐射中山和昆山及其周边地区。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仓储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公司各子公司仓储部门的稳定运营。此外，公司通过有效的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模式已经建设了一支多学科交叉的复合型仓储管理人才队伍，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支撑。

公司已具备成功的仓储相关建设经验、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成熟的运营经验，为本项目立体仓库的建设在建设规划、仓库管理制度以及团队建设等方面提供了良好的参考，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引导方向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文件明确指出“提升智能包装的发展水平，提高产业的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的产业发展目标。本项目建设的昆山仓库将配备交轨堆垛机、自动化提升机、滚筒式直线型穿梭车、链条式直线型一轨双穿梭车以及库区输送设备（物流输送线）等设备，实现公司仓储标准化、自动化运行。昆山仓库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方向。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1）投资项目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917.98 万元，具体投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959.26	71.69%
2	设备购置费	1,629.29	23.55%
2.1	硬件设备	1,498.17	21.66%
2.2	软件	131.12	1.90%
3	预备费	329.43	4.76%
项目总投资		**6,917.98**	**100.00%**

（2）主要设备的投入

本项目主要设备投入 1,629.29 万元，主要包括交轨堆垛机、货架和库区输送设备等设备的购置。本项目购置设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1	交轨堆垛机	台	5	475.00
2	货架	个	6,600	408.38
3	库区输送设备（物流输送线）	台	78	305.41
4	配套废水处理设备	套	1	100.00
5	现场整体控制系统	套	1	80.00
6	仓库辅助运输设备-叉车	台	5	60.00
7	链条式直线型一轨双穿梭车	套	1	52.78
8	计算机软件系统	套	1	51.12
9	滚筒式直线型穿梭车	台	1	43.35
10	提升机	台	1	28.25
11	计算机硬件设备	套	1	25.00
合　　计		-		**1,629.29**

5、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时间进度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实施方案设计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验收竣工												

6、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或核查情况
1	昆山仓库建造项目	昆行审备（2020）1215 号	202032058300005047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局针对项目已出具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同意项目进行建设。项目投产后作为仓库使用，无工业废水、废气产生，在运转过程中可能会有生活污水、员工生活垃圾和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接入生活污水管道，员工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境部门统一运送进行处理，关于噪声危害，工程设计中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项目边界的位置，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各类污染物将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内。

8、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拟建于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 23 号，利用昆山中荣现有的厂区内的土地进行建设，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6,980.09 ㎡。对于募投项目的选址，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0127 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9、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仓库建造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项目建成后可以实现对仓储空间的最大化应用，自动化智能化提高出入库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市

场反应能力，能够更好的服务客户，从而在整体上增加公司的利润。

（三）管理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432.62 万元，主要内容为软硬件设施设备的购置。通过新建系统或平台，升级集团已有系统和相关硬件设备，对公司现有信息化资源进行集成和重构，完成从前端设计到仓储物流的全信息化流通。该项目实施后将加强公司上下游业务的协同，实现公司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同步，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供应链效率与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分析水平，为公司业务与组织的发展壮大提供坚实的信息化支持，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现有供应链系统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客户对纸制印刷包装服务供应商的质量控制、及时响应需求、精细化管理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现有的供应链系统无法采集各环节所有的数据，同时对可以采集的数据无法进行更深入、细化的整理分析，例如生产管理系统，虽然包括采购管理、仓库管理、生产管理、成本核算等模块，但无法实现对各批次、各生产环节全面的生产参数的多维度数据采集和分析。

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全面改造升级，可将产业链条各方主体相互连结至同一个平台。生产管理系统方面，通过信息化改造生产系统平台，在完善生产管理系统功能、健全数据采集的基础上，结合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技术手段，实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科学仓储管理，有效控制库存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加强生产成本的控制能力。从整个接单及生产流程来看，通过建立大容量客户信息数据库、多维度采集数据和对大数据进行应用处理，实现公司的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最终实现从报价管理、原材料需求预测、材料供应、库存管理生产排期、生产进度控制、产能管理等各环节实现全面数据共享，供应链体系与客户订单达到最优匹配，从而为客户提供快速便捷、高品质的一体化优质服务。

（2）信息化改造提高企业运营管理的能力

目前公司的供应链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与各业务和管理

部门间的信息无法全面及时、精确的融合，公司的协同管理效率有待提升。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和战略发展，公司需要一套先进的集成化系统用于优化和完善业务流程，支撑业务部门的管理需求。通过建立统一的数据平台和数据交换标准，实现企业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全面融合及共享、财务数据快速收集、生产信息及时呈现、挖掘公司采集的全方面大数据，并运用数据加工处理技术，为公司内部运营提供所需要的数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行业技术应用已较为成熟稳定

在信息化时代背景下，信息服务业获得迅速发展，正逐渐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行业。本项目需要购置的企业级 ERP 信息管理系统、工控安全系统、工厂桌面云系统、超融合数据存储及虚拟机私有云、E-HR 系统、智能化软件系统以及智能排产系统等信息系统的技术应用已较为成熟、稳定，所需购置的无线控制器-AC 管理器、SSL-VPN 设备、网络准入设备、超融合服务器以及异地灾备平台等设备市场供应充足，且市场上存在大量优质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服务商，能够为公司提供优质的服务并开发出各种专业、深入且适应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的信息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和平台，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2）公司拥有丰富的信息系统建设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具备一定的信息系统建设经验和优势。目前，公司已构建了一系列印刷包装业务特征的系统，包括 ERP、CRM、SRM、PDM、OA、WMS、SCADA、BPM 等。上述各类信息系统为公司更好的实现企业内部管理、产品质量管理、人力系统、客户关系维护以及生产线协调管理奠定了基础，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行性。此外，公司在长期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培养了一批既有丰富技术经验，又了解公司业务流程的信息技术人才，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由此可见，公司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1）投资项目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432.62 万元，具体投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3,027.00	88.18%
1.1	软件	2,000.00	58.26%
1.2	硬件设备	1,027.00	29.92%
2	项目实施费	242.16	7.05%
3	预备费	163.46	4.76%
项目总投资		**3,432.62**	**100.00%**

（2）主要设备的投入

本项目主要设备投入 1,027.00 万元，主要包括桌面云电脑和集团备份系统等设备的购置。本项目购置设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1	桌面云电脑	台	500	225
2	数据审计、运维审计、日志审计系统	套	3	140
3	集团备份系统	套	1	120
4	超融合服务器	台	5	90
5	WIFI 路由系统升级为 5G	套	1	90
6	安全咨询及测评系统	套	1	80
7	SD-WAN(VPN 优化）	套	8	60
8	异地灾备平台	个	1	60
9	文件加密系统	套	1	40
10	资源监控平台	个	1	30
11	行为感知平台（探针）	个	1	20
12	网络准入设备	台	1	20
13	精密空调	台	1	12
14	无线控制器-AC 管理器	个	1	10
15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套	1	10
16	SSL-VPN 设备	套	1	10
17	服务器边界防火墙	套	1	10
合计		**-**		**1,027.00**

5、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时间进度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前期准备												
信息化服务商及设备招标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平台建设或升级												
运维系统												

6、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或核查情况
1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2020-442000-23-03-105598	-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经妥善处理后，废水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各类污染物将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内。

8、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拟建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公司已取得编号为“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83106 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9、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利润中体现。本项目的实施将改进公司现有信息系统，提高公司综合管理水平，从而在整体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四）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16,815.37 万元、123,774.49 万元和 119,007.9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分别为 18,762.42 万元、20,471.75 万元和 18,116.87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78%、53.17%和 47.29%。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和提高客户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新建了厂房、新购印刷设备及进行优化信息系统建设，导致资金缺口较大，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目前，公司运营对银行授信具有一定依赖性，若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出现问题，将对公司运营安全有一定影响。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受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随着收入增长而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净额和应收款项融资净额合计金额分别为 56,579.89 万元、57,808.89 万元和 72,763.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6.66%、49.91%和 56.56%，占比较高。与此同时，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06 和 1.20，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不能完全覆盖流动负债或勉强能够覆盖流动负债，又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加，这增加了公司对周转资金的需求。

2、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以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规定对流动资金进行管理，包括采取以下措施：①设立专户管理，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入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②严格用于主营业务，公司将紧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③加强应收及预付款管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预付货款的控制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④保障资金支付流程规范性，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大幅提高。

2、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3、募集资金到位期初，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短期内不能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此外本次发行后，股本规模也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发行后业绩将全面摊薄，全面摊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与发行前一年度相比将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将大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

（二）对公司生产能力和营运效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营运效率和生产能力。产能扩建项目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产能，能够更好的服务客户，昆山仓库项目和中山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使整个集团的现代化水平更高，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入使得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规模经济效应也会更加明显，同时运转效率提高，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除此之外，公司自有资本规模进一步扩大，增强了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也更为充裕，净资产收益率将会逐步上升并趋于稳定。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现有优势业务组合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客户的开拓力度，在深耕日化、食品及保健品领域的同时加大消费电子、医药、烟草制品领域的开拓力度，并且积极探索未来其他新兴行业的增长风口，储备持续发展动能。同时顺应全球制造业转移的大趋势，计划在中国西南地区、东南亚建厂，深化与部分国际品牌客户的战略合作。此外，公司将通过建立清晰的员工晋升通道、优化薪酬结构，提升组织活力，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1、市场开拓计划

（1）市场和客户方面

在日化、食品及保健品领域，公司将努力保持自身领先优势，在部分细分领域如口腔护理产品领域，公司将协同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建立行业产品标准。同时公司将通过销售、研发、生产等体系的升级、整合构建成本优势，并继续强化自身方案创新创意优势、持续提升快速可靠的交付能力。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将打造符合电子行业标杆企业要求的软硬件体系并积极开发各细分领域的头部客户，尤其是物联网、电子烟等消费电子新兴领域。在物联网领域，公司目前已与物联网领军企业小米建立合作关系，未来将深入开发小米生态链上的各家企业，扩大双方合作产品范围及规模，同时公司将继续开拓物联网其他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在电子烟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与英美烟草合作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在电子烟领域的投入力度，深度挖掘行业机会。

在其他领域，目前公司已借助在天津和沈阳的营销及产能布局成功进入烟草制品、医药行业，未来将继续扎根现有区域，深化开拓区域客户，并利用现有基础开拓其他地域客户，培育新的增长来源；在其他新兴行业，公司将保持对市场的高度敏感性，积极探索、开拓如在线教育等快速发展的未来增长风口，寻找合适时机快速切入，目前公司已与在线教育领先品牌猿辅导开展合作。

（2）产品和模式方面

产品上，公司将继续深耕折叠彩盒、礼盒产品等现有产品，并拓展胶印彩箱、纸塑等新产品。公司将积极探索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致力于提前洞察消费者的需求。公司将协同品牌客户和供应商一起持续开发适合当下潮流的新产品，如具备密封性和阻隔性的纸塑产品等，并持续提升产品绿色环保水平。

公司将继续加大在“互联网+印刷”新印刷模式的投入力度，在公司层面设立电商事业部，专职负责新模式的推广、运营。公司将继续优化现有电商 IT 平台，通过搭建生态链管理平台从而提升客户粘性并获取新客户。未来，公司将通过客户对接平台、线上协同设计、网络直播等工具实现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智能链接与协同管理。

2、产能布局计划

公司已建立中山、天津、昆山和沈阳四个生产基地，未来时机成熟时可能在国内西南地区投资建厂。同时，因多个集团大客户在东南亚设有工厂，为配合大客户的 JIT（准时制）生产模式，未来公司计划前往东南亚投资建厂。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一方面从外部通过校园招聘管培生、社会招聘专业型人才，建立起多层次的人力资源库；另一方面加强对内部人才的培养，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为基础，制定一套系统的人才培养计划，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对人才的需要。公司成立了中荣印刷管理学院，推行全员继续教育，积极打造学习型组织，提升企业核心能力和核心价值。

此外，公司不断完善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考评竞聘机制，持续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塑造“国际化”、“专业化”的企业文化，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探索行业增长风口，快速开拓新兴领域

报告期内，借助多年累积所形成的管理、研发、生产、供应链、营销服务等优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市场的变化及满足相应需求。通过调动公司力量进行研发工作，并通过营销服务和生产体系的配合，报告期内公司探索行业增长

风口，并快速开拓了电子烟、在线教育等多个新兴领域，与中美烟草、猿辅导等知名客户、品牌建立了合作关系。

2、建立天津烟标生产线，积极切入烟草行业

公司自 2019 年进入烟标印刷包装领域以来，积极拓展烟标业务，已经建立了能够为烟草企业提供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纸质印刷包装解决方案团队。目前，公司已与河北中烟达成合作关系，公司 2020 年烟标产品收入较 2019 年全年增长近一倍。

3、以服务客户为中心，配套四地生产基地

为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和服务需求，公司已建立中山、天津、昆山和沈阳四个生产基地，集团四地一地一策，各自聚焦当地优势行业：沈阳工厂在东北重点开拓医药类客户，天津工厂在华北开拓医药类和烟标印刷类客户，昆山工厂在华东主要聚焦化妆品类客户，中山工厂在华南主要拓宽化妆品与消费电子客户。

（三）实现前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若本次公司股票成功发行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完成产能扩建项目、仓库建造项目和管理信息系统升级等项目。购进生产设备，升级信息化系统，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

2、继续加强市场推广，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深化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基础上不断拓展新的高端品牌客户，提高市场份额。

3、加大力度吸引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销售和管理能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体现了公司公开、公平、公正对待公司股东的原则。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原则上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1、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

2、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2、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4）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4、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方便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事宜，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陈彬海，联系电话为：0760-85286261。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将积极开展多种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提升公司形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电话咨询，广告、媒体、报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参观，网络等。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5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2 元，共分配现金股利 2,896.55 万元；前述股利已于 2019 年 6 月支付完毕。

2020 年 6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 2019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7 元，共分配现金股利 10,137.93 万元；前述股利已于 2020 年 9 月支付完毕。

2、2020 年现金股利分配较高的主要背景

（1）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投资规模较大未分配现金股利

发行人 2013 年起分别在天津和中山投资新建产房，中山和天津新建厂房共计投入资金 4-5 亿元，考虑相关机器设备的购置等其他投资项目，2015 年-2017 年公司投资性现金净流量合计为-8.28 亿元。为保证公司顺利发展，公司股东未要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2）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逐步改善，资产负债率降低

2016 年天津新工厂投入使用、2018 年中山新工厂投入使用，新工厂投入使用后公司现金流状况逐步改善。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为 8.25 亿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从 2017 年末的 61.24%下降至 2020 年末的 53.17%。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公司当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的事项；

B.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C.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上市前公司章程未包含现金分红政策相关条款，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与《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相同。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中荣集团（香港）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黄焕然和黄敏诗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股东洹驰投资、横琴捷昇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焕然、杨建明、张志华、赵成华、林沛辉、周淑瑜、欧志刚、李叶红、陈彬海，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董事黄焕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除董事黄焕然外其他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如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我们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我们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我们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后，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取消或停止实施本次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再次成就的，公司将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不包括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及当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另有要求的，服从其规定或要求。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发行人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公司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

（2）董事会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决议回购，需公告回购方案，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果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且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会可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事宜。

（4）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

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5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下列条件之一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公司将在上述任一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获取薪酬（税后）总额的 50%及上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30%的孰高者。

（3）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增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参考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届时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状况确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1）在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资金支持。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公司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但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60%。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参考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届时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状况确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1）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

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在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内，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其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本预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当公司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公司应：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1）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出现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未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1）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未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并代其履行增持义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承诺

作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企业已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现本企业确认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企业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相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黄焕然承诺

作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已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现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相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审计机构天健所承诺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验资机构天健所承诺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验资复核机构天健所承诺

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中伦律所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六）资产评估机构深圳道衡美评承诺

资产评估机构深圳道衡美评承诺：因本公司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荣集团（香港）、横琴捷昇承诺：

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保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减持底价）；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

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会被摊薄，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如下：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开发新客户，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生产能力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3）加强管理，控制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就利润分配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从制度上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投资者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

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实际控制人黄焕然承诺如下：

1、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3、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

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十、发行人关于股东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一、其他承诺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为避免公司产生相关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和实际控制人黄焕然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公司子公司昆山中荣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量超过总用工量 10%的情形，为避免公司产生相关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焕然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劳务派遣用工”。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和实际控制人黄焕然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三）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十二、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的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发行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的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除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实际控制人黄焕然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本人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除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如下：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	合同编号/名称	合同内容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昆山中荣 天津中荣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 江苏宝洁有限公司 天津宝洁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天津西青分公司	商品/服务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9.06.25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天津中荣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9.11.25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9.06.18	履行完毕
4	昆山中荣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0.06.30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昆山中荣 天津中荣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上海朗博有限公司 上海吉列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7.11.29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	商品/服务合同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1.06.28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昆山中荣 天津中荣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1.06.29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昆山中荣 天津中荣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Procter&Gamble Intemational Operations S.A. Singapore Branch、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1.09.23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天津中荣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1.11.17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华纳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8.05.25	正在履行
11	天津中荣	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1.07.15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	合同编号/名称	合同内容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2	天津中荣	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9.12.01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	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09.01.01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广州壹加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1.07.01	正在履行
15	发行人	广州壹加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0.07.01	履行完毕
16	发行人	广州壹加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9.05.09	履行完毕
17	发行人	广州壹加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8.07.01	履行完毕
18	发行人 昆山中荣 天津中荣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箭牌糖类（上海）有限公司	总框架供货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1.08.15	正在履行
19	发行人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总框架供货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0.08.15	履行完毕
20	发行人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总框架供货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9.09.01	履行完毕
21	发行人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箭牌糖类（上海）有限公司	总采购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8.09.01	履行完毕
22	发行人	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8.08.20	履行完毕
23	发行人	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0.10.01	正在履行
24	发行人	诺兰特移动通信（北京）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8.08.01	正在履行
25	发行人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8.12	正在履行
26	发行人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7.25	履行完毕
27	发行人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8.23	履行完毕
28	天津中荣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1.11.1	正在履行
29	发行人	亿滋国际 Mondelez International Amea Pte.Ltd	采购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1.11.15	正在履行
30	天津中荣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采购合同	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1.01	履行完毕
31	天津中荣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	包装材	金额以实际订	2018.06.29	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	合同编号/名称	合同内容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司	料采购合同	单为准		完毕
32	天津中荣	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9.04.24	履行完毕
33	天津中荣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用材料购销合同[I]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0.12.14	履行完毕
34	天津中荣	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1.4.19	履行完毕
35	天津中荣	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1.4.19	履行完毕
36	天津中荣	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用材料购销协议书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1.4.19	履行完毕
37	发行人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1.9.3	正在履行
38	发行人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书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7.7.12	履行完毕
39	发行人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1.12.17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	合同编号/名称	合同内容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5.07.15	履行完毕
2	昆山中荣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GJL-20191001441-1	以实际订单金额和价格为准	2018.11.30	履行完毕
3	昆山中荣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GJL-20201001441-1	以实际订单金额和价格为准	2019.11.28	履行完毕
4	天津中荣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GJL-20191030832-1	以实际订单金额和价格为准	2018.12.29	履行完毕
5	天津中荣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GJL-20201030832-1	以实际订单金额和价格为准	2019.12.19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	合同编号/名称	合同内容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6	发行人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GJL-2021ZRJT-1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0.12.18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GJL-20191009846-1	以实际订单金额和价格为准	2018.12.21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JL-2019ZRJT-FSC	以实际订单金额和价格为准	2018.12.21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JL-2020ZRJT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9.12.18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GJL-20201009846-1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9.12.17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GJL-20201009846-FSC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19.12.17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0.05.28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中山市罗兰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0.05.28	正在履行
14	天津中荣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GJL-20211030832-1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0.12.21	正在履行
15	天津中荣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GJL-TJ-2021034062-1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0.12.09	正在履行
16	发行人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GJL-2021ZRJT-FSC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0.12.18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JL-2021ZRJT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0.12.18	正在履行
18	发行人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GJL-2022ZRJT-1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1.12.17	正在履行
19	昆山中荣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GJL-20221001441-1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1.12.22	正在履行
20	昆山中荣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GJL-20221001441-1-FSC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1.12.22	正在履行
21	天津中荣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GJL-20221030832-1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1.12.15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	合同编号/名称	合同内容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2	昆山中荣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GJL-CQ-20211001441-1	以实际订单内容和金额为准	2020.12.07	正在履行

（三）工程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发行人	安徽科大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立库货架、堆垛机和输送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和项目交付培训	5,130.51	2017.12.10	正在履行
发行人	南昌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一和办公楼的土建工程（含结构建筑、外墙装修）、室内给排水安装工程、道路及管网工程	9,340.00	2016.02.16	履行完毕
天津中荣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3 亿个彩盒包装项目一期工程	11,805.97	2013.10.15	履行完毕

（四）融资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与融资相关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农商银（火炬开发区）综授公字[2016]第 0010 号《综合授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发行人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13,000.00	2016.04.28-2022.04.28	正在履行
2	FA752921151119-c FA752921151119-d FA752921151119-e 《非承诺性综合授信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发行人 昆山中荣 天津中荣 沈阳中荣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000.00	2017.09.01-2022.08.31	正在履行
3	中农商银（开发区）综授字[2017]第 0000001 号《授信额度合同》及《补充合同》	发行人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11,000.00	2017.11.09-2020.08.24	履行完毕
4	中农商银（开发	发行人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	10,000.00	2020.08.25-2020.11.09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区）综授字[2017]第 0000001 号《授信额度合同》及《补充合同》		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完毕
5	757XY2019028023《授信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00	2019.11.05-2020.11.04	履行完毕
6	757XY2020035103《授信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000.00	2020.11.23-2021.11.22	履行完毕
7	757XY2021030218《授信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3,000.00	2021.09.22-2023.09.21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额度（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农商银（火炬开发区）固借字[2016]第 0001 号《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15,000.00	2016.06.16-2024.06.16	正在履行
2	2017（北辰）字 00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天津中荣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8,607.00	2017.08.31-2022.08.29	正在履行
3	77092014280369《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天津中荣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000.00	2014.10.15-2019.10.14	履行完毕
4	0030200017-2021 年（北辰）字 00641 号《借款合同》	天津中荣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10,000.00	2021.08.06-2026.08.05	正在履行

3、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抵押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农商银（火炬开发区）高抵字[2016]第 022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荣富实业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13,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正在履行
2	中农商银（火炬开发区）保字[2016]第 033 号《保证合同》	中荣集团（香港）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13,000.00	自借款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到期后两年	正在履行
3	中农商银（火炬开发区）保字[2016]第 104 号《保证合同》	中荣集团（香港）、横琴捷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13,000.00	自借款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到期后两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抵押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昇				年	
4	中农商银（火炬开发区）保字[2016]第 103 号《保证合同》	中荣集团（香港）、横琴捷昇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15,000.00	自借款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到期后两年	正在履行
5	中农商银（火炬开发区）抵字[2016]第 008 号《抵押担保合同》	发行人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15,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正在履行
6	2020 年 20110217G 字第 240346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天津中荣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发行人	6,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7	2020 年 20110217G 字第 240346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昆山中荣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发行人	6,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8	44100520200005334《最高额保证合同》	昆山中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5,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9	44100520200005335《最高额保证合同》	天津中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5,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10	MR752927170703《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昆山中荣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昆山中荣 天津中荣 沈阳中荣	14,0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债务解除之日	正在履行
11	保证函	中荣集团（香港） 昆山中荣 沈阳中荣 天津中荣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昆山中荣 天津中荣 沈阳中荣	14,0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较早发生者：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 2 年、被担保人将所有债务偿还给担保权人	正在履行
12	2017 年（北辰）字 003 号-003《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天津中荣	9,851.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13	2017 年（北辰）字 003 号-004《最高额抵押合	天津中荣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	天津中荣	8,607.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抵押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同》		支行			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14	HTC322986400ZGDB202000330《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昆山中荣	7,0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正在履行
15	中农商银（开发区）高抵字[2020]第ZR001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发行人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7,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合法消灭之日止	履行完毕
16	中农商银（开发区）高抵字[2017第1966315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11,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合法消灭之日止	履行完毕
17	中农商银（开发区）高保字[2017]166642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及《补充协议》	中荣集团（香港）、横琴捷昇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11,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8	中农商银（开发区）高保字[2017]166642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及《补充协议》	中荣集团（香港）、横琴捷昇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1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9	757XY2019028023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昆山中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发行人	5,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担保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履行完毕
20	757XY2019028023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天津中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发行人	5,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担保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抵押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21	757XY2019028023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沈阳中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发行人	5,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担保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履行完毕
22	757XY2020035103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天津中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发行人	5,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担保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履行完毕
23	757XY2020035103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昆山中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发行人	5,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担保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履行完毕
24	757XY2020035103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沈阳中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发行人	5,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担保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履行完毕
25	ZB7709201400000020《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中荣	12,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26	ZB7709201400000021《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荣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中荣	12,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抵押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27	YD7709201428036901《抵押合同》	天津中荣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中荣	12,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履行完毕
28	XKS-2018-ZGBZ-018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昆山中荣	5,0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履行完毕
29	0030200017-2021 年（北辰）字 00641 号-01《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天津中荣	23,000.00	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0	757XY2021030218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沈阳中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发行人	13,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担保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正在履行
31	757XY2021030218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天津中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发行人	13,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担保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正在履行
32	44100520210010316《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荣集团（香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8,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3	44100520210009682《最高额保证合同》	天津中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8,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4	2021 年 20110229G 字第 240346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天津中荣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6,000.00	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黄焕然　杨建明　张志华

赵成华　林沛辉　周淑瑜

罗绍德　宋铁波　黎伟良

全体监事：

欧志刚　李叶红　黎家豪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彬海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黄焕然

实际控制人：

黄焕然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婧

保荐代表人：

陈坚

韩志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林 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_____

赵卫星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林 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郭晓丹　　周江昊　　黄超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2年 7 月 5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23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志恒　　张丽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五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59 号、天健验〔2016〕3-18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志恒　　张丽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五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8〕3-37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志恒　　张丽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五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黄琼 47000015

黄琼　　杨化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庞海涛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向贵公司出具了《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6]第033号），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杨化栋和黄琼。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杨化栋自我公司离职。因此，杨化栋无法在贵公司《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庞海涛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 7 月 5 日

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2018 年 2 月 5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我公司由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庞海涛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7 月 5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

电话：0760-85286261

传真：0760-85596788

联系人：陈彬海

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3 层

电话：0755-82707888

传真：0755-23953545

联系人：陈坚、韩志强

投资者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阅相关文件。